

禮記集解

(下)

# 禮記集解

## 卷二十八

### 內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紛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月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皁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子雖老不坐。謂在父母之側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

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釋文樂音洛忠養羊亮反。

忠養謂盡其心以養之非徒養口體而已也孝子之身終者父母雖沒而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沒身而後已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以父母之心爲心而隨在曲體之也孔氏曰此因上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釋文惇音敦。

鄭氏曰憲法也養之法其德行而已三王又從之求乞善言也惇史史惇厚者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愚謂五帝以老人宜安靜故務養其氣體而不欲乞言以勞動之老人有德行之善則記錄之爲惇厚之史也三王既養老而后乞言則其求之也不敢遽微略其禮則其求之也不敢堅然則雖曰乞言而亦未至於勞老者之氣體矣若夫憲之以爲法於一身記之以垂訓於後世則帝王養老之所同也○自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至此疑他篇之脫簡說見篇首。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釋文淳之純反熬五羔反。

孔氏曰淳沃也熬煎也陸稻陸地之稻也以陸地稻米爲飯煎醢使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以沃之以膏故曰淳煎醢故曰熬。

淳毋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釋文毋依註音模食音嗣。

鄭氏曰。毋讀曰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孔氏曰。淳毋。法象淳熬爲之。但用黍爲異耳。食飯也。謂以黍米爲飯。不言陸者。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

炮取豚若將。剝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皴。爲稻粉糴。溲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釋文。炮。步交反。將。依註音牂。子耶反。剝。苦圭反。刳。口孤反。又口侯反。編。必縣反。又步典反。萑。音丸。苴。子餘反。謹。依註作瑾。音斤。塗。本亦作涂。擘。必麥反。去。起呂反。皴。章善反。糴。息酒反。又相流反。又息了反。溲。所九反。付。徐音賦。鑊。戶郭反。使湯。一本作使其湯。

鄭氏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將當爲牂。牡羊也。剝。刳。博異語也。謹當爲瑾。瑾塗。塗有穰草也。皴。謂皮肉之上。魄莫也。糴。溲。亦博異語也。糴。讀與澹澹之澹同。薺脯。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謂之脯者。既去皴。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爲脯然。唯豚全耳。豚羊入鼎三日。乃內醢醢。可食也。孔氏曰。萑。亂草也。苴。裹也。爲炮之法。或取豚。或取牂。剝。刳。其腹。實香棗於腹中。編連亂草。以裹匝豚牂。裹之既畢。以穰草相和之。塗塗之。炮之。塗皆乾。擘去乾塗也。濯手以摩之。去其皴者。手既擘塗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皴莫也。爲稻粉糴。溲之以爲醢。付全豚之外。若牂。則解析其肉。以粥和之。滅沒也。小鼎盛膏。以膏煎豚。牂於鼎中。膏必沒此豚牂也。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者。謂用大鑊盛湯。以小鼎。薺脯置於大鑊湯中也。使其湯毋滅鼎者。若湯入鼎中。則令食壞也。三日。三夜。毋絕火者。欲其微熱勢不絕。周禮有毛炮之豚。豚形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註云。毛炮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牂亦當

毛炮。愚謂裹物而燒之謂之炮。糴洩。謂洩釋其粉也。付。傅也。此牂實不爲脯。以擘去乾塗之後。薄析其肉。有似脯然。故曰薺脯。上曰付豚。則知豚之置於鼎中者。亦全體也。下曰薺脯。則知牂之用醢付之者。亦薄析者也。互見之爾。

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脈。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醃。柔其肉。釋文。脈音每。徐亡代反。餌音二。本或作醃。下句作餌。

鄭氏曰。脈。脊側肉也。捶。擣之也。餌。筋髓也。柔。汁和也。汁和亦醢醢與。愚謂脈與脢同。背肉也。易曰。咸其脢。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釋文。湛。子潛反。又直蔭反。又將鳩反。期音基。

絕其理。謂橫斷其肌理也。湛。亦漬也。期朝。匝一日也。

爲熬。捶之。去其醃。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釋文。酒。所買反。徐西見反。醢音豔。又如字。乾而食之。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音儒。○鄭註。醢。或爲醢。

鄭氏曰。熬。於火上爲之。今之火脯似矣。欲濡。欲乾。人自由也。此七者。周禮八珍。其一肝膾。是也。孔氏曰。七者。第一淳熬。第二淳毋。第三第四炮豚。若牂。第五擣珍。第六漬。第七熬也。其一肝膾。則此糝下肝膾也。但作記之人。文不依次。故在糝下。愚謂鄭氏以淳熬等八物爲八珍。因擣珍之名。以推其餘也。肝膾。

宜在糝上簡錯在下耳。王制曰：八十常珍，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以珍從。文王世子養老之珍具，則珍物者，老者之所需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鄭氏曰：此周禮糝食也。

肝營，取狗肝一幪之，以其營濡炙之，舉燠。其營不蓼。釋文：幪音蒙，魚字又作燠，子消反。○鄭註：舉或爲巨，營腸間脂也。炙謂抗於火上而燒之也。濡炙之者，謂用營濡潤其肝而炙之，舉皆也。舉燠，謂徧皆燠也。其營不蓼，則其肝當實蓼矣。

取稻米舉搔漉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醢。釋文：臠，昌錄反，徐又音燭。醢讀爲饗，之然反，又之善反。

鄭氏曰：狼臠膏，臠中膏也。此周禮醢食也。醢當從饗，愚謂饗與醢字同。饗與醢皆粥，而厚薄不同。醢用於六飲，則不可用爲豆實，故知此當作饗。饗食以稻米合狼臠膏爲之，則亦粥之類，但視粥差厚，故名曰饗食。言在食粥之間爾。○自淳熬至此，記八珍及內羞之名物，當上與士於坵一相屬，說已見篇首。蓋飲食者，人子之所以孝養其親，故自飯黍稷至此，備言其品節制度，而因以著夫貴賤等級之差，如趙氏之所言也。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釋文：闔音管。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禮以謹夫婦爲始，爲宮室，辨外內者，燕寢在內，正寢在外也。宮深則內外之勢遠，門固則出入之限嚴。周禮闔人

掌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內人之禁令。大夫士之掌門禁者，亦謂之闔。檀弓闔者止之是也。

男女不同櫛。櫛，不敢縣於夫之櫛。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篋，不敢共。溲浴，釋文：櫛，本又作櫛，以支反。櫛音架。

縣音玄，櫛音輝。

鄭氏曰：竿謂之櫛，揮，杙也。孔氏曰：爾雅釋宮云：在牆者謂之揮。郭景純云：植曰揮，橫曰櫛。是揮櫛是同类之物。橫者曰櫛，以竿爲之，愚謂直曰揮，橫曰櫛，皆所以架衣也。方曰篋，圓曰篋，皆所以藏衣也。夫婦無取乎遠嫌，然其謹之如此者，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夫不在，斂枕篋，篋席，櫛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重夫之所用而不敢褻露也。前云事父母舅姑，斂篋而櫛之。此篋席並櫛，又以器盛而藏之。前謂每日常禮，篋席晚即須用，此謂夫不在，篋席未即用故也。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釋文：間，徐讀間，廟之間，皇如字。年未五十，本又作年未滿五十，與音預。

鄭氏曰：同藏無間，衰老無嫌，御侍夜勸息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氏曰：同藏無間，謂同處居藏，無所間別，以其衰老無所嫌疑故也。妾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則妻雖五十猶與也。夫人左右媵，各有姪娣，凡六人，故三日。如鄭此言，夫人姪娣卑於兩媵，如望前則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望後乃反之。

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縱笄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釋文齊爭皆反下皆同○鄭云角衍字拂髦或爲纓髦愚謂角拂髦皆衍字

齊以齊其心志漱澣以潔其裏服慎衣服以謹其禮衣妾之御於夫猶臣之朝於君故其致敬如此角拂髦皆衍字前婦事舅姑不云拂髦則婦人無髦男女未冠笄者言拂髦主男子言之耳蓋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沒去左母沒去右婦人外成若有髦則無以爲除脫之節也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釋文後胡豆反

鄭氏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

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鄭氏曰辟女君之御日也孔氏曰此謂卿大夫以下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高氏愈曰一夕之微時謹之如此則少陵長賤妨貴以妾爲妻之禍絕矣○自禮始於謹夫婦至此明夫婦居室之禮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釋文見賢編反下同姆音茂字林亡又反一音母又亡久反

鄭氏曰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作有感動不入側室之門若初時使人問孔氏曰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之日也夫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故謂之側室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燕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室燕寢尊故也愚謂作而自問之謂感動之日夫自問之也妻不敢見



所以遠私媚之嫌也。姆，女師也。士昏禮註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至於子生，夫使人日再問之者，言自作之後，以至於子生，夫又日使人再問之也。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者，謂作之日適值夫齊，則夫不自問，而使人問之也。齊必處正寢，故不入側室之門。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

鄭氏曰：設弧設帨，表男女也。弧者，示有事於武也。帨者，事人之佩巾也。三日男射，始有事也。負者，謂抱之而使鄉前也。愚謂男射女否者，女子卑，略其禮也。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釋文接依註音捷，字妾反。下接子同。射天地食亦反。食音嗣。○今按接如字。

接，接子也。就子生之室，陳設饌具，以禮接待之也。宰，膳宰也。掌具，掌為接子之牢具也。宿齊，前一夕齊也。寢門外，路寢之門外也。不入門者，以子尚未見也。詩之言承也。詩負之，謂以手承下而接負之也。射人，司馬之屬。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保，保母也。受乃負之，受之於士而負之也。醴，以醴禮之也。禮以一獻之禮，以束帛酬之，使宰主其禮，猶君燕膳夫為獻主之義也。食子，使乳之也。皇氏侃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隨課用一人。輔氏廣曰：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豈非性情之發，尚有可見，而血氣之相宜，有不可知者耶。○內則醴負子，士冠禮醴賓，士昏禮醴賓，醴婦，字皆作醴。惟聘禮醴賓作禮。鄭氏於醴字，皆破為禮，以從聘禮。然以醴醴人而謂之醴，猶以食食人而謂之食也。豈禮

之重者則謂之禮。而其輕者但質言之與。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鄭氏曰。雖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其吉焉。冢子大牢。謂天子世子也。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庶人特豚以下。皆謂長子也。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妾子也。降一等。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愚謂上先言接子。而後言三日卜士負之。則接子在負子之前。擇日者。於三日之內擇之也。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鄭氏曰。此人君養子之禮也。異爲孺子室於宮中。特掃一處以處之也。諸母衆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他人無事不往。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愚謂寬裕慈惠溫良。則近於仁。恭敬寡言。則近於禮。故可以爲子師。養子備三母。人君之禮也。喪服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然則大夫之子。但以庶母爲慈母。而兼子師保母之事與。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自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釋文。髻。丁果反。徐大果反。

此謂大夫以下之禮也。髻。所留不剪之髮也。夾凶曰角。午達曰羈。貴人。卿大夫也。爲衣服。夫妻皆別製新服也。命士以下。雖不爲衣服。亦漱澣。以致其潔也。男女。謂下文諸婦諸母諸男之屬也。具。夫婦入食。

之饌具也。朔食。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適子見在正寢。夫入門者入正寢之門也。妻抱子出自房者。妻由側室至夫之正寢。升自北階而出於東房也。妻不使人抱子。子不升自西階。皆避人君之禮也。次棟之梁謂之楣。妻當楣立。在西階之上而當楣也。夫在阼亦當楣。不言者可知也。○鄭氏謂大夫以下見適子於側室。非也。側室卑於內寢。見庶子於內寢。豈見適子反在側室乎。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句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釋文。相息亮反。孩字又作咳。戶才反。選音旋。辯音迴。養羊尚反。○鄭註祇或作振。

姆先。謂在妻側而稍前也。相助之傳辭也。某。妻之氏也。祇。欽。皆敬也。帥。循也。欽有帥。謂其子當敬循善道也。執子右手。示將授以事也。咳。頷也。咳而名之。以手承子之咳而名之也。妻對者。代其子答父也。記有成者。言當記識父言而有所成就也。授師子。謂授師以子也。諸婦。大功以上卑者之妻。諸母。衆妾也。適寢。適夫之燕寢也。不言入御者。妻尊不褻言也。宰。家臣之長也。諸男。謂子若昆弟之子也。諸婦。諸母諸男見子時皆在。故遂以名告之。其位。蓋諸婦諸母房中南面。諸男阼階下東面。其大功以上尊屬。當使人就其寢告之也。藏之。藏於家也。二十五家爲閭。閭胥治之。二千五百家爲州。州長治之。州伯卽州長也。閭府。州府。閭胥州長之府。藏史。其屬吏也。夫入食。自正寢入燕寢。而與妻同食也。如養禮。如平時。夫婦供養之常禮也。鄭氏謂養禮爲婦始饋舅姑之禮。非也。舅姑之饋。婦饋之也。此夫婦自食耳。二

禮不可相方。若謂指其饌具而言，則上文已言具視朔食，不應再出也。○黃氏乾行曰：命名卽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皆始於是。安有時過後學，老壯不均，冒年冒籍，如後世之弊哉。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鄭氏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椽衣。孔氏曰：案內司服註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椽衣，御於王之服。諸侯夫人以下所得之服，各如王后。今旣在路寢，與君同著朝服，則是以禮見君，合服展衣。此云次而椽衣者，此見子訖，則當進入君寢，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不服展衣。前文卿大夫見適子，旣有父執子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旣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愚謂見適子皆於正寢，但大夫士避世子之禮，故子不升自西階，而出自房耳。天子諸侯朝服不同，則后與夫人以禮見王之服亦當異。后以禮見王，服展衣，則夫人以禮見君，服椽衣，宜也。特性禮，主人玄端，主婦笄纁緋衣，男子玄端，之上爲朝服。婦人笄纁緋衣，之上爲椽衣。故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被卽次，錫衣，卽椽衣之誤也。此見子君服朝服，則鄭謂夫人次而椽衣者，不可易也。后御於王椽衣，則夫人御於君，亦笄纁緋衣耳。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釋文：適，丁歷反。

適子庶子，謂適子之母弟也。蓋雖適妻所生，旣非長適，則亦爲庶子矣。外寢，正寢也。辭，謂欽有帥記有成之辭也。見適子之庶，亦於正寢者，敬適妻也。不執其右手，又無辭者，降庶子也。此禮尊卑之所同與。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並見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釋文。三月之末。一本作子生三月之末。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云就側室者。大夫士之妾居側室。卽其所居而生子。不別就室也。故左傳趙氏有側室。子曰穿是也。夫使人日一問之。降於正妻也。內寢。夫之燕寢也。適子見於正寢。而有辭。適子庶子見於正寢。而無辭。庶子見於內寢。尊卑之差也。始入室。始來嫁時也。君謂夫也。特獨也。常時夫婦食畢。衆妾並餽。今使生子之妾特餽。如始來嫁之禮也。士昏禮。媵餽夫餘。御餽婦餘。無特餽之法。豈妾之待年而後至者。或非媵而買諸他姓者。其始至特餽與。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公庶子生。就側室。人君宮室多也。君之世婦視大夫。諸妻視士。其朝服亦祿衣也。見於君。不言其所者。蒙上節內寢之文也。鄭氏曰。擯者。傅姆之屬也。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惠也。有司。臣有事者也。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庶人或無側室。其燕寢夫婦共之而已。故妻及月辰。則夫出居羣室以避之。羣室。謂夾室之屬也。其問

妻與見子之禮。則與大夫士同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鄭氏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愚謂孫見於祖。亦就祖之正寢見之。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釋文。食。並音嗣。

鄭氏曰。劬。勞也。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大夫之子有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賤不敢使人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釋文。旬音均。出註。○按旬。朱子讀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也。朱子曰。旬。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冢子未食以下。承上文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冢適庶子之異同也。愚謂適子。冢子之母弟也。庶子。妾之子也。循猶撫也。上文三月而見。此則云旬而見。上文冢子庶子皆未食而見。此則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蓋列國禮俗不同。記者並記之。然惟大夫士如此。則天子諸侯固無異禮矣。○自妻將生子至此。言尊卑生子之禮。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僮。男盤。革。女盤。絲。釋文。食。食。上如字。下音嗣。盤。步干反。

鄭氏曰。僮。然也。盤。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革。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盤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

繡字雖今異。意實同也。孔氏曰。春秋桓二年傳作鞶厲。鄭此註作鞶裂。謂鞶囊裂帛爲飾。若服虔杜預。則以鞶爲大帶。厲是大帶之垂者。詩毛傳亦云。厲帶之垂者。與鄭異。陳氏祥道曰。古者大帶革帶。並謂之鞶。內則所謂男鞶革帶也。愚謂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虞書。帝曰。兪。往欽哉。又曰。兪。往哉。汝諧。是唯兪皆應辭。但唯之聲直。兪之聲婉。故以爲男女之別。孔氏引服杜毛傳之說。蓋以鄭氏鞶裂之說爲非。左傳疏亦云。禮記男鞶革。女鞶絲。鞶是帶之別稱。言其帶革帶絲耳。今按鞶一名而二物。前言施鞶。裘士昏禮。庶母至門內施鞶。揚子法言。繡其鞶。悅。此鞶爲小囊也。此言鞶革鞶絲。左傳言鞶厲游纓。乃馬之鞶纓。此鞶爲大帶也。玉藻云。童子錦紳。又云。弟子縞帶。此男子鞶革。蓋孩提時所用爾。男革而女絲者。革勁而絲柔也。○自此以下。皆言教子之法。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六年。稍有知識。始可教也。數。一十百千萬也。方名。四方之名。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始示之別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釋文。後。胡豆反。

卽就也。長者。父兄也。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八年始教以遜讓於長者。所以因其良知良能。而啓之以孝弟之端也。高氏愈曰。凡人質性之偏。莫不喜陵傲其上。故古人首以讓教之。出入後長者行之讓。卽席後長者坐之讓。飲食後長者食之讓。所以抑其驕慢之氣。而養其德性之和者。

至矣。

九年教之數日。釋文。數所主反。

鄭氏曰。日朔望與六甲也。高氏愈曰。二者切於日用。且五行陰陽之理。具於干支中矣。此九年以內。宮中女師之教。兼男女而言者也。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釋文。襦字又作襦。音襦。袴。苦故反。肆。本又作肄。同。以二反。

鄭氏曰。外傅。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爲襦袴者。爲大溫傷陰氣。高氏愈曰。居宿。日居夜宿也。十歲。則男女已大爲之別。而女不出。男不入。蓋內外之防始嚴矣。書計。卽六藝中六書九數之學也。愚謂襦。裏衣。袴。下衣。二者皆不以帛爲之。防奢侈也。禮帥初者。謂初所教長幼之禮。帥而行之。而不敢忘也。幼儀。幼少所行之儀法。其事甚多。不第出入飲食必後長者而已。朝夕學之。而益求其詳也。肄。習也。諒。信也。請。肄。簡。諒。謂所請肄習者。貴乎簡要而誠實也。簡。則不流於泛濫。諒。則不至於虛浮。自此至凡男拜尙左手。專言教男子之法。九年前。男女之教同。十年以後。男女之教異。○輔氏謂衣不帛襦袴。則上服猶用帛。非也。成人之服。深衣玄端。皆布爲之。朝服始用素帛爲裳。則童子之上服。不用帛可知。玉藻。童子緇布衣。錦緣。是童子之上服。以緇布爲深衣之制也。以帛裏布。非禮也。童子上服用布。襦袴在內。其不用帛宜矣。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鄭氏曰。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熊氏安生曰。勺。籥也。愚謂學樂。學琴瑟之樂也。詩樂章也。學樂誦詩。弦誦相成也。勺卽所謂南籥也。禴祠之禴。亦作酌。是勺籥字通明矣。南籥。文王之文舞。象籥。文王之武舞。皆小舞也。射御。五射五御之法也。蓋至此而六藝之事略備矣。以孝弟忠信爲之本。而餘力學文。蓋雖未及乎大學。而所以培養其德性成就其才具者。固已深矣。○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尙書周傳。王子公卿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書傳略說。餘子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十年出就外傳。今其詳固不可盡考。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則國子之入大學。固不待旣冠矣。蓋古者公卿與庶民之子。其學不同。公卿之子。以師氏所教者爲小學。以成均爲大學。庶民之子。以家之塾。州黨之序爲小學。以鄉之庠爲大學。公卿之子。其小學惟一。則其升於大學也速。庶民之子。其小學有三。則其遞升於大學也遲。而又人之材質有敏鈍。學業之成就有蚤暮。則其入大學。固不可限以定期。大約自十三以上。二十以下。皆入大學之歲也。與○程子曰。古人爲學也易。八歲入小學。十三入大學。舞象舞勺。有弦歌以養其耳。舞干羽以養其氣。其心急則佩韋。緩則佩弦。出入閭里。則視聽游習與政事之施。莫不由此。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又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故未嘗有不入學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不可教者歸之於農。三老坐於里門。出入察其長幼進退揖讓之序。至於閭里鄉黨之間。如三百五篇之類。人人諷誦。莫非止於禮義之言。十三又使之舞象。然則雖未能深知義理。興起於詩。其心固已善矣。後世雖白首未嘗知有詩。此古今異習也。以古所習。安得不厚。以

今所習安得不惡。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古者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則欲和。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釋文：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下孟反，弟音惕。○內音納。

冠加冠也。禮吉凶軍賓嘉之禮也。大夏禹樂，文舞之大也。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此言舞大夏，則六舞皆學可知。惇，篤也。前此但學幼儀，至此則學鄉國之通禮。前此不帛襦袴，至此則有裘帛之盛服。前此但學小舞，至此則學大夏之大舞。前此已知孝弟，至此則益惇而行之，而責以爲人子爲人弟之全行。蓋成人之禮與大學之教自二十而始也。博學不教者，廣見博聞以窮理，而善未可以及人，內而不出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而才未可以經世。蓋初進乎大學之事，而其德猶未幾乎成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釋文：孫音遜。

鄭氏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無方言學無常在志所好也。孫順也。順於友視其所志也。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愚謂博學無方，敬業而所以窮理者詳。孫友視志，樂羣而所以觀人者審。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

朱子曰：方猶比也。比方以窮理，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愚謂四十則道明德立。

學成而將以行之始可仕也。比方事物而出發謀慮。則於所治之職。謀慮者無不當矣。服從謂服其事而從君也。君臣以義合。故道合則服從。不合則去。不可以阿徇而取容也。○程子曰。古之爲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間二十五年。有事於學。又無利可趨。則其志可知。此所以成德。故古之人必四十乃仕。然後志定業成。後世立法。自童稚卽有汲汲利祿之誘。何由向善。

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王氏圻曰。四十始仕。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五十爲大夫。以長人。聞邦國之大事也。四十始仕。不躁進也。七十致仕。不固位也。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不負所學也。

凡男拜尚左手。

鄭氏曰。左陽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盥豆菹醢。禮相助奠。釋文。婉。紵。晚反。徐紵。願反。婉音晚。徐音萬。枲。思里反。紵。女金反。又如林反。組音祖。紃音巡。共音。齊。相。息亮反。

鄭氏曰。不出。恆居內也。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紃。條也。祭祀之禮。當及女時而知。孔氏曰。案九嬪註云。婦德貞順。婦言辭令。婦容。婉婉。婦功。絲枲。此分婉爲言語。婉爲容貌。鄭意以此上下備四德。以婉爲婦言。婉爲婦容。聽從爲婦順。執麻枲以下爲婦功。紵爲繪帛。故杜注左傳云。紵。謂繪也。組。紃。俱爲條。皇氏云。組是綬也。然則薄闇爲組。似繩者爲紃。朱子曰。納。謂奉而入之。愚謂執麻枲績事也。

治絲繭蠶事也。織紝組紃織事也。此三者皆女工之事。學之以供衣服也。納謂納於廟室以進於尸也。禮相助奠。謂以禮相長者而助其奠。置祭饌也。此又學祭祀之禮也。自婉婉聽從以下皆姆教之。此以下專言教女子之法。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註奔或爲街。

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愚謂妾有隨妻爲媵者。有非媵而別買之者。皆未嘗有幣帛之聘也。女不待聘而嫁者。謂之奔。周禮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

凡女拜尚右手。

鄭氏曰。右陰也。

##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別錄屬通論

此篇首記天子諸侯衣服飲食居處之法。中間自始冠緇布冠至其他則皆從男子。專記服飾之制。始冠次衣服。次笏。次鞞。次帶。次及后夫人命婦之服。其前後又雜記禮節容貌稱謂之法。禮記中可以考見古人之名物制度者。此篇爲最詳。然其中多逸文錯簡云。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釋文。藻本又作瑛。音早。旒力求反。邃雖醉反。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纒。弋善反。卷音衰。古本反。

鄭氏曰。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孔氏曰。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也。十有二旒者。前後各十有二旒。龍卷。言畫此龍形。卷曲於衣。天子之旒十有二。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各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旒。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采者。先朱。後綠。又王制疏曰。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以木版爲中。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以朱爲裏。但不知用布繒耳。當以繒爲之。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爲諸侯冕。應劭漢官儀。廣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爲卿大夫冕。若如皇氏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蓋冕隨代變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爲定。愚謂司服。王冕有六。而大裘之冕爲最尊。祭天之所服也。凡冕之旒數。與衣之章數相配。大裘襲十二章之衣。其冕亦十二旒。則天數也。袞冕九章。則九旒。鷩冕七章。則七旒。毳冕五章。則五旒。絺冕三章。則三旒。玄冕一章。宜一旒。而一旒不可以爲飾。進而與絺冕同。此弁師所以止言五冕也。王祭天之冕。其旒前後各十有二。每旒之上。以五采玉爲飾。又以五采絲爲繩。以繫玉。謂之藻。其玉之數與藻之就數亦皆十二。故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聘禮記纁六等。朱白蒼圭藻之色。

以五行相克爲次。冕藻亦然。五采則次以黃。又次以玄也。五色玉之次亦當與藻同。王之冕自袞服以下。其旒數雖有差降。而每旒皆五采。玉十二。皆五采。藻十二。就則與十二旒之冕同。弁師云。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是也。自公以下。其冕之旒數皆視服章爲差降。然弁師諸侯之纁旒皆九。就璫玉三采。則五等諸侯之冕旒數雖異。而其玉皆三采。纁皆九。就也。以此差之。則孤卿二采而七。就大夫一采而五。就就間皆相去一寸也。孔疏謂旒之長短依旒數爲差。則三旒者止三寸。似太短矣。又二采者當以朱白。一采者當以朱。孔氏據周禮典瑞註。謂二采用朱綠。亦非是。延者冕之上覆。冕用三十升布。則延之表裏亦皆以三十升布爲之。前後遠延者。延在冕上。其前後皆長出於冕而深邃。遠指延言。不指旒言也。龍卷以祭。謂首服十二旒之冕。又身服龍卷之衣而祭天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釋文。端音冕。出註。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遙反。篇內皆同。闔。胡獵反。左扉音非。一本作則闔門左扉。○按篇內朝玄端當如字。

鄭氏曰。端當作冕。字之誤也。玄冕。玄衣而冕也。朝日。春分之禮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堂而聽朔焉。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氏曰。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下文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作冕。謂玄冕也。懸謂玄冕者。五冕之服皆玄也。蓋玄冕有指一章之冕言者。司服祭羣小祀則玄冕。又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是也。有通指五冕言者。弁師王之五冕皆

玄冕。郊特牲。玄冕齋戒。疏謂五冕通玄是也。朝日聽朔。其服不同。記不具言。故但以玄冕該之。司服。王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日者天神之尊。在四望山川之上。國語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以大采爲袞冕是也。少采降於大采。蓋驚冕與一章之玄冕爲冕服之下。若朝日用一章之玄冕。則少采又爲何服乎。諸侯聽朔以皮弁。則天子聽朔不當以一章之玄冕矣。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謂聽朔時也。每月聽朔於明堂之十二室。閏月非常月。於十二室無所當。故闔明堂應門之左扉而立於其中以聽朔也。還則居路寢門終月。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也。○朱子曰。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有所不可考耳。按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曰設斧辰牖間南嚮。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廂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明堂之制度。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愚謂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此蓋三代明堂之異名。鄭氏誤以世室爲大廟。重屋爲路寢。而大廟路寢明堂同制之說。自此起矣。天子路寢之制。見於顧命者可考。而覲禮在廟。亦言几俟於東箱。皆不與明堂同制。要之大廟路寢。必前爲堂。後爲房室。東西爲兩序。兩夾兩階。然後可以奉宗祏。適與居以行朝祭。獻酬揖讓之儀。以敘吉凶賓主內外之位。有必不可與明堂同制者。自鄭氏爲三者同

制之說而疏家墨守其義。至其證之經典而不合。則爲之委曲以求其通。亦可謂甚難而實非者矣。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醢。卒食。玄端而居。釋文。醢以支反。

鄭氏曰。餽。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上水。水爲上。其餘次之。天子服玄端燕居。孔氏曰。皮弁視朝。遂以朝食。所以敬養身體。餽尙奏樂。卽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故用大牢。方氏慤曰。王食必以樂侑。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愚謂天子視朝以皮弁服。以白鹿皮爲弁。而以素繒爲衣裳也。舊說謂皮弁服之衣。用十升白布爲之。非也。衣之差。繒尊於布。玄尊於白。惟深衣麻衣之屬。用白布。玄端及朝服已繒之矣。皮弁尊於朝服。豈反用白布乎。日少牢。朔大牢。重朔以敬始。而殺常日。以爲豐儉之節也。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蓋每日之少牢。朔月之大牢。皆舉也。鼎十有二物。以舉之。尤盛者言之。則專指朔食也。日出而朝食。逮日而夕食。此每日之正食也。餽非正食。在朝食夕食之間。特餽朝食之餘而已。上水者。以水爲上。貴其自然之性也。周禮六飲有涼醫而無酒。此五飲有酒而無涼醫。記者所聞異也。卒食。謂既餽之後也。居燕居也。天子朝皮弁夕玄端。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左史右史所書。春秋尙書其存者。瞽樂人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孔氏曰。左陽。陽主動。故記動。右陰。陰主靜。故記言。周禮無左史右史之名。熊氏云。按周禮大史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左傳齊大史書崔杼弑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則大史爲左史也。周禮內史掌諸侯孤卿大夫



之策命。左傳：王命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爲右史也。御侍也。瞽人侍側，故曰御瞽。幾，察也。瞽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之以防君之失，愚謂史記言動，瞽察聲樂，凡視朝燕居，無時不在君之側，皆所以防君之失，而格其非心也。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氣不順，則水旱至，物不成，則饑饉生。素服冠衣，皆以素繒爲之也。素車，車不漆者。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次爲素車，芻蔽犬，複素飾是也。司服：大札大荒大戕，素服。大司樂：大札大凶大戕，令弛縣。此皆自貶損以責己而憂民也。孔氏曰：若其臣下則不恆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註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釋文：裨，婢支反。大音泰。

鄭氏曰：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字之誤也。孔氏曰：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不應玄端以祭，故知亦當爲玄冕。愚謂玄冕亦謂五冕通玄也。祭統曰：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祭義獻薦之禮。夫人副禕受之，此上公之禮也。然則五等諸侯皆以上服祭其宗廟。公袞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記亦不具言。言玄冕以該之。孤卿大夫自祭之服皆降於助祭，而諸侯乃以上服祭者。北面之臣近君而屈南面之君，遠王而伸也。裨，猶副也。益也。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裨冕。公服袞，自鷩以下爲裨冕。侯伯服鷩冕，自毳以下爲裨冕。子男服毳冕，自絺冕以下爲裨冕也。裨冕以朝者，入天子之國宜自降下，故不敢服上服而服其次。覲禮：侯氏裨冕乘墨車，裨冕亦乘墨之義也。聽朔者，天子頒來歲十二月之

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至月朔。以特羊告廟。受而聽之。謂之朝廟。天子聽朔於明堂。明受之。天與祖也。諸侯聽朔於大廟。明受之。王與祖也。朝服玄端。而緇衣素裳也。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凡裳與鞞同色。故知朝服素裳。凡言朝服者。皆此服也。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皮弁聽朔。朝服視朝。皆降於天子也。孔氏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按天子告朔於明堂。無祭於祖廟之禮。司尊彝言朝享。謂大禘之祭也。又謂之朝廟。文六年云。猶朝於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廿九年。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盧氏辨曰。臣及命婦祭於君。皆盡其服。自祭於家。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君與夫人皆申其服。祭統曰。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是也。鄭氏頓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已。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旗。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大戴禮註。愚謂鄭氏之說。可以決其必不然者三。一則南面之君。與北面之臣。近君而屈者不同。二則袞冕副褱。祭統有明文。不應其餘諸侯獨異。三則卿大夫自祭。雖不申上服。然大夫朝服。士玄端。而雜記所言。則又有服爵弁者。其爲差等如此。若五等諸侯。不辨命數。並服玄冕。自祭。是反貶於其臣。以是知玄冕以祭。必非一章之玄冕也。○孔氏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註云。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註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云。掌外朝之法。註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者。文王世子云。公族朝

於內朝路寢朝是一也。世子又云。其在外朝。司士爲之。與此視朝於內朝。皆謂路寢門外朝。是二也。此云內朝。對中門外朝爲內。文王世子云外朝。對路寢庭爲外也。此據路寢門外而稱內朝。則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是諸侯中門外大門內。又有外朝。是三朝也。諸侯三門。尋常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臯門。若魯則庫雉路也。愚謂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一爲燕朝。一爲治朝。一爲外朝。此言視朝於內朝。卽治朝也。燕朝在路寢庭。故燕禮公立於阼階下。治朝在路門外。故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若外朝則在大門之外。聘禮賓至於朝。公迎賓於大門內。賓入門。又聘禮歸饗餼。明日賓拜於朝。鄭註云。拜謝主君之惠於大門外。賈疏云。直言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故知在大門外。又聘禮賓死。介復命。柩止於門外。鄭云。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者。達其忠心。是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天子外朝所在。雖無明文可見。然周禮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若朝位在門內。則當取節於門。今乃以槐棘表位。亦必因朝位在門外。無可取節。故樹槐棘以表臣民之位也。蓋外朝乃大詢衆庶之所。其人衆多而龐雜。故在大門之外。而且掌之以刑官之屬。以致其嚴肅之意。此疏謂諸侯外朝在中門外大門內。鄭氏朝士註。謂外朝在庫門外臯門內。皆恐非是。又諸侯有庫門。雉門。無應門。臯門。說見明堂位。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朝謂臣朝君也。辨色。味爽之後也。臣入常先。君出恆後。尊卑之體然也。小寢。燕寢也。諸侯正寢一。燕寢

三君既退適路寢。卿大夫亦治事於治朝之左右。或事有當入謀於君者。若孔子攝齊升堂是也。故君未可卽退。俟大夫治事畢退朝。然後退適小寢釋服也。此雖言諸侯禮。其實天子亦然。鄭氏曰釋服服玄端。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釋文。簋本或作簋。食音嗣。○按陸氏以四簋爲四簋。蓋據皇氏本。

鄭氏曰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餼。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同庖不特殺也。孔氏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後王以爲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以稷穀爲飯。以菜爲羹而食之。愚謂祭牢肉者。切肉爲小段以祭。士虞禮所謂膚祭是也。特牲而曰牢。通朔食言之也。五俎謂羊也。豕也。魚也。腊也。膚也。四簋黍稷各二也。不言稻梁者。食以黍稷爲正。稻梁爲加。此惟言其正者也。諸侯朔食四簋。則日食二簋。天子當朔食六簋。日食四簋也。子卯忌日貶損。所以致戒懼之意。稷食則無黍。菜羹則不殺也。夫人與君同庖。蓋以右胖爲君俎。以左胖爲夫人俎。凡牲體貴右也。○鄭氏曰五俎豕魚腊。加羊與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梁各一簋而已。孔氏曰少牢五俎。加羊與膚爲五。但少牢祭神。此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稻梁美物。故知各一簋。詩云每食四簋。註云四簋黍稷稻梁。是簋盛稻梁也。且此文諸本皆作簋字。皇氏以註云稻梁。以簋宜盛稻梁。故以四簋爲四簋。未知然否。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六簋。黍稷稻梁麥苽各一簋。若盛食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梁也。愚謂五俎之物。少牢禮有

明文。此註言五俎乃無膚而有腸胃者。蓋鄭氏以夕深衣祭牢肉。膚既用以夕祭。則不當又爲五俎之實耳。孔氏乃以爲神人之別。此誤解註意也。然五俎有膚。而別留之以供夕祭。未爲不可。鄭氏以腸胃備五俎。義無所據。不可從也。籩盛黍稷。簠盛稻粱。此言四簋。詩言陳饋八簋。祭統言六簋。皆謂黍稷耳。蓋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凡言飯食。多舉其正而不及其加。故但言簋。而不及籩。公食大夫禮。備有黍稷稻粱。而其後言上大夫之禮。云八豆八簋六鉶九俎。亦不言籩。亦此義也。註疏於籩兼稻粱言之。皆非是。○古者貴賤日皆五食。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此朝食也。夕深衣祭牢肉。此夕食也。此二者爲每日之正食。又前於天子言日中而餞。此在朝食夕食之間。三也。又內則予事父母。雞初鳴而衣服。適父母舅姑之所。饴醢酒醴。芼蕞麥蕡。稻黍粱稊。唯所欲。又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此在朝食之前。四也。又云。日入而夕。慈以旨甘。此在夕食之後。五也。王每食皆以樂侑。諸侯降於天子。昧爽及日入之食。皆不侑。故魯有亞飯三飯四飯之官。白虎通乃謂天子四飯。諸侯三飯。誤矣。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釋文。遠。于萬反。踐音翦。子淺反。出註。

鄭氏曰。故謂祭祀之屬。踐當爲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愚謂諸侯朔食少牢。故無故不殺牛。以天子朔食大牢。諸侯朔食少牢。差之。則大夫朔食特牲。故無故不殺羊。士朔食特豚。故無故不殺犬豕。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遠庖廚。至於凡有血氣之類。皆不忍親殺之。又不獨牲牢之大而已也。蓋於其不當殺者。既節制而不敢過。其不得已而殺者。亦未嘗不有以養其

仁愛之心也。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

鄭氏曰：爲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愚謂周之春夏不雨，則首種不入，宿麥不成，不必盡建未之月而已爲災矣。記者蓋見春秋於僖二年冬十月書不雨，至三年六月書雨，又文二年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皆歷時不雨，至建午建未之月得雨而不書旱，故爲說如此。不知春秋書不雨卽爲災，不必書旱也。舉謂舉肺脊以祭也。君每日殺牲以食，則舉肺脊以祭，不舉謂不殺牲也。

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釋文：衣，於既反。摺，徐音箭。又如字。

鄭氏曰：皆爲凶年變也。君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摺本，去斑茶佩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列之爲言遮迺也。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造謂作新也。愚謂衣布以白布爲衣，又降於天子之素服也。摺謂所摺之笏也。君笏用象，今但用象爲本，與大夫士同也。此於大司徒荒政爲賁禮，去幾舍禁弛力之事，所以自貶責，省國用而寬民力也。前言凶年天子貶降之禮，此又言諸侯貶降之禮，而其文各有詳略，亦所以互相備也。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鄭氏曰定龜謂靈射之屬所常用者定墨視兆坼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孔氏曰定龜者按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霤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鄭云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霤右倪若定之者定其所常用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射射則繹也按周禮作繹爾雅作射射即繹也釋文引爾雅作射春用果秋用雷之屬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卜從周禮占人註云墨兆廣也體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象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愚謂卜人卜師也定龜定龜體所當灼卜師云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鄭氏云上仰者也下俯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弇也陽前弇也即此卜人定龜之事也史大史也大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國語晉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左傳晉趙鞅卜救鄭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凡卜以火灼龜視其裂紋以占吉凶其鉅紋謂之墨其細紋旁出者謂之坼謂之墨者卜以墨畫龜腹而灼之其從墨而裂者吉不從墨而裂者凶故卜吉謂之從裂紋不必皆從墨以其吉者名之故總謂之墨也體謂五行之體洪範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是也將卜卜師定龜以授命龜者卜兆既成君先視之而定其五行之體次則大夫視之而占其色之明暗次則大史視之而占其墨之從否次則卜人視其坼而總斷其吉凶故周禮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不言大夫與卜人者文略也

君羔辟虎植大夫齊車鹿辟豹植朝車士齊車鹿辟豹植釋文帶音覓徐苦狄反體依註音直齊側皆反

下同。

鄭氏曰：辟，覆苓也。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謂緣也。羔，辟虎植。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氏曰：詩大雅，鞞鞞淺幘，毛傳云：幘，覆式，即辟也。詩云：淺幘以虎皮為幘。此用羔辟者，詩據以虎皮飾辟，謂之淺幘也。據此註，則君之朝車與齊車不同，但無文以言之。愚謂士喪禮，乘車鹿淺辟，又曰：道車載朝服，道車則朝車也。乘車在道車之上，則齊車也。鹿淺辟，即此之鹿辟。豹植也。道車不言其辟，明與乘車同也。

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釋文：首，手又反。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又如字。

鄭氏曰：當戶，鄉明。東首，首生氣也。必變，必興而坐，敬天之怒。愚謂君子謂卿大夫以下也。當對也。當戶者，坐於東北隅而南向，與戶相對也。禮運曰：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爾雅曰：室東北隅謂之宦，以其為人所常處，故以頤養為名。

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禡，進羞。工乃升歌。釋文：盥音館。饋音悔。櫛，則乙反。櫛，章善反。禡，其既反。

鄭氏曰：晞，乾也。沐，饋必進禡作樂，益氣也。更言進羞，明為羞籩豆之實。孔氏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饋，洗面也。用稷梁之湯汁洗面沐髮，並須滑故也。人君饋沐皆梁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為除垢膩，故用白理澀木以為梳。晞，乾燥也。沐已燥，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梳以通之也。禡，謂酒也。羞，謂羞籩羞豆之



實知非庶羞者。庶羞爲食而設。今爲飲設羞。故知非庶羞也。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皆爲新沐體虛補益氣也。

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杆履蒯席。連用湯。進蒲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飲。釋文。杆音零。劇苦怪反。連力旦反。履本又作履。

鄭氏曰。用絺綌。刷去垢也。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也。連。猶釋也。進飲。亦盈氣也。孔氏曰。杆。浴之盤也。出杆。浴竟而出盤也。蒯。菲草席澀。出杆而足踐履澀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輔氏廣曰。履服之末。進履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愚謂絺精而綌粗。蒯席粗。蒲席精。上絺下綌。出杆履蒯席。既連用湯。乃履蒲席。皆用物之宜也。布。浴衣也。喪大記曰。掘用浴衣如它日。謂之布者。以別於巾之用絺綌也。晞。乾也。衣布晞身。言衣浴衣以拭乾其身也。進飲。卽進饌也。不言進羞升歌者。蒙前可知也。或謂浴之禮。殺於沐。非也。內則及聘禮。皆言三日沐而五日浴。則浴之禮。非殺於沐矣。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釋文。輝音暉。○今按。觀當音古亂反。

鄭氏曰。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也。書之於笏。爲不忘也。玉聲。玉佩。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愚謂此謂境邑之臣。入見於君者也。宿。夙也。宿齊戒。謂前夕齊戒也。外寢。正寢也。齊。必居正寢。臣之對君如對神明。故宿齊戒。居外寢沐浴。以祭祀之禮自處也。史。大夫之史也。雜記如箴。則史練冠長衣以箴。象笏者。大夫之笏。以象爲本也。服朝服也。容觀。謂容儀。可以觀示

於人也。玉聲。玉佩進退鏘鳴之聲。出。出寢門也。輝光。皆謂儀容之盛。而光又盛於輝也。蓋內存乎齊肅之誠。而外發爲儀容之美。故揖私朝而已。輝如其登車而至君所。則有光明而不至隕越矣。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釋文。珽。他頂反。荼。音舒。詘。邱勿反。後如字。徐胡豆反。

鄭氏曰。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恆直。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荼。謂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圓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荼。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圓。孔氏曰。此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方正於天下者。言珽然無所詘。示已之方。方正直而布於天下。前詘。謂圓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者。降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上下皆須謙退也。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所執者贄也。所搢者笏也。諸侯執命圭。必搢荼。大夫執聘圭。必搢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搢而已。天子之笏曰珽。諸侯曰荼。大夫以下曰笏。尊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也。愚謂荀子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是珽與荼。皆笏之異名也。笏長二尺。有六寸。而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則天子之笏。其終葵首長四寸也。而相玉書言珽玉六寸者。蓋珽玉別有長六寸者耳。非謂天子大圭之終葵首也。爾雅云。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而詩言錫爾介圭。則侯伯七寸之圭耳。豈相妨哉。

待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鄭氏曰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愚謂黨所也。公羊傳曰往黨。衛侯會公於沓。反黨。鄭伯會公於棐。臣侍君坐則必退其席而遠君。如君命之勿退則亦必引卻而稍離君所。皆所以明退讓之義也。鄭以黨爲親黨。非是大夫士位次有定。豈以君之親黨而有異乎。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釋文爲于僞反。本又如字。躡力輒反。

鄭氏曰升必由下也。庾氏蔚曰失節而踐曰躡。愚謂此謂數人同坐之席也。數人同坐之席以前爲上。後爲下。升必由下於坐乃便也。若由前則失其節矣。

徒坐不盡席尺。

鄭氏曰示無所求於前。不忘謙也。孔氏曰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謙也。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鄭氏曰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爲汚席也。愚謂齊謂與席之前畔齊也。讀書則前有簡策。食則前有饌具。坐必盡前乃於事便也。豆去席尺言食所以齊席之故也。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釋文飯扶晚反。下至三飯皆同。辯音徧。

鄭氏曰雖見賓客猶不敢備禮也。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飲而俟。俟君食而後食。孔氏曰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若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後乃敢祭也。飯食也。君未食而臣先食。徧嘗羞膳。嘗食之義也。飲而俟者。

禮食未殮。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君既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愚謂共食之禮。皆主人先祭。而客祭。曲禮主人延客祭。是也。若侍君食。則不祭。若君客之。則命之祭。臣乃祭也。君食必有膳宰嘗食。若以客禮待臣。則不使膳宰嘗食。以主道自居也。故侍食者先飯辯嘗。羞示代膳宰之事也。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飯字句。

鄭氏曰。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孔氏曰。此謂臣侍食。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也。既不得爲客。故不得祭。非不得嘗羞。則君自使膳宰嘗羞也。既不祭不嘗。則俟君之食。已乃食也。愚謂飯飲而俟者。謂既飯亦先啜飲。而俟君之殮也。

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

鄭氏曰。羞近者。辟貪味也。順近食。從近始也。孔氏曰。君命之羞。羞近者。猶是君所不客者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未自專嘗。先食其近前一種者而止。若越次前食。遠者。則爲貪味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者。品猶徧也。既未敢越次多食。故君又命已徧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先順近食。亦辟貪味也。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釋文。覆。芳服反。殮音孫。

鄭氏曰。覆手以循。耳已食也。殮。勸食也。三飯也者。臣勸君食。如是可也。孔氏曰。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穀粒汚著之也。殮。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也。愚謂食

畢者必覆手。弟子職曰：既食，乃飽。循咻覆手。君未覆手，不敢飧者。飧以勸君之飽。君食未畢，不敢遽勸之也。君既食，又飯飧者，君已食覆手，臣乃又飯飧以勸其飽也。三飯，謂食三口也。飯飧者，三飯也。言飯飧以三飯爲節也。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釋文：從，才用反。

飯醬者，食之主。執飯醬以授從者，重君之所賜而將之以歸也。凡嘗遠食以下之禮，客與不客之所同也。○凡食於人之禮，皆親徹。然大夫相食，客徹於西序端，而曲禮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燕食之禮，殺於禮食也。公食大夫，賓取梁與醬，以降奠於階西。此乃執飯醬出授從者。臣侍君食，異於爲賓客之禮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侑卑。釋文：侑，虛涉反。

鄭氏曰：已，猶太也。水漿非盛饌，祭之爲太有所迫畏。臣於君則祭之，愚謂侑勸也。侑食，謂侍食於尊者。主於勸尊者之飽，故不盡食。卽上文云：飯飧者，三飯也。是也。食於人以下，明敵者爲客之禮也。不飽者，謙退不敢取足也。水漿非盛饌，故不祭。侑厭也。若祭水漿，則過於厭降卑微而失禮之節也。若臣於君則祭之，故公食大夫禮，宰夫執鬴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句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句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句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釋文：酒，先典反。又西禮反。王肅作察，云明貌也。言言，魚斤反。油油，音由。本亦作由。王肅本亦作二爵而言。

註云飲二爵可以語也。又云言斯禮。註云語必以禮也。三爵而油。註云悅敬貌。無已及下油字也。辟。匹亦反。徐房亦反。而后屢。一本作而後屢。

此言臣侍君私燕受爵之禮也。燕禮受賜爵者。公卒爵而後飲。此乃先君飲者。蓋燕禮爲賓客。於君則有以賓禮自處之嫌。故後君而飲。所以明退讓之義。此侍飲於君。則有勸飲之義。故先君而飲。所以盡忠孝之懷也。洒如。肅敬貌。言言與聞聞同。和敬貌。斯語助詞。已止也。禮已三爵者。侍燕之禮止於三爵也。左傳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蓋私燕之禮如此。若正燕。則有無算爵。不止於三爵也。油。油自得之貌。蓋始則專於敬。繼而兼於和。至油。油則和之至矣。燕飲之間。其情之漸洽者如此。然禮止於三爵。則和而不流。又有以不失其敬矣。屢解於堂下。退則跪而取之。敬也。隱辟。謂堂下序東也。隱辟而後屢者。不敢對君納履。故就君所不見之處而納之也。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者。雖在隱辟。猶不敢不敬也。凡尊必上玄酒。

此明設尊之法也。凡設尊必以玄酒配酒而設。而以玄酒爲上。重古之義也。故鄉飲酒。特牲禮。東西列尊。玄酒在西。以西爲上。燕禮大射。南北列尊。玄酒在南。以南爲上。唯君面尊。

面猶鄉也。燕禮。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蓋人君燕其臣子。得專恩惠。故設尊於君之前。而君鄉之。言此酒出自君也。○孔疏以面尊爲尊鼻鄉君。又謂兩君相見。尊於兩楹間。皆非是。說見少儀及郊特牲。

唯饗野人皆酒。

鄭氏曰：飲賤者不備禮。孔氏曰：饗野人，謂蜡祭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則宜貪味，故唯酒而無水也。

大夫側尊用於，士側尊用禁。釋文：於，據反。

鄭氏曰：於，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於。愚謂側尊，謂設尊於旁側，不專使主人鄉之。明與賓客共此酒也。鄉飲酒，義曰：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是也。於，禁說見禮器。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敵之可也。釋文：始冠，古亂反。冠而同，敵音弊。本亦作弊。

鄭氏曰：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愚謂自諸侯下達者，天子冠不用緇布冠也。○孔氏曰：自此至魯桓公始也。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間。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綌，諸侯之冠也。釋文：纁，戶內反。綌，耳隹反。○鄭註：纁，或作繪。綌，或作燕。

鄭氏曰：皆始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綌，尊者飾也。愚謂諸侯以下，始冠緇布冠，而天子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無綌，而諸侯則纁綌，尊者文綌也。綌，纓之垂者。纁，綌則纁纁矣。於天子言纓不言綌，諸侯有綌，則天子可知也。於諸侯言綌不言纓，言綌則纓不見也。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纁，纁之色華於青，朱之色盛於纁也。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釋文：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既反。

鄭氏曰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愚謂此言齊冠之纓之別也。丹赤色。綦蒼艾色。上舉諸侯。下舉士。則卿大夫助祭。與自祭其宗廟。其齊無不以玄冠矣。特其纓有異耳。以丹與綦之色。差次之。卿大夫蓋纒組纓。與此言玄冠爲諸侯之齊冠。而不及天子。則天子齊不以玄冠也。大戴禮哀公問曰。端衣玄裳。纁而乘輅者。志不在於食葷。蓋謂天子之齊也。是天子齊服玄冕玄裳矣。諸侯齊雖玄冠。與大夫士同。其衣蓋以朝服。而亦變其裳以玄與。○鄭氏謂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此以自祭其宗廟言之。義自可通。若助祭於君。則雖士亦齊祭異冠。豈待四命乎。孔疏乃欲曲通之於助祭。則其說愈支而愈窒矣。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鄭氏曰父喪未除。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氏曰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愚謂用縞爲冠。用玄爲武。縞爲凶。玄爲吉。冠在上。武在下。以象父猶有喪。而子已卽吉也。姓生也。孫乃子之所生。冠此冠者。自父言之。則爲子。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孫。故曰子姓之冠。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釋文。紕音埤。又婢支反。

縞。白色生絹。素。今之白色綾也。紕。緣也。衣冠之制。其用爲緣者。必視其爲衣冠者。而加精美焉。喪既大祥。除去喪冠。則以縞爲冠。以素爲紕。素精於縞也。此冠或以其冠名之。則謂之縞冠。小記。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也。或以其紕名之。則謂之素冠。詩。庶見素冠兮。是也。或但謂之縞。檀弓。祥而縞。雜記。既祥雖



不當縞者必縞是也。或兼謂之素縞。問傳大祥素縞麻衣是也。其名雖異其實則一冠也。○先儒謂祥日縞冠既祥以哀情未忘更服微凶之服故縞冠素紕。禫日玄冠黃裳既禫亦以哀情未忘更服織冠朝服見於此篇及小記雜記間傳諸篇之註疏者不一蓋本於戴德變除禮愚竊以爲不然縞薄而素厚縞惡而素美以天子諸侯素帶弟子縞帶觀之亦可見矣。謂縞凶於素則可謂素凶於縞則非變除之禮以漸卽吉未有既除而反服微凶之服者果爾則練祭練冠練後何以不別製他冠乎。此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實一冠也。縞冠素紕而或曰縞冠或曰素縞猶士練帶緇紕而或謂練帶或謂緇帶耳未可因其名之不同而強生區別也。然則大祥之素縞從祥日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之織冠從禫日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又何疑焉。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鄭氏曰。惰游罷民也。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不齒所放不率教者。孔氏曰。以惰游與下不齒相連。故知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愚謂冠綏之長短未聞。以居冠屬武推之。則綏之長可自頷而上結於武。蓋吉冠尺有二寸而祥冠一尺與罷民凶冠所以表其凶德以恥辱之。又減其綏以別於既祥之服也。不齒者。圓土之罷民既出而三年不齒者也。圓土之罷民弗使冠飾而加明刑其罪本重於坐嘉石者。及其既改而出圓土則視坐嘉石者爲輕。故玄冠而縞武亦視縞冠素紕爲稍優。然猶不得遽同於平人也。聖人激勸之權審矣。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釋文。屬。章欲反。

居燕居也。燕居無事於飾，故以冠纓之垂者，分屬於武之兩旁，有事然後垂之以爲飾也。自天子以下皆然。

五十不散送。釋文：散，悉但反。

鄭氏曰：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愚謂始死要經散垂，三日成服乃絞之，啓殯之後亦散垂，至葬乃絞之，五十不散送，則始死猶當散麻與。

親沒不髦。

鄭氏曰：去爲子之飾。

大帛不綌帛。鄭氏讀爲白，今如字。

鄭氏曰：帛當爲白，聲之誤也。大白，白布冠也。不綌，凶服去飾，愚謂大帛，謂以白色繒爲冠，所謂素冠也。左傳：衛文公大帛之冠，蓋人君遭凶札喪師邑，及士大夫去國之所服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綌，是冠有武者，乃有綌。大帛之制，如喪冠而厭伏，故不綌。然大帛精於縞，縞冠有綌，而大帛無綌者，蓋縞冠由凶而轉趨於吉，故有綌，以明變除之漸。大帛在吉而自處以凶，故去綌，以示貶損之意也。

玄冠紫綌，自魯桓公始也。

鄭氏曰：綌當用纁。孔氏曰：上文云縹布冠纁綌，諸侯之冠，故知綌當用纁。愚謂紫間色不正，不當用爲冠。綌，時人尙紫，故魯桓公用之。鄭氏謂僭宋王者之後服，臆說無據。

朝玄端夕深衣。釋文：朝直遙反。○今按朝如字。

此謂大夫士燕居之服也。玄端，玄冠端衣也。端，正也。玄端之衣，以十五升布緇而爲之，前後各二幅，其長二尺二寸，幅廣亦二尺二寸，長與幅廣正等，故曰端。深衣以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以其被體深邃，故曰深衣。天子皮弁視朝，遂以食。卒食，服玄端。諸侯朝服視朝，退適路寢，釋服，服玄端。又朝服以食。卒食，服深衣。大夫士朝服以朝，退朝服玄端以食。卒食，服深衣也。若大夫士視私朝，亦朝服也。○凡禮服皆端也。樂記：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端衣玄裳，纁而乘輅，此冕服謂之端也。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又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又子贛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此朝服謂之端也。而玄端獨以端爲名，蓋深衣連衣裳爲之。玄端乃禮服之下衣之端者，自此始，故專以端名焉。玄端之衣，雖與朝服以上同制，而其袂則異。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弁絰之衰侈袂，則吉時皮弁，弁之服侈袂可知。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錫衣侈袂，主婦衣侈袂，則主人朝服侈袂可知。特牲禮：主人玄端不言侈袂，則袂不侈也。玄端之制雖不可考，而喪服記言喪衰之制云：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士之喪衰與玄端同制者也。是玄端之袂屬於衣爲二尺二寸，至袖口而圓殺爲尺二寸，與深衣同。若朝服以上，則其袂不殺，不殺故侈，殺之故不侈。此端衣與朝服以上之異制也。○自此以下至弗敢充也，明衣服之制。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釋文：深衣三袂，起魚反。本或無衣字，縫音逢，齊音齊，本或作齋。要，一遙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袂而世反，肘竹丑反。○鄭註：縫，或爲逢，或爲豐。

此詳深衣之制也。袂，袂口也。三袂，謂其要中之度也。要，謂裳之上畔也。深衣三袂者，深衣袂尺二寸，圍

之爲二尺四寸而其要中七尺二寸三倍於其祛之數也。縫紵也。齊裳之下畔也。縫齊倍要者言裳之下畔縫紵之而其度一丈四尺四寸又倍於要中之數也。此二句言裳之制也。衽衣襟也。禮衣之衽在中而深衣之衽掩於旁與禮衣異也。袂可以回肘者袂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此二句言衣之制也。○凡衽者皆所以掩衣裳之交際者也。然有禮衣之衽有深衣之衽有在衣之衽有在裳之衽。鄭氏之註旣未晰而後之說者或混衣之衽於裳或混禮衣之衽於深衣或又卽指深衣之裳幅爲衽是以其說愈繁而愈亂也。古之禮衣皆直領而對襟其衽在左襟之上若舒其衽以掩於右襟之內謂之襲摺其衽於左襟之內謂之裼此禮衣在衣之衽也。禮衣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屬而其衽二尺有五寸屬於衣而垂於裳之兩旁以掩其前後際此禮衣在裳之衽也。深衣之衣爲曲領相交其衽亦在左襟之上而恆以掩於右襟之外此深衣在衣之衽也。其裳則前六幅後六幅皆交裂之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於前裳之左爲衽而縫合於後裳於前裳之右爲衽而不縫合。至衣時則交於後裳此深衣在裳之衽也。在裳之衽禮衣與深衣皆在兩旁唯在衣之衽則禮衣之衽狹而又掩於襟內其襲而見於外則當心而直下深衣之衽稍闊又緣其旁而掩於襟外以交於右腋之側此言衽當旁以見其異於禮衣乃指在衣之衽而非指在裳之衽也。至小要之取名於衽則當獨指深衣在裳之衽而其在衣之衽與禮服之衽皆無與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鄭註云上正一尺燕尾二尺有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云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一尺之下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衽衽各二尺五寸蓋禮衣在裳

之衽。其制若此。深衣之衽。在裳之左右者亦然。闊頭在上。狹頭在下。其所交後裳之幅。則闊頭在下。狹頭在上。如此則上下相交。正如小要之形。故深衣記謂之鈎邊。而鄭氏喻之以曲裾也。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廣寸半。釋文。袷音規。緣。尹緇反。廣。徐公曠反。後放此。

鄭氏曰。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褻矣。深衣則緣而已。袷。曲領也。袷。袂口也。緣。飾邊也。愚謂長衣中衣。皆衣於上服之內者也。吉服謂之中衣。喪服謂之長衣。蓋吉服之中衣。恆服在內。凶服之中衣。則如遭喪受聘之大夫。大夫筮葬之史。皆釋衰而卽用爲外服。故不謂之中衣。而因其袂之長。謂之長衣也。繼揜尺者。更以一尺續於袂口。而揜覆於手也。長中之制。悉與深衣同。其異於深衣者。唯此也。蓋深衣用之燕居。故袂短。反屈之及肘而已。長中在禮服之內。禮服袂長。故長中之袂亦長。欲其與上服稱也。袷二寸以下。兼承深衣長中言之也。深衣用十五升白布爲之。長中則各視其上服之所用焉。以帛裏布。非禮也。

鄭氏曰。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愚謂裏。謂中衣之裏也。長中與深衣同制。然深衣禪而長中有裏。檀弓。練衣黃裏。是也。中衣之所用。與上服同。皮弁服爵弁服。冕服。中衣用帛。其裏亦用帛。玄端朝服。中衣用布。其裏亦宜用布也。鄭氏以裏爲中衣。非是。又中衣所用之色。亦並與上服同。祭服之中衣用玄。下言玄緇衣。是也。鄭氏謂冕服中衣用素。亦非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釋文。衣。於既反。織。音志。

鄭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士衣染繒。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孔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功多色重。士賤不

得衣也。大夫以上衣織，無君者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大夫士去國，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服玄端玄裳，愚謂染絲織之。若今之緞，染繒織成而染之。若今之綾綢。

衣正色裳間色。釋文：問，闕，廟之間。

鄭氏曰：謂冕服玄上纁下。孔氏曰：玄是天色，故爲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故爲間色。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駮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青克土，土黃，並以所克爲間，故綠色青黃也。亦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克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克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黑克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駮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黃克水，水黑，故駮黃之色黃黑也。愚謂正色五方之純色，衣在上爲陽，故用正色，所以法陽之奇也。間猶雜也，謂兼雜二色。裳在下爲陰，故用間色，所以法陰之耦也。祭服上玄象天下纁象地，纁兼赤黃之色，黃爲土之正色，而赤色屬火，火者土之母，故兼二色以象地焉。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釋文：振，依註爲袷之忍反。

鄭氏曰：列采，正服，振讀爲袷，禪也。表裘，外裘也。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公門，衣裘必當裼也。孔氏曰：袷，絺綌，其形露見，表裘在衣外，可鄙襲也。愚謂非列采，若衛渾良夫紫衣是也。絺綌，夏之襲衣，裘冬之襲衣，其上必有中衣與禮衣焉。袷，絺綌，表裘皆謂以裘葛爲外服也。但絺綌輕涼，故據其不加餘服而曰袷。裘有文采，故據其在外露見而曰表。其實則一也。朝君以裼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

纈爲繭。繆爲袍。禪爲絅。帛爲褶。釋文。纈音擴。繆。紆粉反。又紆那反。絅。苦迥反。徐又音迥。褶音牒。

鄭氏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纈。今之新綿也。繆。今之纈及舊絮也。絅。有衣裳而無裏。褶。有表裏而無著。愚謂纈與繆。皆漬繭壁之新而美者爲纈。惡而舊者爲繆。衣以纈著之者謂之繭。衣以繆著之者謂之袍。論語衣敝繆袍是也。衣之無裏者謂之禪。衣裳。左傳。楚遠子馮重繭衣裳是也。衣以繆著之者謂之袍。論語衣敝繆袍是也。衣之無裏者謂之禪。詩言衣錦絅衣。裳錦絅裳。此絅之加於禮服之外者也。此言禪爲絅。與袍繭爲類。此絅衣之服於中服之內者也。衣之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喪大記。君褶衣褶衾。士喪禮曰。襜者以褶。則必有裳是也。絅與穎同。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鄭云。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是絅者麻葛之類。禪以絅爲之。故曰禪爲絅。褶則表裏皆用帛爲之。故曰帛爲褶。褶既用帛。則袍繭表裏用帛可知。裘與絺綌。冬夏之褻衣也。此四者春秋之褻衣也。四者之外。則有中衣。中衣之外。則有上服。袍繭褶服於稍寒之時。故皆用帛。貴其煖也。禪衣服於溫煦之候。故用絅。貴其輕涼也。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朝服皮弁服。衣以素。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縞色與素同而惡於素。康子以此爲朝服。蓋僭天子大夫朝服之衣。而又不盡同也。卒朔。謂卒視朔之事也。孔子言諸侯視朔用皮弁服。卒視朔之事。然後服朝服以朝。記者引此。以明朝服以縞之非禮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鄭氏曰。謂若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愚謂國政治曰有道。國政亂曰無道。此曰未道者。言非國政之

失而所值之時未平也。蓋或承喪亂之後，或值凶札之時，則君不充其服，自貶損以足用也。此上蓋有脫文。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釋文省依註作彌，息典反。○今按省當讀爲社。

鄭氏曰：大裘，僭天子也。天子祀上帝，則大裘而冕。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省當作彌，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彌田之禮。愚謂夏小正季秋始裘，月令孟冬始裘，彌在仲秋，未可服裘也。郊特牲：君親誓社，鄭註社或作省，此誓省亦當作誓社。誓社爲社田而誓衆也。誓衆尙嚴斷，故服黼裘。大裘，天子祭天之服，謂之大裘者，尊其稱，猶祭天之車謂之大路也。大裘之所用不可考，今裘以玄狐爲最尊，大裘蓋用玄狐爲之與。時魯僭郊禮，故服大裘以祭天。記者言諸侯唯得服黼裘以誓社，若服大裘，則非古禮也。○先儒謂大裘爲黑羔裘，蓋以祭服必玄，故據以推裘之所用耳。然羔裘自諸侯以下皆服之，而大裘則唯天子服以祀天，若大裘卽羔裘，何以言大裘非古乎。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釋文衣於旣反，下不衣同。

鄭氏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孔氏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內有狐白錦衣，諸侯在天子朝亦然。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其裼不用錦衣，當用素衣。士不衣狐白。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當麤裘素裼也。諸侯朝天子，受皮弁之賜，歸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其在國視朔，則素衣麤裘，卿



大夫亦然。愚謂錦衣及下玄緇衣之屬皆中衣也。中衣之內冬則有裘夏則有絺綌。春秋則有繭袍。縗褶。其外則有冕服皮弁服朝服之屬。舒上服之衽以掩中衣則爲襲。褶上服之衽而露其中衣則爲裼。中衣之所用與其色皆隨禮服爲變易。若襲衣則絺綌用葛。禪用絳。袍繭褶用帛。皆無異物者也。唯裘之取材不一。先王制禮。因別其貴賤輕重而服之。而又辨其色。使略與外服相稱。故此篇詳言之。鄭氏謂袒而有衣曰裼。又謂錦衣上有上衣皆是也。然不能明錦衣之屬之卽爲中衣。且又誤立裼衣之名。故於經義未晰。曲禮曰。天子視不上於袷。又此篇云。凡侍於君。視帶以及袷。袷者中衣之交。領則在外。服之內。裼而露見者。卽爲中衣明矣。裘褻不露見。故服中衣於裘外。裼時則露見。此衣裼非衣名也。狐白裘。人君皮弁服之裘也。錦衣者。皮弁服以素爲中衣。而以朱錦爲之領緣也。以領緣名其衣。猶郊特牲之言黼黻丹朱中衣也。此不用黼黻丹朱中衣。而用錦衣者。以狐白裘華美。故異其領緣以表之。以人君中衣。領用丹朱。故知此錦亦朱錦也。狐白裘麕裘。皆皮弁服之裘。士不衣狐白。則大夫以上皮弁服兼用二裘。其所用之異不可考。孔氏之所區別。未知是否也。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鄭氏曰。衛尊者宜武猛。愚謂右左。虎賁氏旅賁氏之屬也。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虎裘狼裘。象其威猛以衛君也。

士不衣狐白。

鄭氏曰。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

君子狐青裘豹褻。玄縮衣以裼之。麕裘青犴褻。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釋文。縮音消。麕音迷。犴音岸。胡地野犬。絞。戶交反。

鄭氏曰。君子。大夫士也。縮。綺屬也。染之以玄。與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犴。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麕裘。緇衣羔裘。黃衣狐裘。孔氏曰。皇氏云。玄衣謂玄端也。畿內諸侯用緇衣。畿外用玄衣。此狐青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凡六冕及爵弁無裘。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褻。內外諸侯朝服皆緇衣。以羔爲裘。不用狐青也。劉氏云。凡六冕皆黑羔裘。故司服云。祭昊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劉氏以此玄衣爲玄端。與皇氏同。今按詩箋云。羔裘豹祛。卿大夫之服。檜風云。羔裘逍遙。論語云。緇衣羔裘。唐檜魯非畿內之國。何得云畿內諸侯緇衣。畿外諸侯玄衣。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鄭註此何得云君子大夫士也。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皇氏之說非也。六冕皆用大裘。是以小祭與昊天不異。劉氏之說非也。熊氏之說。踰於二家。聘禮公裼降立註。引玉藻云。麕裘青犴褻。絞衣以裼之。又引論語云。素衣麕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裼衣或素或絞不定也。熊氏云。君用素。臣用絞。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耳。愚謂君子狐青裘豹褻。此希冕玄冕爵弁服之裘也。麕。鹿子。其色白。麕裘青犴褻。皮弁服之裘也。羔裘豹飾。朝服玄端服之裘也。豹飾。猶詩言豹褻也。狐裘玄端服。用於燕居之裘也。黃中衣。不與上服同色者。以其用於燕居。而略其制也。論語曰。裘裘長短右袂。狐貉之厚以居。麕裘深衣之裘也。大夫士朝玄端。則服狐裘。夕深衣。則服貉裘。○旄丘之詩曰。狐裘蒙茸。匪車不東。都人士之詩曰。狐裘

黃黃。晉士蔣言狐裘蒙龍。一國三公以指獻公與二公子。魯人言臧之狐裘以譏武仲。是狐裘者。自人君以下至於大夫士之所常服也。鄭氏云。黃衣。大蜡時臘祭先祖之服。誤矣。郊特牲黃衣黃冠以祭。乃謂蜡祭時野夫之服。與此言黃衣不同。若如鄭氏之說。則黎人自賦其流離之狀。魯人作歌於敗北之餘。而乃獨舉臘祭之服以爲言。果何義乎。且周本無臘祭。說已見月令。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鄭氏曰。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也。愚謂錦衣狐裘。謂狐白裘以錦衣裼之也。士不衣狐白。大夫雖得衣狐白。但用素衣裼之。不得用錦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鄭氏曰。犬羊之裘質略。亦庶人無文飾。愚謂此下三節。雜明裼襲之義。犬羊之裘。庶人之所服也。不裼者。賤而略之也。不文飾也。不裼者。大夫士服裘雖裼。若非行禮之地。無事乎文飾者。亦不裼也。不裼則襲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釋文見賢通反。

鄭氏曰。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則襲。喪非所以見美。孔氏曰。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弔。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爲敬。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爲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略故也。愚謂凡中衣之領緣。皆華於外。服裼則露其中衣之領緣。故謂之見美。見美。所以致飾也。弔主哀。故去飾。君在主敬。故盡飾。

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

鄭氏曰：充，覆也。尸襲，尸尊也。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也。孔氏曰：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若執璧琮行享則裼。此執玉或容非聘享尋常執玉，則亦襲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裼，謂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裼不敢充覆其美。亦謂在君前故裼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愚謂上文言裘之裼，此變言服之襲者，以明裼襲四時皆有，不專屬於裘也。充者，足乎內而無待於外之意。裼以見美，凡以致敬而已。而襲則義非一端。犬羊之裘不裼，以其人之賤而不足見美也。不文飾也不裼，以其事之輕而不必見美也。弔則襲，以其主於哀戚而不當見美也。尸襲，執玉龜襲，一則以其象鬼神之尊嚴而德充於內，一則以其執國家之重器而敬存於中，而無待於見美也。襲卽不裼，而記或言不裼，或言襲者，據其禮之輕，則見不裼之義，據其禮之重，則見當襲之義也。凡行禮以裼爲常，其襲者，皆有爲爲之也。

### 卷三十

####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釋文：球音求，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按須字，孔疏讀如字。

鄭氏曰：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純物也。孔氏曰：按釋地云：西北之美

者有崑崙墟之璆琳琅玕焉。李巡孫炎郭璞等並云。璆琳美玉。球與璆同。大夫以魚須文竹者。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愚謂象象牙也。大夫士並以竹爲笏。大夫以魚須飾其側。士則不飾。而其本則大夫士並可用象也。故前云史進象笏。通謂大夫士之禮也。○自此以下至其殺六分而去一明笏之制。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古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釋文見賢徧反。說本亦作稅。同他活反。免音問。

鄭氏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也。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搢笏必盥。爲必執事。愚謂說笏。謂去於身也。笏或執於手。或搢於帶。不執不搢。是謂說笏。天子尊極。射禮文繁。大廟之中嚴敬。舉三事不說。以見笏之無時而離也。當廟中有事。則搢之而已。蓋雖主祭者亦然。典瑞王搢大圭。執鎮圭以朝。日是天子主祭亦搢笏。鄭氏謂大廟之中君當事。則說笏。非也。喪事則說笏。哀不在於記事。且爲辟踊之有失墜也。小功輕喪。故不說笏。當殯斂之事。而免則說之。亦爲其妨於辟踊故也。既搢必盥者。言臣將朝君。搢笏而往。則必盥也。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者。搢笏既盥。自後雖在朝。執笏可以不復盥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釋文。造皇七報反。舊七刀反。造進也。謂人臣在朝。進而受命於君前也。畢盡也。謂指畫記事。盡用笏也。笏忽也。其字從竹。蓋本以竹爲之。如簡札之用。執之。以便記事。備忽忘而已。後王漸文。乃飾以他物。以美其觀。而天子諸侯。又別用。

象玉爲之。復殊其稱，以爲尊卑之別焉。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釋文：殺，色戒反。下同。去，起呂反。

鄭氏曰：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孔氏曰：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椎頭不殺也。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中央同博三寸。周氏譚曰：考工記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照。此言笏度二尺有六寸，蓋考工記兼其杼上終葵首言之，故有三尺。相玉書指其終葵首言之，此去其杼上而言之。天子無所屈，則杼上四寸而終葵首，諸侯前屈，則杼上四寸而圓其首。大夫前屈後屈，則不特杼其上，圓其首而又杼其下圓其末。三等之笏雖殊，而其中皆博三寸，其殺皆六分去一，而止於二寸有五分。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釋文：鞞音必。

鄭氏曰：此玄端服之鞞。鞞之言蔽也。凡鞞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鞞。孔氏曰：祭服玄衣纁裳，知此朱鞞非祭服者，若祭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名鞞，不名鞞也。愚謂鞞蔽膝也。上古衣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以示不忘古之意，而因備其飾，以爲尊卑之別焉。凡衣服之色，衣從冠鞞履從裳，各因其上下之類也。玄端服上下通以燕居，諸侯以下又用以齊，士又用以祭，齊服必玄，上下通用爵鞞。此君朱大夫素，燕居之鞞也。大夫玄端素裳素鞞，則與朝服同，但朝服侈袂，自別於玄端耳。特性記玄端爵鞞，是士齊祭服爵鞞。此燕居玄端亦爵鞞者，士賤禮略也。○自此以下至三命

赤韍葱衡明鞞韍之制

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釋文：圓音圓，挫作臥反。

鄭氏曰：圓殺直，目鞞制。天子四角直，無圓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圓其上角，變於君也。鞞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吳氏澄曰：鞞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之鞞，自上之左右角斜裁至下之左右角，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上下左右角各正裁五寸，自上之左右角五寸，下斜裁至下之左右角，不盡五寸止。上下各有五寸，不斜裁。故方大夫下之左右角亦正裁五寸，其上端不方，剡其兩角，故圓。士下端亦裁方，上端不剡圓。前方而後直，故曰前後正。愚謂士前後正，吳氏之說爲是。鄭氏以直方爲天子諸侯之士之別，無所據也。○孔氏曰：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按雜記云：鞞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鄭註雜記會謂上領縫也。又云：純紕之所不至五寸，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下去五寸，是純也。若然，唯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於餘邊也。愚謂鞞之會去上五寸，其紕不至下五寸，則其上下所殺當以此爲度。故鄭氏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謂所殺之度，雖上畔下畔各五寸而止也。孔疏乃云：上下各去五寸，以物補之，則以註中去字爲上聲讀之，與經註之義皆不合。且鄭註此文，本以解公侯前後方之義。若鞞之上有會，下紕以爵韋純以素，則爲鞞之通制，非獨公侯矣。疏乃謂上去五寸是領，下去五寸是純，其說尤混，不可曉也。

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釋文頸吉井反又吉成反

鄭氏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孔氏曰鞞佩並繫於革帶者以大帶用紐約其物細小不堪繫鞞佩故也

一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釋文緼音溫鞞音弗幽讀爲黝出註幼糾反

鄭氏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鞞尊祭服異其名耳鞞之言亦蔽也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鞞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孔氏曰他服稱鞞祭服稱鞞詩毛傳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卿大夫赤鞞色又淺耳愚謂緼鞞卽鞞鞞也衡佩上之珩也珩在上而橫故曰衡此據公侯伯之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者言之若子男之國則卿再命而赤鞞葱衡大夫一命而赤鞞幽衡士不命而緼鞞幽衡也孔疏謂子男大夫服緼鞞非也司服於諸侯卿大夫之服其差降但以爵而不以命數則其於鞞必不以命數爲差也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釋文帶音戴辟依註爲裨裨支反徐又音卑下緼辟同率音律○而素帶以下及下節并紐約用組五字舊在鞞君朱之前鄭氏云宜承朱裏終辟亂脫在是南匯陳氏云而下脫諸侯字

鄭氏曰素帶朱裏終辟謂大帶也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綽也士以下皆鞞不合而綽積如今作幪頭爲之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緼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愚謂練白色熟絹也率義如



左傳藻率鞞琫之率。以采色飾物也。雜記曰。率帶。諸侯大夫五采。士二采。辟在帶側。則率在帶中也。率下謂率之所不至者。士以練帛爲帶。而但鞞其率下也。大夫辟垂。士辟率下。則帶之率及其重屈者而止也。士帶鞞以緇。大夫以上無文。居士錦帶。尙文也。弟子縞帶。尙質也。二帶不言其鞞者。鞞之度與士同也。○自此至走則擁之。明帶之制。舊本簡策倒錯。不相承接。孔氏已依鄭註。次其先後。但據鄭註。則自而素帶終辟以下。皆當移就朱裏終辟之下。而居鞞之後。而孔疏則自凡帶有率無箴功之上。並置於鞞君朱大夫素之前。又自肆束及帶至走則擁之。鄭氏云。宜承無箴功。而孔疏尙依舊次。今並依鄭氏說移正。

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釋文。并。必政反。組。女九反。組音祖。紳音申。本亦作申。○鄭註云。結。或爲紵。○自三寸以下。舊在夫人揄狄之下。鄭氏云。宜承約用組。

鄭氏曰。三寸。謂約帶紐約之廣也。長齊於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孔氏曰。并並也。紐者。謂帶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謂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紐約之物。並用組爲之。組闊三寸也。長齊於帶者。言約紐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也。紳重也。謂重屈而舒。申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紳長三尺也。紳。謂紳帶鞞。謂蔽膝結。謂約紐約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陳氏祥道曰。紳鞞結三齊。則有司之鞞結。蓋亦二尺五寸與。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釋文。綠音了。箴音針。○此節舊在肩革帶博二寸之下。鄭氏云。宜承紳鞶結三齊。

鄭氏曰。華。黃色也。愚謂大夫大帶四寸。則天子諸侯可知皆四寸也。上文但言帶。此特言大帶者。以下文又言雜帶。故言大帶以別之也。雜帶。雜服之帶。燕居之服之所用也。君大夫大帶之外。別有雜帶。其飾則君以朱綠。大夫以玄華也。雜記。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則人君大帶之外。別有朱綠帶明矣。君大夫大帶五采。而雜帶唯二采。雜帶降於大帶也。緇辟。謂士之練帶。以緇帛辟其側。故士冠禮。士喪禮。謂之緇帶。以其辟名帶也。士無雜帶。唯有緇辟大帶。其博二寸也。繚。繞也。大夫以上。大帶四寸。其繞於身也。重之士帶二寸。而再繞不重。則其廣亦四寸矣。凡帶。凡天子以下之帶也。凡帶有率。則其箴功可以蠲沽。以別有采飾在上故也。則其無率者。宜精緻矣。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釋文。肆音肆。以四反。○此節舊在皆朱錦也之下。鄭氏云。宜承無箴功。

鄭氏曰。肆。讀爲肆。肆。餘也。束。約紐之餘組也。勤。謂執勞辱之事也。孔氏曰。謂約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若身充勤勞之事。則斂持在手。若身須趨走。則擁抱於懷也。愚謂此見雖有事。但當收之擁之。而不可扱之也。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釋文。禕音聿。許章反。揄音搖。羊消反。屈音闕。

鄭氏曰。禕。讀爲暈。揄。讀爲搖。暈。搖。皆雉名也。刻。繪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後世作字異耳。

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禕衣。君女君也。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孔氏曰。鞞謂畫鞞於衣。六服之最尊也。夫人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狄讀如翟。搖翟謂畫搖翟於衣。王者之後祭其先王夫人亦禕衣。禮記每云君袞冕夫人副禕。若祭先君則降焉。魯祭文王周公其夫人亦禕衣。故明堂位云夫人副禕立於房中。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被后所命故曰君命。或可女君謂后也。屈闕也。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故云闕翟。按鄭註內司服引爾雅釋鳥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鞞。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禕衣畫鞞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鞠衣色如鞠塵服之以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祿衣御於王之服。闕翟亦搖翟。青禕衣玄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故內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紗。鄭註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愚謂夫人謂侯伯之夫人也。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祿衣是王之外內命婦無服三狄者矣。原其意蓋於內命婦深防其並后之端。故於其服章使遠降於后。而外命婦則又欲其與內命婦相準。故孤卿服冕而其妻不服三狄。以此與鄭此註於夫人兼言三夫人。周禮註又謂三夫人闕狄恐皆未然也。君命當作五命。字之誤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夫尊於朝則妻榮於室。無別受爵命之法。內宰職所言贊王后之禮事者詳矣。而無贊王后爵命之事。是王后亦無爵命人之事。註疏謂君命爲受王后之命非也。且如其言則夫人及再命一命之妻孰非受命者。何獨於子男之妻言之。○自此以下至其他則皆從男子明王后夫人及命婦之服。

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釋文。禕依註音鞠。居六反。又曲六反。擗張戰反。穢吐亂反。○鄭註。禕或作稅。鄭氏曰。禕當爲鞠。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禮衣。祿衣者。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氏曰。再命謂子男之卿也。禕當爲鞠。謂子男卿妻服鞠衣也。禮展也。子男大夫一命。其妻服展衣也。士祿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也。鄭註。士喪禮。祿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愚謂諸侯之臣之服爲三等。孤希冕。卿大夫皆玄冕。士皆爵弁也。其妻之服亦爲三等。孤卿皆鞠衣。大夫皆展衣。士皆祿衣也。如鄭氏之說。則有孤之國。孤鞠衣。卿大夫皆展衣。無孤之國。則卿鞠衣。大夫展衣。孔氏又通其例於男子。謂有孤之國。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無孤之國。卿希冕。大夫玄冕。然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以下。非專爲有孤之國言也。雜記復內子以鞠衣。下大夫以展衣。非專爲無孤之國言也。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自君命屈狄以下至此。舊在紳鞶結三齊之下。鄭氏云。宜承夫人綸狄。世婦謂諸侯之內世婦也。奠繭猶獻繭也。諸侯有公桑蠶室。卜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蠶。既成。則從夫人而獻之於君也。世婦之尊視大夫。服展衣。凡夫尊於朝。妻榮於室。故卿大夫之妻皆得隨夫而服其服。唯世婦乃諸侯之妾。必因奠繭命之。乃得服其服。明君不以私寵加賜也。天子之內命婦。蓋亦如此。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釋文。齊音咨。本又作齋。鄉許亮

反

鄭氏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也。孔氏曰。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足如履之也。霑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霑。視下而聽上者。視高則敖。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而嚮上以聽之也。視帶以及袷者。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庾云。聽上及聽嚮任左。皆備君教使也。愚謂此侍立於君之禮也。君佩倚。臣佩垂。君恆高於臣。視下而聽上者。視以形。聽以神。視雖在下而神則恆屬乎君也。國君綏視。此云視帶以及袷者。坐則節於面。立則節於領。立則容俯。故也。聽鄉者。聽之所鄉也。人右耳目不如左耳目。明任左。欲其聽之審也。○孔氏解聽嚮任左云。鄭註少儀云。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侍君之時。君坐是以聽嚮皆以左爲節。此謬說也。坐者尊左。義無所出。且經云。紳垂足如履。齊頤。霑垂拱。則侍君者固未嘗坐。又云。視帶以及袷。視下而聽上。則亦非君坐而臣立侍之。則安以坐者尊左爲說乎。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此言人臣被召之法。鄭氏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其餘未聞也。今漢使者擁節不俟屨。不俟車。趨君命也。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孔氏曰。節以玉爲之。君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也。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言車。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士於大夫。謂於大夫之見己也。迎謂迎於門外也。曲禮曰。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然則士於大夫。非不拜也。特不敢迎而拜耳。蓋拜迎者。敵者之禮也。士於尊者。謂士見於大夫也。先拜進面者。大夫於士不迎待之於門內。士於門外先拜之。乃進入門而見大夫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於門內答拜。則走辟。不敢當大夫之拜也。此皆謂尋常相見之法。若始相見。則士相見禮云。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請走見。先見之。則迎於門外矣。又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則大夫先拜辱矣。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言字並句絕。孔疏讀云。士於君所言大夫。非是。

鄭氏曰。君所。大夫存亦名。愚謂稱諡若字者。有諡則稱諡。無諡則稱字也。大夫五十而受爵命。死乃有諡。名士字大夫。謂其生者也。若沒。則所稱與君所同。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鄭氏曰。公諱。若言語所辟先君之名。凡祭不諱。廟中不諱。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也。凡祭。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孔氏曰。有公諱無私諱。但諱公君。不得私諱父母也。廟中上不諱。下若有事於祖。則不諱父也。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謂師長也。教人若諱。疑誤後生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若諱。則失於事正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

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釋文：徵，張里反；趨，七須反。本又作趨。齊，依註所齊，疾私反。還音旋。本或作旋。辟，本亦作僻。匹亦反。又婢亦反。徐芳益反。

鄭氏曰：君子士以上，徵角宮羽，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趨以采齊，路門外之樂節也。門外謂之趨，齊當爲楚齊之齊。行以肆夏，登堂之樂節。周還，反行也。宜圓折還，曲行也。宜方揖之，謂小俯見於前也。揚之，謂小仰見於後也。鏘聲貌。鸞在衡，和在式。孔氏曰：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趨時歌采齊爲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行時歌肆夏爲節。按爾雅釋宮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而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鄭註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尙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是也。反行謂到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西嚮也。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鍾，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徵陰音之首，故居右角間二律與徵近，故以角配徵。宮陽音之始，故居左羽間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愚謂徵角宮羽，謂左右兩璜之聲所中也。凡以律均鍾者，倍而又半。磬氏疏樂云：磬前長二律，後長二律。蓋謂黃鍾之磬，此以律均磬之法也。佩玉四聲，亦必其大小長短厚薄之不同，但其詳不可考耳。周禮大司樂函鍾爲宮之屬，皆不用商。說者謂商有殺伐之意，故不用。此佩玉有徵角宮羽而無商，蓋佩玉所以養德，故亦無取乎。

殺伐之義也。中矩言其方，中規言其圓。其身周折俯仰，故佩玉之璜觸衝牙而鳴鏘然也。君子之養其心，非徒恃乎鸞和佩玉，而所以消其匪僻而導其和平者，此亦有助焉爾。此節所言，蓋主謂天子諸侯之禮，故佩玉則備四聲，行步則有樂節，在車則有和鸞。若大夫士雖有佩玉，而其儀物則常有降殺矣。○周禮之九夏儀禮之笙詩，劉原父謂皆有聲而無辭。朱子以爲笙詩，蓋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蓋以九夏笙詩曰奏曰笙曰樂，而不曰歌，以此決其無辭也。然大射燕禮管新宮，文王世子云：下管象，象周頌維清之詩也。左傳宋公賦新宮，則新宮亦詩也。此二詩用以管，與南陔等六詩用以笙者，一也。新宮象爲詩，則南陔六篇之曰笙曰樂者，何害其爲詩乎？南陔白華等名，必取詩辭而名之者也。若但如曲譜，則其曰南陔曰白華曰華黍者，何所取以名之？肆夏與采薺同用，觀采薺之名，亦必詩篇也。則肆夏亦詩，而王夏以下皆當爲詩矣。但先儒謂肆夏卽周頌之時邁，則未有以見其必然耳。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

此謂大夫士之禮也。君在謂君出視朝時也。結佩謂結其兩璜於綬，而使不得鳴也。君在不佩玉，非全不佩也。結其左而設其右焉耳。君子於玉比德，結其左者，示其德之不敢擬於君也。居則佩玉，左右皆設之也。朝則結佩，結其左也。○鄭氏以此爲世子之禮，又以左結佩，右設佩爲事佩。然上文並未言世子，此何忽而及之？君在不佩玉，正與君在則揚同。鄭於彼註云：臣在君所，此不當爲異義。又上下文俱言佩玉，亦不應結佩設佩忽爲事佩也。

齊則結結佩而爵鞞，釋文：齊側皆反，結側耕反。



鄭氏曰。結。屈也。結又屈之。爵韉者。齊服玄端。孔氏曰。結結佩。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以爵韉爲韉。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韉。素韉也。愚謂士喪禮。陳襲事於房中。不結。鄭云。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結。是結者。屈而又屈之義也。君在不佩玉。爲時暫。以兩璜上結之而已。齊有十日。則以璜及衝牙。屈上當瑀與琚而結之。又屈而上當珩而結之也。蓋佩玉有聲。齊者欲靜。以致思。故結結其佩。卽齊者不樂之義也。不去而但結結之者。君子無故。玉不去身也。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鄭氏曰。喪主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佩玉有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喪與災眚。朱子曰。佩玉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而縕組綬。釋文。綬音受。純讀爲緇。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瑤。而兗反。徐又作瑊。同。致。武巾反。字又作致。同。縕音溫。

鄭氏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綦。文雜色也。縕。赤黃。孔氏曰。山玄水蒼。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而世子及士。唯論玉質。不明玉色。則色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世子佩之。

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瑤琨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愚謂佩白玉玄玉之屬皆謂兩瑤兩琨及衝牙之玉也。其在上之珩則前云一命再命幽衡三命葱衡是也。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紱。

象環以象牙爲環也。爾雅曰肉好若一謂之環。陳氏澹曰象環五寸燕居佩之非禮服之正佩也。○鄭氏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環而無窮。孔氏曰象環五寸法五行也。愚謂環玦之屬古人所常佩故晉獻公賜太子申生以金玦叔孫穆叔之子孟丙見於公公與之環而佩之。經解云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孔子佩象環蓋以象之貴次於玉故用以爲燕居之佩。其取節於五寸者亦大小之度宜然爾。註疏之說鑿矣。○自古之君子必佩玉以下至此明佩玉之法。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釋文并必正反。

鄭氏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紵也。愚謂童子之衣有緣。曲禮云兩手摳衣去齊尺是又有齊則童子之衣深衣之制也。深衣用白布緣以纁及青。今童子用緇爲深衣用錦爲緣皆異於成人也。錦紳以錦辟其帶紳也。弟子縞帶則童子之帶以縞爲之而辟其紳以錦與士之率下辟同也。紐帶之紐也。童子錦紳而錦紐則凡帶紐之所用與辟同也。束髮謂總也。士喪禮髻用組。又士冠禮緇纁長六尺總之色宜與纁同是成人束髮用緇組。今童子用錦爲束髮。凡此童子所用之錦皆朱錦也。取其華美也。

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釋文絢其俱反見。

賢徧反。

鄭氏曰。皆爲幼少不備禮也。裘帛溫。傷壯氣也。絢。履頭飾也。愚謂童子冬不衣裘。其袍繭及褶。又皆以布爲之。不用帛。亦爲防其奢汰也。不屨絢。不備飾也。凡服必稱其情。童子無總服。以未能悖行孝弟。情不能至總也。當室則總。旣與族人相接。則使遂其服。責之以必當盡之情。而使之企而及也。聽事往給喪家役使也。不麻。不加麻經也。有服者至小斂。而加麻。聽事不麻。亦謂所爲服總者也。主人之位。在阼階下。西面。立於其北者。爲教使便也。南面者。別於主人也。見先生從人而入。不敢輕動長者也。○問喪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然則不總者固不免矣。鄭於此註云。雖不服總。猶免。顯與問喪違。崔氏熊氏謂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不知成服以後。雖成人亦不免矣。豈獨童子哉。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先生致仕者也。異爵者。謂卿大夫也。士相見禮註。愚謂凡爲客之禮。皆後主人而祭。嫌此或異。故明之。先飯。示爲長者嘗食也。

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

鄭氏曰。祭者。盛主人之饌也。殮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孔氏曰。殮者。食竟作三飯殮也。殮是已飽。猶食美故也。

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客自徹之。徹。主人所自置者。禮欲其相當也。主人辭焉則止。曲禮。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

辭於客。然後客坐。是也。

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鄭氏曰。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也。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婦人質不備禮。孔氏曰。賓客則各徹其饌。今同事合居。旣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壹食之人。謂暫爲赴事。壹聚共食。則亦推一人徹也。愚謂一室之人。謂同事合食。而各設饌具者也。壹食。謂相聚共饌具而食也。燕食。朝夕常食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釋文。操。七刀反。

鄭氏曰。弗致于核。恭也。上環。頭桴也。孔氏曰。弗致於核。謂懷其核。不置於地也。環者。橫斷形如環也。上環是寃間。下環是脫華處。用上環祭先。而食中棄所持者。此庶人法也。愚謂祭上環者。以上爲尊。棄所操者。爲手持有垢澤也。

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釋文。後。胡豆反。先。悉薦反。

鄭氏曰。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也。火孰者。先君子。備火齊不得也。孔氏曰。果實是陰陽所成。非關人事。故不得先嘗。火熱調和。是人之所爲。恐和齊不備。故先君子而嘗之。

有慶。非君賜不賀。

鄭氏曰。唯君賜爲榮也。愚謂有慶。謂或有喜慶之事。君賜如孔子生伯魚。而君賜以鯉。是也。雖有喜慶之事。而非有君賜。則不足爲榮。故不賀。周禮大宗伯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凡賀者必有物以將之。

蓋若乘壺酒束脩一犬之類與有憂者。

鄭氏曰：此下絕亡，非其句也。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鄭氏曰：此補脫重。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鄭氏曰：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愚謂孔子於季氏降等之客也。禮宜執食與辭，今孔子不辭，凡食先食殺馘，既飽乃殮，今孔子不食肉而殮，蓋以季氏失禮，故以此示其意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句衣服，服以拜賜。句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按孔疏本拜字絕句，陸氏佃曰：拜賜句，今從陸氏讀。

受君車馬衣服之賜，既拜受之矣。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而拜也。既拜之後，君再命之乘服，乃敢乘服之。若未有命，則不敢乘服也。左傳：魯叔孫豹受大路之賜於王，及卒，杜洩將以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將焉用之？蓋叔孫豹受賜歸，魯王無再使乘路之命，故終身不敢乘。此雖受賜於天子之事，受賜於其君者亦然也。

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鄭氏曰：稽首致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愚謂君

賜稽首。謂拜君賜者。當爲稽首之拜也。據掌致諸地。謂爲稽首之拜之法也。據掌。以左手據右手之掌也。致諸地。謂首及手俱至地也。再拜者。賜時拜受。明日又往拜也。酒肉之賜。雖君賜不再拜。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鄭氏曰。慎於尊卑。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

宰。家臣之長也。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使人。則於阼階下南面拜送。士親。則於君之門外拜送也。

膳於君。有葷桃茆。於大夫去茆。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釋文。葷。許云反。茆。音列。又音例。去。起呂反。造。七到反。○鄭註。葷。或作羶。

鄭氏曰。膳。美食也。葷。桃茆。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茆。葵蒂也。造於膳宰。既致命而授之。陳氏祥道曰。膳。致福之膳也。非是。則無事於桃茆。鄭氏以膳爲凡美食。誤也。愚謂少儀曰。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用葷桃茆者。以其爲鬼神之餘。恐有不祥之干也。葷。辛物。能去穢惡。桃茆。能解不祥於君。備三者。大夫去其一。士去其二。尊卑之差也。造。猶內也。膳宰。膳夫也。周禮。膳夫受致福者。而膳之。祭僕。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造於膳宰者。蓋祭僕受而內之也。

大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己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變動至尊。孔氏曰。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也。自獻。則屈動君答拜己。故不親也。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

鄭氏曰。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拜。便辟也。孔氏曰。大夫拜。賜而退者。大夫往拜。至於門外。告君之小臣。小臣受其辭。入以白君。大夫乃拜。拜竟則退。不待自報。恐君召進答己故也。士待諾而退者。君不拜士。士故於外拜。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而退也。又拜者。小臣傳君諾出。士又拜君之諾報也。弗答拜者。謂君不答士拜也。愚謂鄭氏知小臣入告君者。以周禮小臣掌王之小命。掌三公孤卿之復逆。故知諸侯亦小臣掌羣臣之復逆也。

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釋文。敵。本又作適。音狄。

鄭氏曰。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受。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敵者不在。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也。愚謂士於大夫之賜。亦再拜。大夫尊也。衣服弗服以拜。則車馬亦然。敵者來饋。己不在家。拜受。則明日當往拜。若孔子於陽貨蒸豚之饋是也。若在家拜受。則不再拜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此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孔氏曰。謂有物獻尊者。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屬也。

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

鄭氏曰。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己。不敢變動尊也。愚謂承進也。賀乃禮之輕者。士於大夫不承賀。尊卑遠。不敢以輕禮褻之也。下夫大於上大夫承賀。尊卑近也。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鄭氏曰。事統於尊。○自君賜車馬至此。明受賜及獻人之法。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鄭註或曰。乘兵車不式。

鄭氏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孔氏曰。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故大裘不裼。證禮盛服充也。路車。郊天車。乘路車不式。亦是禮盛不爲曲敬之例。愚謂禮盛則服充者。專其敬於內。則不敢致其飾於外也。大裘不裼者。外襲袞服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釋文。唯于癸反。徐以水反。

皆爲急趨父命也。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釋文。瘠才細反。

鄭氏曰。言非至孝也。瘠。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此。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愚謂易方。則恐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色容不盛。所謂色憂不滿容也。疏節。謂疏略之節。而未足爲至孝也。於疏略之節。苟不能盡。固不可以爲子。然而孝子之於親。更有進於是者。則亦在夫人之自勉而已。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釋文。圈起權反。

鄭氏曰。孝子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圈。屈木所爲。謂卮匱之屬。孔氏曰。手澤。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口澤。平生口飲潤澤之氣。書是男子所有。故父言書。杯圈婦人所用。故母言杯圈。○自父命呼至此。明事親之禮。



君入門。介拂闔。大夫中楨與闔之間。士介拂楨。釋文闔魚列反。楨直衡反。

鄭氏曰。此謂兩君相見也。楨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闔。大夫介士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賓。擯者亦然。孔氏曰。闔門中所豎短木。楨門之兩旁長木。上介近君。故拂闔。大夫介微遠於闔。故當楨與闔之間。士介卑。去闔遠。故拂楨。崔氏皇氏云。君入當楨闔之中。主君在闔東。賓在闔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闔。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闔。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楨闔之中。愚謂門中設闔者。所以界別左右。以表賓主之所行也。下文云。賓入不中門。此大夫得中楨與闔之間者。下文謂大夫出聘。不敢僭君禮。此謂介隨君後而行。故不嫌也。又聘禮賈疏云。主君於東闔之內。賓於西闔之內。並行而入。上介於西闔之外。上擯於東闔之外。皆拂闔。次介次擯。皆大夫中楨與闔之間。未介未擯。皆士各自拂楨。如賈氏之說。則門中有二闔。而君以下入門之法。皆與崔氏皇氏之說不同。然儀禮於凡宮室之制。有東西者。皆著言之。若東楹西楹。東塾西塾。東堂西堂之類。無不然。而士冠禮。筮日布席於門中。闔西闔外。士喪禮。卜日席於闔西闔外。特牲禮。筮日席於門中。闔西闔外。皆但曰闔。無東西之文。則門唯一闔。明矣。賈氏說非是。

賓入不中門。不履闔。公事自闔西。私事自闔東。釋文闔音域。又況域反。

鄭氏曰。此謂聘客也。不中門。不履闔。辟尊者所行也。闔門限。公事聘享也。私事覲面也。孔氏曰。不中門。謂不當闔西楨闔之中。而稍東近闔也。聘享奉君命。故謂之公事。自闔西。用賓禮也。私事。謂私覲也。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闔東。從臣禮也。愚謂聘禮。賓覲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奉幣。

入門左。是私事。亦自闈西。但初從闈東。辭之。乃就闈西耳。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

鄭氏曰。尊者尙徐。接武。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中武。迹間容迹。孔氏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武迹也。接武者。二足相躡而蹈其半也。繼武者。兩足迹相繼也。中猶間也。中武。每徙足間容一足地也。愚謂此謂在君宗廟之中。尊卑行步之法也。君與尸尊。故其行接武。大夫稍卑。故繼武。士又卑。故中武。尊者行徐。卑者行疾也。

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鄭註欲或爲數。

鄭氏曰。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履也。移之言靡迤也。毋移。欲其直且正。孔氏曰。移謂靡迤動搖也。愚謂徐趨徐行也。上言行。此言徐趨一也。皆用是者。言不獨宗廟之中。尊卑行步。如上文之所言。凡君臣相與行禮。其徐趨之法皆用是。接武繼武中武之差。所謂君行一。臣行二也。聘禮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而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君接武。大夫繼武之節。於此可見矣。疾趨疾行也。發起也。謂起踵也。徐趨舉前曳踵。疾趨則欲起踵而離地也。行疾則手足易動。故欲其無移。○凡行步疾徐之節有三。徐曰行。疾曰趨。甚疾曰走。此云徐趨。卽行也。下文所謂圈豚行也。疾趨卽趨與走也。趨則下文所謂端行。走則下文所謂奔行也。若別而言之。唯端行正名爲趨。故曰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又曰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又曰父命呼。走而不趨。曲禮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此皆正指端行爲趨也。若通而言之。則行亦名爲趨。此云徐趨。聘禮云將授志趨是也。走亦名爲趨。此云疾趨。包下端行奔行是也。

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釋文。圈舉遣反。又去阮反。豚本又作豚。同。大本反。徐徒困反。齊音齊。本又作齋同。

鄭氏曰。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孔氏曰。圈豚言曳轉足循地而行也。不舉足。謂足不離地也。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水流狀也。席上亦然者。言在席上未坐。其行之時。亦如是。圈豚行齊如流也。

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釋文。弁皮彥反。剡以漸反。宇林因冉反。○鄭註。頤或爲靈。

鄭氏曰。此疾趨也。端直也。愚謂端行謂趨也。趨則張拱端好。故曰端行。頤雷。身俯而頭前。臨其頤如屋雷之垂也。如矢。謂行直而不邪曲也。弁行。走也。弁急也。行莫急於走。故曰弁行。剡剡起履。行疾。故見其起履剡剡然也。士相見禮曰。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蓋趨爲容而走。不爲容。故但狀其起履之急疾而已。

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釋文。宿宿。色六反。本或作蹠同。

鄭氏曰。著徐趨之事。孔氏曰。蹠蹠舉足促狹也。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釋文。惕音傷。又音陽。齊才兮反。賈在啟反。濟徐子禮反。翔本又作洋音詳。

鄭氏曰。凡行謂道路也。惕惕直疾貌。齊齊恭懃貌。濟濟翔翔莊敬貌也。○自君與尸行至此。明行步之法。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釋文齊遫音奇。又側皆反。下音速。○按齊當音側皆反。皇氏讀奇非是。

鄭氏曰：齊遫，謙慤貌。遫，猶蹙蹙也。孔氏曰：舒遲，閑雅也。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齊遫，謂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也。愚謂君子之容舒遲，申申天天是也。齊則莊嚴而不敢舒，散遫則急速而不敢遲緩。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釋文德如字。徐音置。○按德當如字。

鄭氏曰：足容重，舉欲遲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容靜，不噦歔也。頭容直，不傾顛也。氣容肅，似不息也。立容德，如有予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慎也。孔氏曰：德得也。立則磬折，如人授物予己，已受得之形也。應氏鏞曰：立容德，蓋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也。愚謂立容德，不動移也。所謂山立是也。德者得也。凡人有所得於己，則無所奪於外也。色容莊，不惰慢也。坐如尸，不箕踞也。凡此皆君子容貌之常也。○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卽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處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燕居告溫溫。

鄭氏曰：告，教使也。孔氏曰：燕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時，唯須溫溫，不欲嚴慄。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孔氏曰：祭如在也。愚謂下文喪容戎容，分別言之。此言祭獨否者，蓋祭祀無言，而容貌卽一身之容，顏色卽視容，色容而皆不外於本愛慤之誠，以著爲如在之敬，不容以別言也。

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釋文：纍，良追反。顛字又作顛。音田。又丁年反。視容又作目容。瞿，紀貝反。又紀力反。

鄭氏曰：纍纍，羸儻貌。顛顛，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貌。繭繭，聲氣微也。孔氏曰：纍纍，謂容貌毀瘠。顛顛，顏色憂思不舒暢也。瞿瞿，驚遽貌。梅梅，謂微昧也。孝子在喪，所視不審，故瞿瞿。梅梅然，繭繭猶綿綿，聲氣微細。陸氏佃曰：張則瞿瞿收則梅梅，愚謂喪容對下三者謂身容也。下戎容亦然。

戎容暨暨。言容諮諮。色容厲肅。視容清明。釋文：暨，其記反。給，五格反。視如字。徐市志反。鄭氏曰：暨暨，果毅貌。諮諮，教令嚴也。厲肅，義形貌。清明，察於事也。吳氏澄曰：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在先。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在先。

立容辨。卑毋調。頭頸必中。釋文：辨，讀爲貶。彼檢反。字林：貶，音方犯反。調，音詔。舊又音鹽。○按鄭氏讀辨爲貶，以立容貶卑爲句。黃氏辨如字，以立容辨爲句。卑毋調爲句。今從之。

黃氏曰：立容辨，謂明辨尊卑上下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於調媚。故云卑毋調。愚謂立容辨者，立容有佩倚佩垂佩委之不同，宜辨別其宜也。卑毋調者，立固以卑俯爲恭，又不可以過卑而失之調也。頭頸必中者，立或頤雷向前，而頭頸不可傾側也。

山立時行。盛氣顛實。揚休玉色。釋文：顛，依註讀爲闐。音田。

鄭氏曰：山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顛讀爲闐。揚讀爲陽。聲之誤也。盛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玉色，色不變也。愚謂揚讀如字。盛氣顛實，揚休，謂盛其氣以闐實於內，而發揚其休。

美於外。若聘禮記所謂發氣盈容也。玉色謂溫潤也。上節通戒儀容。此節似專屬一事而言。山立之上。疑有脫文。○吳氏澄曰。舊註以立容辨止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爲一節。今按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爲一節。愚謂自立容辨以下。鄭氏本不專指戎容。至孔疏乃上合於戎容解之。其義非是。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釋文守手又反。

伯謂九州之長也。力臣謂天子宣力之臣。此擯於諸侯之辭也。若擯於天子。則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諸侯之於天子謂擯於天子之辭也。某土者稱其方。若東土西土也。左傳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守臣言天子守土之臣。左傳欒盈曰。得罪於王之守臣是也。某者稱其名。約曲禮當曰某土之守臣某侯某也。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謂四夷之長。入天子之國。擯者所稱也。某屏者。亦稱其方也。屏者言在邊境。爲天子之屏蔽也。約曲禮當曰某屏之臣某子某也。其於敵以下曰寡人。謂諸侯自稱於諸侯及其臣民也。其擯於諸侯則曰寡君。小國之君謂庶方小侯也。曰孤亦自稱於敵以下之辭也。擯傳辭也。賓主行禮有介以傳客之辭。有擯以傳主人之辭。皆謂之擯也。擯者亦曰孤。謂擯於諸侯之辭也。其擯於天子則曰某人某。○鄭氏曰。伯上公九命分陝者。按曲禮二伯擯於諸侯。曰天子之老。不曰天子之力臣也。○自此至末明尊卑稱謂之事。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

孔氏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己君之前稱曰下臣。君前臣名稱下臣某也。若出使他國。擯者稱上大夫爲寡君之老。下大夫對己君稱名。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若出使擯者稱爲寡大夫。不敢云寡君之老。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釋文。適。丁歷反。孽音栻。五葛反。徐五列反。

鄭氏曰。孽當爲栻聲之誤。孔氏曰。世子自名。公子曰臣孽。皆謂對己君也。愚謂公子謂諸侯庶子也。木之旁萌者曰孽。故以爲庶子之稱。父前子名。亦當稱云臣孽某也。

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釋文。傳。陟戀反。遽。其庶反。

鄭氏曰。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孔氏曰。遽是促遽。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傳遽。亦謂對己君也。皇氏以爲對他國君。其義亦通。愚謂此稱於他國君。他國大夫之辭也。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事。鄭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釋文云。以車曰傳。以馬曰遽。蓋傳遽乃事之至賤者。以此自稱甚謙之辭也。私。私臣也。士於同國大夫曰賤私。士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是也。於他國大夫曰外私。雜記。士計於他國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是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釋文。使。色吏反。

私事使謂以私事自使人於諸侯也。私人。家臣也。私人擯謂私行出疆而使家臣傳辭於諸侯也。家臣將命則不得稱其主爲寡大夫。寡君之老。故稱名。謂稱曰君之外臣某也。公士擯謂奉君命出使聘而公士爲之傳辭也。大聘使卿曰寡君之老。小聘使大夫曰寡大夫。然卿出大聘其爲上介者乃大夫。此但曰公士擯者。蓋卿聘則介有大夫士。若大夫聘唯士介。故此曰公士擯兼上下大夫言之也。○鄭氏

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劉氏敞曰。趙襄子使人弔。夫差曰。寡君之老無卹。使陪臣隆敢展布之。此則名者也。愚謂既以君命行。則非私事矣。註說非是。陪臣不得稱諸侯爲寡君。楚隆於趙襄子雖稱名。然其曰寡君之老。則失辭矣。此乃春秋之僭禮。不可引以證經。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釋文。賓。必刃反。

鄭氏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公士爲賓。謂作介也。





# 禮記集解

##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別錄屬明堂陰陽。

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魯用天子禮樂蓋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始請之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使果成王所賜孔子何以發此嘆乎。記者不知其非而反盛誇之以爲美。且四代之尊魯用犧象山罍而已。三代之爵魯用玉琖仍雕而已。三代之灌尊魯用黃目而已。其餘未嘗用也。而記於魯之所未嘗用者亦備陳之。烝嘗社蜡諸侯之常祀也。而以爲天子之祭。振木鐸諸侯之常政也。而以爲天子之政。分器同姓諸侯之所同得也。而以爲天子之器。其鋪張失實如此。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君子亦有考焉爾。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依本又作展。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鄭氏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孔氏曰。皇氏云。斧依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己以聽。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若曰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說始

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攝政之年。是皆不知書者也。愚謂周公營洛邑爲東都。侯甸男邦采衛咸在。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禮。咸格。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四時常朝。受於廟。大朝覲則爲壇。明堂以祀天。布政本非朝諸侯之所。此蓋以洛邑初成。故大朝覲之事。特於明堂行之。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乃一時創行之典也。成王免喪卽政。求助羣臣。見於閔予小子諸詩。必無至六年尙不能朝諸侯之理。且成王旣至東都。率諸侯以祀文武。而周公乃代之受朝。是二天子也。尙書左傳之言周公。不過曰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曰相王室以尹天下而已。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而荀卿始言之。禮記出於漢儒。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釋文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

三公謂二伯統領諸侯者也。明堂九階。東西北各二階。而南面三階。中階阼階賓階。南面之三階也。三公中階之前。以對王爲尊也。門東門西。應門之左右也。明堂四面有門。而南門之內。又有應門也。諸侯言位。諸伯以下。言國互見之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此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在九服之外。所謂四海者也。九采之國。謂蠻服諸侯也。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自蠻服

以內皆謂之采。其地在九州之內。采取美物以貢天子。大行人侯服貢祀物。至要服貢貨物。是也。采之地盡於蠻服。故謂蠻服爲九采。四塞四方邊塞之國。夷鎮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世告至者。謂無朝貢常期。每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至。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四塞之國。蓋在四門之內。與夷蠻戎狄相近。象蕃國之守候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侯甸男采衛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蕃國在四門內。四海在四門外。以應門之內象中國。以四門之內象九服。近者在內。遠者在外。此諸侯朝位之差也。孔氏曰。九夷之國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陳氏祥道曰。周禮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尙右。東西面者皆尙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尙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尙右。在門東門西者東上。則不尙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尙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氏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愚謂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故以爲名。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以爲明諸侯之尊卑。乃附會之說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釋文。相息亮反。頌音班。量徐音。

亮。

鄭氏曰。以人肉爲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頡讀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筥筥所容受。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孔氏曰。鬼侯。史記作九侯。方氏懋曰。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愚謂制禮以定民志。作樂以和民心。頡度量以一民俗。故天下之服由此也。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伯禽。孔氏曰。臣瓚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旣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四十九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愚謂鄭氏四等附庸之說。本無所出。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國之大者。無踰於此。若地方七百里。半天子之地。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其廣大亦不至此。此記者之夸辭耳。以魯之封域考之。北抵汶上。東盡於海。西鄰宋衛。南至泗水。得淮。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公羊傳曰。周公白牡。魯公駢鞮。羣公不毛。周公盛。魯公黶。羣

公廩則魯之祀周公其禮固有異矣。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魯僭郊禘見於禮運孔子之嘆及呂氏春秋之書武宮之立見於春秋乘大路設兩觀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脩以舞大夏皆僭天子之禮見於公羊傳子家駒之言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亦未可盡信也。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釋文載音戴又如字弧音胡韜音獨旂其衣反本又作旗音其旒本又作旒力求反。○按載如字亦通。

孟春夏正之孟春也。左傳啓蟄而郊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皆舉夏正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大司樂冬至至圓丘夏日至方丘之類無不皆然。唯春秋所書郊禘嘗烝之月則爲周正耳。天子祭天歲有九而魯僭其二焉。郊及大雩是也。皆祈祭也。其冬至大報天之祭則魯未嘗行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弧以竹爲之其形象弓以張旌旗之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是也。韜所以韜弧之衣也。日月之章大常之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梲嶽。釋文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素何反下同罍音雷瓚才旦反彫本亦作雕篋息緩反又祖管反琖側眼反散先且反梲苦管反嶽居衛反又作概音同。○按犧又如字鄭氏曰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尊也黃彝也。按此文誤脫當云象尊象骨飾之黃目黃彝也鬱鬯之尊也灌酌鬱尊以獻。

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椁，始有四足也。歲爲之距，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季夏六月，夏正之六月也。禘者，天子之大祭，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禘，蓋祀周公，而以魯公配之。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記之所言考之。魯之禘祭，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其謂之禘者，蓋以不及羣廟之主，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白牡者，周公之牲也。祭周公以先代之牲，蓋出於成王之命，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尊用犧象，山壘，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俎，用椁，皆兼用前代之器也。天子宗廟之祭，於前代之器備用之。諸侯唯用當代之器，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籩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豆言玉，篋言雕，互見之也。玉琖，夏后氏之爵也。玉琖，仍雕者，蓋夏后氏以玉爲琖，不加雕鏤，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加，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四升曰散，五升曰角，犧象說見禮器。黃目，見郊特牲。玉瓚，見王制。椁，歲見後。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釋文：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鵠反。

鄭氏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升歌清廟，下管象，說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以玉飾斧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樂記總干而山立是也。後執黃鉞以臨六師，牧誓王左仗黃鉞。

是也。天子宗廟之中，舞大武之舞，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服冕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但自周公召公以下，而不得象武王，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魯之僭禮也。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者，皮弁，天子之朝服也。大夏，文舞，所以象治功之成。故舞者朝服，不云冕者，君不親舞也。然則大武，自王以外，蓋韋弁服與。武王未受命，作大武之舞，以象伐紂之功，而未及作文舞，宗廟之祭，則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備文武之舞，而以大武爲重。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也。味，周禮作韎，言服韎韋以舞也。任之義未詳。廣魯於天下，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天子有四夷之樂，魯唯用其二，降於天子也。魯在東南，與淮夷徐戎近，大廟用夷蠻之樂，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陳氏祥道曰：王者舞先代之樂，示有法也。舞當代之樂，示有制也。舞四夷之樂，示有懷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釋文：褱音輝。

鄭氏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褱，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愚謂房中，東房之中也。肉袒迎牲者，爲牲入當親殺也。郊特牲曰：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職，謂廟中之職事。百官廢職服大刑，蓋祭前誓戒之辭也。

是故夏禱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釋文：禱音藥，省讀爲彌，仙淺反。○按省當作社。



祫當作禘。古禘禴字相亂。或以禴爲禘。或以禘爲祫。四時皆祭。但言夏秋冬者。記者見春秋不書魯春祭。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省當作社。說見玉藻。春社。祈也。秋社。報也。天子大蜡。八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方氏懋曰。凡此亦諸侯之所同。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天子於明堂聽朔。魯於大廟聽朔。故曰大廟。天子明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皆誤也。天子三門。諸侯亦三門。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庫門。天子臯門者。臯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魯之庫門。制如天子之臯門也。雉門。天子應門者。應門。天子之朝門。雉門。諸侯之朝門。魯之雉門。制如天子之應門也。子家駒曰。設兩觀。天子之禮也。兩觀在雉門之兩旁。是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劉氏敞曰。此經有五門之名。而無五門之實。以詩書禮春秋考之。天子有臯門。畢。無庫雉路。諸侯有庫雉路。無臯應畢。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而名不同。何以言之。詩曰。乃立臯門。乃立應門。書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又曰。王出在應門之內。此皆言天子也。畢門。或謂之虎門。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蓋居此門。故曰虎門。又或謂之路門。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故曰路門。無道庫雉者。非天子門故也。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諸侯有路寢。路寢之門。是謂路門。此諸侯三門也。春秋曰。雉門及兩觀。災。譏兩觀不譏雉門也。無道臯應畢者。非諸侯門故也。戴氏震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禮說曰。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臯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臯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

特牲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據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傳會失實。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臯門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以金爲口。以木爲舌。將有新令。則奮之以令於衆。使明聽也。檀弓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徇於宮。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釋文。藻。本又作縹。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

鄭氏曰。山節。刻構榼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抗所受圭。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氏曰。節名構榼。今之斗栱。釋宮云。案。廡謂之梁。其上楹謂之稅。李巡云。樑上短柱也。重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復廟。鄭氏以爲重屋。考工記註云。重屋復筓。筓在瓦之下。櫨之上。以竹或木爲之。復筓。謂椽上有筓。椽下復爲筓也。椽端橫木謂之檐。漢人謂之承壁材。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重檐。謂於檐下復安

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也。刮楹刮摩其柱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楹，斲之磨之，加密石焉，則其柱刮之可知。鄉牖也。達謂疏達之使顯明也。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戶西牖明矣。鄭氏以八窗四達解達鄉，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其說非是。反坫說見郊特牲，設反坫者爲諸侯之大饗。於此設崇坫者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兩君相見，授玉於兩楹之間，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釋文：駒，古侯反。乘，徐食證反。○鄭註鸞或爲鸞。

鄭氏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孔氏曰：鈎，曲也。曲輿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鈎矣。愚謂古時車制質略，虞始爲之和鸞。夏始爲之曲闌，至殷而制略備。周有金玉等五路，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魯之乘路爲金路，而祀天亦乘大路焉。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釋文：綏，依註爲綏，耳佳反。

鄭氏曰：綏當作綏，讀如冠蕤之蕤。愚謂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旂，夏后氏於旂之外又爲綏，殷人又增爲大白，周人又增爲大赤也。綏及大白大赤皆染旂注於竿首而無旒，繆綏之色黑，夏所尙也。謂之綏者言其垂旒綏綏然也。周禮謂之大麾，言其可指麾也。書牧誓曰：王右秉白旄以麾，白旄卽大白也。此三旗皆在九旗之外，而可以秉之麾之，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周禮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皆建龍旂，而大麾大白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鄭氏註周禮謂大

赤卽司常之通帛曰旛。非也。旛乃孤卿所建。而大赤王用以朝。可合而爲一乎。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釋文駱音洛。鬣力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

鄭氏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孔氏曰。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曰駱。夏尙黑。故用黑鬣。殷尙白。頭黑而鬣白也。蕃。赤也。似三代但以鬣爲所尙也。愚謂檀弓。夏后氏戎事乘。駱。殷人乘。周人乘。駟。皆用純色。與此不同者。檀弓專謂戎事所用。此皆祭祀所乘。及用以爲幣者也。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雜記曰。陳乘黃。大路於庭中。是周人以馬爲幣者。皆尙黃也。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取而朱其尾鬣。則馬鬣之色。蓋有以人爲之者矣。

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周騂剛。釋文騂息營反。又呼營反。

各用其所尙之色也。剛。猶牡也。公羊傳作剛。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釋文大音泰。本亦作泰。著。直略反。

鄭氏曰。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孔氏曰。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殷尊著地無足。故謂之著。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懋曰。山罍卽山尊也。禮器亦謂之罍尊。非謂諸臣所酢之罍也。以山罍爲尊。因謂之罍尊。亦猶以壺爲尊。因謂之壺尊也。愚謂泰。泰古之瓦尊。無飾者。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是也。瓦尊起於大古。而有虞氏用焉。此以泰與山罍連言。司尊彝以大尊山尊連言。則山罍卽山尊可知。司尊彝既言山尊。又言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可知。天子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諸侯唯用當代之尊。魯禘兼用山罍。而大尊著尊未嘗用也。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鄭氏曰：斝，畫禾稼也。陳氏祥道曰：斝有耳，愚謂天子朝獻以斝，饋獻以琖，酌尸以爵。說詳禮運。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魯禘兼用玉琖，仍雕而斝，則未嘗用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釋文：勺，市灼反。

鄭氏曰：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禴用斝彝，黃彝。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又曰：雞彝，刻而畫之爲雞形。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司尊彝註：孔氏曰：刻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愚謂灌尊，盛鬱鬯以灌者也。三代之彝，天子備用之，魯用黃目而已。勺，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瓚者也。

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釋文：黃，讀爲由。苦對反。桴音浮。

土鼓，由桴。說見禮運。葦籥，截葦爲籥也。此上古之樂，而蜡祭用焉。伊耆氏，掌爲蜡，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

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釋文：拊，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八反。大琴，徐本作瑟。

鄭氏曰：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稊，形如小鼓。拊擊，謂柷，故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愚謂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周禮謂之拊。虞書謂之搏拊，此謂之拊搏，一也。拊搏所以令登歌，而大師擊之，樂器之重者也。玉磬，特懸之磬也。周禮但有編磬，無玉磬，然郊特牲謂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則天子之樂編磬之外，別有玉磬明矣。拊，搏也。拊擊，書作夏擊。鄭氏及書孔傳皆以爲卽柷，故蓋故以木

櫟其齟齬刻。故謂之楷。祝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故謂之擊。升歌與下管之樂。皆擊祝以起之。櫟敵以止之。故虞書言戛擊以詠。以配堂上之樂。又言合止祝敵。笙鏞以間。以配堂下之樂也。釋樂大琴謂之離。郭氏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釋樂又云。大瑟謂之灑。郭氏云。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邢疏云。禮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有中琴。則有中瑟。有小瑟。則有小琴。蓋天子備之。而魯有不盡得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凡此樂器。皆升歌之所用。琴瑟在堂上。拊搏玉磬。楷擊在堂下。琴瑟以升歌。而拊搏以令之。玉磬以節之。擊以起之。楷以止之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氏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傳並譏之。不宜立者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因武公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愚謂文王之廟。謂之文世室。武王之廟。謂之武世室。以其百世不毀故也。魯以伯禽有文德。其廟不毀。擬於周之文世室。武公有武功。其廟亦不毀。擬於周之武世室也。春秋文公十五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成公六年立武宮。公羊傳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蓋武公之廟。親盡已毀。而至是復立也。禮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太祖。而魯公乃始封之君。其廟不可毀。故別立爲世室。已非諸侯五廟之常。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而其廟已毀。乃再立於

成公之時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以擬文武則其非禮甚矣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頻宮周學也釋文頻音判

鄭氏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孔氏曰明魯立四代之學也

鼎崇鼎貫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釋文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也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孔氏曰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輔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亦夸辭也愚謂封父疑古諸侯之字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鄭氏曰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簾處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曰應棟縣鼓孔氏曰殷頌那之篇鄭註云置讀爲植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者證周縣鼓陳氏祥道曰足不若楹之高楹不若縣之垂亦後世之彌文耳

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釋文鍾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鍾爲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

古華反。

鄭氏曰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鍾。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孔氏曰和鍾調和之鍾。離磬編離之磬也。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世本書名有作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愚謂上言四代之樂器。升歌之所用也。此節所言下管間歌之所用也。

夏后氏之龍簨。虞殷之崇牙。周之璧鬻。釋文。簨。本又作筍。恤尹反。虞音巨。鬻。所甲反。又作裝。

鄭氏曰簨。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簨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繒爲鬻。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飾彌多也。孔氏曰按考工記。筍飾以鱗屬。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則是筍飾以龍。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簨虞皆飾以龍。至周乃別。或因簨連言虞也。崇。重也。簨上更加大版。刻畫重疊爲牙。謂之業。詩大雅云。虞業維櫨。是也。鬻。扇也。周畫繒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兩角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釋文。敦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胡。

鄭氏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愚謂特牲禮。先云主婦設兩敦。而後云分簋。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是敦璉瑚鬻。四代之名雖異。而其實爲一物也。有虞氏始爲兩敦。三代遞加焉。亦後王之彌文也。特



牲禮二敦。少牢禮四敦。以此差之。諸侯常用六簋。天子常用八簋。魯之禘祭。蓋亦八簋與。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殷以棋。周以房俎。釋文。棋。俱甫反。

鄭氏曰。梲。斷木爲四足而已。嶽之言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孔氏曰。嶽。謂足似橫歷。故鄭讀爲歷。謂足橫辟不正也。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之。房俎。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釋文。楛。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素何反。

鄭氏曰。楛。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禿。楛。孔氏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名。故爲疏刻之。懸謂楛豆。斷木爲之。而無他飾也。士喪禮。大斂。髡豆。兩鄭云。髡。白也。髡豆。卽楛豆。殷周豆。既有飾。故以夏后氏之楛豆。用之。喪奠也。周禮外宗。佐王后薦玉豆。是周亦名玉豆矣。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故別名獻豆。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註。韍。或作韍。

鄭氏曰。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之。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韋而已。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懋曰。有虞氏祭首。尙用氣也。氣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夏尙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尙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尙赤。爲勝白。肺白也。

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

鄭氏曰。此皆言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孔氏曰。夏后氏尙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案儀禮設尊尙玄酒。是周亦尙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尙酒。故知言尙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殷官倍。與此不同。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周官三百六十。而言三百。舉成數也。輔氏廣曰。魯侯國。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此皆夸辭。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綱。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翬。釋文。綏。耳佳反。綱。吐刀反。徐音籌。

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翬。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翬。旌從遣車。翬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翬。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翬。皆戴圭。大夫四翬。士二翬。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識。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綱。杠。纁。帛。縵。素。升龍於縵。練。旒。九。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綱。練。綱。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士喪禮有二旌。一爲銘旌。一爲乘車所建之旌。此綱練之旌。謂乘車之所建。諸侯則爲交龍之旒。爾雅所言纁帛縵素升龍於縵者是也。天子則爲大常。鄭氏引巾車大喪執旌。此旌是銘旌。故可執。非車上之大常。又銘旌當在柩路前。亦不從遣車也。樂虞有崇牙以懸鐘。

馨之紘。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綉者也。天子翼戴璧。諸侯翼戴圭。此云周之璧。翼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翼與。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釋文。弑。本又作殺。音試。○鄭註。資。或爲飲。

孔氏曰。旣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然言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之笙簧。非唯四代而已。此據其多者言之。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每物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用也。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諫。由莊公始。婦人鬢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脩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鬢而弔。俗之變也。陳氏澹曰。此篇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 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

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釋文：衰，七雷反。下並同。爲，于偽反。免音汶。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筭纚既小斂後，則去筭纚，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因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筭纚，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俛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襲經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經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惡筭帶以終喪。釋文：齊音咨，又作齋。○箭筭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筭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筭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筭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筭者，篠筭也。箭筭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父妻爲夫妾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筭者，櫛筭也。櫛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櫛以爲筭，豈櫛以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然則惡筭終喪者。女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筭之首以筭。則不以惡筭終喪矣。惡筭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筭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釋文。冠。古亂反。髻。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筭。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筭。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筭。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筭。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筭也。吉時首飾旣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筭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筭。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筭。婦人之筭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髻。婦人之髻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髻。露紒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筭而纒。齊衰以下骨筭而纒。小斂後。男子旣免。則斬衰。婦人去纒而髻。而以麻纒額。齊衰以下去筭纒而髻。而以布纒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纒則髮露髻然。故謂之髻。婦人之麻髻。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髻。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髻。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髻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者。言免與髻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髻者形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麻髻之

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髮亦用麻也。又知有布髮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子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髮也。知又有露紒髮者。喪服云。布總箭筈髮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恆露紒也。又齊衰輕期髮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髮。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纜大紒曰髮。若如鄭旨。既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纜大紒。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髮。則有筈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筈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髮。一是斬衰麻紒。一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筈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註以爲露紒。明齊衰布髮亦謂之露紒髮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髮有麻髮布髮露紒髮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髮。皇氏之說爲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髮。以對男子之括髮。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髮。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髮。然齊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髮。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筈髮衰三年。此以髮終喪者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筈有首以筈。卒哭。子折筈首以筈。此婦則以髮終喪。子則以髮卒哭者也。髮由露髻得名。未成服之髮。有麻布而無筈總。既成服之髮。有筈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纜。無纜則紒露。故皆名爲髮。鄭氏註喪服髮衰三年云。髮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以麻矣。此以釋髮則可以釋三年之髮。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髮終喪哉。然露紒髮

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紒髻。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髻。免皆用布。則髻亦皆用布。故婦人之布髻。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髻無麻布。則布髻何所施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釋文。苴。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割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苴麻之有賁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經。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經。經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皙。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

爲父母長子稽顙。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顙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顙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顙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釋文爲出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己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己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總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



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視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弟謂之四總麻。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曾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曾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如字。又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祭。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玄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咸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旣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旣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爲宗者，別

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此五世合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也。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

者。族人莫不宗事焉。蓋以支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爾。高祖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庶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

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殯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殯，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殯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

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殯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殯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殯唯耐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殯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殯之耐祭也。小記曰：除殯之喪也。其服必玄。此殯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殯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蓋殯與無後者既耐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殯之祭也。殯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殯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殯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殯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己爲父庶，則己子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己爲祖庶，則昆弟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殯不祭，故以不祭殯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禰，以有繼禰之宗，主禰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文。

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禰。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禰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禰。一據祖庶。一據父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解此條不祭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

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妾子服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妻。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



姪婦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婦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總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者以概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以己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尸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尸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尸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尸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鏞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釋文。爲子僞反。下不爲同期音。葬下文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即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句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閏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耐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間隔

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當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葬。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當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釋文爲于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既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當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而虛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

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反。下同。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旣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舊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

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閹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 卷三十三

####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耐於祖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釋文。不爲。于僞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

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釋文：殺去聲，去起呂反，下去杖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經，大擗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分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二分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緦麻之經。緦麻經，大三寸六分二分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經。不變要經。至練而男子除葛經。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間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釋文。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尙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尙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



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

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偕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則是有五月而尙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釋文爲于僞反。下其妻爲爲母之爲妻禮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

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一作降非。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既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

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內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祔葬者不筮宅。

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釋文亡如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旣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旣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旣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祔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祔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祔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祔之廟。卽祭之所。此外祔廟。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祔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無子者。殤與無後者。女

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

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夫爲之申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爲字。舊並于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卽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卽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爲父母妻長子禫。釋文爲于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先。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總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庾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盧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略相似。故其屨同。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尙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善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

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濯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性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濯有賓，則練祥視濯有賓必矣。

###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濯，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繩屨。

###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厭之說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此屈之說也。蓋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

### 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

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

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經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旣啓而免。旣葬變葛則不免。所弔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愚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啓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總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

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

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釋文。省。所領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后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既葬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釋文：澡，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詘，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澡麻者，其帶澡率治牡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經，而殤小功章特言澡麻，蓋大功以上麻經不澡，小功以下澡之，獨於殤小功言澡，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經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

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紱爲輕。成人大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紱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紱。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紱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紱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耐之禮。於此可以見之。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耐。不易牲。以士牲也。愚謂婦隨夫爲尊卑者也。言不易牲。以見與士耐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耐。始封君亦然。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既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

母爲長子削杖。爲子僞反。下文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



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啓殯。丈夫鬢。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紒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布鬢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釋文：爲于僞反。下爲之小功同。爲兄弟既除喪已。謂久而不葬。而以麻終月數者也。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言皆與常禮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尙然，己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啓前，既葬卒哭以後也。○自緦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殯無變文，不緦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玄，故知玄端玄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氏謂玄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衣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殯文不緦，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玄冠玄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間傳。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縞冠。縞冠素紕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筭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襲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旣踊畢。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經。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爲三袒。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踊。降自西階。卽位於阼階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卽位自東序東。反卽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

於適及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吳氏澄曰儀禮十七篇唯喪服經有傳此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統論如易之繫辭傳故名爲大傳。愚謂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仁之本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釋文王如字又于況反大祖音泰下文大王同省舊仙善反善也按爾雅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煩改字。○今按省讀如字爲省錄之義。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諸侯五廟唯大廟百世不遷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省謂有功見省記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鄭

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蓋見祭法說禘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關圓丘哉。鄭氏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文出自讖緯。哀平間僞書也。而鄭氏通之於經。其爲誣蠹甚矣。愚謂祖始祖也。天子大禘之祭。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得姓之祖。謂之始祖。始封之君。謂之大祖。諸侯不禘。唯得祭其太祖。而於太祖以上。則不得祭矣。有大事省於其君者。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錄也。于者。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祫本諸侯以上之禮。而大夫士用之。故曰于祫。大夫三廟。士一廟。雖並得祭高祖以下。然每時但禴祭一祖。而不得合祭。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錄。命之大祫。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左傳曰。祭以特牲。殷以少牢。殷祭卽祫也。蓋大夫士之祫。亦如諸侯之大祫。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大夫士之爲宗子者。皆有大祖之廟。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而合食高祖以下。此乃言及高祖而不言大祖者。若言及其大祖。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與諸侯大祫之禮同。故言及其高祖。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唯高祖以下爾。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然則雖曰于祫。而不嫌於亡等矣。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蓋德厚流光。德薄流卑。故其差降如此。然因其分之所及。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則上下一也。○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宗者收族者也。此篇首言祭法。末言宗法。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釋文。遂。息後反。追王。于況反。亶。丁但反。父音甫。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愚謂戎事爲大事。而牧野之事。武王所以伐暴救民。尤戎事之大者也。既事而退。謂既克紂而退也。柴。祈奠。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柴。燔柴也。社。社主也。此告社而曰祈者。因告而有祈也。設奠於牧室。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遂。書作駿。疾也。奔走。謂有事於廟中也。此謂武王克紂之後。歸至於豐。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武成曰。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蓋臣子無爵。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牧誓稱文王爲文考。至庚戌柴望之後。大告武成。而文王與大王王季皆稱王。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故繫而言之。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呂氏祖謙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三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愚謂追王之禮。夏商之所未有。而始於周。蓋周之王業。實由三王積累而成。與前代不同。所謂

禮以義起者也。若謂不以卑臨尊，則后稷爲始祖，猶諸侯爾。祖孫父子之間，其尊卑豈以爵位哉。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釋文：禰，本作祫。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並同。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卽下文所謂長別之以禮義，卽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釋文：聽，體寧反。與音預。瞻，本又作儻。食，豔反。紕，匹彌反。徐，字夷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且先者，言未暇及其他，而且以此爲先也。民不與者，五者雖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事也。治親，卽治人道之事也。蓋人道別而言之，則有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不同，合而言之，祖禰子孫昆弟男女皆親也。尊之親之長之別之，皆所以治親也。功，功臣也。報功，若賚之詩言大封功臣也。賢，謂有德者。能，謂有才者。存愛，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一得，猶言盡得也。無不足，力皆足以自給，無不瞻，財皆足。

以自養。紕繆乖錯而失其道也。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蓋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苟於人道有所未盡，則所謂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者，皆無其本矣。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量音亮，正音征，徽，諱章，反，別，彼列反。○鄭注：徽，或作禕。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孔氏曰：立者，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鷄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尙，赤白黑也。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器，謂楬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蓋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徽號者，徽幟之號也。愚謂言立權度量，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文章，謂禮樂制度。檀弓疏引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尙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三代改正朔，易服色之事也。服，如服牛乘馬之服。謂戎事所乘。若夏乘驪，殷乘翰，周乘駟，是也。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若夏玄牡，殷白牡，周騂犗，是也。徽，謂旌旗。若周禮九旗號，謂號名。周禮大司馬仲夏教茷，舍辨號名之用是也。別衣服，若冠則夏毋追，殷章甫，周委貌，弁則周弁，夏收，殷舛，養老之衣，則



虞深衣夏燕衣般縞衣周玄衣之類是也。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末。隨時變革。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與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長長。並丁丈反。別。彼列反。

四者乃人道之大。故不可得而變革。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董子言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是也。上文言人道之當先。此又言人道之不變。唯其不可變。所以必當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挾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釋文屬童燭嫂本又作嫫悉早反治直吏反

鄭氏曰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愚謂此一節本儀禮喪服傳之文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婦之名也道謂昭穆之行列也異姓婦人來嫁己族唯繫其夫以爲尊卑故其夫爲父道則其妻有母道而其名謂之母其夫爲子道則其妻有婦道而其名謂之婦昆弟昭穆同兄長於我而非有父道則其妻不可謂之母弟幼於我而非有子道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爾雅曰兄之妻曰嫫弟之妻曰婦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不稱爲母而於弟妻則稱爲婦故記者緣類以曉之言若稱弟之妻爲婦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人治言治人道也蓋尊屬卑屬之妻其際會主名以治之昆弟之妻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以其無尊卑之分而尤嚴其別也蓋人道有四篇首二節言上治祖禰之事此上二節申言男女有別之事此下二節申言旁治昆弟之事不言下治子孫者子孫與祖禰相對能事祖禰則子孫之治在其中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釋文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相報服總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總麻是服盡於此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者也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愚謂四世而總者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凡旁親承

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總麻。喪服族曾祖族祖父母族昆弟爲四總麻。是也。窮猶終也。五服之殺至總麻而終也。同高祖之親謂之族。以在九族之內也。五世在九族之外。不得爲同族。但同姓而已。同姓既疏。故殺其恩誼。但爲之祖免而無服也。竭盡也。五世而別族。則親屬固竭矣。然相爲祖免。則猶有未盡竭者焉。至六世并不爲祖免。則相弔而已。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故曰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釋文。單音丹。

鄭氏曰。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解庶姓別於上。五世而無服。解戚單於下。姓世所由生。又明姓之所以別。孔氏曰。作記之人。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言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也。戚親也。單盡也。戚單於下。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昏姻。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愚謂庶姓。謂其高祖之親。皆係於高祖以爲姓。所謂族也。正姓唯一。高祖之姓衆多。故曰庶姓。庶姓別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其出於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爲族。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戚單於下。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親盡而不相爲服也。姓別戚單。疑可通昏。故據而問之。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釋文。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綴。丁衛反。食音嗣。

鄭氏曰。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

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者，言周道異於殷也。愚謂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自殷以上，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然孔氏謂殷不繫姓，無繼別之宗，五世而昏姻可通。玉制及小記疏，則恐不然。盤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烝者，爲其後世之太祖矣。周初分封列國，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皆殷之世家大族，與國家相爲終始者。何謂無繼別之宗乎？姓本之始祖，其所從來遠，宗繫之別子，其所從來近。殷之昏姻雖辨姓之禮未嚴，未必遂不辨宗也。○孔氏曰：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若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又曰：始祖爲正姓。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愚謂姓氏之別有三：一曰姓，始祖所受。若殷

之子。周之姬。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是也。二曰氏。別子之孫所受。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亦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三曰族。出於高祖者。繫於高祖以爲稱。若魯季氏之別出爲公甫氏。孟氏之別出爲子服氏。五世則別者也。此篇所謂庶姓別於上是也。姓者諸侯所受於天子。氏者大夫所受於諸侯。而族則凡大夫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而不必有所受也。然通而言之。則姓亦曰氏。春秋書姜氏子氏是也。氏亦曰族。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是也。族亦曰姓。此言庶姓是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喪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是也。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尊者。所以上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氏說皆服間文，說見本篤，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釋文上時擊反。

此又以服之上殺，明上治祖禰之義也。自猶從也。率，循也。親，謂父也。輕重，謂服之隆殺也。仁主於恩厚，義主於斷制。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而其事循乎親等而上之，而爲祖期。爲曾祖三月，而其服漸殺。故曰輕。輕者，義之制也。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而其事循乎祖順而下之，而爲祖期。爲父母三年，而其服轉隆。故曰重。重者，仁之厚也。一輕一重，無非天理所當然，非以私意爲隆殺也。蓋祖禰皆尊尊之服，然父則尊親並極，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鄭氏讀族人以下十一字爲句。石梁王氏讀君字爲句。位也。爲句。今從之。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曰：合族，謂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愚謂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以篤親族之恩，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卑之位不同也。以明人君絕宗而宗法之所以立，爲下文發其端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其上同。

鄭氏曰。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禰。也。愚。謂。庶。子。不。得。祭。祖。禰。而。祖。禰。由。適。子。而。祭。此。宗。法。之。所。以。重。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氏。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言。爲。後。世。之。太。祖。也。始。來。在。此。國。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絕。族。者。皆。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爲。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皆。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愚。謂。上。言。族。人。不。得。戚。君。下。言。公。子。有。宗。道。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蓋。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固。當。爲。其。後。世。之。大。祖。與。公。子。同。也。其。不。爲。大。夫。者。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而。不。得。自。立。宗。曲。禮。所。謂。反。告。於。宗。後。是。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註中亦無此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鄭氏曰。繼別子者。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百世不遷之宗。謂大宗也。五世則遷之宗。謂小宗也。經言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言繼禰者爲小宗。鄭解此意。先言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也。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者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大宗凡五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孔氏曰。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適昆弟。遣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是莫之宗也。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也。愚謂上言立宗之義已盡。此下二節。又言公子立宗之法。乃立宗之權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本文之義。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此解上文有大宗而無小宗。無適子而宗。



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則無服。此解上文有小宗而無大宗公子唯己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也。此解上文無宗亦莫之宗。愚謂公子卽別子也。繼別爲宗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而有宗道者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上言公子有三事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蓋宗適者其正也無適乃宗庶耳。然宗子本以主祖禩之祭故爲族人之所宗若公子之爲宗則但有收族之責而無尊祖之義。蓋君旣絕宗兄弟不可以無統故權時立之如此。至公子之適子則各自主其父之祭以爲後世之大宗而不復相宗矣。自君有合族之道至此言立宗之法又承上文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申言之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釋文移或本或作施同以豉反。

鄭氏曰絕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在旁而及曰移絕族無移服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族屬旣絕服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愚謂此二句本喪服傳所引傳曰之文所以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主於本宗之服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上節引喪服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此覆舉前文又以上治明親親之義也。蓋人道雖有四者而不外於親親而親親之義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故於此歸本而言之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

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釋文中。丁仲反。斁音亦。

祖者親之所尊也。能親親則必以親之心爲心。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親親尊祖則必敬其主祖禰之祭者。而敬宗矣。收聚也。敬宗則族人皆祗事宗子而收族矣。收族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而宗廟嚴矣。卿大夫之宗廟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而效忠於上者篤矣。百姓百官也。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君臣交相忠愛。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而刑罰中矣。刑罰中而和氣洽。庶民之所以安也。庶民安而樂事勸功。財用之所以足也。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和可以廣樂。百志之所以成也。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詩大雅清廟之篇。承尊奉也不顯。豈不顯也不承。豈不承也。斁。厭也。引詩以明禮俗成而樂則無厭。斁於人也。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而人道不外於親親。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而其效至於如此。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而其終至於無不足無不贍者。用此道也。○顧氏炎武曰。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

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又曰。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鬻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別錄屬制度。○釋文。少。詩照反。

孔氏曰。此篇雜明細小威儀。陸氏佃曰。內則曰。十歲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愚謂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所謂見小節。踐小義也。名篇之義。朱子之說爲確。而鄭孔所謂細小威儀者。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釋文。見。賢遍反。下文並同。聞如字。徐音問。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將命者。謙遠之

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氏曰。開始見君子者。作記之人。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云傳聞舊說也。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卽見己。己乃再辭。故云固。若初辭。則不云固也。當唯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者。階。進也。階是階級。人升階。必上進也。主謂主人。客實願見主人。而云願以己名聞於傳命者。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愚謂始見。謂執贄相見者也。始見君子降等之客也。不得階主。降於敵者之禮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鄭氏曰。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氏曰。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愚謂敵者始見。其辭曰某固願見。不云聞名於將命者。以其體敵。故其辭得階主也。士相見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註疏說非是。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釋文。亟。去翼反。下同。

此又承前見君子而言。罕見。情疏。故曰聞名。蓋雖不執贄。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亟。數也。亟見。情親。故其辭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

誓曰聞名。

鄭氏曰。誓。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曰。不問見貴賤。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愚謂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士。宰卽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釋文：官音他。本亦作他。從。才用反。鄭氏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

吉也。君朝會出往他國。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費。君體尊備物。不敢言以物贈君。故云此物充君馬資。有司謂主典君物者。物送敵者。亦不敢言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愚謂貨布也。致馬資於有司。言己物菲薄。不堪充用。但致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敵者曰贈從者。言己物菲薄。不足以給敵者之用。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

臣致襪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襪。

釋文。襪音遂。賈音價。徐音估。

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襪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襪君。不得言襪。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敵者無謙。故云襪。愚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其下無賈。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有賈八人。今致襪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襪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玉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

親者兄弟不以襪進。

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卽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襪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襪。則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襪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賻也。

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鄭氏曰。贈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孔氏曰。此論贈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贈。贈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賻。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贈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贈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贈馬不言其幣者。馬旣入。則圭與幣可知。賻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賻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士喪禮下篇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是贈馬與其幣入廟門也。又曰。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此所委。蓋貨貝之屬。是賻物不入廟門也。其用馬爲賻者亦然。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贈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贈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旣卑。故不入廟門。

賻者旣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賻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舉之。謂幣之屬也。知舉以東者。雜記。含者委於殯。東南。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襚者。贈者並然。若賻。則擯者不升堂。

也。愚謂雜記諸侯致贈。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若葬時致贈。則雖君命不升堂。蓋爲其時柩在堂下。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故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是葬時君贈亦不升堂。孔疏云。若賻則擯者不升堂。其義猶未爲晰也。擯者。主人之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合襚幣玉之事。士喪禮下篇曰。賓賻東面。將命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賻者用貨貝。則執貨貝以將命。用馬幣。則執幣以將命。既將命。則坐委之。而主人之擯者舉之。此禮賻賻皆然。獨言賻者。蒙上文賻馬與其幣之文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愚謂受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授也。授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性之直者則有之。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卽席曰可矣。

鄭氏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孔氏曰。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擯者告主人辭讓賓。令先入也。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也。卽席謂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也。曰可矣者。擯者告之言。旣卽席不須辭也。愚謂此謂以禮相見而席於堂者也。可矣者。賓主旣皆就席。告之以可坐也。

排闥說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釋文闥。初臘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又作脫。長丁丈反。鄭氏曰。雖衆敵猶有所尊也。有尊長者在內。後來之衆。皆說屣於戶外。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



闔戶扇也。凡席於堂，則屨說於堂下；席於室，則屨說於戶外。唯尊者一人說屨於席側，若尊卑相敵之人，相與排闥入室，雖無尊者，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屨於戶內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若先有尊長在內，則後入者皆說屨戶外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鄭氏曰：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謂六藝。孔氏曰：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愚謂道藝謂六藝也。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德謂六德，行謂六行，道藝謂六藝。此鄉大夫之三物。道藝人容有能否，故須問。若德行則不當問矣，或稱習，或稱善，博異言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釋文：度，大洛反；訾，子斯反。○今按訾當讀爲不苟訾之訾。音紫。

鄭氏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械，兵器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重猶寶也。孔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卿大夫之家也。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重器珍寶之物，見之不可思玩，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朱子曰：不計度民家之器物，爲不欲校人之強弱，且嫌不審也。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實。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愚謂在躬，謂冠服之屬也。左傳：衣服附在我身，不疑在躬者，衣服各有所宜，若疑於其義而服之，則亂於禮也。兵械非常之器，不度之者，恐人

以非心疑己也。不願於大家者。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不可以妄慕富貴也。訾毀也。重器人所寶貴。若指其瑕類而訾毀之。非人之所樂也。願大家近於求。訾重器近乎忤。○此節通戒爲人之法。孔疏蒙上卽席專以賓主之禮言。非是。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搗。釋文。汜。芳劍反。拊。弗運反。又作攬。鬣。力輒反。搗。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曰。鬣。謂帚也。帚恆埽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搗。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氏曰。拊。是除穢。埽是滌蕩。內外俱埽。謂之埽。止埽席前。謂之拊。鬣。謂埽地帚也。埽席上。不得用埽地帚也。膺。人之胸前。搗。箕之舌也。箕是去穢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其舌自嚮胸前。愚謂孔疏以此節亦蒙前卽席以賓客來言之。非是。洒掃室堂及庭。每日之常。非必爲有賓客也。弟子職云。執箕膺。廡中有帚。此謂初往糞時也。又云。以葉適己。實帚於箕。此謂糞畢將去時也。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搗也。不貳問。

貳。猶貳心之義。問宜專向一人。若貳問。則令人難爲答也。○註疏以問爲問卜筮。非是。下句方言問卜筮。則此問不謂卜筮。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輔氏廣曰。問卜筮。必義而後可。不可行險以僥幸。左傳。南蒯將叛。筮而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則否。又曰。易不可以占險。愚謂義與志與者。將問而先審度。

於己也。義則當質於神。以審其從違。若志則當以義自斷。而其吉凶不必問矣。  
尊長與己踰等。不敢問其年。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己恭孫之心不全。愚謂踰等。謂輩行尊於己者。同姓則世叔父之屬。異姓則父之執母之昆弟之屬。君之路馬不齒。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

燕見不將命。釋文見賢徧反。下請見同。

鄭氏曰。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孔氏曰。私燕而見。不使擯者將命。無賓主之禮。

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鄭氏曰。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長者所之。或卑褻。愚謂不請所之。亦爲煩長者之答己。

喪俟事不植弔。釋文特本亦作體音特。

鄭氏曰。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翬也。釋文翬本又作莢所甲反。

鄭氏曰。端慤所以爲敬也。尊長若使彈琴瑟。則爲之可。孔氏曰。此卑侍尊者之法也。不畫地。不無故畫地也。手無容。不弄手也。翬。扇也。雖暑亦不敢搖翬也。此皆端慤所以爲敬。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

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將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孔氏曰。長者寢臥立則恐臨尊者。愚謂燕見不將命。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寢則坐而將命。謂己爲尊長將命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釋文。射。食夜反。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於中庭。倚箭於楅上。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並取四箭。故云約矢。投。投壺也。擁。抱也。矢。投壺箭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前。一一取之以投。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並抱之也。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而與尊者爲耦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擯馬。釋文。勝。詩證反。擯。直角反。

鄭氏曰。洗而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角。謂觥。罰爵也。於尊者與客如獻酬之爵。擯去也。謂徹也。孔氏曰。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弟子酌酒置壺上。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北面取壺上爵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如卑侍尊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罰爵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角。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擯馬者。擯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二馬之朋。徹取一馬爲三馬。以足成已勝。若卑者之朋。雖得二馬。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謂洗爵酌酒。就其席前而請之。不敢奠爵於壺上。而揖尊者使飲。鄉射禮。若賓主人大夫不勝。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是也。註疏說未晰。毛

詩傳兕觥罰爵也。疏云：觥是觚觶角散之外，別有此器，不用於正禮。蓋觥以兕角爲之，故亦名爲角。而非四升曰角之角也。然鄉射大射罰爵皆用觶，此用角者，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投壺禮請賓云：一馬從二馬，請主人亦如之，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此云客亦如之，唯謂勝則洗而以請一事，若不角不擢馬，則唯施於尊者而不施於客也。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非是。

執君之乘車則坐。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孔氏曰：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在車，車不行也。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坐，跪也。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爲君御者，始乘則坐，皆所以爲敬也。

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辟，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釋文：拖，徒可反，又他佐反。辟，徐音覓。

鄭氏曰：面前也。辟，覆苓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上也。步行也。孔氏曰：僕，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右帶劍者，御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君，故右帶也。良善也。善綏，君綏也。負良綏申之面者，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向前。按自君由後升以下十三字當刪。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綏之末於面前，拖諸辟者，拖猶擲也。亦引也。辟，車覆闌，綏申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辟上也。散綏，副綏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執轡然後步者，步行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僕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辟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

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綬而拖諸辟。誤矣。又按綬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辟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辟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綬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己。故但取散綬以升。乃僕之通法。註疏皆誤。愚謂綬蓋繫於車之左右闌。君由左升。良綬在左。僕右。由右升。其綬在右。僕必負綬者。君升授綬。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綬之法。而負之以升也。此節固爲僕之通法。註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於義亦無害。至疏謂負綬在車上。則非是。又君升則僕當向君。而以綬授君。疏乃謂背君向前。而申綬於面。尤不可曉。疑是疏文有誤脫。若刪去君由後升至向前十三字。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釋文見賢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音皮。○按朱子罷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請見不請退者。去止不敢自由。朝廷曰退。近君爲進也。燕遊曰歸。禮褻主於家也。罷之言罷勞也。孔氏曰。卑者於尊者。有請見之理。既見退。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爲進。還私遠君。故曰退。論語子退朝。冉子退朝。俱是對進爲言也。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燕遊禮褻。主於歸家。於師役之中。欲退散之時。稱曰罷勞。朱子曰。按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愚謂師兵衆也。役徒役也。罷休也。凡用師役曰作。曰興。散師役曰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釋文：還音旋，莫音暮。

鄭氏曰：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生汗澤。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笏，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脫屨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君子體倦欲起，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請退可也。愚謂此承上文而言，請見雖不請退，若君子有此諸事，則雖請退可也。所以體尊者之意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釋文：量音亮，乞如字，又音氣，爲于僞反，遠于萬反。

鄭氏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氏曰：凡臣之事君，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而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但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求請事人，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故曰亦然。然猶如此事，君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然唯結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鄭氏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今日所急，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愚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故戒之。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

役釋文。訕所諫反。徐所姦反。調救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駢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孔氏曰。訕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有過。臣當諫之。而不得向人謗毀。諫若不聽。當出竟亡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也。調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頌之。而不得虛妄以惡爲美也。君若從己諫。則不得因言行謀用。恃知而生驕慢也。君政怠惰。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張助。則當掃蕩而更創立新政也。事君如上所言。則可爲社稷之臣也。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釋文。拔蒲末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音赴。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測意度也。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二句文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要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愚謂測未至。孔子所謂逆詐億不信也。拔來報往。則輕躁。瀆神則不敬。循枉則恥。過作非。測未至。則不誠。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釋文。說如字。又始銳反。○鄭註。說或爲伸。

鄭氏曰。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法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游於藝。以該其末。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游於說。



以知其所以然。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釋文：訾，子斯反。○今按訾字亦當音紫。

鄭氏曰：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苦成之，或有所誤也。朱子曰：毋訾衣服成器，與不訾重器之意同。毋身質言語，卽疑事毋質之意。愚謂毋訾衣服成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訾重器，毋訾衣服成器，皆所謂不苟訾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釋文：美音儀，出註。濟，子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徐子況反。匪，讀爲駢，芳非反。○今按美字皇字皆當如字。

鄭氏曰：匪，讀爲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氏曰：知美皆當爲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皇是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是玉藻文也。穆穆皇皇，皆美大之貌。濟濟翔翔，威儀厚重寬舒之貌。皇，讀爲歸往之往，謂孝子祭祀，心有所繫往，故齊齊皇皇，駢駢翼翼，皆是馬之嚴正之狀。肅肅敬貌，雍雍和貌。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義，固無害。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則不當破美爲儀，以從保氏也。穆穆和靜不吳敖也。皇皇顯明不蹇躓也。濟濟齊一也。翔翔猶踰踰，軒舉也。齊齊謹愨，皇皇猶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之。

意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匪匪舒散貌。翼翼嚴正貌。車馬以上四者言其容之美。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長丁丈反樂音岳。

長謂已冠。幼謂未冠。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御御車也。成童學射御。能御。成童以上未能御。成童以下也。能從樂人之事。二十而舞。大夏學大舞也。能正於樂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小舞也。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御與樂皆六藝之事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士祿薄。其子或別受田。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也。故以耕與負薪爲言。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能負薪未能負薪。亦謂成童上下與。○孔氏曰。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者。記人之意異耳。應氏鏞曰。曲禮之問。乃他人旁自相問。故對之者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釋文筮音策。

鄭氏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行張足曰趨。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並見曲禮。○鄭氏謂軍中肅拜非也。凡拜必跪。介者不拜。以其不能跪也。左傳。郤至三肅使者。肅非拜也。立而引手曰肅。跪而引手曰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愚謂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受君賜亦然。士昏禮。婦廟見。拜扱地。鄭云。扱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扱地。猶男子之稽首。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扱地。蓋扱地乃肅拜之重者。其異於手拜者。首不至手也。爲尸坐。謂爲尸而坐也。手拜。手至地。而以首至手。卽九拜之空首也。婦人以手拜爲喪拜。婦人爲尸。則祖姑之尸也。婦人爲祖姑大功。其虞祔卒哭之祭。服尙未除。乃不手拜而肅拜者。尸以象神。故不用己之喪拜也。婦人吉拜皆肅拜。重則扱地。喪拜用手拜。重則稽顙。

葛經而麻帶。

鄭氏曰。謂旣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取俎進俎不坐。

鄭氏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氏曰。俎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此係傳寫脫誤。謂爵豆之屬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鄭氏曰。重慎。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在外者變也。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與論語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義。同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釋文。跣。悉典反。

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事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氏曰。凡祭自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脫屨也。士祭在室。大夫祭在室。賓尸在堂。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祭禮主敬。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脫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主歡。故脫屨。而升堂安坐。相親之心也。愚謂坐而飲酒。乃脫屨。祭主嚴敬。始終皆不坐。故無跣。燕主歡樂。徹俎之後。坐而飲酒。故有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愚謂嘗。秋祭也。食新。食新穀也。左傳。不食新矣。秋時黍稷始熟。嘗祭用以饋熟。未嘗則未薦宗廟。故人子不忍先食新。此謂大夫士之禮。人君時祭之外。別有薦新之禮。既薦新。則可以食之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釋文。還音旋。

僕於君子。謂爲尊者御也。升下則授綏者。升時則授綏以升。下時則授綏以下也。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始乘則式。謂君子未出時。御者式以待之。所以爲敬也。爲君御。始乘則跪。爲君子御。始乘則式。敬有隆殺也。然則非降等之僕。有不必式者與。還。謂轉車就旁側也。立。駐車也。君子既下而行。然後還車而立。以俟君子。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鄭氏曰。武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朝祀尙敬。乘副車者必式。戎獵尙武。乘副車者不式也。愚謂乘貳車則式。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也。佐車則否。所謂武車不式也。

武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釋文。乘。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鄭氏曰。此蓋殷制也。周禮。武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愚謂貳車諸侯七乘。據侯伯之禮也。周禮。大行人。上公武車九乘。侯伯武車七乘。子男武車五乘。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此上大夫五乘。侯伯之卿也。下大夫三乘。侯伯之大夫也。士昏禮曰。乘墨車。從車二乘。昏禮攝盛。武車二乘。則常禮宜一乘也。以此差之。則公之孤卿武車七乘。其大夫五乘。子男之卿武車三乘。其大夫二乘。士卑五等之國略爲一節。武車皆一乘與。鄭氏以此爲殷禮。蓋以典命言。車服各如其命數。而此言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皆與命數不合。故疑其非周禮也。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至其卿大夫。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二命。而服同三章。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而服同一章。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舊說謂士無武車。士昏禮從車二乘。疏以爲攝盛。然士喪禮武車白狗攝服。則非攝盛始有武車矣。國語。大夫有貳車。士有陪乘。陪乘卽貳車也。殊其名耳。謂士無武車。非也。

有武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釋文。賈音嫁。

鄭氏曰。不齒。尊有爵者之物。廣敬也。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弗賈。平尊者之物。非敬也。孔氏曰。齒。論其年數多少。賈。評其賈數貴賤。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氏曰。四馬曰乘。故四壺酒亦曰乘壺。束脩。十脰脯也。涉酒曰請。不涉曰糟。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辭也。愚謂犬與酒脯並獻者。食犬也。下云守犬田犬則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矣。食犬賤也。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鄭氏曰。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孔氏曰。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孔氏曰。二雙曰雙。委其餘。陳於門外。愚謂聘禮記曰。凡獻禽執一雙。委其餘於面。非陳於門外也。然則陳酒執脩以將命。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

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勒。皆右之。臣則左之。釋文。縶。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紉音引勒。丁歷反。

鄭氏曰。縶。紉勒。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左之。異於衆物。孔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

食犬以充庖廚。田犬守犬有名。食犬無名。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也。愚謂授擯者。謂主人既拜受。又自以授擯者也。守犬田犬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蓋以授庖人之屬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冑。釋文。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囊音羔。奉。芳勇反。

鄭氏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囊。設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氏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以前之。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袒。開也。囊。設鎧衣也。若無他物。則開甲囊出冑。奉以將命。曲禮曰。獻甲者執冑。是也。

器則執蓋。

鄭氏曰。謂有表裏。孔氏曰。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

弓則以左手屈韜執拊。釋文。韜音獨。拊。芳武反。

鄭氏曰。韜。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籥。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襍與劍焉。釋文。櫝音識。夫音扶。襍。如遙反。○鄭註。夫。或爲煩。

鄭氏曰。櫝。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夫。襍。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夫。發語聲。孔氏曰。蓋。劍函之蓋也。開函。而以蓋卻合於函底之下。加衣於函中。而以劍置衣上也。襍。字從衣。當繪帛爲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爲之。其

義未善也。

笏。書。脩。苞。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櫝。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釋文。茵音因。穎京領反。又桐迥反。

鄭氏曰。苞。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箴。善。也。籥。如。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孔。氏。曰。案。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直。之。是。苞。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我。於。木。瓜。之。惠。見。苞。直。之。禮。行。是。也。蓐。有。著。者。謂。之。茵。既。夕。云。茵。著。用。茶。茶。謂。茅。秀。也。枕。外。別。言。穎。穎。是。警。發。之。義。故。爲。警。枕。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箋。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愚。謂。戈。有。刃。者。櫝。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笏。也。書。也。脩。也。苞。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箴。也。籥。也。此。十。六。物。其。執。之。皆。尚。左。手。也。尚。左。手。以。左。手。爲。尊。也。蓋。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以。右。手。執。其。下。端。其。無。上。下。者。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蓋。授。受。之。法。主。人。在。左。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孔。氏。謂。尚。左。手。以。左。手。在。上。而。執。之。以。右。手。在。下。而。承。之。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其。義。非。是。曲。禮。言。遺。人。弓。者。右。手。執。籥。左。手。承。拊。則。執。物。尚。左。手。之。法。見。矣。戈。刃。在。上。其。授。人。宜。辟。刃。此。乃。尚。左。手。而。以。刃。授。人。者。以。其。有。櫝。故。也。

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釋文。穎。役。項。反。削。音。笑。刺。七。賜。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

○今按辟當音避。



鄭氏曰：穎，鑲也。拊，謂把。辟，刃不以正。鄉人也。孔氏曰：授人以刀，卻仰其刃，以刀鑲授之，削謂曲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是警發之義，刀之在手，禾之秀穗，枕之警動，皆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愚謂此言執有刃而無橫者之法也。辟，刃不以其鋒向人也。辟，猶卻也。鄭氏解爲偏僻之僻，非是。以刀授人，卻其刃向下，又卻辟其鋒末，而以鑲授之也。以削授人，亦卻辟其鋒末，而以其把授之，不言卻刃，從上可知也。授穎授拊，卽是辟刃，然非獨刀削如此。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其法皆然。刀削之屬，以手之所執者爲首，辟刃而授穎授把，則是以末授人，與他執物尙左手之法異也。○自其以乘壺酒至此，明獻遺執物之法。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不以刃向國也。

軍尙左，卒尙右。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釋文：詡，況矩反。

鄭氏曰：恭，在貌，敬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險阻，出奇覆諉之處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己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爲主。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愚謂詡發。

皇之意。禮器曰：德發揚，詔萬物，會同主詔。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也。隱情者，隱己之情，使敵不能測。虞者，度彼之情，使敵不能欺。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歡。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釋文：飯，煩晚反；歡，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字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曰：先飯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小飯而亟之，備噍噎。若見問也。口容，弄口。孔氏曰：先飯若嘗食然後已。若勸飽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備噍噎也。亟，速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噍，謂數數嚼之，無爲口容，無得弄口以爲容也。

客自徹，辭焉則止。

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通言燕食之法，不與上侍食於君子相蒙。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釋文：僕，音遵。○鄭註：酢，或爲作，僕，或爲馴。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僕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古文禮，僕作遵，遵，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孔氏曰：鄉飲酒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及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唯賓有之，故謂酬爵爲客爵也。居左者，鄉飲酒禮，主人酬賓，奠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是也。賓席于牖間南向，以西爲右，東爲左。其飲，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觶之爵。

也。酬爵賓奠于薦東而不舉。此二爵則賓飲之。故曰其飲居右者。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薦西。又一人升舉觶于賓。奠觶于薦西。是也。介爵。主人獻介之爵。酢爵。賓酢主人之爵。僎爵。主人獻僎之爵也。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以北爲右。介席于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僎席于賓東。亦以西爲右。三爵皆飲。故居右。鄉飲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其飲居右。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然介爵僎爵皆指獻爵。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遣正爵也。又註以酬爵爲優賓。蓋以介無酬。唯賓有之。此乃主人所以優賓。故賓奠之而不舉。然主人酬賓。本奠薦西。賓轉奠于薦東耳。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旣失鄭氏之意。且謂薦東卽爲主人所奠。與鄉飲酒禮相違。其失甚矣。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臠。釋文。濡音儒。腴以朱反。鰭音祁。臠音火吳反。依註音尋。況甫反。徐況紆反。

鄭氏曰。濡魚進尾。擗之由後。鰭肉易離也。乾魚進首。擗之由前。理易析也。腴。腹下也。冬右腴。氣在下。鰭脊也。夏右鰭。氣在上。臠。大臠。謂刳魚腹也。孔氏曰。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臠者。謂刳魚腹下爲大臠。此處肥美。故刳取以祭先也。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俎。皆縮載。俎旣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尾進首之理。故少牢魚用鮒十五。而俎縮載。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愚謂魚之縮載者。正法也。少牢及公食禮。是也。若與牲同俎。則從載牲之法而橫載。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尸之魚。皆橫載。是也。此所言是私燕禮。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橫載者。魚縮載。則生人進饗。鬼神進腴。橫載。

則乾魚進首濡魚進尾魚用於飲酒則有膋祭少牢賓尸司士載魚皆加膋祭於其上是也若用於食則但振祭而無膋祭特牲少牢禮尸舉魚皆振祭是也振祭食乃祭之公食禮魚不祭賓不食魚故也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釋文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鄭氏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氏曰凡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鹽梅於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鄭氏曰自由也謂爲君授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曰贊助也謂爲君授幣之時由君左詔辭謂爲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釋文軌媿美反范音犯

鄭氏曰當其爲尸則尊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軌當作軌乃飲軌與軹於車同爲轡頭也軌亦當作軹與范聲同謂軹前也孔氏曰尸之僕爲尸御車將欲祭軌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軹祭如酌酒與君僕之禮以尸之尊似君也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爲其神助己不傾危也祭畢乃自飲愚謂軌爲車轍軹爲轂末二者不同而註謂軌與軹於車同爲轡頭者蓋兩轡之下卽爲車轍祭酒兩軹則下及於軌矣大馭言祭兩軹此言祭左右軌所據雖異而其實一也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而曰其曰則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大馭云及犯軹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軹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軌乃飲以大馭

與此文參觀之。蓋下祝時已酌僕而僕祭之。至登車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軌字從車旁九音媿美反。車轍也。此之祭兩軌及中庸車同軌是也。軌字從車旁凡字亦作軛。又作范。並音犯。車式前也。大馭祭軌。及考工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是也。軛字從車旁只音旨。此字有二義。一是轡之植者衡者。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軛圍是也。一是轂末大馭祭兩軛。及考工記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軛。又弓長六尺謂之庇軛是也。但軌軛二字形體相似。經典或相亂。而先儒亦有誤解者。周禮大馭祭軌之軛當從軌。而經書爲軌。故杜子春云。軌當爲軛。此經典傳寫之誤也。詩濟盈不濡軌。軌字與牡字爲韻。當從九。而毛傳云。由軛以上爲軌。釋文云。軌舊龜美反。謂車轡頭。依傳意直音犯。此先儒傳註之誤也。又案大馭祭兩軛。故書軛爲駟。杜子春云。駟當作軛。或讀駟爲簪。筭之筭。東原戴氏云。轂末名駟。轂末出輪外。似筭出髮外也。杜子春改駟爲軛。遂與轡之直者衡者同名。一車之中二名混淆。其說甚爲有理。但周禮中言軛者非一。如立當車軛。五分其轂之長去三以爲軛。弓長六尺謂之庇軛。未必皆故書爲駟者。似未可竟以駟易軛也。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鄭氏曰。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間也。孔氏曰。羞在豆。則於豆間祭。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橫於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

君子不食園腴。釋文。園與象同音愚。

鄭氏曰。園。犬豕之屬。腴。有似人穢。孔氏曰。園腴。豬犬腸也。豬犬食穀米。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避其腴。

謂腸胃也。故俎闕一也。愚謂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而豕則不用。故記者釋之。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鄭氏曰：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氏曰：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若得酒舉爵時則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愚謂成人有趨翔之容。小子走而不趨。是容不備。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小子坐祭立飲。是禮不備。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釋文提丁禮反。

鄭氏曰：提猶絕也。剗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愚謂割離其四旁。不絕其中央少許。食時則絕之以祭也。○肺有二。一爲祭肺。亦曰剗肺。特性記剗肺三是也。亦曰切肺。少牢下篇。侑俎切肺一是也。一爲舉肺。亦曰離肺。特性記離肺一是也。亦曰臍肺。少牢下篇。羊肉涪臍肺一是也。祭肺爲祭而設。舉肺爲食而設。祭祀兼有二肺。生人唯有舉肺。有祭肺。則舉肺但振祭而已。無祭肺。則於舉肺絕末以祭。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是也。賓尸禮有祭肺。而舉肺亦絕祭者。賓尸乃飲酒禮。其有舉肺者正也。其有祭肺。乃以其爲尸而盛之。故雖有二肺。而祭舉肺之禮不殺也。

凡羞有滂者。不以齊。釋文滂起及反。

滂。大羹也。齊。謂鹽梅之齊和也。大羹不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釋文爲于僞反。薤戶戒反。

鄭氏曰。爲有萎乾。孔氏曰。葱薤根不淨。末萎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

羞首者。進喙祭耳。釋文。喙許穢反。

鄭氏曰。耳出見也。孔氏曰。羞亦膳羞也。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喙以向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愚謂羞進也。此篇言羞者五。而義不同。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凡羞有滯者。不以齊。此二羞字。皆總指殺饌而言也。未步爵不嘗羞。此專謂庶羞也。羞濡魚羞首。此二羞字。皆當爲進字之義。此疏以羞爲膳羞。非是。祭耳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與魚之祭。廡同。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鄭氏曰。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也。愚謂上尊。玄酒之尊也。凡尊必上玄酒。尊於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酌酒者向北。以西爲左。上尊在酌者之左也。○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爵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鄭註旣不明。而庾孔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愚謂此所言。不獨爲鄉飲鄉射。凡賓主體敵。而尊于房戶間者。其設尊皆如此。又特牲禮尊于戶東。玄酒在西。少牢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唯君燕其臣。則面尊而與此相反耳。

經泛言尊者。所該者廣。非專爲一禮也。

尊壺者面其鼻。

鄭氏曰。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愚謂尊壺亦謂設壺也。上泛言尊者。此特言尊壺。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面其鼻。謂設尊或傍於壁。或傍於楹。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孔疏云。尊鼻宜向尊者。故面其鼻。此誤。解玉藻。唯君面尊之語。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唯君面尊。謂君之面向尊也。尊壺者。面其鼻。謂尊鼻之向外也。若謂尊之鼻向君。則非是。燕禮。公在階上。而尊于東楹之西。則尊傍於楹。而鼻乃西向。非向公也。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燕禮。酌者不得背公。則尊不得向公矣。

飲酒者。禡者。醮者。有折俎不坐。釋文。禡。其記反。醮。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禡。愚謂飲酒。卽燕禮也。左傳。齊侯欲享公子家。曰。朝夕立於其廷。又何享焉。其飲酒也。乃飲酒。鄉飲酒。燕禮。牲皆用狗。是其禮同明矣。左傳。季氏飲大夫酒。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是飲酒之類多矣。醮。謂冠禮饗賓也。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此云醮者。蓋冠禮於冠者。有醮。有醮。用醴。則曰醴。用酒。則曰醮。其於賓亦然。折俎。折牲體爲俎也。三事禮未皆坐。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折俎。尊也。故鄉飲酒。鄉射皆云。請坐於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燕禮。司正請徹俎。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坐。取俎以降。膳宰徹公俎。乃皆坐。是有折俎時不坐也。○鄭氏謂醮爲酌。始冠者。非也。冠禮每加皆醮。至三醮。乃有折俎。而於初醮。再醮時。亦不坐。蓋酌始冠者之禮。皆無酬酢。無論其爲醴。爲醮。與折俎之有無。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醴。賓用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則是名雖曰醮。



而實爲燕禮之輕者。故曾子問謂之饗。壹獻之後。有旅酬。無算爵。而贊者皆與於飲焉。故至其末。則徹俎而坐而飲酒。若未徹俎。則不得坐也。故曰有折俎者不坐。○孔疏謂飲酒者卽下禘者。醯者總以飲酒目之。非也。此平列三事。不得以飲酒包禘醯也。疏又云。折俎尊。禘醯小事卑。故不得坐。亦非也。鄉飲酒。燕禮亦徹俎乃坐。非因禘醯禮卑不得坐也。疏又云。庶子冠于房戶之前。冠者受醯不敢坐。亦非也。庶子冠於房戶之間。因醯焉。而冠義云。醯於客位。則適子亦有醯禮。是冠禮初不以醯與醯分適庶也。冠者受酌。本無坐法。雖醴亦然。非所謂不敢坐也。疏又云。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言禘醯不坐者。以禘醯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畏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亦非也。鄉飲酒。燕禮無折俎之時。亦坐。豈獨禘醯乎。

未步爵。不嘗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薦賓。皆先祭脯醢。臍肺。乃飲卒爵。愚謂旅酬無算爵之爵謂之行。燕禮。公坐取賓所媵。鴈與。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又曰。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是也。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然設羞本爲案酒。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而不得輒嘗也。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麇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釋文。聶之涉反。軒音獻。臍俱倫反。辟音璧。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宛於阮反。脾毗支反。

菹。莊居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今按此當以切葱若薤爲句。實之醢以柔之爲句。

鄭氏曰。菹之言腍也。先薤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法。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孔氏曰。菹而切之者。謂先腍爲大臠。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麋鹿爲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釋文燔音煩。

鄭氏曰。亦爲柄尺之類也。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臠之。興加于俎。坐。執手。尸則坐。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擣于俎。鹽振祭。臠之加于菹豆。孔氏曰。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尺之類。故就俎取所祭肺。祭畢。反此所祭於俎。皆立而爲之。唯祭時坐耳。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故取祭反之。亦皆不坐。此謂賓客耳。若尸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愚謂燔所以從獻者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長以燔從。肝炙。肝燔。謂燔肉也。鄭以燔爲炙者。蓋燔是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詩楚茨疏。燔爲實。亦通名。周禮量人制其從獻之燔肺。此云燔亦如之。所謂燔實兼燔炙而言。故鄭以炙解燔。欲明燔中兼有燔炙也。尸取祭肺亦坐。鄭氏獨引少牢禮取肝者。蓋祭肺佐食。取以授尸。而燔則尸所自取也。然則取祭反之不坐。其義有二。一則折俎高坐而取。反不便。與柄尺不坐同義。一則折俎尊。故取祭反之不坐。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唯尸尊則坐也。○自凡羞有俎者至此。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釋文罔本亦作罔。又作罔。亡兩反。

鄭氏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愚謂名者義之所寓也衣服之名人莫不知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猶之不知也以附在我身者而昧之此非昏罔無知而何。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警亦然。釋文道音導。○石經而下有有字。

鄭氏曰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燂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釋文燂側角反又子約反或音在遙反。

鄭氏曰爲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未斃曰燂應氏鏞曰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燂之燂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鄭氏曰以燭繼晝禮殺。孔氏曰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暮所以殺於三事。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咩而對。釋文辟匹亦反徐爭益反咩而志反。

鄭氏曰示不敢歆臭也。口旁曰咩。孔氏曰洗謂爲尊長洗足盥謂爲尊長盥手爲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食飲則不得鼻嗅尊長食飲若洗盥執食飲之時尊長有問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愚謂鄭氏總以不敢歆臭解此則以洗盥爲盥手洗爵而酌酒。孔氏則以洗盥爲洗足盥手以下文觀之。疏義似長。但如孔氏說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食飲辟咩而對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其義乃備耳。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曰告。

鄭氏曰：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耐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孔氏曰：致福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膳，善也。自祭不敢云福，言致善味也。告以祭胙，告君子使知己耐練而已。顏淵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愚謂此謂臣致胙於君之禮。觀下言再拜稽首可見。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豕則以豕左肩五箇。釋文：臂，本又作辟，以豉反。臠，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讀若儒。字林：人於反。箇，古賀反。膾，大得反。

鄭氏曰：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臠，因牛序之可知。孔氏曰：展，省視也。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從君子處還反。主人亦再拜稽首，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大牢者，唯牛。少牢者，唯羊。並用上牲，不必備饌也。周人牲體尚右，右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段也。臂臠，謂肩脚也。愚謂此臣致膳於君，有大牢者，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祥，得用大牢也。肩臂臠，前脛三體之名。九箇者，折每體爲三段也。少牢特豕，唯言肩，唯有肩也。少牢不賓尸禮，主人俎用臂，主婦俎用臠，唯肩不見所用，是留肩以致膳，而致膳無臂臠也。特性禮，阼俎用臂，而肩臠不見所用，然少牢致膳無臠，則特性可知也。少牢賓尸之禮，羊左肩以爲侑俎，臂以爲阼俎，臠以爲主婦俎，然則少牢賓尸禮不致膳與。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釋文。靡。亡皮反。幾。其衣反。組音祖。滕。大登反。常如字。本亦作贊。秣音末。○今按靡字當讀爲糜。

鄭氏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鄂也。組。滕。以組飾之及紵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紱。亦鎧飾也。孔氏曰。靡。謂侈靡。敝。謂彫敝。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財物彫敝。則改往脩來。或可靡爲糜。謂財物靡散彫敝。古字通用。幾。謂沂鄂。車不雕幾。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滕。謂紵帶。其甲。甲不組滕。不用組以爲飾及紵帶也。不履絲屨。謂絢纒純之屬。不以絲爲之。愚謂糜讀爲糜。是也。國家遭值災變。而財物靡散耗敝。則當貶損以足用也。組滕。謂以組綴甲。左傳。楚子重組甲三百。是也。食器。常食之器也。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秣。以粟食馬也。馬有時當秣。特不常秣耳。

# 禮記集解

## 卷三十六

### 學記第十八別錄屬道論

鄭氏曰。名學記者。以其記人教學之義。朱子曰。此篇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次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程子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學記樂記最近道。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諉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釋文。諉。思了反。徐所穆反。聞音問。

鄭氏曰。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求。謂招來也。諉。之言小也。就。謂躬下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氏曰。聞。聲聞也。言人起發謀慮。必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此是人身小善。故小有聲聞。恩未被物。故不足以動衆也。就賢體遠。恩被於外。故足以動衆。識見猶淺。仁義未備。故未足以化民也。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守常法。用中才。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疎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愚謂人君而能就賢體遠。亦可謂有志於治矣。然苟未知學。則所以化民者。無其本也。唯由學。則明德以新民。而可以化民成俗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釋文。兌依註作說音悅。下兌命放此。

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典經也。言學之不捨業也。愚謂玉之質美矣。然不琢則不成器。人而不學。雖有美質。不可恃也。教學以大學之道教人。而使學之也。古之王者。既盡乎脩己治人之道。又以爲化民成俗。非一人之所能獨爲。故立爲學校以教人。而使人莫不由乎學。故其進而爲公卿大夫者。莫非聖賢之徒。而民莫不蒙其澤矣。典常也。言人君當始終思念常於學而不舍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釋文。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鄭氏曰。旨。美也。學。則觀己行之所短。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自反。求諸己也。自強。脩業不敢倦。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不知困爾。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呂氏大臨曰。人皆病學者自以爲是。但恐其未嘗學耳。使其果用力於學。則必將自進之不足。而何敢自是哉。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釋文。塾音執。一音育。術音途。出註。

鄭氏曰。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氏曰。此明立學之所在。家有塾者。周禮。百里

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古之教民。百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也。黨有庠者。黨謂周福五百家也。庠學名也。於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者也。術有序者。術。遂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序亦學名。於遂中立學。教黨中所升者也。國有學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天子立四代學。諸侯但立時王之學也。鄭註州長職云。序州黨之學。則黨學曰序。鄉飲酒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註云。庠鄉學也。則鄉學曰庠。此云黨有庠者。是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不別立序。凡六鄉以內。州學以下皆爲庠。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爲序也。皇氏云。遂學曰庠。與此文違。其義非也。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非周法。義或然也。陳氏祥道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顧氏炎武曰。術有序。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月令審端經術注。術周禮作遂。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遂術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改術爲州。非也。愚謂遂有序者。言六遂之中。縣鄙之屬有序也。六鄉之中。閭側有塾。州黨有序。鄉有庠。則六遂之中。里側有塾。縣鄙有序。遂有庠。此於鄉。但言黨於遂。但言術。略舉而互見之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



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釋文。比。毗志反。中。徐丁仲反。樂。五孝反。又音嶽。下不能樂學同。說音悅。蛾。魚綺反。本或作蟻。

鄭氏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學也。中猶間也。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志意所趣向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懷來也。安也。蛾。蚘。蚘也。蚘。蚘之子。微蟲耳。時術。蚘。蚘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孔氏曰。蚘。蚘所爲。謂銜土也。張子曰。離經。離析經之章句也。事師而至於親敬。則學之篤而信其道也。論學取友。能講論其學。而取友必端也。知類通達。比物醜類是也。九年者。言其大略。人性有遲敏。氣有昏明。豈有齊也。強立而不反。可與立也。學至於立。則自能不息。以至於聖人。而教者可以無恨矣。朱子曰。鄭註張說皆是也。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該遍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而觸類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志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陳氏澹曰。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易其汚俗也。愚謂敬業博習。所以專其業於己也。至能論學。則深造以道。而所得於己者深矣。樂羣親師。所以集其益於人也。至能取友。則中有定識。而所見於人者明矣。離經者。窮理之始。至於知類通達。則物格知至。而精粗無不貫。知之成也。辨志者。力行之端。至於強立不反。則意誠心正。而物欲不能奪。行之成也。此皆明明德之事也。己德既明。然後推以及民。以之化民。

易俗而近遠莫不歸之。則其德化之所及者深。而所被者廣。非諛聞動衆者之所得而侔矣。術學也。蚘蜉之子。其爲力微矣。然時時學術蚘蜉之所爲。則能成大垤。爲學之功。由始學以至於大成。雖若非一蹴之所能幾。然爲之以漸。而亦無不可至也。○鄭氏曰。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孔氏曰。鄭引周禮三年大比考校。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愚謂周禮三年大比者。與賢能之期也。此中年考校者。學校中考察之期也。二者各爲一事。初不相悖。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躡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釋文。宵音消。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篋。古協反。孫音遜。下皆同。夏。古雅反。語。魚庶反。學不躡等。學胡孝反。○今按。觀爲觀示之義。當音古亂反。

鄭氏曰。皮弁。天子之朝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光師也。菜。謂芹藻之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鼓篋。擊鼓警衆。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稻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禘。大祭也。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憤憤悱悱。然後啓發也。學不躡等。學教也。教之長。稱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孔氏曰。熊氏云。始教。謂始立學教人。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師。先聖以藻蘋之菜也。示敬道者。服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入學鼓篋。謂學士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

之學者既至。發其篋篋以出其書也。故大胥云。用樂者以鼓徵學士。視學。謂考試學者經義。或君親往。或命有司爲之。未卜禘祭不視學。欲優游縱閒學者之志。不急切之也。時觀而弗語。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欲學者存其心。心憤憤口悱悱。然後啓之也。學不躐等者。學教也。躐。踰越也。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得輒問。此教學者令其謙退。不得踰越等差也。朱子曰。觀示也。謂示之以所學之端緒。語告也。愚謂始立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是也。先聖先師乃先世有道德者。皮弁祭菜。所以示學者尊敬道德。使知所以仰慕而興起也。詩者。學者之所弦誦。始入學者。先習小雅鹿鳴之三篇。蓋以此三篇。皆君之所以燕樂其臣。而臣之所以服事於君者。故以入官之道。示之於入學之始。所以擴充其志意。使知學之當爲用於國家也。入學發篋。必擊鼓以警告之。所以提撕警覺。使之遜心於學業之中。而不至於外馳也。夏楚二物。卽虞書所謂扑作教刑。所以收攝學者威儀。而不至於惰慢。小胥云。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是也。禘者。夏祭之名。言卜禘者。禘必先卜也。視學。謂考學者之業。卽一年視離經辨志。以至於九年視知類通達也。入學在春。而考視則在夏祭之後。所以寬其期以優游其志意。而使之不至於迫蹙也。凡人之於學。得之也易。則其守之不固。故時時觀示。而不輒語以發之。所以使學者存其心。以求之於內。待其自有所得。而後告之也。年有長幼。則學有淺深。故其進而受教於師。使長者諮問。而幼者從旁聽之。所以教之使循序而進。而不可踰越等級也。此七者。雖未及乎講貫服習之事。然振興鼓舞之方。整齊嚴肅之意。從容涵養之益。皆在是焉。是設教之大倫也。大倫猶言大義也。官已仕者。士未仕者。官與士之所學。理雖同而分則異。故一以盡其事爲

先一以尙其志爲先。引此者以證上文七者皆士先志之事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釋文操七刀反。縵末但反。依於豈反。與慮應反。樂其音嶽。又音洛。又五教反。離方智反。○鄭註依或爲衣。雜或爲雅。○舊讀時字居字句絕。學字自爲一句。陸氏朱子讀時教必有正業爲句。退息必有居學爲句。今從之。依字當從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如字。

鄭氏曰。操縵雜弄也。博依廣譬喻也。雜服冕服皮弁之屬。與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之爲息。游謂閒暇無事之爲游。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紉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孔氏曰。弦琴瑟之屬。若不先學操調雜弄。則手指不便。故不能安弦也。張子曰。依聲之依永者也。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藝禮樂之文。如瑟琴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必合於禮樂之文。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也。書數其用雖小。但施於簡策。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樂學也。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其唯敏而已。陸氏佃曰。正業時教之所教也。若春誦夏弦。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居學退息之所學也。若操縵博依是也。朱子曰。時教如春秋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藏脩息游之類。所以學者能安其學而

信其道。愚謂居學謂私居之所學也。依當如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博依謂雜曲可歌詠者也。雜服謂私燕之所服。若深衣之屬也。操縵非樂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手指不便習。而不能以安於琴瑟之弦矣。博依非詩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節奏不嫻熟。而不能以安於詩矣。雜服非禮之重也。然不學乎此。則於儀文不素習。而不能以安於禮矣。樂學謂樂正學也。弦也。詩也。禮也。皆正學而時教之所學也。操縵也。博依也。雜服也。所謂藝也。皆退息之所學也。正業於人至切。而居學若在可緩。然二者之爲理相通。而事相資。有不可以偏廢者。故不游之於雜藝。以發其歡欣之趣。則不能安於正業。而生其翫樂之心也。藏謂入學受業也。脩脩正業也。息退而私居也。游謂游心於居學也。藏焉必有所脩。息焉必有所游。無在而非義理之養。其求之也博。其入之也深。理浹於心。而有左右逢原之樂。身習於事。而無艱難煩苦之迹。是故內則信乎己之所得。外則樂乎師友之相成。至於學之大成。而強立不返也。敬孫書作孫志孫。則其心虛。而有近裏切己之功。時敏則其業勤。而有日新不已之益。故其所脩之道。來而不已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釋文呻音申。一音親。佔敝沾反。訊字又作辭。音信。佛本又作拂。扶弗反。去如字。又起呂反。○鄭註呻或爲

藝。訊或爲管。

鄭氏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訊猶問也。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

問也。言及於數。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進而不顧其安。務其所誦多。不唯其未曉。由用也。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說。不用其誠材。道也。教人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施之也。悖求之也。佛。教者言非。則學者失問也。隱。不稱揚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張子曰。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其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施之妄也。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勉率而爲之。則豈有由其誠者哉。朱子曰。數。謂形名度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註疏法象之說。恐非隱其學。謂以學爲幽隱而難知。如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之意。愚謂進。謂進學也。進而不顧其安。謂不量其材之所能受也。使人教人。皆謂師之施教也。誠。教者之誠材。學者之材也。多其訊問。而務窮之。以其所不知。進而不顧其安。而欲強之。以其所未至。則其使人也。不出於愛人之誠矣。呻其所視之簡畢。而徒務乎口耳之麤繁。稱乎度數。而不究乎義理之本。則其教人也。不足以盡人之材。而使之有所成就矣。悖佛。皆謂不順其道也。不由其誠。不盡其材。則教者之施之也。悖。而學者之求之也。亦佛。是以其學幽隱不明。而至於疾其師。徒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勉強卒業。而無自得之實。故其去之必速。則其與強立不反者。相去遠矣。此教之所以不成也。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相與也。釋文。摩本又作靡。莫波反。徐忘髮反。

鄭氏曰。未發。謂情欲未生。朱子曰。禁於未發。謂豫爲之防。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也。相觀而善。謂

之摩。謂觀人之能。而於已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愚謂少成。若天性。習貫。若自然。豫之謂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時之謂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孫之謂也。夫子以回方賜。而子貢自知其弗如。摩之謂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釋文。扞。胡牛反。格。胡客反。又戶隔反。勝。音升。又升證反。過。姑臥反。壞。音怪。徐。胡拜反。燕。音驚。辟。音譬。下罕。辟同。

鄭氏曰。格。讀如凍洛之各。扞。堅不可入之貌。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欲。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雜施而不孫。則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氏曰。扞。謂拒扞也。格。謂堅強。譬如地凍。則堅強難入。情欲既發。而後乃禁教。則扞拒堅強。教之不復入也。學時已過。則心惰放蕩。雖勤苦四體。終無成也。施教雜亂越節。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不可脩治也。獨學而無朋友。則有疑無可諮問。而學識孤偏鄙陋。寡有所聞也。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如損者三友之類。燕辟。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愚謂燕辟。如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也。上言教之所由興。有四。此言教之所由廢。有六者。蓋發然後禁。四者固爲教之失其方。而學之無其助。然其天資之高。而向學之勤者。或猶能奮發以有所成就。若又加以私褻之朋。私褻之談。則固無望其能勤於學。而雖有美質。亦將漸移於邪僻。而不自覺矣。教有不廢者哉。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

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釋文。道音導。強。沈其良反。徐其兩反。易。以鼓反。

鄭氏曰。道。示之以道塗也。開爲發頭角。思而得之則深。孔氏曰。喻。猶曉也。牽。謂牽偈。方氏慤曰。道之使有所向。而弗牽之使從。則人有樂學之心。強之使有所勉。而弗抑之使退。則人無難能之病。開之使有所入。而弗達之使知。則人有自得之益。愚謂教唯其豫也。故道之而無牽引之煩。而和矣。和者。扞格之反也。教唯其時也。故強之而無屈抑之患。而易矣。易者。勤苦之反也。教唯其孫也。故迎其機。以道之開其端。不違達其意。而人將思而得之矣。思者。壞亂之反也。蓋君子唯知學之所由廢興。故其教喻之善如此。若相觀而善。則存乎朋友之益焉。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釋文。長。丁丈反。下同。

鄭氏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失於寡。謂才多者。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失於止。謂好思不問者。張子曰。爲人則多。好高則寡。不察則易。畏難則止。愚謂失則多。謂多學而識。而未能貫通。若子貢。失則寡。謂志意高遠。而略於事爲。若曾皙。失則易。謂無所取裁。若子路。失則止。謂畏難自畫。若冉有。多者欲其至於會通。寡者欲其進於篤實。易者欲其精於所知。止者欲其勉於所行。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釋文。教如字。一本作學。胡孝反。



朱子曰。繼聲繼志。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藏。罕譬而喻。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煩。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皆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釋文。惡。烏路反。又如字。○石經此上有其字。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又知其資質材性之美惡也。朱子曰。能爲師以教人。則能爲君以治人。能爲師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也。顧氏炎武曰。三代之時。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教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以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爲君德。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愚謂至學之難易。謂學者入道之深淺次第。美惡。謂人之材質不同。無失者爲美。有失者爲惡也。博喻。謂因學者之材質而告之。而廣博譬喻。不拘一途也。長。謂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屬。周禮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是也。長與君皆有教民之責。故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君也。能爲師者。難其人。故擇之不可不慎也。夏商周爲三王。并虞爲四代。唯其師者。唯以擇師爲重也。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

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鄭氏曰：嚴尊敬也。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顯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孔疏云：師尚父亦端冕，大戴禮無此文，鄭所加也。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疏云：南字亦鄭所加。今按：今大戴禮與鄭氏所引悉同，蓋後人因鄭註增之，非孔所見也。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皇氏侃曰：王在賓位，師尚父在主位，此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也。輔氏廣曰：嚴師爲難，言盡嚴師之道爲難，非心悅誠服，致敬盡禮，如七十子之於孔子，不可也。師所以傳道，師嚴然後道尊，道未嘗不尊也。因其尊而尊之，則在乎人之嚴師也。師嚴道尊，然後民皆興起於學。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釋文說音悅，撞，丈江反，從，依註讀爲舂，式容反。○鄭註從，或爲松。○今按說當從輔氏讀爲脫，從容當讀如中庸從容，中道從，七容反。

鄭氏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愛其道，有功於己，善問者先易後難，以漸入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舂容，謂重撞擊也。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朱子曰：註說非是。從容，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盡答所問，然後止也。輔氏廣曰：治木者，柔者既去，然後

堅者可脫而解矣。故曰相說以解。音悅恐非。悅則以學者言矣。以後譬觀之不然。撞鐘以莛擊之。則其聲小。以楹擊之。則其聲大。聲之大小雖不同。然必待叩者之從容。然後盡其聲。若亟撞之。未有能盡其聲者也。愚謂功之謂歸。功於師也。節目之堅而難攻處。易說卦曰。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說當讀爲脫。相說以解。謂彼此相離脫而解也。從容義如從容中道。從容以和。鐘雖叩之而無不鳴。然必撞之者不急迫。從容間欸。而後其餘聲乃盡。若急迫叩之。則鐘聲有不能盡者矣。善待問者。於學者之間無不答。若鐘之小叩小鳴。大叩大鳴。然必問者不急迫。從容閒暇。然後盡發其旨意。若急迫問之。則教者有不盡告者矣。非其於學者有所靳也。蓋非從容。則無沉潛詳審之意。而不足以爲領受之地故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釋文語。魚據反。舍音捨。又如字。

鄭氏曰。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聽語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朱子曰。記問之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爲人師。愚謂聽語。謂聽學者之問。而因而語之。所謂小叩小鳴。大叩大鳴是也。此唯學有心得。而義理充足者。然後能之。然教者之語。雖因乎學者之問。而亦有不待其問而語之者。蓋其心有憤悱。而力不能問。然後語以發之。語之而不知。則又當舍之以俟其後也。論語。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卽此義也。

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釋文。治音也。始駕者。一本作始駕馬者。

鄭氏曰。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者。仍見其家鋼補金鐵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者。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稱。有似於爲柳木之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以言仍見前事則卽事易。君子仍讀先王之道。則爲來事不惑。孔氏曰。良善也。冶謂鑄治也。積世善治之家。其子弟見父兄陶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使之完好。故子弟仍能學爲裘袍。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以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始駕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反之者。駕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故曰反之。車在馬前。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當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三事之由。則可以有志於學矣。愚謂良治之子之能爲裘也。良弓之子之能爲箕也。馬之能駕車也。此三者非皆生而能之。由於見聞習熟。而馴而致之也。然則君子之於道。苟時習而不已。豈有不能至之理哉。故察於此。而可以有志於學矣。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釋文。當。丁浪反。治。直吏反。○鄭註。醜。或爲計。

鄭氏曰。比物醜類。以事相況而爲之。醜。猶比也。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孔氏曰。古之學者。比方其事。以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學易成。朱子曰。比物醜類。此句詳文義。當屬上章。仍有闕文。愚謂比物醜類一句。與下文義不相屬。朱子以爲有關文。是也。自鼓無當於五聲以下。則言學當尊師。

之意。以上三事引起下一事也。夫五服之親，骨肉也。然非有師以講明其理，則或有不知其當親者。或有知其當親，而所以親之非其道者。人倫賴師而後明，此師之所以無當於五服，而實爲在三之一者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釋文：約，徐於妙反。沈於略反。齊，如字。

鄭氏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道不器，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大信不約，謂若胥命、晉蒲，無盟約，大時不齊，或時以生，或時以殺。孔氏曰：春夏花卉自生，而薺麥自死；秋冬草木自死，而薺麥自生，故云不齊。不官爲諸官之本，不器爲諸器之本，不約爲諸約之本，不齊爲諸齊之本。朱子曰：大德不官，言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如荀子所謂精於道者兼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愚謂德以人之所得而言，道則指其自然之本體也。大德不官，言聖人之德盛大，不但偏治一官之事也。大道不器，言大道之體不偏主一器，易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大信不約，謂至誠感物，不待有所要約，而人無不信之。若所謂誓告不及五帝，盟會不及三王也。大時不齊，謂天之四時寒暑錯行，未嘗齊一，而卒未嘗有所違也。此引君子之言，本主於大德不官，以明學必務本之意，而兼及於其下三者，猶上章言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而兼及於五色五聲之屬也。蓋大德者，務乎學之本者也。才效一官者，專乎學之末者也。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得其本者可以該末，而逐於末者不足以達本。故君子必有志於學，而學必有志於本。大學之道，使人明德以新民，而

家以之齊。國以之治。天下以之平。此學之所以可貴也。不然。而役役於一長一技之末。雖終其身從事於學。亦豈足以化民而成俗哉。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釋文。原本又作源。委。於爲反。

鄭氏曰。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孔氏曰。源則河也。委則海也。朱子曰。所以先河後海者。以其或是源。故先之。或是委。故後之。疏有二說。此說是也。愚謂疏引皇氏之說云。河海之外。源之與委。此一說也。又引或解云。源則河。委則海。此又一說也。詳經文之意。源委卽指河海。非謂河海外別有源委也。水之源可以至委。而委不可以達源。猶學之本可以兼末。而末不可以達本。故三王之祭川。必先河而後海。而君子之爲學。亦必先本而後末也。

### 卷三十七

#### 樂記第十九之一別錄屬樂記

鄭氏曰。名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蓋十一篇合爲一篇。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此鄭氏目錄次第。與經不同。今雖合此。略有分焉。孔氏曰。周衰禮廢。其樂先微。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古。與諸生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爲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與禹不同。

著於別錄。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其十二篇之名。按劉向別錄云。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至向爲別錄。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爲二十三篇也。愚謂此篇鄭孔皆不言作者之人。惟史記正義以爲公孫尼子所作。未知何據。樂以義理爲本。以器數爲用。古者樂爲六藝之一。小學大學莫不以此爲教。其器數人人之所習也。獨其義理之精。有未易知者。故此篇專言義理。而不及器數。自古樂散亡。器數失傳。而其言義理者。雖賴有是篇之存。而不可見之施用。遂爲簡上之空言矣。然而樂之理終未嘗亡。苟能本其和樂莊敬者。以治一身。而推其同和同節者。以治一世。則孟子所謂今樂猶古樂者。而其用或亦可以漸復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釋文。應應對之應。篇內同。比。毗志反。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孔氏曰。音。卽今之歌曲也。愚謂此言樂之所由起也。人心不能無感。感不能無形於聲。聲。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聲之別有五。其始形也。止一聲而已。然旣形。則有不能自己之勢。而其同者。以類相應。有同必有異。故又有他聲之雜焉。而變生矣。變

之極而抑揚高下。五聲備具。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然猶未足以爲樂也。比次歌曲。而以樂器奏之。又以干戚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釋文。噍。子遙反。徐在堯反。沈子堯反。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樂音洛。嘽。昌善反。粗。采都反。又才古反。

鄭氏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噍。踈也。嘽。寬綽貌。發。猶揚也。孔氏曰。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是人聲也。皇氏云。樂聲失之矣。方氏慤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滅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寬綽而有餘。緩則舒徐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宣出而無留遺。散則四暢而無鬱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粗則壯猛以奮發。厲則高急而凌物。蓋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圭角。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方氏元文多有未安。今略爲改定如此。陳氏澹曰。六者之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愚謂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由聲而爲音。由音而爲樂。其自微而至著。有是三者之次。自此以下六節。皆承首節而遞申之。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聲之義。所謂聲皆指人聲而言也。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禮以示其所履。而所志因有定向。故曰禮以道其志。樂以養其心。而發於聲者。乃和。故曰樂以和其聲。聲卽上所言六者之聲也。感人心固以樂爲主。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政者。所以布禮樂之具。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極猶歸也。民心卽喜怒哀樂愛敬之心也。同謂同歸於和也。六者之心。人之所不能無。惟感之得其道。則所發中其節。而皆不害其爲和矣。故禮樂刑政。其事雖異。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釋文。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洛。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思息吏反。又音簡。○今按樂當音洛。治世之音安以樂爲一句。其政和爲一句。下四句放此。

鄭氏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孔氏曰。治平之世。其音安靜而和樂。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禍亂之世。其音怨憾而悲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亡國謂將亡之國也。亡國之時。其音悲哀而愁思。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亡國不言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不云政者。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愚謂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音之義。所謂音皆謂民俗歌謠之類。而猶未及乎樂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釋文。徵。張里反。後放此。怙。徐昌廉反。慝。昌制反。又昌紙反。

此乃言音之比而爲樂者也。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怙慝。敵敗不和貌。孔氏曰。宮爲君者。鄭註月令云。宮屬土。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又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宮弦最大。用八十一絲。故宮爲君。商爲臣者。鄭註月令云。商屬金。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解者云。商七十二絲。次宮。如臣之次。君角爲民者。鄭註月令云。角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解者云。宮濁而羽清。角六十四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爲劣。比事物爲優。故角清濁中。爲民之象也。徵爲事者。鄭註月令云。徵屬火。以其徵清。事之象也。解者云。徵五十四絲。是徵清。事由民造。爲先。事乃後。有物。事勝於物而劣於民。所以徵爲事之象也。羽爲物者。鄭註月令云。羽屬水。以其最清。物之象也。解者云。羽最清。用四十八絲。而爲物。物劣於事。故處最末。敵敗。謂不和之貌。若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所。不相壞亂。則五聲之響。無敵敗矣。劉氏曰。五聲之本。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數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角數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弦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弦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角屬木。弦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徵屬火。弦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羽屬水。弦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

爲物。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各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律。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慝敵敗也。愚謂此下三節。承首節比音而樂之義。而申之。而言樂之通於政。此節則以政之得而感爲樂者言之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釋文。陂。彼義反。○石經。官作臣。

鄭氏曰。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荒。散也。陂。傾也。孔氏曰。五音敵敗。各有所由。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斜而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其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其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傾危。由其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樂緯動聲儀云。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聲宏以舒。其和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溫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靜。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其事當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功。動心也。羽爲物。物者不有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應。是爲善。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返。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又云。音相生者和。註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以此言之。相生應卽爲和。不以相生應卽爲亂也。愚謂此二節。又以政

之失而應於樂音者言之也。五者偏有所亂者。亂世之音也。五者皆亂。至於迭相陵侮而爲慢者。亡國之音也。周禮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四者由輕而重。則聲之失。莫甚於慢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釋文。比。毗志反。濮音卜。

鄭氏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事見史記樂書。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孔氏曰。比猶同也。鄭音好濫淫志。衛者促速煩志。並是亂世之音。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濮水之上。桑林之間。所得之樂。是亡國之音。其政散者。謂君之政教荒散也。其民流者。流謂流亡。君旣荒散。民自流亡也。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君旣失政在下。則誣罔於上行。其私意不可禁止也。愚謂比近也。近於慢。猶未遽至於慢也。慢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是也。○孔氏曰。異義云。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按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今按鄭詩。說婦人者九篇。異義云。十九誤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氣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性情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解慢。愚謂孔氏謂鄭詩說婦人者九。據毛詩而言。許慎言鄭詩說婦人者十九。疑齊魯韓三家詩說有如此者。今朱子集傳。於鄭詩多以爲淫詩。與毛傳不同。豈非卽由慎說發其端。與然鄭詩不可以爲鄭聲。說見後魏文侯篇。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倫。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方氏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通於道者。則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則君子之知樂者也。愚謂樂通倫理。謂其通於君臣民事物五者之理也。禮樂之爲用。雖異。而理則相通。故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又非僅知之而已。故謂之有德。自第二節以下。承首節聲音樂三者之義。而遞申之。至此。則合而結之。而歸重於知樂。以起下章之義也。○右第一章。本樂之所由生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釋文。食音嗣。下食饗同。和。胡臥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又並如字。後好惡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鄭氏曰。隆。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晝。疏之使聲遲也。

倡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大饗祫祭先王。以腥魚爲俎實。不臠熟之。大羹肉涪。不調以鹽菜。道猶餘也。平好惡。教之使知好惡也。孔氏曰。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朱弦。謂練朱絲爲弦。練則聲濁也。疏越。疏通底孔。使聲遲。聲濁又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響。初發首一倡之時。唯有三人歎之。是人不愛樂。雖然有遺餘之音。以其貴在於德。念之不忘也。尙玄酒。在五齊之上也。腥生也。俎腥魚。俎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大羹肉涪。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人所不欲也。雖然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質素其味可重也。玄酒腥魚大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先王制禮樂。不爲口腹耳目。將以教民均平好惡。而反歸人道之正也。朱子曰。一倡三歎。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也。愚謂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燕禮大射。工六人。四瑟。皆歌工二人。若諸侯大饗之禮。歌工當有四人。以一人發歌句。而三人應和之也。虞書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升歌并有琴。此言瑟而不言琴。然則升歌用琴。惟天子宗廟之祭。乃有之。與致猶極也。俎腥魚。謂朝踐薦血腥之時。魚亦腥而載之於俎也。樂以升歌爲始。合舞爲終。故樂未嘗不極音。而其隆者。則在於升歌清廟。以發明先王之德。而不在於極音也。食饗之禮。設尊則以玄酒。在西。醴酒在東。薦牲則以薦腥。在先。饋熟在後。故食饗未嘗不致味。而其隆者。則在於玄酒腥魚。以反先代質素之本。而不在於致味也。樂在於示德。故不極音。而有餘於音。禮在於反古。故不極味。而有餘於味也。人道本無不正。惟其徇於好惡而失之。人之好惡之出於本然者。亦無不平。惟其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今使人皆知貴德反古之意。則不至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好惡自此平。人道之正可以反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釋文。泆音逸。知者音智。

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卽有是形。有是形。卽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唯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尙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唯其反躬自審。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則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唯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

唯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卽是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上面見得其本體耳。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又曰。物至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又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是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愚謂上文言先王之制禮樂。所以教人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此節又以人之好惡本於性。而流於情者言之。蓋人之好惡之失。乃大亂之所由起。此禮樂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釋文。衰。七雷反。安樂音洛。冠古亂反。別。彼列反。下文皆同。

鄭氏曰。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成人之禮。射鄉。大射鄉飲酒也。愚謂射鄉。鄉射鄉飲酒也。人之好惡無節。先王之制禮樂。於天下之人皆爲之節。安樂者。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也。和安樂者。言導之於和。而使之發於聲者。皆安樂也。和安樂者。樂之所以和民聲也。節喪紀。別男女。正



交接者。禮之所以節民心也。又爲之政。以一其行。爲之刑。以防其姦。此四者。聖人修道之教。人道之所。以正。而大亂之所以息也。○右第二章。本樂之所由作也。

右樂本篇第一。○十一篇之次。禮記與劉向別錄。史記樂書皆不同。蓋別錄乃二十三篇之舊次。而禮記則取以入禮者之所更定。樂書本取諸禮記。而褚少孫又自以其意升降之也。鄭氏註禮記。一依經文。而目錄之次。又不同。觀其於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三篇。皆以年代次之。則其意似以禮記之舊次爲未善。又以經文次第。不欲輒更。而於目錄見其意也。又鄭謂十一篇略有分。則自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篇。確然可見者之外。其餘分篇。鄭氏原無明說。孔疏亦言仔細不可的知。疏中及史記正義分篇之說。皆本於皇氏。雖未有以知其必然。然別無可考證。今姑從之。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釋文。騰治證反。飭音敷。本亦作飾。音式。著。張慮反。

鄭氏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禮樂欲其並行。彬彬然。陳氏澔曰。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愚謂禮言義。見其有以相辨。而貴賤之所以等也。樂言文。見其有以相接。而上下之所以和也。好惡者。刑爵之本。刑爵者。好惡之用。仁以愛之。而有惻怛之實。義以正之。而得裁制之宜。又所以爲禮樂刑爵之本者也。民治行者。言以此治民。而民無不治也。○右第一章。言禮樂之爲用異。而實以相濟也。

蓋禮之與樂。若陰之與陽。仁之與義。其理同出於一原。其用相須而不離。樂所以和禮。而禮之從容不迫者。卽樂也。禮所以節樂。而樂之節制不過者。卽禮也。且萬物得其理而後和。其序尤有不可紊者。故樂記一篇。每以禮相配而言之。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釋文。易以鼓反。爭。爭鬪之爭。長。丁丈反。

鄭氏曰。樂由中出。和在心。禮自外作。敬在貌。文猶動也。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愚謂禮樂之本。皆在於心。然樂以統同。舉其心之和順者達之而已。故曰由中出。禮以辨異。其親疎貴賤之品級。必因其在外者而制之。故曰自外作。樂由中出。故無事乎品節之煩。而其意靜。禮由外作。故必極乎度數之詳。而其事文。樂之大者必易。一倡三嘆。而有遺音。而不在于乎幼眇之音也。禮之大者必簡。玄酒腥魚。而有遺味。而不在于乎儀物之繁也。然則由中出者。固非求之於外。而由外作者。正當反而求之於中矣。樂至則無怨者。神人治而上下和也。禮至則不爭者。上下辨而民志定也。必易必簡者。禮樂之所以立乎其本。無怨不爭者。禮樂之所以達乎其用。如此。則第相與揖讓以行禮樂。而天下自治矣。天子不怒者。言無可怒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使民父子有親。明長幼之序。使民長幼有序。以敬四海之內者。使四海之內。皆粲然有文。以相接相敬。而無相褻也。暴民不作。至天子不怒。樂至則無怨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以下禮。至則不爭之事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作不同。而其治天下之功一。

也。

大業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百物不失不失其性祀天祭地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愚謂天地有自然之和而大樂與天地同和天地有自然之節而大禮與天地同其節百物不失者百物得和以生各保其性也祀天祭地者萬物得節以成本其功於天地而報之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自然之和節也禮樂者聖人之功用同和同節者也鬼神體物而不遺禮樂體事而無不在二者一明一幽同運並行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得其節而合於敬無不得其和而同於愛也。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鄭註沿或作緣

鄭氏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事與時並爲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偕爲名在其功也偕猶俱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各因其得天下之功愚謂禮之事異而敬之情則同樂之文殊而愛之情則同禮樂之文與事者其末而愛敬之情者其本末可變而本不可變故明王以相沿也事與時並者禮有質文損益視乎時以起事名與功偕者樂有韶夏濩武隨乎功以立名也明王

之於禮樂。因其情之不可變者以爲本。故因時以制禮。象功以作樂。而皆有以成一代之治也。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釋文綴丁劣反。徐丁衛反。下綴遠綴短皆同上。時掌反。還音旋。

鄭氏曰。綴謂擲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述謂訓其義也。愚謂禮樂之文。所謂殊事異文者也。器則文之所寓也。其文易識。其情難知。知其情則得其本以達其末。而化裁變通。其文由之而出。故能作。識其文則於其本猶有所未逮也。而於其已然之迹。亦可以守之而不失。故能述。作者之謂聖。禹湯文武周公是也。述者之謂明。游夏季札是也。○右第三章言禮樂之本在乎愛敬之情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爲也。禮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爲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愚謂禮以節行。非所以爲亂也。然過制則不足以爲節。而反至於亂矣。樂以道和。非所以

爲暴也。然過作則不足以爲和。而反至於暴矣。上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下又以樂專屬天。以禮專屬地者。蓋天地各有自然之和序。而樂之動而屬乎陽。禮之靜而屬乎陰。於天地又各有所專屬焉。猶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分而言之。則陽與剛屬乎天。陰與柔屬乎地。雖若各爲一理。而實則相通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釋文邪字又作耶。同似嗟反。

鄭氏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也。愚謂論倫無患者。言其心之和順。足以論說樂之倫理。而不相悖害也。樂之情。禮之質。以其根於心者言。聖人制禮樂之本也。樂之官。禮之制。以其著於事者言。聖人用禮樂之實也。至於禮樂既達而施而用之。又欲以情官質制徧化天下之人。而與民同之也。○右第四章言禮樂之作本於天地而達於民也。

右樂論篇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執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釋文王如字。徐于況反。治直吏反。辯本又作辨。音遍。亨沈普衡反。徐許兩反。夫音扶。下皆放此。

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辯徧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不相沿樂。不相襲禮。言其有損益也。愚謂聲容者。樂之末也。故干戚之舞。非備樂。而朱弦

疏越有遺音者矣。儀物者禮之末也。故孰亨而祀非達禮。而玄酒腥魚有遺味者矣。樂之文。五帝未嘗相沿。禮之事。三王不必相襲。以其非禮樂之本故也。帝王皆有禮樂。於五帝言樂。於三王言禮。互文也。樂失其本。而致飾於聲容之盛。則反害於和樂之正。而至於憂矣。禮失其本。而徒務乎儀物之粗。則不根於忠信之實。而失之偏矣。敦厚其樂。而不至於憂。禮節詳備。而不至於偏。則惟其情足以稱之。而能與天地同其和節故也。非大聖其孰能之。○右第一章。言惟聖人能作禮樂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釋文長丁丈反。近附近之近。又其斬反。惇音純。本又作敦。

天地定位。萬物錯陳。此天地自然之禮也。流而不息。而闔闢不窮。合同而化。而渾淪無間。此天地自然之樂也。春作夏長者。天地生物之仁也。仁者陽之施。故近於樂。秋斂冬藏者。天地成物之義也。義者陰之肅。故近於禮。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體之異。率神者氣之流行而不息。循乎神之伸也。居鬼者體之一定而不易。主乎鬼之屈也。率神則屬乎陽而從天。居鬼則屬乎陰而從地。聖人作樂以應天。法乎陽以爲生物之仁。制禮以配地。法乎陰以爲成物之義也。天地官言天地各得其職。猶中庸之言天地位也。蓋聖人法天地以作禮樂。而禮樂又能爲功於天地。此聖人所以贊化育而上下同流者也。○朱子曰。天高地下一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似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却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

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釋文。卑如字。又音婢。

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愚謂此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之義也。禮有君臣。而天尊地卑。卽自然之君臣也。卑謂澤。高謂山。禮有貴賤。而山澤之卑高。卽自然之貴賤也。易之義。以陽爲大。陰爲小。禮有小大。而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卽自然之小大也。方以道言。物以形言。方以類聚。而剛柔燥溼之相從。物以羣分。而飛潛動植之各異。由其所稟之性命不同也。在天而日月星辰之成象。在地而山川人物之成形。凡此皆禮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別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釋文。上。時掌反。齊。註讀爲躋。又作躋。子兮反。摩。本又作磨。未何反。蕩。本又作盪。同。大。儻反。靈音廷。又音挺。煖。徐許爰反。沈況遠反。

鄭氏曰。齊讀爲躋。躋。升也。摩。猶迫也。蕩。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愚謂此申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義也。言其體謂之天地。言其氣謂之陰陽。陰之氣上升。陽之氣下降。則陰陽相摩矣。天下交於地。地上交於天。則天地相蕩矣。煖。易作烜。鼓之奮之。動之煖之。皆指萬物而言。凡此皆樂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和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害人。愚謂此又言在人者不可以無禮樂也。蓋天地雖有自然之禮樂。而禮樂之在人者。乃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故無樂則氣化不時。而至於乖沴。故萬物不生。無禮則男女無別。而至於相瀆。故禍亂興作。蓋禮樂與天地相感通。故禮樂之不興。雖人事之所爲。而其足以害物而致亂者。乃天地之情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釋文。蟠。步丹反。或蒲河反。

鄭氏曰。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孔氏曰。禮樂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遍滿於天地之間。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祭祀。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高遠也。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卽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愚謂此言聖人作禮樂之功效。所謂禮樂明備而天地官者也。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釋文。樂著。直略反。大音泰。

鄭氏曰。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著不息。著不動。著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愚謂樂者陽之動。故氣之方出而爲物之大始者。樂之所著也。禮者陰之靜。故質之有定而爲物之已成者。禮之所居也。著不息者。天之動也。著不動者。地之靜也。一動一靜。充周乎天地之間。以始物而成物者。自然之禮樂也。惟天地之禮樂如此。故聖人之治天下。亦必曰禮樂云云者。語辭也。○右第二章言天地有自然之禮。



樂聖人法而制之。又能爲功於天地也。

右樂禮篇第三。史記正義作禮樂。○今按十一篇之名。別錄及史記正義與孔疏。間有不同。今其名篇之義。已不可盡考知。亦無以質其得失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

王氏肅曰。尸子及家語云。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孔氏曰。案世本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特用琴歌南風始自舜。或五弦始舜也。陳氏祥道曰。賞諸侯以樂。前此無有也。而夔始制之。

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釋文舞行。戶剛反。其行。下孟反。

鄭氏曰。民勞則德薄。鄭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鄭相去近。舞人多也。○右第一章。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鄭氏曰。大章。堯樂名也。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咸池。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也。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紹堯之德。周禮曰。大磬。夏。禹樂名也。言禹能大堯舜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周禮曰。大濩。大武。盡言盡人事也。孔氏曰。按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咸池雖黃帝之樂。至堯更增改脩治而用之。則世本名咸池是也。周禮謂之大咸。黃帝之樂。堯不增脩者。則別立其名。則此大章是也。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

周禮雲門大卷在大咸之上。此大章在咸池之上。故知大卷當大章。愚謂此與周禮大司樂皆言歷代樂名。此言大章與周禮雲門大卷相當。則大章卽雲門大卷無疑也。鄭氏周禮註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其德如雲之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是雲門大卷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也。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堯曰大章，而莊子亦言黃帝張咸池於洞庭之野。故鄭於此註，又以大章爲堯樂，咸池爲黃帝樂。又以其於先後之序不合，則謂黃帝之樂，堯增脩而用之。夫五帝不相沿樂，舜禹湯武皆自作一代之樂，何以堯不作樂，而但脩黃帝之樂而用之乎？周用六代之樂，於先代之樂未嘗別爲立名，何以堯用黃帝之樂，乃別爲之名乎？秦人事不師古，始改周舞曰五行舞。至漢高帝又改舜招舞曰文始舞。三代時未聞有是也。大章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以周禮六樂之序斷之，無可疑者。緯書繆妄，莊生寓言，而漢志之言卽本之緯書，均未可據也。○右第二章。

無功。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吾民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

鄭氏曰：教謂樂也。愚謂教不時則傷世，故必有樂以教民。事不節則無功，故必有禮以節事。

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以法治，以樂爲治之法。行象德，民之行順君之德也。愚謂此承上教不時則傷世而言，先王以樂教民之事也。

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

鄭氏曰。以穀食犬豕曰豢。爲作也。言豢豕作酒。本以饗祀養賢。而小人飲之善酌。以致獄訟。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孔氏曰。凡獻數。按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子男。卿大夫略爲一節。但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故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得貺不過三獻。但春秋亂世。或有大夫五獻者。故昭元年。鄭伯享趙孟。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愚謂此承上事不節則無功而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也。無禮則酒食至於興訟。有禮則酒食可以合歡。事之不可以無節如此。然禮之節民非一事。獨以備酒禍言之者。略舉以見其餘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釋文。綴。知劣反。

鄭氏曰。綴猶止也。愚謂樂所以使民象君之德。禮所以綴其民之淫亂。此承上二節以起下文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釋文。樂音洛。下所樂哀樂。庶樂皆同。分。扶問反。

鄭氏曰。大事。謂死喪。張氏守節曰。民有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各遂其哀情。是有禮以哀之也。大福。祭祀吉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禮使之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禮以樂之也。哀樂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愚謂此結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釋文。著。知慮反。○漢書

禮樂志。易俗下有易字。

鄭氏曰。著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愚謂此結言先王以樂教人之事也。○右第三章。

### 右樂施篇第四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嘒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釋文。知音。智應。於慨反。篇內同。殺。色界反。又色例反。思。息吏反。又音斯。慢。本又作嫚。莫諫反。易。以鼓反。賁。依註讀爲憤。扶粉反。肉。而救反。好。呼報反。辟。匹亦反。狄。他歷反。○鄭註。肉。或爲潤。○今按志微。漢書作纖。微當從之。

鄭氏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簡節。少易也。奮末。動使四支也。賁。讀爲憤。憤。怒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肉肥也。狄滌。往來疾貌也。濫。僭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徵也。孔氏曰。此言人心不同。隨感而變。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合成爲樂。又下感於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身爲本。手足爲末。故云奮末。動使四支。詩云。踧踧周道。字雖異。與此狄同。詩又云。滌滌山川。皆物之形狀。故云往來疾貌。狄成滌濫。言樂之曲折。疾速而成。速疾而止。陳氏祥道曰。肉倍好者。壁好倍肉者。瑗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邪。陳氏滌曰。狄與遯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泆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

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愚謂志微。漢書樂志作纖微。是也。纖微。謂樂音纖細而微妙也。諧和也。慢疏也。易平也。繁文。文章繁簡。節奏簡也。猛起。謂樂之始剛猛。奮末。謂樂之終奮迅。廣賁。謂樂音廣大而憤怒也。肉好。以璧之肉好。喻音之圓轉而潤澤也。順成者。以順而成。和動者。以和而動也。流辟者。流宕而偏僻。邪散者。淫邪而散亂。狄成。言樂之一成。節奏逖遠。所謂流灑以忘本也。滌濫。如水之滌蕩。放濫。往而不返也。纖微。嚙殺之音。出於哀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哀矣。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出乎樂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樂矣。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出於怒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怒矣。廉直。勁正莊誠之音。出於敬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敬矣。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出於愛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愛矣。流辟。邪散逖成滌濫之音。出於喜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喜矣。此所言六者之音。與第一篇同。但彼言人心之感。而爲聲。此則言樂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也。○孔氏以志微爲君之志意。嚙殺爲樂音。擘諧。慢易爲君德。繁文。簡節爲樂音。粗厲。爲人君氣性。猛起。奮末。廣賁爲樂音。廉直。勁正爲君德。莊誠爲樂音。寬裕爲君德。肉好。順成和動爲樂音。流辟。爲君志。邪散。狄成滌濫爲樂音。皆上論君德。下論樂音。蓋因首句志微二字。推類以言其餘。然如其言。則上下衡決。不成文理。且首篇云。其聲擘以緩。其聲粗以厲。其聲直以廉。則此云。擘緩。粗厲。廉直。皆指聲音亦明矣。鄭氏引左傳。其細已甚。以解志微。則於志微二字。原不指君德。然以志言。音義又不合。當從漢志作纖微爲是。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

柔氣不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稱。尺證反。比。毗志反。長。丁丈反。見賢徧反。

情性。先王一己之情性也。先王之性。天理渾然。其發而爲情者。無不中節。此中和之極。而作樂之本也。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密之言閉也。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度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小大。謂變聲正聲之類也。終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謂宮爲君。商爲臣。陳氏澹曰。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網。緼。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合。生。氣。之。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使。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懼。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於。中。而。發。見。於。外。矣。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者。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使。五。聲。相。和。相。應。若。五。色。之。相。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鐘。終。於。仲。呂。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也。人。倫。之。理。皆。可。於。樂。而。見。之。故。曰。樂。之。所。觀。其。義。深。奧。矣。蓋。古。有。是。言。而。

記者引以爲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釋文。易以豉反。湏。綿鮮反。和。胡臥反。○令按。和當讀平聲。石經滅上無而字。

鄭氏曰。遂。猶成也。慝。穢也。廣。謂聲緩也。狹。謂聲急也。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孔氏曰。土衰敝。故草木不長。水煩擾。故魚鼈不大。陰陽之氣衰。故生物不得遂成。世道衰亂。上下無序。男女無別。故禮慝而樂淫。此以上三事喻下一事也。感。感動也。條。遠也。暢。舒也。感條暢之氣。謂感動人心。長遠舒暢之善氣也。愚謂萬物得其理而後和。禮既慝則樂亦淫矣。哀之過。故其聲纖微。噍殺太急而不莊。樂之過。故其聲擘譁。慢易太緩而不安。不莊。故慢易以犯節。不安。故流湏以忘本。忘本。故其節奏廣。廣則寬博。而容姦邪。犯節。故其節奏狹。狹則迫切而思嗜欲。感條暢之氣。則無以合生氣之和。滅平和之德。則無以道五常之行。此皆淫樂之害也。

右樂言篇第五。史記正義作言樂。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

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釋文分扶問反。

孔氏曰：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和樂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謂邪僻，乖違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愚謂姦聲正聲皆謂人聲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釋文其行下孟反，辟匹亦反，知音智。○石經淫樂作淫聲。

情懼其流也。反之，則所發者不過其節，而其志和矣。行懼其失也。比擬善惡之類，去其惡而從其善，則其行成矣。此二者，正心修身之事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防其接於外者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謹其存於中者也。惰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而皆不設於身體，則內外皆得其養矣。君子之反情，比類如此，故能使小大之體莫不順而不逆，正而不邪，而所行皆合於義也。此言聖人作樂之本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釋文著張盧反。

發以聲音，謂升歌也。仲尼燕居云：升歌清廟，發德也。是也。文以琴瑟，謂以琴瑟合於歌詠，而文飾之。堂上之樂也。干戚武舞，故言動。羽旄文舞，故言飾。從隨也。簫管輕，故言從。此皆堂下之樂也。聖人之至德。



著於外而有光輝。樂以象之。而至德之光奮矣。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樂以合之。而四氣之和動矣。親疏貴賤男女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而萬物之理著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釋文還音旋。

清明言其聲之無所淆雜。猶論語之言皦如也。廣大言其體之無不包載。猶季札言地之無不載也。終始言其先後之有序。周還言其循環而不窮。樂以五聲相生而成音節。猶五色相次而成文章。不亂者君臣民事物之各安其位也。八風者八方之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闐闐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方曰條風。樂之八音應乎八風。竹音生於震而屬東。木音生於巽而屬東南。絲音生於離而屬南。土音生於坤而屬西南。金音生於兌而屬西。石音生於乾而屬西北。革音生於坎而屬北。匏音生於艮而屬東北。從律而不姦。謂八音應八風之氣。克諧而無奪倫也。百度言其多也。百度得數而有常者。若宮之八十一絲。以至於羽之四十八絲。黃鐘之九寸。以至於應鐘之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莫不得其常數也。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國語曰。琴瑟尙宮。鐘尙羽。石尙角。匏竹利制。是聲雖有大有小。然相成而不相戾也。終始相生者。十二律始於黃鐘。終於中呂。五音始於宮。終於角。雖有終有始。然相生而不相廢也。先發者爲倡。後應者爲和。短者爲濁。長者爲清。經常也。十二律或倡或和。或濁或清。更迭用之。以爲常法。所謂旋相爲宮也。

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倫類也。樂行倫清，言樂達於天下，而倫類清美也。耳目聰明，血氣和平，就一身而言之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合一世而言之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鄭氏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僻也。愚謂樂者人之所歡樂也。然君子小人所樂不同，君子樂得其道，而能自制其欲，故得其所樂，而不至於亂；小人樂得其欲，而至於忘道，則適足以爲惑，而不足以爲樂矣。言此以明先王之作樂，正以道制欲之事，故能使人各得其所樂，以起下文之所言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釋文：鄉，許亮反。

反情以和其志，結首節之義，不言比類以成其行者，省文可知也。廣樂以成其教，結次節之義，方道也。民知鄉方，結第三節樂行倫清之義。此一節總結上文。○右第一章言聖人之作樂，皆本於己之德以教人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釋文：詩言其志，一本無言字。

端猶孟子言四端之端，性在於中而發而爲德，德者性之端緒也。德不可見而象之爲樂，樂者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也歌也舞也，三者合而爲樂，而其本則在乎心之德也。德具於心，發而爲三者，而後樂器從而播之，情深者謂喜怒哀樂之中節，氣盛者謂陰陽剛柔之交暢，文

明者文采著明。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也。化神者行乎陰陽。通乎鬼神。窮高遠。測深厚。而無所不至也。情深而氣盛者。德也。和順之積中者也。文明而化神者。樂也。英華之發外者也。有是德然後有是樂。故樂不可以爲僞。○右第二章。承上章可以觀德。而言德爲作樂之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釋文見賢遍反。著張慮反。復音伏。拔步葛反。又皮八反。獨樂皇音洛。庚音岳。好呼報反。以聽過本或作以聖過如字。

鄭氏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先鼓謂將作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孔氏曰。樂者心之動也。者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爲樂。樂由心動而成也。聲者樂之象也。者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爲樂之形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者聲無曲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也。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此結上三事。自此以下。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此三者之義。愚謂先鼓以警戒者。大武將舞之先。擊鼓以警戒其衆。所謂備戒之已久也。三步以見方者。舞之初作。先三舉足。以示其所往之方。所謂始而北出也。再始以著往者。舞者於二成之初。又再始舉足。以著其所往。所謂再成而滅商也。亂終也。復亂以飭歸者。舞者之終。從末表復於第一表。以整飭其歸。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子也。拔。急疾也。奮疾而不拔者。武舞發揚蹈厲。欲及時事有奮發迅速之象。而不至於大疾而失其節也。極幽而不隱者。言武王之病不得衆。恐不逮事。

臨事而懼。情意幽深。大武之樂。唱歎淫液。以發明其幽深之情。而著見而不隱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者。樂其德之備於己也。欲謂可願欲之事。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者。廣其化之被於民也。此則周召之治。以文止武。而周道四達也。情見而義立者。武王愛民之情見。而弔伐之義立也。樂成而德尊者。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而見武王之德之尊也。君子樂得其道。故聽之而生其好善之心。小人樂得其欲。故聽之而知其情欲之過。故曰以下。又引古語以結之。註疏自先鼓以警戒以下。皆以大武言之。其說是也。惟其解再始著往。謂武王除喪。觀兵孟津。二年乃復伐紂。則出於張霸僞秦誓之說。而不可信。而以極幽爲歌者。其義亦爲未安耳。○右第三章。又言樂所以爲德之象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釋文。施。始鼓反。○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也。孔氏曰。言作樂之時。衆庶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禮尚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樂樂其所自生者。又廣明上樂者施也。言王者作樂。歡樂其己之所由生。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卽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無報反之義也。禮反其所自始者。王者制禮。追反其所自始。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卽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樂章德者。樂是章明其德。不求其報。禮報情。反始者。言行禮者。他人有恩於己。己則報其情。先祖旣爲始於子孫。子孫則反報其初始。以人言之。則謂之報情。以子孫言之。則謂之反始。其實一也。朱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初始有這

意思外面卻做一個節文抵當他。卻是人做底。雖說是人做元。不會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意。橫渠說樂則得其所樂。卽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說得亦好。只是樂其所自成。與樂其所自生。用字不同耳。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釋文流本又作旒。音流。緣悅絹反。

鄭氏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孔氏曰。前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覆明樂施。以樂施之恩。其事易知。記者略之也。大輅。謂上公及同姓侯伯。則金輅。異姓象路。四衛革輅。蕃國木輅。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青黑緣者。寶龜之甲。並以青黑爲之緣也。從之以牛羊之羣者。天子旣與大輅之屬。又隨從以牛羊非一也。愚謂公羊傳曰。龜青純。何休云。純緣也。謂緣甲頓也。千歲之龜青鬣。則龜之緣。乃其本質自然。非爲之也。牛羊之羣。饗餼所陳之牲牢也。孔氏以此合於上章。今考其文義。與上文似不相蒙。疑係他篇錯簡。否則或有闕文耳。○右第四章。

右樂象篇第六。史記樂書。移樂也者。施也。以下於樂施章之末。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鄭氏曰。統同。同合和也。辨異。異尊卑也。管猶包裹。愚謂樂由中出。而本乎中節之情。故曰情之不可變。若其可變。則非情之和而不足以爲樂矣。禮由外作。而合乎萬事之理。故曰理之不可易。若其可易。則

非理之當而不足以爲禮矣。情欲其無所乖戾，故統同。理貴乎有所分別，故辨異。人情萬變不窮，然有禮樂以統同辨異，則懽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別。天下之人情皆管攝於是，而不能外也。○右第一章言禮樂可以治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俱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釋文去起，呂反，領音頁。

鄭氏曰：領，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愚謂窮極也。本，謂樂本心而起也。變，卽後篇所謂聲音動靜性術之變也。極，其和順之本於心，而知其發爲聲音動靜之變，則情之發皆中節而無不和，故爲樂之情。禮以忠信爲本，著誠去僞，則本立而其文由之而出，故爲禮之經。天地之情，以其發見者言，領天地之情者，言依象天地之情，同和同節，而與天地同其用也。神明之德，以其存主者言，達神明之德，言通於神明之德，必易必簡，而與天地同其體也。降興上下之神，言禮樂用之祭祀，可以感格鬼神。若周禮言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也。凝，如中庸至道不凝之凝。精者形而上之道，粗者形而下之器。禮樂者，道與器合，而精粗之體皆凝聚於是也。領，猶統會也。言君臣父子之節，皆統會於禮樂之中也。○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個周流底物，禮則兩個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

觥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釋文：訢依註音蘇。許其反。一讀依字音欣。照許具反。徐況甫反。嫗於具反。徐於甫反。區依註音句。古侯反。徐邱于反。一音烏侯反。觥古伯反。伏扶又反。鬻音育。徐又扶袖反。殯音獨。殯呼闔反。范音溢。徐況逼反。一音况狄反。

鄭氏曰：訢讀爲熹。熹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無鯁曰觥。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敗曰殯。殯裂也。今齊人語有殯者。孔氏曰：天地訢合。言二氣蒸動。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也。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是陰陽相得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天煦覆而地嫗育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奮者。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也。角觥生者。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也。蟄蟲昭蘇者。言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也。羽者嫗伏。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毛者孕鬻。謂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也。胎生者不殯。謂不殯敗也。卵生者不殯。言不殯裂也。所以致此諸物。各順其性。由樂道使然。故云樂之道歸焉耳。樂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故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愚謂二氣網緝。而發育萬物者。固造化自然之功用。然非聖人作樂。以感召其和氣。則天地之氣。且不免於乖沴。而萬物有不得遂其生矣。故此爲樂之道歸焉。此聖人致中和而位天育物之效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功。非徒可以治人情。而可以徧及乎天地之間也。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釋文。鋪。音胡反。又音敷。上如字。或時掌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禮樂之本在人君也。樂本窮本知變。禮本著誠去僞。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法。孔氏曰。樂師辨曉聲詩。但知樂之末節。故北面而鼓弦。宗謂宗人。祝謂大祝。宗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爲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後主人。皆言其位處卑也。德在內而行在外。行成則德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爲謂之。事事成則藝成矣。輔氏廣曰。德成非遺藝也。藝成則局於藝者爾。行成非廢事也。事成則役於事者爾。本末具舉。精粗一貫。然後可以制禮作樂。愚謂揚威也。干揚。皆舞者之所執。童者謂國子也。樂師。大師。小師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小師。大祭祀登歌。北面而弦。謂在堂上北面而鼓弦也。士喪禮。有商祝。夏祝。凡襲斂。皆使商祝。設奠。皆使夏祝。蓋二祝皆周禮之喪祝。習商禮者爲商祝。習夏禮者爲夏祝。此獨言商祝者。以其主襲斂之事。與主人相隨也。德六德也。行六行也。藝六藝也。○右第三章。言禮樂貴得其本也。

右樂化篇第七。史記樂書第四。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鄭氏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愚謂端冕。端衣而服冕。



也。凡冕服皆用正幅。故曰端。古樂用於祭祀。祭時端冕。故端冕而聽古樂。厭之故唯恐臥。悅之故不知倦。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釋文。夫音扶。下同。廣如字。舊古曠反。拊音撫。復音伏。相息亮反。徐思章反。訊音信。

鄭氏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合也。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卽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之。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雅亦樂器。狀如漆篥。中有椎。孔氏曰。文謂鼓也。始奏樂之時。先擊鼓也。武。金鏡也。舞畢擊金鏡而退。周禮笙師掌春牘應雅。鄭司農云。雅。狀如漆篥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並以漢時制度而知。方氏慤曰。語卽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道古之事。鄭氏釋大司樂曰。道者言古以剗今。蓋謂是矣。愚謂旅進旅退者。舞也。和正以廣者。聲也。弦謂琴瑟。堂上之樂也。笙。堂下之樂也。笙以匏爲體。而植管於其中。簧管中。金葉所以鼓動而出聲者也。守猶待也。大師登歌。先擊拊以令之。是堂上之樂。必待拊而後作也。下管先鼓鞀以令之。是堂下之樂。必待鼓而後作也。始奏以文。謂樂始作之時。升歌清廟。以明文德也。亂。樂之終也。復亂以武。謂樂終合舞。舞大武以象武功也。論語曰。關雎之亂。彼謂合樂爲亂。此謂合舞爲亂。蓋合樂合舞。皆在樂之終也。治亂以相。謂正治合舞之時。擊拊以令之也。登歌擊拊。則凡令歌皆先擊

拊合舞之時。堂上亦歌詩以合之。故擊拊以令之也。訊猶聽也。訊疾以雅。謂舞者迅疾之時。春雅以節之。所謂奮疾而不拔也。始奏以文。以上三句。承和正以廣。而以聲言。復亂以武以下。承進旅退旅。而以舞言也。語謂樂終合語也。道古者。合語之時。論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并道古昔之事也。文王世子曰。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蓋合語之事。與樂相成。故并言之。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獲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釋文。俯本又作府。侏音朱。儻音儒。獲乃刀反。字亦作猱。○鄭註。優或爲優。

鄭氏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獲。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亂男女之尊卑。孔氏曰。新樂者。謂今世所作淫聲也。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伍。雜亂不能進退齊一也。姦邪之聲。濫竊不止。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及優侏儻。獲雜子女者。言作樂之時。及有俳優雜戲。侏儒短小之人。舞戲之時。狀如獼猴。間雜男子婦人。言似獼猴。男女無別也。不知父子。言樂之雜亂。不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樂終不可以道古者。言作樂既終。盡皆邪僻。不可以追道於古也。愚謂進俯退俯。則與進退齊一者異矣。而又有俳優侏儒之戲。雜男女亂尊卑。蓋其舞之失如此。姦聲以濫。則與和正以廣者異矣。而又沈溺而不止。蓋其聲之失如此。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釋文。好。呼報反。近。附近之近。徐如字。鄭氏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皆爲音。應律乃爲樂。孔氏曰。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釋文。當丁浪反。疾。敕覲反。莫。亡伯反。長。竹丈反。王。此于放反。俾。依註音比。必履反。徐扶志反。施。以鼓反。○今按二俾字。皆當作比。上音必履反。下音毗志反。

鄭氏曰。此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施延也。孔氏曰。禮緯含文嘉云。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敍。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陳氏潛曰。祥亦妖也。書序言亳有祥。愚謂時和年豐。故民無疾疢。物各得其所。故無妖祥。大當言天地之間無不得其當也。此以上言聖人養民之事也。既養然後教之。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制禮以教民也。紀以治其條理之詳。綱以總其禮節之大。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則禮達於天下矣。禮達然後制樂。周子所謂禮先而樂後也。詩謂風雅也。德音謂道德之聲音也。詩自克順克比以上。皆言王季之德也。比于至于也。至于文王。而其德尤無所悔。故能受上帝之福。而延及孫子也。引詩以證德音之說。斷章之義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釋文。燕於見反。趨音促。數音速。敖

字又作傲。同音告反。辟。匹亦反。喬音驕。本或作驕。

鄭氏曰。言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也。趨數。讀爲促速。聲之誤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孔氏曰。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沒也。卽前溺而不止是也。言宋音所安唯女子。使人意志沒溺也。衛音旣促又速。使人意志煩勞也。齊音敖狠辟越。使人意志驕逸也。鄭音好濫。宋音燕女。其事是一而爲別音者。濫竊非己儔匹。別相淫竊。燕女。燕安己之妻妾而已。所以別也。又此四者皆淫於色。而經唯云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驕志者。衛音淫佚之外。更有促速。齊音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也。愚謂淫志者。樂音好濫。則有淫邪之志。聽之亦能生人淫邪之志也。下三者放此。先儒皆以鄭詩爲鄭聲。然此言溺音有鄭宋齊衛四者。而宋初未嘗有詩。則鄭衛之聲。固不係於其詩矣。列國之樂。雖不用於祭祀賓客之正樂。然至無算樂皆用之。周禮所謂燕樂。纒樂是也。周樂十五國之風。與南雅三頌。並肄於樂官。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若十五國之鄭風。衛風。卽鄭衛之淫聲。周樂豈當有之。蓋國風雅頌。皆雅樂之所歌也。若鄭衛之聲。則別爲當時之俗樂。雖亦必有歌曲。然其所歌。必非十五國風之詩也。朱子疑桑中溱洧等篇。用之何等之鬼神。何等之賓客。是固然矣。然如淇澳緇衣等篇。未嘗不可用之雅樂也。三百篇之詩。固有用於樂者。有不用於樂者。如大小雅。則正者用而變者不用。二南則如野有死麕。行露等篇。豳風則自東山以下。亦未必皆用於樂。而不妨與其用者並列也。何獨鄭衛哉。故以淫聲概鄭衛之風。反無以處淇澳緇衣等篇。若離詩與聲而二之。則鄭衛之聲。自爲當時之俗樂。而其詩則美者同用於雅樂。而其淫者則雖並列於三百

篇之中而初未嘗用也亦豈相妨哉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鄭氏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顧氏炎武曰詩本肅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泂有潰毛公傳曰泂泂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愚謂何事不行者言無事而不成以下文誘民孔易之意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釋文易以鼓反○按誘詩作驅

鄭氏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愚謂人君化民甚易故聖人有和敬之德以之化民而民無不從然後作樂以道其和也詩大雅板之篇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柷敔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釋文鞀音桃柷苦江反敔苦瞎反壎許袁反篪直支反和如字徐胡臥反長丁丈反○鄭註壎篪或爲籥處

鄭氏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也柷敔謂祝故也孔氏曰鞀鼓柷敔壎篪其聲質素是道德之音也鼓革也柷楊木也周語云革木一聲註云一聲無宮商清濁是質素也旣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干楯也戚斧也狄羽也聲旣文質備足而用干戚旄狄以舞動之鄭宋齊衛四者祭祀所不用此六者爲道德之音及四器之和文武之舞並可於宗廟之中奏之也愚謂獻

謂祭祀獻尸也。酬，旅酬也。醕，尸食畢而醕之也。酢，尸酢主人主婦也。官序貴賤，謂廟中助祭之卿大夫士也。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故官序貴賤各得其宜。若詩言奉璋峨峨，髦士攸宜也。尊卑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故可以示後世尊卑長幼之序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釋文：號，胡到反，橫，古曠反。

鄭氏曰：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孔氏曰：鐘聲鏗鏗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威嚴，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壯氣充滿，則武事可立也。君子謂識樂之情者，聞聲達事。鐘既含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武臣也。愚謂鏗以立號，鏗屬聲音，立號屬人言，言鐘聲堅剛，故可法之以立號令，下放此。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釋文：石聲磬，依註音磬，口挺反，一音口定反。鄭氏曰：石聲磬，磬當爲磬字之誤也。辨，謂分明於節義。孔氏曰：石響輕清，叩之其聲磬磬然，分明辨別也。能分辨於節義，則不愛其死。死封疆之臣者，言守分不移，卽固封疆之義。磬含守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鄭氏曰：廉，廉隅也。孔氏曰：哀，謂哀怨。絲聲婉妙，故哀怨。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不越分，故能自立其志。思志義之臣者，絲聲含志不可犯，故聞之而思其事。愚謂樂則其意舒而同於人，哀則其心斂而貞於己。絲聲哀怨，有介然不苟之意，故聞之使人立廉隅，廉隅立，則志節成矣。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釋文：濫，力敢反。會，戶外反。又古外反。畜，敕六反。○鄭註：聚，或爲取。○按濫字，方氏讀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濫之意，猶擊聚也。孔氏曰：竹聲擘然，有積聚之意，故能立會。思畜聚之臣者，亦聞其聲而思其事也。笙在竹聲之中者，笙以匏爲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也。方氏慤曰：濫汎濫之意，愚謂笙竽之聲繁會，有汎濫旁行之義，故聞之使人立會，謂會聚其人民也。會聚其民人，則其民無不聚矣。畜亦聚也。易曰：君子以容民畜衆。

鼓鞞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鞞之聲，則思將帥之臣。釋文：鞞，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噴。將，子亮反。帥，本又作率，同。所類反。○鄭註：謹，或爲歡，動，或爲勳。

鄭氏曰：聞謹鞞，則人意動作。孔氏曰：鼓鞞之聲，謹謹故使人意動作，以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也。思將帥之臣者，鼓能進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釋文：鎗，七羊反。又叱衡反。徐敕庚反。

鄭氏曰：以聲合成己之志，愚謂君子所欲得者賢才也。而樂聲有以合之，故聞其聲則思其人。如此，則將欣悅之不暇，何至於聽之而欲倦乎？蓋子夏以此規文侯之失，而其言婉而不迫如此，亦可謂善告君矣。○孔氏曰：崔氏云：八卦屬四方，四維之音，所感皆應。與四方同，水生木，匏同竹音，木生火，木音同絲，火生土，土不當於方，土生金，土處金火之間，土音屬金，金生水，石不可屬於水，故不同於革，以乾爲君父，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故磬別有所感，乾爲天，坤爲地，坤不別出者，坤卑故也。今按崔氏所說浮

虛體例不等。上下混雜。記人之意不應如此。八音唯論五者。以五器有此五事。匏與土木無此象。故記不言。

右魏文侯篇第八。史記樂書第九。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釋文。牟。亡侯反。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衆。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孔氏曰。賓牟姓。賈名。愚謂已太也。備戒之已久。謂武之將作。先擊鼓以戒警其衆。擊鼓甚久而後舞。乃作也。病不得其衆者。憂未能得士衆之心也。

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釋文。液音亦。

鄭氏曰。詠歎淫液。歌遲之也。逮及也。事戎事也。愚謂凡舞必歌詩以奏之。周頌桓賚諸篇。左傳皆謂之武。蓋奏大武之所歌也。詠歎謂長言而唱歎。淫液謂流連而羨慕也。舞者在下。歌者在上。而其節奏相應。此謂先鼓備戒之時。歌者之聲如此也。武舞六成。而左傳言武有七篇。則其首篇乃未舞之先所歌也。其戒備之久亦可見矣。恐不逮事者。謂武王恐諸侯後至。不及用師之事。故致其長吟歎慕之意也。○武王以至仁伐不仁。而曰病不得其衆。恐不逮事。若惴惴然惟恐其不勝者何也。曰此聖人臨事而懼之意也。聖人應天順人。固非若後世用兵。徒僥倖於一戰者。然其心則未嘗不致其戒懼焉。觀於書之泰誓。牧誓。所以誓戒其衆者。諄諄焉不憚其煩。而詩於牧野之事。亦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則聖人



之情可見矣。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孔氏曰。發揚蹈厲。初舞之時。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初舞則然。故云已蚤。愚謂用兵之時。其發揚蹈厲宜也。今大武於初作之時已如此。故言已蚤。及時事者。言欲及時而行討伐。故初舞卽致其勇決之意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釋文憲依註音軒。

鄭氏曰。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孔氏曰。軒。起也。愚謂武坐致右軒左。謂武舞五成之時。舞者之坐。致右膝於地。而軒起其左足也。非武坐者。武亂皆坐。坐則當兩足皆致於地。今乃致其右而軒其左。則非武坐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蓑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釋文。蓑。直良反。

鄭氏曰。有司。典樂者也。言典樂者失其傳。而時人妄說也。愚謂淫。過也。商。商聲也。商聲主殺伐。此承武坐致右憲左而問。則亦謂武亂有此聲也。用兵之時。宜有殺伐之聲。至武舞之亂。則戎商已克。偃武脩文之時。而乃過有殺伐之聲。則與勝殷。遏劉之意異矣。有司失其傳者。言有司傳授之誤。而失其本也。不然。則武王之志荒亂。而有意於黷武矣。唯者。應辭也。吾子之言。謂賈所答五者之說也。蓑宏。周大夫。旣曰唯復曰是也者。所以深然賈之言也。○孔疏謂賈言有三。是兩非。以下言發揚蹈厲。太公之志。而

謂賈言及時事之非。以下言武亂皆坐。周召之治。而謂賈言非武坐之非。此皆誤也。此孔子五問。賈五答。而孔子曰。某聞諸萋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是賈所答皆是矣。若有二非。孔子應卽正之。不應俟賈再問而後告之也。發揚蹈厲。固爲欲及時事。而所以欲及時事者。則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固非致右憲左。而所以皆坐。則所以象周召之治也。此皆因賈言而發其未盡之義。非非之也。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旣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釋文。遲。直詩反。徐直尼反。

免席。避席也。聞命。謂聞孔子是賈之言也。賈所言凡五事。孔子皆是之。而但言備戒之已久者。舉其始問者以該其餘也。遲之遲而又久者。武舞六成。每成皆遲久而後終。故重言以見其意也。賈旣聞孔子是己所言。又自以其所疑者問之也。○鄭氏以遲之遲。專指久立於綴。非也。觀下文歷言武舞。而以武之遲久結之。則遲之遲而又久。乃通言一舞之始終。而非惟專指一事矣。

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釋文。語。魚據反。女音汝。下且女同。大音泰。召音邵。治。直吏反。

鄭氏曰。居。猶安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愚謂象成。謂象所成之功。夫樂象成者也。此一句。總包下文之所言。與篇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二句。相爲首尾。總干而山立以下。歷言象成之事也。總持也。干。盾也。武舞初起。武王持盾正立。不震不動。天子威重之容也。大公總率士卒。發揚蹈厲。以奮其武。將帥勇決之氣也。武亂者。武舞之終也。皆坐。舞者皆坐。

也。武舞至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於此時舞者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此一節因賈之所答而發其未盡之義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釋文：夫音扶，綴，丁劣反，又丁衛反，下同。○按註疏讀以崇句絕，天子屬下夾振之爲句，非是。今從王肅讀天子上屬。

成者，舞之一終也。武舞爲六表，而東西列之。其在西者，自南而北；其在東者，自北而南。始而北出者，自西之第一表；至西之第二表，象武王始出伐紂，至孟津而大會諸侯也。紂都朝歌，在周之東北，故曰北出。再成而滅商者，自西之第二表，至西之第三表，象武王渡河至牧野而克商也。三成而南者，自西之第三表，至東之第一表，象武王既克商而旋師南向也。南國，謂青兗二州之諸侯，在紂都之南，未服於周者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自東之第一表，至東之第二表，象旋師而因定南國之未服者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自東之第二表，至東之第三表，象天下既定而周公召公分陝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者，自東之第三表，復歸於西之第一表，象周公召公既成治功而歸其功於天子，以尊崇之。若王制言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孔疏用熊氏之說，謂武舞立四表，自南而北，又自北而南，以爲六成。皇氏則謂六成乃舞者更迭出入而無立表往反之法。今以六成復綴推之，則熊氏爲是，但其言唯立四表者，尙未善耳。自此以下，又爲賈詳言武舞象成之事。此一節統論一舞之始終也。夾振之而馴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釋文：分，扶問反。

鄭氏曰。駟當爲四。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愚謂此申言再成滅商之事也。振謂振鐸也。周禮大司馬職曰。兩司馬振鐸。又曰。司馬振鐸。車徒皆作。夾振之。而四伐。謂舞者象牧野之戰。兩司馬夾士卒之兩旁。振鐸以作之。而士卒以戈矛四度擊刺也。盛威於中國者。牧野之戰。盛大威武於中國。書言我武惟揚。是也。分部分也。分夾而進。謂舞者象將帥部分士卒。又振鐸夾之。而使之進也。濟濟河也。事蚤濟者。言所以分夾而進。欲其急濟河而伐紂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者。言再成將發時。久立於綴。而未卽舞。象武王將濟河時。待諸侯之至。而俱發。書言戊午。王次於河朔。羣后以師畢會。是也。再成時。始立於綴。次乃渡河。次乃四伐。此乃逆言之。蓋滅商之功。成於四伐。故先言之。而逆溯以及其前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釋文反。依註音及。薊音計。今涿郡薊縣是也。卽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邵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邵公爲文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之言。亦無燕也。祝之六反。行下孟反。商容如字。孔安國云。殷之賢人也。鄭云。商禮樂之官也。復音伏。○鄭注。薊或爲纘。祝或爲鑄。○今按。反如字。使之。當從家語作使人。政當音征。

鄭氏曰。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徒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

而大之積土爲封。封比干墓。崇賢也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孔氏曰。容爲禮樂。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云商善禮容之官也。張子曰。古樂於旅也。語說此樂之義。牧野之語。語武也。愚謂反商。謂反紂之虐政。書所謂反商政。政由舊。下文所言皆其事也。薊。漢之薊縣。屬廣陽。祝。漢之祝阿縣。屬平原。祝或爲鑄。左傳初臧宣叔娶於鑄。杜預云。今濟北蛇邱縣。鑄所治也。投殷之後。於宋。謂封紂子武庚於殷墟也。其後武庚被誅。封微子於宋。以繼之。故因謂殷爲宋耳。武庚未叛之先。微子行遜未出。武王未得而封之也。投。猶棄也。商本天子。今以諸侯封其後。故不曰封而曰投也。封黃帝堯舜之後。所謂三恪也。封夏殷之後。所謂二代也。三恪之世遠。求之宜急。故未下車而封之。封二代之禮重。故封之不可卒行。故既下車乃封之也。封比干之墓者。葬之邱。封貴賤有等。比干以誅死。葬不如禮。故使人加封於其墓。以致尊崇之意也。使人謂使畢公也。行。謂行視也。商容。商賢臣。史記云。使畢公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政讀爲征。如周禮均人掌均地政之政。弛。弛其征役以休息之。倍祿。厚其祿。精以優養之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屮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囊。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釋文。華如字。又戶化反。復。扶又反。屮字又作屮。同許斬反。建。依註讀爲鍵。其屮反。徐其偃反。囊音羔。

鄭氏曰。散。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鎧也。屮。屮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讀爲鍵。字之誤。

也。兵甲之衣曰囊。鍵囊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囊弓矢。春秋傳曰：垂囊而入。周禮曰：囊之欲其約也。孔氏曰：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熊氏云：凡載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虎皮，武猛之物也。虎皮包裹兵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見以文止武也。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以報賞其功也。鍵，籥牡也。囊，兵甲之囊也。言鎧及兵戈悉囊韜之，置於武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鍵囊也。天下見武王放牛藏器，故知不復用兵也。愚謂牛所以駕重車，馬所以駕兵車也。蚌與贗同，磔攘之祭名也。包之以虎皮者，凡兵甲之衣皆用虎皮爲之，取其威猛之意。詩言虎韞鏤膺是也。此節言武王之偃武。下二節言武王之脩文。又所以深明聲淫及商之非也。

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射，食亦反。沈，食夜反。騶，側由反。搢，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鄭氏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左，東學也。右，西學也。貍首，騶虞，所以歌爲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袞之屬也。搢，猶插也。賁，憤怒也。耕藉，藉田也。孔氏曰：此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郊射射於射宮，在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諸侯射於東學。歌，貍首詩也。右，西學也。在西郊。天子於西學中習射。歌，騶虞詩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貫革之射，所謂軍射也。軍中不習於儀容，又無別物，但取甲鎧張之而射，唯穿多重爲善，謂爲貫革。春秋養由基射七札是也。此既習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裨冕，入廟之服也。搢笏，插笏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之在軍，說劍者，既並習文，故皆說劍也。六

服更朝。故諸侯知爲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見而知其敬。亦還國而耕也。五者天下之大教者。郊射一。裨冕二。祀乎明堂三。朝覲四。耕藉五。此五者大益於天下。故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爲教。愚謂祀乎明堂而民知孝。謂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也。祀文王以配上帝。始於武王而孝經以爲周公者。以周之禮樂皆周公之所贊成也。如追王大王王季。亦在武王時。而中庸亦以爲周公之事也。事先主於孝。事神主於敬。明堂主於嚴父。故言孝。耕藉兼有外神。故言敬。其實亦互文爾。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衛反。大音泰。弟。大計反。

鄭氏曰。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孔氏曰。天子養三老五更。親袒衣而割牲。親執醬而饋之。親執爵而醕口。親自著冕。手執干戚而舞也。此冕當爲鷩冕。養老饗射之類。愚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謂以食禮養老於大學也。執醬而饋者。醬爲食之主。凡食禮。主人必親置其醬。故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今天子養老亦然也。執爵而醕者。天子親執酒漿之爵。以供老更。食畢。醕口也。公食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又云。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挽手與受。宰夫設其豐於稻西。是公食禮。酒漿不親執。今養老。天子親執爵而醕者。敬老更之至。與尋常食禮異也。冕而總干。謂服冕而執干以舞。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祭祀之禮。人君袒而割牲。及親在舞位。冕而總干。今養老亦然。尊敬老更。與祭祀之禮同也。此疑當在上節五者天下之大教之上。韓詩外傳云。廢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

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敬。坐三老於大學。天子執觴而饋。執爵而醕。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四者天下之大教也。以此觀之。則散軍郊射。裨冕摺笏。當屬於上節。與不復用兵。同爲一事。所以教天下之禮讓也。與教孝教臣教敬教悌而爲五。韓詩外傳止言四教者。以不及耕藉也。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釋文。夫音扶。

孔氏曰。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愚謂樂以象成。武王戡亂之勤。已如彼。致治之備。又如此。其功非一朝夕之所成。則所以象其成者。安得而不遲久乎。

右賓牟賈篇第九。史記樂書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釋文。易以鼓反。子諒。子如字。徐將吏反。○朱子云。子諒當從韓詩外傳作慈良。今從之。

鄭氏曰。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威如神也。愚謂人之身心。其和樂者爲樂。其莊敬者爲禮。禮樂之器。有時而離。而禮樂之理。則無時而可去也。致者。極至之謂。致樂以治心者。無斯須之失。其和樂。致禮以治身者。無斯須之失。其莊敬也。易直慈良之心。人之善心也。樂者。樂於此而不厭也。安者。安於此而不遷也。久者。久於此而不息也。久則體性自然。而無作爲之勞。故曰。天天則神。妙不測。而無擬議之迹。故曰。神自然。故不言而人自信。不測。故不怒而人。



自畏莊敬言其敬德之具於身嚴威言其儀象之接於物○真氏德秀曰禮之治躬止於嚴威不若樂之至於天且神者何也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融其渣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裏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爲之主故聖門之教立之以禮而成之以樂也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斯須暫時也此言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釋文爭爭鬪之爭輝音輝錯本亦作措同七路反

樂曰極和而禮不曰極敬者蓋禮之用和爲貴禮之順卽敬之根於心而行之以從容不迫者也德輝見於外而本乎內之和樂故曰動於內理具於內而著爲外之節文故曰發於外禮樂交錯內外互養而根心生色睟面盎背故見之者自然敬信而莫不順聽也○右第一章言人以禮樂治身心則可以化民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釋文減胡斬反又古斬反報依註讀曰褒保毛反則樂樂上音洛下音岳○今按報如字

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

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曰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愚謂禮動於外而接於人者。以樽節退讓爲敬。故主其減。樂動於內而發於己者。以欣喜歡愛爲和。故主其盈。減則恐其煩苦而易倦。故以進爲美。嚴而用之以和也。盈則恐其流宕而不止。故以反爲美。和而濟之以節也。禮減而不進。則有見於嚴。無見於和。必至於倦略。故銷樂盈而不反。則有見於和。無見於節。必至於流宕。故放於禮上言進而下。變言報者。蓋進者由己而進。報者因物而報。言進猶有勉強易倦之意。言報則見我之行禮。皆因情之不容已於物者而起。而有不得不勉者矣。禮得其報。則有以達我之情。故樂樂得其反。則有以止乎其節。故安樂則不至於銷。安則不至於放。故曰其義一也。○右第二章承上章而言禮樂之用。又當有以救其偏也。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鄭氏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爲也。性術言此出於性。盡於此不可過。孔氏曰。樂者樂也。言樂之爲體。是入情所歡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者。免猶止退也。歡樂動心。是入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樂必發於聲音。則嗟歎之詠歌之是也。形於動靜。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內心歡樂。發見聲音動靜。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謂變動。口爲聲音。貌爲動靜。人性道路之變動。竭盡於此而不可過也。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耐。古能字。以道音導。肉。如又反。

鄭氏曰。流謂淫放也。文。篇辭也。曲。直聲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節奏。闕作進止所應也。方。道也。孔氏曰。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止息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作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如此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愚謂論謂樂終合語。論說其義也。雅頌之義理深遠。故足以論說而不息也。肉與寬裕肉好之肉同。謂聲之圓轉。廉之反對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長。丁丈反。比。毗志反。

鄭氏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愚謂一者。謂中聲之所止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愒堙心耳。乃忘平和。蓋五聲下不踰宮。高不過羽。若下踰於宮。高過於羽。皆非所謂和也。故審中聲者。所以定其和也。然五聲皆爲中聲。而宮聲乃中聲之始。其四聲者皆由此而生。而爲宮聲之用焉。則審中聲以定和者。亦審乎宮聲而已。此所以謂之一也。比合也。審一以定和。而以上下相生以爲五聲。而又比合於樂器。以飾其節奏也。○朱子聲律辨曰。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

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音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鐘。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極乎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以爲樂者也。由是言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愚謂朱子此辨。所以發明中聲之義者。最爲詳盡。而西山蔡氏亦曰。律者致中和之用。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觀於此。則所謂審一以定和者可識矣。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

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釋文：誠，邱勿反。要，一遙反。行列，戶剛反。鄭氏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猶會也。紀，總要之名也。愚謂雅頌之聲，盛於聲音者也。干戚至節奏，形於動靜者也。天地之命，以其本於性者而言。中和之紀，以其發爲情者而言。紀言其各有條理也。○右第三章言先王之立樂，因人情所不能自己者而導之於和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釋文：鈇，方夫反。又音甫。

鄭氏曰：儕，猶輩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方氏慤曰：軍旅鈇鉞，軍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也。喜合於樂，則非作好；怒合於禮，則非作惡。愚謂軍旅所以征討，鈇鉞所以刑殺，儕猶類也。左傳曰：喜怒以類者，鮮。先王之喜怒，惟義理之所在而已，不與焉。故喜則飾之以羽旄干戚，而天下莫不和；怒則飾之以軍旅鈇鉞，而天下莫不畏。先王之喜怒，非禮樂不足以達之。禮樂達而天下莫不和，且畏焉。其道豈不盛乎？○右第四章言禮樂之化之盛也。

右樂化篇第十。史記樂書第八。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釋文：贛，音貢。請，七穎反。徐音情。

鄭氏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宜，氣順性也。孔氏曰：子贛欲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釋文好。呼報反。斷。丁亂反。○鄭註愛。或爲哀。○自寬而靜至慈愛四十九字。舊在五帝之遺聲也之下。鄭氏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今考史記樂書。寬而靜至慈愛。在者宜歌商之上。正如鄭氏之說。今移正。又樂書云。肆直而慈愛者。此疊衍愛字。

孔氏曰。寬謂德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宏厚。若性寬靜柔正者。乃能歌之。志意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宜歌大雅。但廣大而不寬。疏達而不柔。包容未盡。故不能歌頌。恭謂以禮自持。儉謂以約自處。好禮而動不越法也。性既恭儉好禮而守分。不能廣大疏達。故宜歌小雅。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即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謙恭卑退。不能好禮自處。其德狹劣。故宜歌諸侯之風。未能聽天子之雅。愚謂寬宏而安靜。和柔而中正者。頌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頌。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者。大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小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安靜。廉潔而謙讓者。國風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風。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肆直而慈愛。則能斷事。故宜歌商。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溫良而能斷。則能讓利。故宜歌齊。皆因其德性之所近。而歌以合之也。國風雅頌。此以詩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商聲齊聲。此以聲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然商聲齊聲。亦必有所歌之詩。淮南子云。寧戚商歌車下。而其辭則非。今三百篇之詩。是商與

齊別有所歌之詩矣。或三百篇之詩。亦可以商聲歌之。而謂之商。以齊聲歌之。而謂之齊。與直己而陳德。謂直己之所行。而用歌以陳列之也。天地萬物。皆我一體。故歌者動己之志氣。而天地四時星辰萬物。皆與之相應。蓋莫非德之所感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鄭註云。商之遺聲也。衍字。

鄭氏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知也。愚謂上節。歷言國風雅頌與商聲齊聲。此獨以商聲齊聲申言之者。豈非國風雅頌。學者之所常弦誦。而二者之聲。或有不能盡識者。與保。謂保其德性之美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釋文。上。時掌反。隊。直媿反。纍。古老反。倨。音据。中。丁仲反。句。紀具反。鉤。古侯反。槩。本又作累。力追反。

鄭氏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孔氏曰。此論歌聲。感動人心。上如抗者。言歌聲上響。感動人意。如似抗舉。下如隊者。言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隊落。曲如折者。言音聲迴曲。感動人意。如似方折。止如槩。木者。言音聲止靜。感動人意。如似枯槩之木。止而不動。倨中矩。言音聲邪曲。感動人意。如中當於矩。句中鉤。言歌聲大曲。感動人心。如中當於鉤。纍纍乎端。如貫珠者。言歌聲纍纍然。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方氏慤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旋而齊也。止。言其闕後而定也。倨。則不動。

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鉤。纍纍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郝氏敬曰。此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愚謂上下七句。方氏郝氏皆以歌聲言是也。回轉謂之曲。小折謂之倨。大折謂之句。纍纍者相連繫而不絕也。此節形容歌聲之妙如此。此所以直己陳德。而可以感動天地萬物者也。

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釋文說音悅。

鄭氏曰。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孔氏曰。詩序先云嗟歎。後云咏歌。此先云長言。後云嗟歎。不同者。詩序是屬文之體。略言之。此委曲說歌之狀。其言備具。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始云嗟歎之矣。愚謂歌之引聲者。謂之長言。虞書言歌永言是也。歌之歎和流連者。謂之嗟歎。賓牟賈篇所謂詠歎之淫液之是也。此言歌之所由生。出於長言。嗟歎之不能自己。此所以抑揚高下。而有上文所言七者之聲也。至於嗟歎之不足。而至於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又由歌而爲舞。而性術之變盡矣。

### 子貢問樂

此篇題之名。古書篇題。皆在篇末。此十一篇蓋皆有之。先儒合十一篇爲一篇。而刪去其每篇末篇題之名。獨此失於刪去。故尙存耳。

### 右師乙篇第十一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別錄屬喪服。

喪服小記者以其所記之瑣碎而名之也。喪大記者以其所記之繁重而名之也。此篇所記有與小記相似者。有與大記相似者。又有非喪事而亦記之者。以其所記者雜。故曰雜記。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釋文。乘繩證反。下同。綏。依註音綏。耳佳反。下同。

鄭氏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子使有之。得升屋招用喪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綏。旌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孔氏曰。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愚謂聘禮及郊。斂旛。蓋旗之旒縵。至郊皆斂之。而但載其綏。故周禮夏采。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死於道。則升車而以綏復。以生時在道。惟建綏故也。鄭氏謂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失其義矣。在道升乘車而復。乘車象宮室南鄉。復者北鄉而復。則車之左轂在東也。其輔。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釋文。輔。千見反。裳。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帷裳。

此謂新死在塗。載尸之車飾也。輔者。載尸車飾之總名。若分而言之。則蓋於上者爲輔。屬於輔而四垂者爲綵。周於四旁者爲裳帷。在輔之內而周於尸者爲屋。言緇布於綵與裳帷之間。明二者皆緇布爲

之也。屋幄也。四合象宮室。故曰屋。此承上言復之文。又下云不毀牆。又於大夫云舉自阼階。則此經主謂未大斂而歸者明矣。若既大斂載柩而歸。其車飾蓋亦如此。而其禮則有異也。○輜之義未詳。鄭氏曰。輜取名於櫬與蓑。櫬棺也。蓑染赤色者也。裳帷用緇。則輜用赤。愚謂遣車之障亦曰輜。則非有取於櫬也。大夫用布亦曰輜。則非有取於蓑也。且古人器服之飾。其法象皆不苟。凡飾用玄纁者必玄上而纁下。以象天地之定位。否則玄表而纁裏。以象陰陽之內外。若輜用赤。裳帷用緇。則纁上而玄下。其於法象逆矣。必無是理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輜爲說於廟門外。釋文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同。

廟門殯宮之門也。毀牆毀殯宮門之西牆也。不毀牆以未大斂也。凡以柩歸者入自闕。則毀牆以尸歸者入自門。則不毀牆。所殯謂堂上也。死於家者小斂於戶內畢。乃奉尸俛於堂。尸自外來。則升堂而遂俛尸焉。言遂入適所殯。明不入於室而後出也。輜者。袞與裳帷之總名。唯輜爲說於廟門外。明車不易也。鄭氏曰。去輜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

鄭氏曰。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愚謂如於家。謂升屋而以上服復也。

大夫以布爲輜而行。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釋文。輜依註作輜。市專反。又市轉反。○鄭注。輜讀爲輜。或作輜。○按輜字。戴氏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布白布不染也。不言裳帷。俱用白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輜。乃入輜。讀爲輜。或作輜。許氏說文

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輕。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輕聲相近。其制同乎輕。崇蓋半乘車之輪。戴氏震曰。蜃車卽輻車。蜃乃假借字。輻其本字也。輻車四輪迫地而行。其輪無輻。然鄭以爲卽輕。亦非也。輻者。車之名。輕者。輪之名。愚謂以布爲輻。謂上之輻。及袞旁之裳。帷中之屋。皆以白布爲之也。至於家而說輻。亦至廟門外而說之也。言載以輻車。明不易以輻軸也。於諸侯言不毀牆。於大夫言入自門。互相明也。舉謂說車而以人舉之。象在家者男女奉尸俵於堂之禮也。諸侯及士亦然。獨於大夫言之。舉中以見上下也。入自門。舉自阼階。尸入之禮然也。若柩則入自闕。至西階下而說輻車。諸侯則載以輻車。大夫士則載以輻軸。而皆升自西階也。○孔氏曰。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鄭註既夕禮云。蜃車之輿。其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輿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輕爲輪。鄭又註周禮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輻車制與蜃車同。但不用輻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大夫士殯不用輻。其朝廟。大夫以上用輻。士用輻軸。輻有四周。輻軸則無。鄭註既夕禮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爲軹。軹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闢軸焉。愚謂在道載柩。載尸皆以輻車。以其上有四周。周下有四輪。又輪用全木。承載穩行地安。而無傾敗之患也。

士輻。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士之輻。其內之屋。外之裳帷。皆以席爲之。屋以葦蓆。裳帷以蒲席。葦蓆精於蒲席也。士葬無楮。此乃有屋者。亦以未有柩故也。不言袞者。諸侯袞與裳帷。同以緇布。大夫袞與裳帷。同以布。則士之袞與裳帷。同以蒲蓆可知也。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釋文長丁丈反。鄭註計或皆作赴。

鄭氏曰計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父母妻長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孔氏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愚謂君之臣某之某死者若父死則曰君之臣某之父某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長子某死。若母妻則以氏配字稱之。若曰伯姬叔姬也。長子亦赴於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而自主之者也。然則君亦當使人弔之矣。

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釋文大音秦。後大子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曰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也。愚謂諸侯之喪計告之辭曰不祿。國中書之曰薨。鄰國書之曰卒。一以爲謙。己一以爲尊君。一以別外內之辭。義各有所當也。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釋文適依註音敵。大歷反。實依註音至。○今按實當讀爲告。

鄭氏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孔氏曰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愚謂實當爲告。上文云敢告於執事是也。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

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曰。士賤。赴大夫及士。皆曰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愚謂士喪禮。朝夕哭。有他國異爵者之位。而此記亦有大夫士死。赴於他國君大夫士之辭。則大夫以吉凶慶弔之事。接於境外者。固禮之所未嘗禁。而所謂人臣無私交者。初非絕不往來之謂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公館。謂喪次在公所者也。士練而歸於其家。亦爲喪次於寢門外以居。故謂次之在公所者爲公館。別於在家之次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以恩之淺深爲居次久暫之差也。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言未練之前。士亦次於公館。但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以恩之深淺爲居次重輕之差也。喪大記曰。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謂異姓之大夫士與君無服者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謂同姓之大夫士與君有服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別其親疎貴賤之居。可見臣爲君居喪之次。不惟貴賤有不同。其親疎亦不同矣。○鄭氏以練而歸之士爲邑宰。非也。人君以國爲家。若君喪而悉聚一國之大夫士於君所。則內無以治其民人。外無以固其邊圉。有必不可者。且爲人旣衆。則廬堊室亦不足以容也。大夫士之宰邑者。其於君之喪。蓋如諸侯之於天子。各於其邑爲喪次以居。喪爾。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釋文。爲其子僞反。

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孔氏曰。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爲父母兄弟服士服。是庶子也。愚謂大夫之喪服。異於士者。不可盡考。然其見於禮者。略可推而得也。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曾子問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屨。此人君之禮也。雜記曰。大夫與殯。弁經。大夫與他人殯。弁經。則其於父母之殯。弁經必矣。人君將殯。弁經無疏衰。則大夫弁經亦疏衰與。士始死。笄纒深衣。至小斂。加素冠。斂後括髮。以至成服。大夫則至大斂而弁經。疏衰。此未成服以前之服。異於士者也。周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凡喪事。服弁服。大夫弔。旣弁經。則喪亦服弁矣。服弁。蓋用喪冠之升數。而如弁之制爲之。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則服弁亦必侈袂矣。士喪之首服以冠。其衰衣二尺二寸。袂圓殺爲尺二寸。大夫則首服以弁。袂侈之而不圓殺。此成服以後之服。異於士者也。至其升數之多寡。鍛治之功。沽則所謂端衰無等者。未嘗有大夫士之異也。大夫爲不爲大夫者之服。皆如士服。嫌爲父母兄弟或異。故特明之。蓋服所以施於死者。故不可以踰於死者之服。亦猶司服享先王則衰冕。享先公則鷩冕之義也。○鄭氏曰。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纒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纒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纒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纒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

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愚謂晏嬰爲其父之服。乃喪父之達禮也。當時大夫行禮者少。惟晏嬰服之。故其老怪而問之。晏子不欲顯言他人之失禮。故遜辭以答之。曰。惟卿爲大夫。言時人所行大夫之禮。惟卿乃得行之。己未爲卿。不得行此禮也。鄭乃以晏嬰之麤衰枕草爲士爲父之異於大夫者。又謂麤衰在齊斬之間。而并以推士爲母及兄弟之服。臆說甚矣。寢苦枕塊。士喪記之明文。可謂枕塊爲大夫禮。而枕草爲士禮乎。喪服一經。雖兼有大夫以上之禮。然實主士禮言之。其言五服之精麤。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安有如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縷如五升。而四升。縷如六升。而五升者乎。孟子之告滕文公曰。齊疏之服。新書六術篇曰。服有麤衰。齊衰。大紅。細紅。總麻。蓋對大功以下而言。則齊衰爲麤。對齊衰而言。則斬衰爲尤麤。晏嬰所服之麤衰。卽斬衰。初非齊斬之間。別有所謂麤衰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服。謂爲其父母之服也。服以施於死者。而適子主喪。故一視乎死者之爵。而不以其子之尊卑。此卽大夫爲其父母之不爲大夫者服士服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釋文。則爲于僞反。下則爲之同。

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尙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愚謂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則不但下於適子。雖他庶子有長於大夫者。大夫猶不敢先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如此。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主謂爲主而拜賓也。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弗能主者，非以大夫之尊卑其父，乃不敢以士之賤褻弔賓也。大夫之子雖爲士，而可以主其父之喪者，父貴有及子之義故也。置後謂立族人爲大夫之子，而以子之禮主其喪也。然則大夫之無子者，雖非大宗，而得立後矣。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皮弁。

鄭氏曰：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愚謂宅葬地也。麻衣，大祥所服，以十五升白布爲之，而緇緣者也。布，謂十五升吉布也。緇布冠，本無韠，特言之者，嫌因事變服，或與始冠之禮異也。用大祥之衣，又用吉布爲衰及帶，又用太古之齊冠，則於喪服皆變之矣。大夫之貴臣爲其君菅屨，衆臣繩屨。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唯其屨無變也。此有司，乃大夫之臣本爲其君服斬者，爲不敢以凶服臨鬼神，故其服如此。皮弁，吉服也。占者，乃公有司，故吉服卜之事。有洧卜，陳龜貞龜，眠高命龜作龜。士喪禮，族長洧卜。宗人命龜，眠高卜。人陳龜貞龜作龜。辨鳴按：士喪禮云：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陳龜也。又云：卜人抱龜，燂先奠龜，西首，是真龜也。貞龜，謂正龜於卜位也。見周禮太卜註。下文云：大夫之喪，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則眠高者亦小宗人。陳龜，真龜者亦卜人。此有司，乃洧卜者也。命龜作龜，於接鬼神尤親，宜使無服者，故以公有司洧卜贊主人出命，宜使親者，故以私臣。士喪禮，族長洧卜吉服，此不純用吉服者，族長蓋士期功以下之親，故變服純吉。大夫之臣爲大夫斬衰，故變服猶不純吉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練冠長衣。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愚謂曰。如筮者。宅與日。或卜。或筮。隨人所用也。或俱用卜。或俱用筮。或一卜一筮。士喪禮。筮宅而卜日。蓋於卜筮各舉其一。以見其禮。非謂士之禮。宅必用筮。日必用卜也。史。家臣主筮事者也。練冠。小祥之冠也。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上有喪衰。今以不敢純凶。故脫喪衰。而卽以中衣爲外服也。此史與上。涖卜之有司。皆本服斬。而因事變服者也。涖卜之有司。吉服而不純。此則凶服而稍變。蓋卜重而筮輕。故服之不同如此。占者亦公有司也。朝服降於皮弁。亦以筮輕於卜故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釋文。慶音薦。本又作薦。

鄭氏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孔氏曰。案士喪禮下篇。薦馬有三時。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三也。此謂第三薦馬之時。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送死者也。書。謂凡送死。贈物之書也。讀。謂省錄也。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包奠。讀。贈。記者。嫌大夫之尊。與士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愚謂薦馬者。謂圉人與御者也。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於馬後。哭成踊。右還出。喪無人不致其哀。故薦馬者。雖賤。亦哭成踊。乃出也。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謂包奠讀書。以薦馬者之出爲節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釋文。相。悉亮反。

鄭氏曰。謂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

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愚謂凡相禮事者，皆曰宗人。雖私臣亦以名之。此大小二宗並公臣。乃宗伯上中下士之屬，自以尊卑分爲大小。非大宗伯小宗伯之官也。命龜述命以告卜人也。其出命以命宗人，則泣卜者爲之。○賈氏公彥曰：士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既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及卜葬日期，泣卜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是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少牢云：史執筮受命於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述前辭以命筮。大夫筮既述命，卽卜亦述命。是命龜有三。命筮有二也。應氏鏞曰：大小宗及卜人皆春官，而以贊大夫之喪。大夫之喪，力有不能盡具，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鄭氏曰：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褻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褻猶進也。愚謂褻衣者，謂天子所褻賜之衣，或用其本服，或加賜於本服之外。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玄衮赤鳥。韓以侯而賜衮衣，則褻衣之法可見矣。冕服者，五等諸侯之上服。公則衮冕，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諸侯復之衣三：褻衣一，冕服二，爵弁三也。爵弁服祭服之下，而乃用以復者，重其爲始見天子之服也。士喪禮復用爵弁服，此言諸侯之復，自褻衣至爵弁服而止。皮弁服以下復皆不用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釋文：稅，他喚反。下文放此。揄音遙。

孔氏曰：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言從揄狄下至稅衣，皆以素沙白縠爲裏。愚謂諸侯復之衣三，則夫人亦然。此但言揄狄稅衣者，蓋二衣之間，又科用一衣也。以其蒙上可知，故略言之。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釋文：鞠，九六反。又曲六反。禮，張戰反。○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褻衣之上。鄭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脫爛失處，今移正。

鄭氏曰：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襪重繒矣。褻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愚謂內子有褻衣者，夫榮於朝，妻貴於室，其夫受加賜之服，則其妻亦視夫之所加者服之，而謂之褻衣也。夫人內子之服，特言素沙者，明與男子之衣異也。男子禮衣皆禕，婦人禮衣皆有裏，陽奇陰偶之義也。士妻復用椽衣，其餘如士，謂內子與大夫之妻，皆得兼用椽衣也。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之衣皆二。內子以鞠衣與褻衣，如無褻衣，則以鞠衣與稅衣也。大夫之妻用禮衣與稅衣，如有褻衣，則亦用褻衣與禮衣也。然則卿與下大夫復之衣亦二，卿以希冕服與爵弁服，下大夫以玄冕服與爵弁服，其有褻衣者，則皆去爵弁服也。士復之衣一，卿大夫復之衣二，諸侯復之衣三，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自十二

章以下。王后自禕衣以下。而復之衣皆四也。

復西上。

鄭氏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愚謂凡位以西爲尊。西上。謂衣之尊者在西也。士喪禮。復以爵弁而復者一人。則復之禮。蓋一衣而一人。卿大夫二人。諸侯三人。天子四人也。孔疏謂復之人如命數然。非是。案周禮。天子之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廟。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而夏采。惟下士四人。隸僕下士二人。而得每處復有四人者。蓋當使他官攝職以佐之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釋文。絞。戶交反。屬音燭。下條屬同。

鄭氏曰。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愚謂揄絞有在池上者。有在池下者。在池上者。士以上皆用之。喪大記於士言揄絞是也。在池下者名振容。惟人君得用之。喪大記於大夫言不振容是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釋文。附。依註作附。

音同。下並同。

鄭氏曰。附。讀皆爲祔。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氏曰。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爲士者。若高祖爲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愚謂凡祖適無不附於祖者。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皆爲祖庶言之耳。說已見喪服小記。雖王父

母在亦然者。王父母尚在無可祔。若王父有昆弟前死。則祔於王父之昆弟。無昆弟可祔。則祔於高祖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婦祔於祖姑。言祔於夫所祔之妃者。容祖姑爲大夫而祔於從祖姑也。無妃。謂夫所祔之妃尚在也。從其昭穆之妃中一而祔於高祖姑也。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鄭氏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廟見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愚謂婦祔於祖姑亦不配。獨言女子者。祖舅尊嚴。孫婦之祔。自然不敢祭之。王父親女孫之祔。嫌當祭及王父。故特明之。

公子附於公子。

大夫士不敢祔於諸侯也。

君葬。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註待。或爲侍。

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愚謂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君薨。世子立。踰年然後行卽位之禮。卽位然後稱公。若未卽位未葬。則稱子某。春秋書子野子般是也。蓋尸柩尚在。猶用父前子名之義。故稱名也。已葬則稱子。春秋文

公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也。蓋未卽位。則未成爲君。故不稱公而稱子。子者。男子之美稱也。待猶君者。謂人民所以事之者。鄰國弔襚之使。及以他事相接者。皆以君禮待之。下文弔者之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又上客臨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皆以人君之禮待之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鄭氏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曰。杖屨不易。其餘冠也。衰也。要帶也。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大功無杖。亦無可易。而云易與不易。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愚謂父喪既練。衰七升。母喪既練。衰八升。大功初喪。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則是大功之服。有輕於既練之服者矣。而悉得易三年之練衰者。蓋練爲三年之末。而大功新喪爲重。故得變前服。不計其升數之多寡也。服問曰。小功不變喪之練冠。則大功固變練冠矣。三年之練冠。或八升。或九升。而大功十升。十一升之冠。得以變之。則大功八升。九升之衰。得變七升。八升之練衰。宜矣。大功既葬。則反服三年之功衰。因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釋文。衰。七雷反。

鄭氏曰。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大功親以下之殤。輕。祔之不易服。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孔氏曰。大功正服。變三年

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殤小功。成人小功。其長殤總麻。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適孫。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祔於從祖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者。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義亦得通。案服問大功親長中殤。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練冠也。愚謂小功之親。乃待從祖兄弟爲之附者。所謂士不祔於大夫。祔於諸祖父之爲士者。皇氏之說是也。若無廟者。自祔於寢。不必祔於從祖之廟也。男子爲殤曰陽童。女子爲殤曰陰童。某甫者。因其伯仲季以爲之字也。不名神也者。以鬼神之道待之。故不稱其名。所謂周人以諱事神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鄭氏曰。唯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孔氏曰。其始麻散帶經。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帶。茲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愚謂其始麻散帶經者。謂始服麻之時。其要經散之而不糾。而加首以經也。奔喪禮。凡聞喪卽奔喪者。至家而襲經絞帶。三日而成服。聞喪不得奔喪者。聞喪卽襲經絞帶。亦三日而成服。此聞喪卽服麻。乃不得奔喪而成服於外者。其始帶散麻。至三日成服。乃絞其帶也。○孔氏云。案奔喪禮。聞喪卽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未得奔喪。故不散麻。此卽奔喪故散麻。其說非也。凡聞喪卽奔者。其服皆深衣。此聞喪卽加麻散帶。其爲不得卽奔喪者明矣。又孔氏云。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卽絞帶。不散帶者。彼謂奔

喪來遲。不見尸柩。此奔喪來至猶散帶者。以見尸柩故也。則其說尤不可曉。奔喪禮。襲經絞帶。皆於一時爲之。初無聞喪襲經至而絞帶之事。此麻散帶經。特謂在外初聞喪之服。疏乃謂至家猶散麻。不知於何見之。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此謂聞喪卽奔者也。聞喪卽奔。故在外不服麻。成經謂成服而絞要經也。及主人之未成經。謂至在主人小斂加麻之後。成服之前也。疏者小功以下。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謂與主人同日成服也。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謂以至家之日。加麻散帶。至三日而後成服。不用主人三日成服之期也。○疏謂未成經爲未小斂之前。非也。喪至小斂而加麻。若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則與主人同時加麻。卽與主人同時成服矣。何得云終其麻帶經之日數乎。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孔氏曰。妾賤得自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與祭不在正室。愚謂妾祔於妾祖姑。其祭不於廟而於寢。然必自祔之者。蓋妾祖姑。非父之所生。卽世叔父之所生。故其祔不可以不親之。至於練祥。則祭妾而已。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此主妾之喪。其練祥。既使子主之。則虞與卒哭。亦當使子主之也。祭。虞祔練祥之祭也。正室。夫之正寢也。適妻死於正室。則殯祭皆於正室。妾雖攝女君。其死猶在側室。則殯祭皆於側室也。此謂士禮。妾子爲其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無練祥之祭也。



君不撫僕妾。

鄭氏曰。略於賤也。愚謂撫。撫其尸也。僕。謂宮中臣僕。內小臣。閹寺之屬也。妾。賤妾。曲禮。諸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是也。喪大記曰。君撫大夫。撫內命婦。鄭氏云。內命婦。世婦也。喪大記又曰。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君於世婦。與大夫同。則於諸妻。與士同。君於大夫。世婦。或大斂。或小斂而往。則皆撫之。於士及諸妻。爲之賜。大斂而往。則亦撫之。惟僕妾賤。君不撫其尸也。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妾於女君之黨。若其親然。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舊說以爲從服。然從服之服。必視其所從者而有降焉。妾爲女君之黨。其服乃與女君同。則非從服也。蓋妾有爲女君之娣者。不待從女君。而其服固與女君同矣。有爲女君之姪者。女君之所服。妾亦服之。而輕重有不同者。有非女君之姪娣者。女君之所服。妾則皆無服者也。今乃壹使與女君同服者。於女君。則欲其於妾皆聯以同生之誼。而不致生其妬忌。而於妾。則又示以統於女君。而不敢以自外。女君雖沒。猶使妾爲其黨服。所以深嚴適庶之分。以明女君之尊。不替於身後。則女君而在。必無敢以賤妨貴。少陵長者矣。攝女君。所以統內政也。故不爲女君之黨服。又所以明攝女君之尊。有以殊於衆妾。而後內政出於一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孔氏曰。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

功也。愚謂云見喪者之鄉而哭。以明其不待及門而哭爾。未必專爲降服大功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氏曰。言骨肉之恩。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曰。喪事虞祔乃畢。孔氏曰。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註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愚謂喪服未畢。謂禫以前也。禫而內無哭者。雖有弔者不哭。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旣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是不哭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孔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爲成服以後。大夫往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與殯之時。首加弁經。身著當時之服。愚謂弁皮弁也。諸侯大夫以皮弁。錫衰爲弔服。不言弔而言哭者。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非徒弔之而已也。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皮弁而加麻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皮弁而加葛經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是大夫相爲。與朋友同矣。喪服記云。朋友麻。弔服葛經。而朋友麻。則大夫相爲亦麻經矣。朋友弔於未成服之前。亦葛經。蓋弔於未成服者。皆吉服。麻不加於采。

也。則大夫與殯亦葛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則其非相哭。雖錫衰以居。而不弁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則大夫之爲士若士爲大夫。皆不弁經矣。不弁經則素冠加經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鄭氏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愚謂葛。謂既葬變麻服葛也。大夫爲父母兄弟之不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此爲其兄弟弁經。謂尊同者也。大夫無總服。故雖尊同不服。但於往哭而爲之服弁經也。凡喪服未除。於兄弟之喪雖輕。必服其服以哭之。此大夫哭兄弟之輕喪。蓋亦爲服其本服之麻與。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喪不貳主也。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釋文。稽。徐音啓。

下文別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衍字也。爲妻父在不杖不稽顙。謂適子爲妻也。父主適婦之喪。故其子避之而不杖。又不得拜賓而稽顙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父沒母在。則己主妻喪而得杖。而亦不得稽顙也。然此不稽顙。與上節不同。父在不稽顙。謂父既拜賓。則己不敢拜賓而稽顙也。父沒母在。則妻之喪。己當爲主而拜賓。但不敢爲稽顙之拜也。蓋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微殺其禮。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與母在爲妻不禫同意。上節專屬適

子之禮。此禮則適庶之所同也。贈謂賻槨之屬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言母在而爲妻或有稽顙者。惟於人之以物贈已。則爲稽顙之拜。蓋於人之厚恩。不敢以輕禮待之。則此外弔者皆不稽顙也。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愚謂二者之不服。皆爲尊諸侯也。一則尊其舊君。而不敢自援。一則尊其新君。而不敢自貶。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練纓。釋文。別。徐彼列反。縫音逢。又扶用反。纓。依註音絳。所銜反。○按練。鄭氏讀爲澡麻帶經之澡。音當爲早。而釋文乃云。依註讀作絳。音所銜反。未詳其說。豈陸氏本不同耶。然以義言之。作澡爲是。

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練讀爲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敖氏繼公曰。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屬於武之右邊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冠也。愚謂吉冠有武。其纓左右各一。而交結於頤下。下文云。委武玄縞而後鞅。則喪冠自大祥以前無武。蓋別以布一條約冠而固之。若緇布冠之缺項。然其纓惟一條屬於固冠之布。亦若緇布冠之青組纓屬於缺也。緇布冠之纓。屬於左而上結於右。喪冠之纓。則縫屬於右而上結於左。所以反吉也。小功以下服輕。其纓雖條屬而左縫之。稍用吉冠之制也。練當作澡。喪冠之纓。惟斬衰用麻繩。自齊衰以下。皆用其冠之布爲之。總冠之纓。其布亦與冠同。而又澡治之。總冠既有事其纓。其纓又有事其布。布縷兼治。則其布精矣。以總喪輕故也。然則喪冠自小功以上。纓皆不澡也。

大功以上散帶。

孔氏曰：小斂之後，主人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帶皆絞之。大功以上，散帶垂，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釋文：朝直遙反。後朝服放此去起呂反。

鄭氏曰：總，精篋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孔氏曰：總麻於朝服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爲之，取總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總衰不加灰，不治布也。愚謂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是錫衰重於總衰也。加灰，謂用灰鍛治之也。喪服記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有事其布無事其縷曰錫。喪服記言有事此云加灰一也。蓋朝服用吉布十五升，布縷皆有事者也。總衰行朝服，縷數之半，而成布之後，不復加灰鍛治，故曰無事其布。錫衰則成布之後，加灰鍛治，而其縷則不鍛治，故曰無事其縷。無事其縷者，哀在內也。無事其布者，哀在外也。此總衰錫衰輕重之別也。

# 禮記集解

## 卷四十

###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襚。釋文。襚音遂。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氏曰。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愚謂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同姓則金路。異姓則象路也。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鄭氏以爲貳車。非是。褻衣。亦冕服也。以其爲天子之所褻賜。故曰褻衣。冕服。謂其次於褻者也。先路與褻衣。皆所受於天子者。故不以襚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釋文。遣。弃戰反。下遣車。遣奠皆放此章。本或作郛。音同。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轄。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椁中之四隅。愚謂每牲體一段。謂之一個。周禮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鄭云。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是天子遣奠。大牢之外。兼有馬牲也。士喪禮。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髀。天子四牲。每牲取全體。三折分八十一個。分爲九包。每包九個。而遣車九乘。諸侯遣奠大牢。每牲各取全體。三折分四十九個。分爲七包。每包七個。而遣車七乘。大夫遣奠亦大牢。每牲取全體。三折分二十五個。分爲五包。每

包五个而遣車五乘。是遣車之多寡。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以疏布爲車蓋。又四面設障蔽。所以避塵土之汚也。

載粳。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釋文。粳。陟良反。

鄭氏曰。粳。米糧也。愚謂當時有遣奠。兼設黍稷。而并載於遣車者。有子非之。以爲喪奠牲牢而外。惟有脯醢。而無黍稷。不當載粳也。案士喪禮。喪奠皆無黍稷。而黍稷之奠。自設於下室。月朔薦新。有黍稷。則下室之奠不設也。既啓以後。遷祖之奠。及祖奠遣奠。亦皆無黍稷。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然遣奠雖無黍稷。而黍稷麥別盛於笱。則固有粳矣。不當又載於遣車也。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無黍稷。果爾。則牲牢脯醢。死者豈嘗食之耶。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也。孔氏曰。祭。吉祭也。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喪凶祭。自虞以前之祭也。喪則哀慕未申。故稱哀。愚謂士虞禮。卒哭猶稱哀子。至祔乃稱孝子。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猶未忍遽稱孝。至祔祭於廟。始同之於吉祭也。兼言孫者。容父先沒。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曰。端衰。謂喪服上衣。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喪衣亦如之。

而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之惡車也。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愚謂禮服自玄端以上。衣之長與幅廣相等。故謂之端。喪衰之制亦然。故謂之端衰。然吉時禮服皆端。而玄端之袂圓殺。與朝服以上侈袂者不同。喪衰與玄端同制者。惟士之喪衰爲然。若大夫以上。其喪衰與朝服等同制。其袂亦侈。不與玄端同也。端衰無等。謂其布之升數及齊斬之制也。爲父皆斬衰三升。爲母皆齊衰四升。是端衰無等也。天子喪車五乘。而士喪禮。主人乘惡車。白狗楨。蒲蔽。與天子始喪之車同。是喪車無等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釋文。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不黹。質無飾。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愚謂黹者。冠纓之結於頤下。而垂餘以爲飾者也。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而別爲缺項以固冠。其纓惟一條。屬於武而上結之。故皆無黹。水之下曰委。足之下曰武。卷在冠下。故以名焉。玄冠。吉冠。縞冠。大祥之冠也。喪冠無武。與古制同。故其纓亦無黹。玄冠。縞冠。皆有武。與古冠異。故其纓亦與古異。而有垂餘之纓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可也者。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曰。儀禮少牢。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



知是孤親迎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班序。愚謂特牲禮玄端。少牢禮朝服。皆特祭也。大夫弁而祭於己。其于祿之禮與。大夫于祿服爵弁。殷祭禮盛也。然則士之于祿。蓋朝服與。服之差等。爵弁之下爲皮弁。皮弁之下爲朝服。皮弁純白。不用於祭祀。士以玄端特祭。以朝服祿祭。大夫以朝服特祭。以爵弁祿祭。進朝服而上。卽爲爵弁。故記者欲許士以爵弁也。若如鄭氏之說。則大夫尙不得服爵弁。而遽以許士。恐不然矣。

暢曰。以榭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釋文。暢。本亦作暢。榭。弓六反。枇。音七。本亦作枇。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鄭氏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榭。柏也。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梧桐也。擣鬱鬯用柏。白桐杵。爲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用桑。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特牲禮。枇用棘。心是也。畢。以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枇亦宜然。愚謂此言暢。白及杵。亦謂喪事之所用者。周禮肆師。大濟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大湖。共其鬯鬯。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釋文。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

此謂大帶之飾也。率。讀如左傳藻率鞞瑋之率。以采飾物之名也。凡飾三采者。以朱白蒼。此二采。其朱白與。生時大帶。死則用以襲尸。故於此言之。鄭氏謂此襲尸之大帶。異於生。非。士襲變玄端爲稅衣。以其在內也。若其在外之服。皆與生時無異。何獨於帶而異之。

醴者。稻醴也。甕。甕。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釋文。甕。於。貢。反。甕。音。武。管。所。交。反。衡。依。註。作。桁。戶。剛。反。徐。戶。庚。反。見。音。間。廟。之。間。棺。衣。也。間。如。字。徐。古。莧。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爲。甕。字。音。古。辨。反。折。之。設。反。○。按。見。字。當。音。甕。徧。反。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廢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孔氏曰。醴者。稻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甕。盛。醴。甕。盛。醴。酒。管。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所以廢舉甕。甕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實。此。甕。甕。管。衡。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而。後。以。折。加。於。椁。上。以。承。抗。席。案。既。夕。禮。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筭。於。旁。註。云。於。旁。在。見。外。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兼。有。人。器。鬼。器。人。器。實。鬼。器。虛。愚。謂。此。言。葬。時。藏。器。之。法。醴。卽。所。盛。於。甕。者。醴。有。黍。醴。稻。醴。梁。醴。故。言。此。醴。是。稻。醴。也。甕。實。一。穀。無。實。五。斗。管。舂。屬。以。竹。或。菅。草。爲。之。見。謂。棺。飾。帷。荒。之。屬。棺。在。帷。荒。之。內。而。帷。荒。在。外。露。見。故。因。謂。之。見。也。藏。器。既。畢。乃。可。加。折。故。曰。而。後。折。入。

重。既。虞。而。埋。之。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此註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愚謂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士喪禮重出自道之後。無再入廟之文。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愚謂觀此。則謂婦人有受命之法者非矣。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釋文。辯音編。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孔氏曰。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卽堂下之位。悉徧拜。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之心。欲見殯殮也。旣事則施其屨。鬼神尙幽闇也。無柩者不帷。謂旣葬也。棺柩已去。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卽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旣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也。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禮也。出待者。孝子踊畢。先出門待君。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君弔事畢。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反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設祖奠也。愚謂此謂士之喪未啓之前。君有故不得弔。而至是始弔也。曰若者。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檀弓。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弔於宮。將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乃退。彼謂大夫之

喪君始死已來弔。至葬又特弔。故有引車之禮。此乃君始來弔。弔非因葬。故不云引車也。知非弔大夫之喪者。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此亦云出待。反而後奠。故知爲士禮。柩旣在堂下。則君卽位於阼階下西面。故主人在柩西中庭東面而拜也。門右門東也。凡君弔。主人受禮於阼階南中庭。卽位於門右北面。此以君在堂下柩東。迫狹故變位。受禮柩西之中庭。其卽位於門右北面。自如常法耳。此非有事於柩左右。不據柩言也。奠或說以爲祖奠。是也。檀弓。君弔於葬。命引之。乃退。不云命奠。此必命之奠。亦始弔之禮然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釋文稅。他喚反。衽字又作衽。而占反。○鄭註。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爲繆。縵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繭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愚謂此襲衣。凡五稱。繭衣裳者。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繭者也。繭衣裳。乃襲衣。必以禮服表之。乃成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稅衣繭衽。所以表繭衣也。稅衣色黑。卽玄端也。謂之稅衣者。以其衣裳相連。若婦人之稅衣也。所以連衣裳者。生時禮服。內有中衣。襲時內有袍。繭外有皮弁服之屬。而玄端服在其間。故如中衣之制。爲之衣裳相連。以一服而兼二。蓋士之襲禮然也。繭。絳色也。衽。猶緣也。素端。制若玄端。而用素爲之。蓋凶札祈禱致齊之服也。周禮司服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此爲第二稱也。皮弁爲第三稱。爵弁爲第四稱。玄冕爲第五稱。案士喪禮。襲衣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

衣。此襲衣五稱而又有玄冕。則大夫之禮也。子羔未嘗爲大夫。玄冕其襲衣與襲衣不用偶數。有襲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蓋禮然也。不襲婦服者。纁衽。婦人嫁時之服也。蓋大夫士中衣用纁緣。子羔之襲。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如中衣之制。遂并用中衣之緣。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故曾子譏之。以此推之。則用衣以表袍者。雖連衣裳爲之。而不當用緣也。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釋文爲子僞反。又如字使。色吏反。館本亦作觀音同。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曰。居間謂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間也。皆者。皆於貴賤婦人也。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愚謂諸侯五日而殯。五日爲五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七。大夫三日而殯。三日爲三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五。士亦三日而殯。始死踊。小斂。大斂之朝不踊。至斂時皆踊。爲三也。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七日而殯。當九踊也。觀此踊數。則君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釋文。卷音衰。

鄭氏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氏曰。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也。玄端一者。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冕服之裳也。鷩毳中間任取一服也。爵弁二者。此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褻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在上。華君賜也。愚謂公君也。上文公七踊。下文公大夫士一也。公升皆通謂五等之君。此不當獨爲異義。卷衣一。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此襲有褻衣而九稱。則公襲本七稱。有褻衣。故加二稱而爲九也。然則襲之衣數。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有褻衣者皆加焉。天子蓋十二稱。與喪大記。大斂之衣。君同以百稱。則襲斂所用之衣數。五等之君亦同也。朱綠帶者。玉藻所謂雜帶。燕居之所用也。兼用燕居之帶者。以襲有玄端服也。申重也。申加大帶於上。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順其衣之在內外也。○凡生人之衣。最內爲明衣。其外則多有裘。夏有葛。春秋有袍褶之屬。又其外有中衣。又其外乃有禮衣。若玄端皮弁冕服之屬也。襲衣之於身。所用與生時悉同。但四時皆用袍褶。而不用裘葛耳。士喪禮。襲衣內有明衣裳。外有椽衣。皮弁爵弁三稱。而椽衣連衣裳爲中衣之制。則不復用中衣。上文言子羔之襲。繭衣裳與椽衣。纁衲爲一。卽此制也。公襲衾最在內。不爲連衣裳之制。則袍褶之外。衾衣之內。又當有中衣矣。蓋大夫以上之襲。皆如此。與○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繫鞅。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旣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愚謂士惟有大帶。君大夫有大帶。又有雜帶。玉藻。天子素帶。朱裏。

終辟。而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及此篇所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十二采者。大帶也。玉藻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及此所言朱綠帶者。雜帶也。鄭氏解玉藻。謂君之大帶以朱綠爲飾。至此篇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十二采。則君大帶飾以朱綠之說。已不可通。則云襲尸之大帶異於生。至此節又言朱綠帶。則謂襲衣。別用此小帶異於生。其說支離無據。蓋率帶之帶。卽生時之大帶。朱綠帶。卽生時之雜帶。而襲尸皆用之。初未嘗異於生也。士喪禮。襲有韎鞞。韎鞞必繫於革帶。則襲固當有革帶矣。然此朱綠帶。言申加大帶於上。則所加者實朱綠帶而非革帶也。且生時大帶雜帶不一時並施。而其所繫則同處。故襲時加大帶於雜帶之上。若革帶則生時與大帶並用。而繫於大帶之下。故韎繫於革帶。而其下與紳相齊。則襲時亦不得加大帶於革帶之上矣。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謂以經環加於首也。小斂環經者。小斂奉尸。僕於堂畢。乃降而東。襲經焉。士喪禮。直經。大槨要經。小焉。饌於東方。卒斂。主人卽位拜賓。襲經於序東。是也。公大夫士一者。蓋他服如衰杖屨之屬。君大夫士變服之節。有不盡同者。而環經則皆以小斂畢時也。○鄭氏謂環經爲一股之纏經。非也。一股之經。舊說所謂弔服之環經也。環經。說見檀弓。經記初無言小斂時主人加弔服之環經者。小斂環經。謂環加直經。豈可以弔服之環經混之。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絞。紿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孔氏

曰公升。謂公來升堂。商祝主斂事者也。臣喪大斂。雖已鋪席布綬紵衾。聞君將至。則徹去之。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愚謂席最在下。云商祝鋪席。則知綬紵衾衣皆再布之矣。爲君欲視其衣衾之美惡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釋文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愚謂內宰職註引天子巡守禮。聘禮註引朝貢禮。皆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賈疏引趙商問。純四咫之義。鄭氏謂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是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也。今魯贈幣廣止一尺。長僅終幅二尺四寸。是長廣皆不如禮也。

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襚贈之禮。此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以其凶事異於吉也。相者謂主人傳命者也。喪無接賓。故不言



擯而言相。此對文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賓有椁。擯者入告出請。是也。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西面者。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今有事於殯。故稱子對殯之辭也。若對賓。則稱孤某也。愚謂弔者。謂上客也。凡門外之位。以客禮者。東面。以臣禮者。北面。以燕禮賓。東面。大射賓。北面。觀之。可見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者。客禮也。介在其東。南北面者。下賓也。西上者。統於賓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也。蓋凡諸侯聘弔之使。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鄭氏聘禮註。謂聘賓北嚮。介西面。故孔疏以此爲異於吉。然鄭說實無所據也。主孤西面。在阼階下西面。主人之位也。如何不淑。弔辭也。孤某者。諸侯在喪未葬。自稱之辭也。下文云。旣葬蒲席。知此本據未葬之禮也。若已葬。但稱孤也。孤某須矣。肅賓之辭也。升堂而弔者。諸侯之禮然也。兩君相弔。則賓主皆升堂。君弔其臣。則弔者升堂。主人受禮於中庭。若大夫士相弔。則賓主行禮於堂下也。弔者降。不言子降者。子不降待後事也。下舍者。椁者。贈者。皆言出。則此脫出字明矣。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釋文。舍。本又作。嚮。說文作。瓊。同。胡閻反。

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春秋有旣葬歸含。贈椁無譏焉。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

此明含禮。宰夫朝服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卽喪屨。此弔者既是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含者，櫨者當是副介末介。愚謂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使亦然。此上客弔，上介贈，又以次介二人爲含者。櫨者，據上公侯伯之禮也。若子男三介，則贈含皆以上介與。諸侯五日而殯，鄰國弔含之使，鮮有以殯前至者。其含與櫨，蓋亦但致其禮而已。含玉皆碎之，此致璧擬爲含用耳。非謂卽用此璧以含也。此璧蓋亦五寸以下，致命之辭亦曰：寡君使某含。凡奠於殯東南者，在殯東而稍南。凡含櫨之物，南上，以柩南首也。有葦席者，含櫨之物，不可委於地。故設席以受之。旣葬，蒲席者，凡諸侯相於喪禮，皆始死遣使來弔，葬時又遣使會葬，或國中有一事，故始死未得卽遣使，故旣葬而弔使乃至也。旣葬稍吉，故用蒲席。蒲席精於葦席也。喪大記：大斂，大夫蒲席，士葦席。但言旣葬蒲席，而不別言他禮之異，則葬後含櫨，贈其委櫨衣，圭璧仍於殯之東南，以柩本在此故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櫨幣玉之事。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也。案聘禮：遭喪則使大夫練冠長衣受於廟。此宰取璧乃朝服者，彼代主國君受禮，故練冠長衣。此主孤自服，衰經受弔，故宰取璧朝服也。宰取璧朝服，則含者亦朝服，與屨爲服末。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惟其屨無變也。○孔氏云：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若新遭喪，則主人不親受，故聘禮：遭喪入境則遂也。將命於大夫，主人練冠長衣以受，此謬說也。聘賓非爲喪事而來，其所聘者乃薨君，故使大夫受於殯宮。若弔含之賓，本爲喪事而來，未有爲喪主而不接弔賓者。雖初喪，豈有使大夫受之之禮乎。

櫨者曰：寡君使某櫨。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櫨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櫨。

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櫛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靈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櫛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釋文要。一遙反。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授櫛者以服者。賈人舉者亦西面者。亦櫛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櫛禮也。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櫛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櫛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經文先舍而後櫛。則舍重而櫛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曰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聘禮有賈人。故知授櫛者以服者是賈人也。櫛者西面。舉者亦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以入。爵弁受於內。靈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旣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櫛。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大路褻衣不以櫛。此外無文。愚謂舍櫛。贈之辭同。獨於櫛言之。以見上下也。櫛衣東西委之。南領西上。孔氏謂重者在南。非也。受服以次而近者。欲於事敏也。宰夫。宰之屬也。周禮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不言其服者。不變服也。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轉。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釋文。贈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未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翰竹由反。○今按孤某當有某字。陸本非是。○鄭註。使或爲史。

鄭氏曰。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

致命矣。孔氏曰：此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在殯宮中庭。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彼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北軻者。謂大路。北軻。北嚮也。愚謂贈以上介贈者。贈禮重於含。櫛也。贈在含。櫛之後者。贈物以助葬。先含。次櫛。次贈。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執圭將命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以將命也。乘黃。四馬黃色也。周人黃馬蕃蠶。故馬之爲庭實者。皆以黃。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是也。大路。贈車也。先路不以櫛。此曰大路者。尊其名也。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又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是士禮。賓贈亦玄纁兩馬也。此諸侯禮有乘黃大路。執圭將命。然則大夫之禮。蓋玄纁束四馬與。北軻者。向內也。凡喪自未祖以前。陳車皆北向。故此車亦然。馬在路西者。此時。柩在堂上。主孤在堂下。堂上之物。則統於柩。而西上。堂下之物。則統於主人而東上也。既夕禮。車以東爲上者。爾時。柩在堂下。車直東榮。統於柩也。言執圭將命於車馬之間者。客使先設車。竟乃率馬設於路西。言上介執圭將命。與客使設馬之節相當也。坐委於殯。東南隅者。圭尊於壁。委於席上。而在壁之南也。宰不言其服者。因前朝服可知也。○孔氏曰：隱元年。公羊傳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無賻。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賻馬不入廟門。既夕有贈。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也。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

知則贈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櫛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櫛則次之。贈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櫛。贈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贈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贈。二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櫛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櫛。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凡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愚謂孔氏所言。含。櫛。贈。奠。禮數之差。皆是也。有喪相弔。含。櫛。贈者。邦交之常禮也。其有甥舅昏姻之好者。則又有賻焉。至贈。則會葬時之禮。非行於弔時者也。蓋古者諸侯弔聘之所及者。皆其同在方岳之下者也。故左傳曰。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先王之世。非同方岳。則無同盟之事也。以春秋考之。隱桓莊閔之世。所書者。皆束諸侯之事也。以晉之強大。而自僖公以前。其事無書於冊者。蓋晉在并。魯在竟。赴告聘弔之使。原不相及。蓋先王之舊制如此。自霸者既興。邦交日繁。於是赴告交馳於四國。而其禮或亦不能備。故有如秦於魯成風之喪。僅有櫛。徐於邾宣公。僅有含者。蓋以舊制本不當相弔。櫛。故其禮止於如此而已足也。至諸侯之於天子。必當備含。櫛。贈。賻之禮。故春秋武氏子來求賻。蓋以禮之所有者責之也。若天子於諸侯。則如惠公仲子。僅有贈。成風有含。贈。此或周衰不能備禮。大約同姓異姓庶姓。其恩禮當有厚薄。但其詳不可考耳。諸侯於其臣。則士喪禮有櫛。有贈。卿大夫宜更有含。天子於其卿大夫士

亦當如此。鄭釋廢疾所推亦大略得之。惟其言天子於諸侯之臣當如諸侯之於士者則非是。蓋陪臣疎賤其喪固不敢上赴於天王。而天王於諸侯之臣亦必不能一一而弔。櫨之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立於殯之西南。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愚謂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者言於子拜稽顙之時而西面委之亦若避子之拜然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櫨幣玉之事。又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櫨衣輕故宰夫主之。圭璧重故宰舉之。凡臣之升降宜統於君。此主孤自阼階。宰與宰夫乃自西階者。含櫨之物皆在西由便也。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鄭氏曰。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愚謂鄭氏云禮畢者。弔含櫨贈奉君命而行者。其禮畢於此也。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介音界。舊古賀反。相。息亮反。綽音弗。寡君命絕句。下放此。使。色吏反。○今按。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爲一句陸氏命字絕句非是。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曰。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皆奉君命而行。如聘禮之聘與享。故在門西。此臨是私禮。若聘禮之私覲。故在門東。愚謂臨入哭也。弔所以慰主人。臨則使者自致其哀。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一介猶一个也。老所謂寡君之老。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相執綽謂助執其喪事也。門右。門東也。入門右者。入闈東而右。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以非爲其君行禮。故不敢以賓客自居。所謂私事自闈東也。按聘禮。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於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此弔者既從主人之辭。亦當如私覲之禮。出門而復從闈西以入。而立於門西。此但客立於門西。不言出而復入者。文略也。聘禮介立于賓右而西上。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變於吉也。於此言孤降自阼階。則自與客升之後。未嘗降矣。弔爲君行禮。故客升堂致命。主人亦升堂而拜之。臨爲臣禮。其位在門西。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孤降自阼階。則升亦自阼階矣。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以客由西階。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有爲爲之也。升堂哭踊者。亦諸侯之弔禮。然也。若未葬。則哭踊之後。主人當降卽阼階下位。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旣奠。然後客出。此於哭踊下卽言客出者。文略也。送于門外。送於大門之外也。凡喪禮不迎賓。於其去則送之。○孔氏曰。案左

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愚謂此言一介老。則諸侯之卿也。然會葬之使。例尊於弔。若諸侯相弔使卿。則會葬亦必使卿。然諸侯三卿。若爲一國之喪。而頻使二卿於外。則勢有所不能。然則此弔者。蓋攝卿以行者與。然自稱一介老。則其非士決矣。而子大叔言先王之制。士弔。卿會葬者。凡左傳中所言先王之制。不必皆可據。且諸侯國有大小。則其相弔之禮。容有隆殺。或弔於大國。使大夫攝卿。敵國使大夫。小國則使士也。但子大叔對晉人。特舉其殺者言之耳。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傷痛己之親如君。孔氏曰。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愚謂國有君喪。其臣皆服斬。無弔人之法。故疏惟以他國來弔者言之。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此。愚謂此與喪大記小異。蓋上有脫文與。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釋文。燎。力召反。又力弔反。乘。繩證反。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引車也。專道。人避之。孔氏曰。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專道而行。喪在路不避人也。三事爲重。故與天子同。愚謂終夜燎。孔疏專以啓後言之。然未殯之前。設燎亦終夜也。故士喪禮。小斂之後。宵爲燎於中庭。厥明滅燎。是也。蓋始死。柩未藏。既啓。



柩已露。須備非常。而治殯斂爲葬具。爲事嚴急。亦非窮日夜之力不可。故必終夜設燎也。柩車駕馬。或有傾覆奔軼之患。故必以人輓之也。專道而行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由中央。今此柩車專一道而行也。柩車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差次言。士當用百人。人既衆多。非專道不可行也。此三者皆無尊卑之異。故雖士得與天子同也。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反後死者之服。孔氏曰。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也。愚謂父喪小祥後。遭母喪。則應服母之服。而爲父祥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以明遭母喪以後。服雖主於新死者。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故服其除服。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亦如之。○孔氏曰。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愚謂母喪未葬。則練祥之祭不行。既葬而祭。而亦服其服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

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孔氏曰。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喪。皆在父母服內。亦爲服除服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前文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愚謂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一時而並有此二喪。則當爲重喪服。而當輕喪之除。則必服其服以明哀。雖隆於重喪。而亦未嘗不兼有焉。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除謂卒哭變麻服葛。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則變服期服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於期。服除而反練服。若既練而有期喪。則爲期喪服。其除父母之喪也。服父母之服。此雖但言諸父昆弟。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蓋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三年之喪。雖既練不爲小功總變服。故不除。惟於哭之也。則服其服而往。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釋文。穎。口迴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孔氏曰。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服葛。無葛之鄉。則服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庾氏云。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

喪雖期。父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釋文附義作禘。出註。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禘。則孫可禘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禘。孔氏曰。禮。孫死。禘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禮。禘於祖也。禮。禘在練前。若禘後未練。則得禘。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以高祖入於太祖廟。其祖傳入高祖廟。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又三年喪畢。禘於太祖之廟。是祥後禘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禘故也。然王父未練。孫得禘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禘祖廟之中。而禘祭王父焉。愚謂喪既卒。哭而禘。禘畢還祭於寢。至練而後壞廟。天子諸侯。則於練後禘祭之時。以次遷其廟。大夫士雖無禘。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毀其廟。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今祖未練而孫死。則高祖之廟尙未遷。未祥而孫死。則高祖雖或已遷。而祖尙未入廟。皆疑於孫之無可禘。嫌當如王父在。而禘於高祖之禮。故言猶是禘於王父。猶如字。言猶禘於王父。而不禘於高祖也。禘於王父者。王父練祥祭於寢。蓋於寢祭王父。而禘其孫與。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孔氏曰。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哭於殯宮。嫌是哭殯。故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

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愚謂外喪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他室側室也。哭同姓有服之喪。宜於阼階下西面。今乃哭於別室者。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若哭外喪於此。則有哭殯之嫌也。入奠卒奠出以下。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凡哭者三日而畢。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釋文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

鄭氏曰。猶亦當作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愚謂既視濯。謂祭之前夕。既視滌濯祭器及甗甗之屬也。猶亦當如字。祭事始於視濯。既視濯。則不可以中輟。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然臣將與君祭。而父母疾病將死。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今乃猶與於視濯者。蓋謂猝然遇疾。若魯叔弓泄事而卒者也。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曰。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

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略威儀。孔氏曰。若同宮。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散等栗階。是一也。愚謂同宮。謂新死者在殯宮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舉輕以明重也。臣妾且然。兄弟可知。凡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不命之士。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若本非同宮。雖在喪次而死。自當還殯於其寢。亦既殯而祭。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謂兄弟既殯既葬。而爲父母二祥。其禮皆然也。二祥吉祭。不當栗階。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雖虞祔亦然者。謂爲父母將虞祔。而有兄弟死。亦如此。既殯而祭。既葬而祭也。殯宮有死者。則輟虞祔之祭。故小記有既葬不赴虞之事。庾氏謂虞祔得爲非也。若既葬而祭。則葬畢當先爲父母練祥。然後爲兄弟虞祔。孔氏云。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

事亦散等亦非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嘑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釋文。嘑。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鄭氏曰。嘑。啐。皆嘗也。嘑。至齒。啐。至口。孔氏曰。主人之酢也。嘑之者。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嘑之也。衆賓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則啐之。以其差輕故也。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皆卒爵。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皇氏云。主人之酢爲受尸酢。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不主飲食。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釋文。稱。尺證反。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愚謂敬者。哀禮之兼盡。而附身附棺。一無所悔者也。哀則戚有餘。而禮或有未盡者也。哀者無不瘠。瘠則勉爲瘠。而情有所未至者也。極乎情之哀。而見於顏色者。足以稱乎其情。備乎服之重。而見於戚容者。足以稱乎其服。此能哀之實也。方氏慤曰。顏色在乎面目。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兼乎四體。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外不稱其內。則色爲僞。本不稱其末。則服爲

虛。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氏曰：輕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愚謂此上有闕文。

音基。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釋文：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期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孔氏曰：三日，親之初死，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前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顛頓憂戚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釋文：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邇反。

鄭氏曰：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孔氏曰：言而不語，謂大夫士言而後行事者，故得自言己事，而不得爲人講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愚謂三年之喪，立不羣，行不旅，坐不與人俱，皆爲其狎處忘哀也。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曰：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

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降服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服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兄弟之喪，自期以下之喪也。黃氏幹曰：內除外除，皆謂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服輕者

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謂釀美酒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

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釋文：瞿，九遇反。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親者，名與親同。孔氏曰：

見似云目瞿，聞名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顏

色戚容，必有以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是。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

喪，戚容應甚也。愚謂瞿者，瞿瞿然驚貌。蓋親喪外除，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其餘期喪以下，則直



道而行之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釋文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

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朝服爲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愚謂凡祭皆前夕爲期。特性禮。請期曰羹飪。是也。吉時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裳。其冠則縞冠也。士祭服玄端。而祥禫之祭。乃服朝服者。玄端純吉服也。朝服素裳。與喪服之色相似。故祥祭服之。既祭則服麻衣以居。其冠無變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禫而綬。祥祭縞冠朝服。則禫祭綬冠玄端。與大夫以上之祥祭。其服蓋與此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鄭氏曰。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氏曰。從祥至吉。其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愚謂註疏所言大祥後變除之服。皆本於變除禮。而變除禮實未足據也。大祥素縞麻衣。此自祥祭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而玄端綬冠。此自禫祭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說詳玉藻。既禫則織冠深衣以居。以既祥縞冠麻衣推之可知也。深衣者。燕居之所常服也。麻衣卽深衣。但其緣異耳。至吉祭玄冠玄端。特性禮。主人祭玄端。除喪吉祭。當用平時吉祭之服也。既祭則朝玄端。夕深衣。復其常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既祥。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既祭然後反他喪之服。愚謂此謂親喪既練。而有

大功以上之喪者也。前言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則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義與此同。但前專言父喪將沒而遭母喪，此廣言親喪將沒而遭他喪耳。蓋三年之葛，大功以上之麻，皆得變之。至大祥之祭，則必還服重喪之縞，所謂服其除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氏曰：當袒謂斂竟時也。絕踊止踊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袒踊時也。乃襲者，謂踊竟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愚謂此謂大夫士於主人於斂畢，既卽位而後至者，大夫尊，不待成禮而拜之，反反阼階下之位也。改成踊者，爲初尙未成乎踊也。踊以三者三爲成，士卑成禮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爲已成乎踊也。若至在主人卽位之先，則於降卽位時皆先拜之，乃卽位而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釋文：牲音特，同。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虞依常禮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言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也。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依平時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略可知也。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明虞與卒哭不同。微破先儒之義，愚謂卒哭之祝辭曰：哀薦成事，故卒哭謂之

成事。士虞用特牲。與平常吉祭同。士虞記不言卒哭。祔用牲之異。則與虞祭同。特性也。下大夫虞用牲。與士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則隆於士也。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與祔用大牢。則隆於下大夫也。上大夫之虞。下大夫之卒哭與祔。其牲皆平時吉祭之牲也。上大夫之卒哭。祔加於吉祭一等。而用大牢。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牲。或隆或殺。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士遣奠。進用少牢。檀弓曰。大夫五个。遣車五乘。則上下大夫。遣奠皆大牢矣。練祥之牲。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孔氏曰。此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愚謂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告神謂之祝。非謂大祝小祝之屬也。士喪禮。卜葬祝無事焉。子孫曰哀三句。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子孫曰哀子某。哀孫某。夫曰乃某。兄弟相爲直稱名而已。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謂所稱死者之辭也。伯子。謂其居長者也。其辭曰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若仲叔。亦各因而稱之。卜葬其弟則曰季子某。上言兄弟。下但言伯子某。舉一端以發其凡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釋文。轂。工本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關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愚謂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爲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關轂而輶輪。則其鄙褻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釋文。飯扶晚反。

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言不鑿。則當有鑿者。蓋大夫以上之禮也。士飯不鑿巾者。士覆面之巾短。不逮於口。不必鑿。而可以飯也。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故必鑿之。乃可飯。公羊賈鑿巾以飯。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鄭氏謂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則有鑿巾。非也。大宰職。大喪贊含。玉贊。謂助王也。王親含。而大宰助之。猶士親含。而宰洗。柩建于米以從也。然則王猶親含矣。飯含之事。豈有主人不親。而直使他人執其事者乎。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孔氏曰。冒所以揜。蓋尸形未襲之前。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至小斂之時。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愚謂未襲以前。沐浴衣尸。雖形而未可設冒。故言襲而后設冒。后非衍字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釋文。遣。奔。戰。反。裹。音。果。與音餘。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匿。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曰。或人言喪禮。既設遣奠。事畢。包裹遣奠之餘。以去。猶如生人食於他家。食畢而裹其餘。相似。君子食於他家。不應裹其餘。食以去。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愚謂。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則傷於廉。非君子之道。今既遣而包其餘。是不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大饗。諸侯相饗也。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乃主人之所以待賓。而非賓之所自取。則初無傷於廉也。父母家之主。今長往不返。其奠餘之物。乃俟主人而送之。正與待賓客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或人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釋文。爲。于。僞。反。與音餘。

鄭氏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言非是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遣也。久無事曰問。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遣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氏曰。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

爲喪拜。愚謂喪拜有二法。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也。吉拜。頓首之拜也。其異者尙右手耳。說詳檀弓上。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釋文。遺於季反。下文同。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鄭氏曰。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薦於廟。貴君之禮。孔氏曰。衰絰而受之。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愚謂喪不食肉飲酒。故遺之酒肉。必三辭。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於受之。特言主人者。明雖在喪。不使人代受也。在喪衰絰。不離身。特言衰絰以受之。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薦。謂薦於死者。受而薦之。榮君賜也。

喪者不遣人。人遣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遣人可也。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愚謂從父兄弟大功之服也。言此。則期喪以上。既卒哭。不遣人可知矣。然可也者。略許之辭。則不若不遣人之爲尤得也。○自非爲人喪至此。明在喪受問遺之法。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釋文。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剡徐以漸反。

鄭氏曰。言其痛之惻。恒有淺深也。愚謂剡。削也。斬之痛深。剡之痛淺。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孔氏曰。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

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然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申骨肉之情也。賀瑒云：新死者服輕，不爲制服。往哭之，則整服其服，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此謂小功以下之親，始聞喪，不爲制服。至於往弔哭，乃服其服。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整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愚謂三年爲父，既練衰七升，與降服大功同。爲母，既練衰八升，與正服大功同。故曰功衰。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此雖承功衰而言，其實未練亦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皇氏謂實通初喪是也。大功之麻變三年，既練之葛，此僅服其服而哭之。賀氏、庾氏謂惟據小功以下輕喪亦是也。服問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鄭氏曰：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愚謂諸侯絕旁期，惟尊同乃服，非尊同雖所不臣不服也。若遙哭諸侯，則不得云往哭，此自諸侯達諸士，惟據功衰不弔而言，如有服以下，特謂大夫士之禮耳。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釋文：禫，大感反。○自十五月而禫，以上十八字，舊在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上。鄭云：當在練則弔上。

鄭氏曰：此謂父在爲母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出矣。愚謂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爲母本三年，以父在而降。周景王有后，與天子之喪，而叔

向謂其有三年之喪。是妻之喪。雖非三年。亦本有三年之義。以不敢同於母而降。凡期之喪。至十三月。於主人之練而除。若無三年者。則亦於十三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則有練有祥有禫。與三年之喪同。以其本由三年而降也。既有練有祥有禫。則其變除之服。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十一月而練者。以期喪皆十三月而除。此練後尙有祥禫。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十三月而祥者。凡期喪以十三月而除。此亦於大祥而除衰杖也。十五月而禫者。三年之喪。祥禫中間一月。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三年之喪。練不弔。此練則弔者。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愚謂既葬大功弔者。謂大功既葬。可以弔人也。哭而退。不聽事者。言大功既葬。弔人哭畢。卽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爲其忌已衰也。孔氏曰。期喪練弔亦然。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釋文。功衰弔。本又作大功衰弔。庚云有大字。非。

鄭氏曰。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氏曰。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執事擯相也。愚謂大功既葬。乃弔。此期喪未葬。卽弔者。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然則凡姑姊妹之大功皆如此。而大功既葬而弔。專爲本族之服矣。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禮饋奠也。孔氏曰。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



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釋文。封。彼。驗。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作耐。孔氏曰。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恩微深。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情重。生死同般。故至主人虞耐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愚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若通而言之。皆謂之弔也。此所言相趨之等。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相趨。謂嘗相聚會而趨就。若檀弓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是也。相揖。謂嘗相聚會而相與爲禮。若陳司敗揖巫馬期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釋文。坎。口。敢。反。○鄭註。坎或爲壙。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少長皆反。優遠也。孔氏曰。鄉人同鄉之人也。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五十始衰。故窆竟。孝子反哭。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優饒遠者。○從三年之喪至此。明弔喪之節。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釋文：視如字，徐市志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疑猶恐也。愚謂目昏則視不明，耳聾則聽不聰，肢體憊則行不正，心志替則不知哀。四者皆哀毀之過也。病謂病其不知禮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釋文：人食之音嗣。

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孔氏曰：親族不多，若非親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至忘哀。愚謂期三年之喪，既葬，適人，雖其黨不食也。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則外此皆不食矣。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釋文：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醢。呂氏大臨曰：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強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釋文：瘍音羊，創，初良反。

鄭氏曰：毀而死，是不重親。○自喪，食雖惡，必充飢至此。明居喪，毀瘠，節制之事。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釋文：免音問，塋，古鄧反。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孔氏曰：從柩謂送。

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葬竟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送柩反哭於道得免。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及郊而後反著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言小功以上各在其服限如此。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士虞禮沐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註云彌自飾。此雖士禮大夫以上亦然。愚謂虞祔練祥必沐浴。接神宜自潔也。非是則否。哀不在於飾也。總麻恩輕雖沐浴可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也。不辟涕泣至哀無飾也。孔氏曰小功請見人可也。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而皇氏謂見人爲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相見乎。愚謂凡相見之禮賓主以摯相授。此執摯謂受賓摯而執之也。大功之喪若尋常人來見己則可見。若人執摯見己則己不可見之而執摯也。大功如此則疏衰可知。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釋文期音基。從政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禮運曰三年之喪期不使。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者正也。期而從政者權。

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氏曰。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氏曰。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父之兄弟。於己爲叔伯。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父與子同有諱也。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己從父而諱。父之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是己與父同爲之諱也。愚謂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又諱及曾祖者。蓋父逮事其父。故爲其祖諱。己又逮事其父。故又爲父之祖諱也。不言父之父母者。王父母與父同諱。則父母可知。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若不逮事父者。皆不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鄭氏曰。母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舉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從祖昆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

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宮中旁側。其餘處皆爲之諱也。愚謂母之諱。於己小功親也。妻之諱。於己總親也。皆不在應諱之限。故母之諱在宮則諱之。妻之諱在其側則諱之。出宮則不諱矣。上文子與父同諱。雖盡曾祖之親。然皆父之尊長與其兄弟也。從父昆弟。父報服期。然卑屬也。父不爲之諱。於己爲大功。亦不諱。若從祖昆弟。視從父昆弟。又疎。乃反諱之何耶。且親之有諱不諱。爲恩之有淺深也。從祖昆弟。乃小功之親。雖與母妻之諱同。其恩非因而加隆也。何以遂當爲之諱耶。疑此文有誤脫耳。註疏之說。蓋未必然。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釋文。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見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卽位也。○孔氏曰。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愚謂因喪而冠者。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然士冠記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冬夏皆可冠。初無限以二月之法。因變除而冠。喪

在隔年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然亦惟齊斬之服有此。若大功小功則喪末可用吉禮而冠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釋文取七住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孔氏曰。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也。下殤之小功不可冠取。若長中殤之大功。理不得冠取矣。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未可取婦也。下殤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說詳曾子問。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大夫以上之弔服也。侈大也。士之弔衰。袂二尺二寸。圓殺之至袪而爲一尺二寸。與玄端服同。大夫以上之弔衰。其袂不圓殺。故曰侈袂。○鄭氏曰。侈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袂侈三尺三寸。孔氏曰。士則其衰不侈。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愚謂註疏之說非也。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祿衣侈袂。鄭鳴按。儀禮作錫衣。此從敖氏繼公說。讀錫爲祿。主人之朝服。與祿衣相當。祿衣侈袂。則朝服可知。朝服侈袂。則弁冕之服亦侈袂可知。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則朝服亦名端。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大戴禮。哀公問端衣。玄裳冕而乘輅。韓非曰。築社者擗擗而置之。端冕而祀之。是冕服亦名端。朝服與冕服皆侈袂。而其制皆端。則謂侈袂爲益其袂爲三尺三寸者。必不然矣。喪衰名爲端衰。喪服記言喪衰之制曰。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此士之喪衰也。士以玄端爲祭服。其喪衰與玄端同制。是玄端服衣與袂皆二尺二寸。而其袂則圓殺之爲一尺二寸。蓋玄端服自天子以下皆用以燕居。故殺其袂者。所以便事也。自朝服以上皆用於朝祭。故其袂二尺二寸。而不圓殺。不殺則袂侈矣。雖士之朝服。爵弁服亦然。士之喪衰及弔衰皆用玄端服之制。大夫則喪衰弔服其首服皆以弁。故其衣皆侈袂。與士異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釋文與音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一音婢。亦反。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也。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愚謂大功將至謂他人有大功之喪者也。已於其將至而爲之辟琴瑟君子不奪人之喪忠恕之道也。大功且然則重者可知小功至不絕樂者服輕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註里或爲士。

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者謂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愚謂四民羣萃州處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東西家者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里尹於民爲親故無主則爲之主蓋哀其顛連無告而爲之治其殯葬虞祔之事古者吏之於民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或曰主之者記者又引或人之說以爲夫若無族而又無前後家東西家則妻之黨可以主之而還祔於夫之黨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鄭氏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者采者不麻謂弁經者



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孔氏曰：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著大帶也。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時，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屬，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上也。愚謂麻者不紳，此麻謂首經也。謂首著麻經，則身著麻帶，不得以大帶配之也。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麻兼謂經帶也。執玉不麻，謂喪中執玉，則不得服首經麻帶也。故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上篇致舍，宰朝服取璧，皆不服經帶也。麻不加於采，謂首服玄冠，則不加麻經。身服玄纁，則不加麻帶也。麻不加於采，而弔者小斂，加武帶經，其時主人未成服，弔者猶玄冠緇衣也。以是知弔經皆葛經也。惟朋友則至成服而易以麻。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釋文：偯，於豈反。說文作憇，屏本又作菲，扶味反。

鄭氏曰：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愚謂偯，哭之餘聲也。問傳曰：大功之哭，三折而偯，則父母之喪，雖成人哭，亦不偯矣。而此云童子哭不偯者，彼謂始死之時，雖成人哭，父母亦不偯。所謂嬰兒中路失其母是也。若既葬以後，則成人哭有曲折餘聲，惟童子不偯也。童子當室則杖，以其爲喪主也。喪服傳曰：杖者所以擔主也。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既使人抱之。則必當爲之執杖。是爲喪主。始生卽杖。不獨世子也。至於踊與居廬。則非孩提所能。雖世子亦必待稍長矣。皇氏謂杖則備此五事者亦未必然。大約十五以上。則五者備有。而天性淳至者。或亦非年之所能限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大功。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愚謂詔辭自右。以代尊者出命也。相禮與詔辭別。當由左。由右非也。案檀弓。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是子游之先。擯者失禮由右。而子游正之也。泄柳之母死。擯者尙知由左。至泄柳死。其徒又復失禮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十三。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此謂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孔氏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愚謂飯舍也。對文則米曰飯。貝玉曰舍。

通而言之。含亦謂之飯也。周禮玉府共含玉。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上篇諸侯致含以璧。左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士喪禮實貝三不用玉。則大夫以上含用貝玉。士惟用貝也。此但言貝者。據上下之所通用者。言其差爾。鄭氏以爲夏禮。無所據也。

七。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情深。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綦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

諸侯於鄰國之喪。先行弔禮。其次致璧以飯含。其次致綦以襲斂。其次致贈物以助葬。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末則弔使自臨。故曰其次如此也。案士喪禮。始死有致綦。葬時有致贈。此含綦贈同日畢事者。蓋同國之禮。綦贈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則綦贈一時並施。故春秋文五年。成風之喪。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而子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以將之。亦始死即致贈。皆異國之禮也。雖贈綦並施。至葬時別遣人會葬。故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會葬則當致贈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釋文。比。必利反。爲。于僞反。

孔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君自行。此云無算者。遣使也。愚謂問之者。或親往。或使人也。無算。謂無一定之數也。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者。疾有久暫。劇易之不同。不可爲一定之數。故曰無算。要其多者。不過三問也。於士。但一問之而已。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此君爲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當弛縣。爲士比殯。不舉樂。則但去樂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釋文。葆音保。引以慎反。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柩於廟也。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紼。孔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正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旣夕禮云。遷於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羽葆者。以烏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愚謂周禮鄉師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紼。天子執紼之人。出於六鄉六遂。則諸侯執紼之人。出於三鄉三遂也。諸侯三鄉三遂。而執紼五百人。則天子六鄉六遂。而執紼者千人矣。執紼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則士百人。與周禮大司馬註云。枚如著。銜之。有繯。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司馬。謂兩司馬也。周禮。太司馬教大閱。兩司馬振鐸。兩司馬。卽

鄉遂之閭胥里宰。平時則屬於地官。而掌閭里之政教。有事則屬於司馬。而主徒役之政令也。匠人師。蓋冬官之考也。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又鄉師大喪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是王喪朝廟以喪祝御匱。及出宮而代以鄉師與匠師也。士喪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是柩車者匠師之所職。而鄉師統領六鄉徒役。是其所主。故以此二人御匱。諸侯之禮蓋亦然。此不言喪祝及鄉師者。文略也。朝廟屬於輜軸謂之綽。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於諸侯言執綽。於大夫言執引。互相備以見所用之人數。及執鐸御柩之法。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大夫二綽。不言者。從上差之可知也。不言銜枚者。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鄉黨之助。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茅編緝白茅爲之。亦所以指麾也。左傳楚軍前茅。蓋此類也。士御柩以功布。

孔子曰。管仲鏤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釋文。弇於檢反。本亦作揜。僭音逼。本又作損。

說見禮器及郊特性。鄭氏曰。難爲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難爲下。言其僭士庶人。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釋註。踰封。或爲越疆。

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尙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釋文。闈音章。劉昌宗音暉。○鄭註。闈門。或爲帷門。

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闕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闕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踊鬢麻，愚謂闕門，宮旁小門也。左傳：齊子我屬徒攻闕與大門。考工記曰：闕門容小局，參个側階，北階也。側，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闕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釋文：其行下孟反。

孔氏曰：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故土地有餘而民不足，役用民衆，彼此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己不能勸課督率也。愚謂三患皆爲學之事，弗得聞則無以知其理，弗得學則無以習其事，弗能行則無以體其實也。五恥皆從政之事，居其位無其言，則謀謨不足以稱其位，有其言無其行，則猷爲不足以副其言，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才德不足以保其祿，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恩惠不足以懷其民，衆寡均而倍焉，則才力不足以立其事也。○方氏慤曰：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

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恥也。此所以爲異。愚謂君子之所恥者。謂己之職業不脩。而見褻奪也。若不當失而失之。君子固未嘗以爲恥。而當失而不失。君子尤不能以一日安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鷩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鷩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氏曰。校人馬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鷩馬。負重致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損。乘鷩馬也。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凶年降用少牢。諸侯大夫常祭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類。皆爲下牲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之祭。主先嗇而祭。司嗇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令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孔氏曰。蜡祭。飲初正齒位。及飲末醉。無不如狂者也。子貢以禮儀有序。乃是可樂。今酣飲號呶。人皆若狂。則非

歡樂故曰未知其樂也。孔子言蜡而飲，是報民一年之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其實是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恣其醉如狂，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義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孔子以弓喻民，弓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縱令文武之治，亦不能使人之得所也。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爲治也。弓一張一弛，喻民勞逸相參，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則文武治民之道也。○愚謂鄉飲酒之禮，安燕而不亂，而蜡祭飲酒，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何也。蓋賓賢能之禮，專於士，故節之以禮而不過。蜡祭飲酒，逮乎民，故恩惠浹洽，而醉飽有所不禁也。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孔氏曰：左傳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據獻子此言，郊天用周之三月，而禮記云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左傳襄七年疏：愚謂魯無夏至禘，亦無冬至郊。魯鄉皆以孟春正月，此記所言，其誤無疑。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天下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娶



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愚謂郝氏之說似矣。而未盡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夫榮於朝。則妻貴於室矣。故玉藻曰。唯世婦命於奠醢。其他則皆從男子。未有既命其夫。又命其妻者也。春秋於魯適夫人之喪。皆書夫人某氏薨。獨昭公夫人書孟子卒。定公夫人書嬖氏卒。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治其喪。故春秋不稱夫人。不書薨。以見當時臣子怠慢之罪。讀者不察。遂以爲二夫人不命於天子。故其書之如此。又以昭在定先。而所娶者乃吳女。遂以爲昭公取同姓。故不請命於天子。而夫人之不命自此始。而不知夫人本無受命之法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爲之服同。

外宗。宗婦也。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內。故曰外宗。周禮外宗。宗廟之祭。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祭統云。宗婦執盥。從。特牲禮。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致爵於主人。宗婦贊豆。皆與周禮外宗之所職者相合。則外宗卽宗婦明矣。內宗。宗女也。服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此言外宗爲君。猶內宗臣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與內外宗之於君。皆服齊衰期也。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乃從服也。從服不累從。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內外宗於君夫人。本有服者也。故不但爲君服。而并爲夫人服。其爲君皆齊衰期。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而服則皆以齊衰也。○鄭氏曰。外宗內宗。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

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以諸侯不內娶。諸侯雖曰外取。舅之女及從母元在他國。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大夫不外娶。愚謂鄭氏以內宗爲五屬之女。及言內宗無服而嫁者之服。皆是也。至其以外宗爲姑姊妹之女之屬。及謂內外宗皆爲君服斬。則非是。婦人不貳斬。故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雖諸侯之女子。子適人者亦然也。豈有內外宗乃爲君服斬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特主男子言之耳。至大夫不外娶。雖公羊之說。然士昏禮有饗他邦送者之禮。則卿大夫亦非不可外娶矣。

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己。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釋文。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管仲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自管仲始。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遠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愚謂上以爲公臣者。蓋初以爲己臣。而其後薦之於公也。辟。邪辟也。言二人才本可用。特所與遊者非其人。故至於爲盜耳。使爲之服者。使爲服舊君齊衰三月之服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曰。舉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與君之諱同。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釋文與音預。辟音避。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氏曰。內亂不與。謂力不能討也。若力能討。則討之。愚謂內亂。謂國內篡弑。不與。言不可從於爲亂。蓋雖威劫利誘。而毅然不回。若晏子之於崔慶。蘧伯玉之於孫寧。是也。外患。謂國見圍滅。弗避。謂見危授命。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釋文。厚。戶豆反。剡。以冉反。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孔氏曰。贊。明也。周禮有大行人篇。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剡。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俱以玉爲之。故曰玉也。藻。謂以韋衣木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畫上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按今聘禮記無重朱白蒼字。蓋轉寫失去。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瑒。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

采則十等也。敖氏繼公曰：纁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揜其上者也。圭與纁皆九寸，其長同。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纁蓋一尺許也。愚謂公侯伯執圭，子男執璧，此乃俱蒙圭言之者。文不具也。博三寸以下，明圭之制也。刻上左右各寸半者，距圭上端之一寸半，斜嚮上削之，各至上端之中央而止。其殺之度，從上端之中央至兩畔，從上端至下，皆一寸半也。聘禮記云：纁皆玄纁，則以帛爲之明矣。舊說謂以韋衣木者非。典瑞言公侯伯纁皆三采，三就，而此云三采六等，則凡藻皆以二等爲一就也。此三采者，以朱白蒼用五行相克之次，則五采者，以朱白蒼黃玄，而二采者，以朱白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釋文：當如字，舊丁浪反。

鄭氏曰：子之食奚當者，問其先世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愚謂下執事，謂士也。記此者，以其對辭得禮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封羊，血流于前，乃降。釋文：純，側其反；拭，音式；封，音圭反。

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自由也。孔氏曰：爵弁，士服，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緇衣。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由屋東西之中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東西之中，而南面，封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

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空處。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爲縣。又中屋爲屋棟。去地上下爲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衄皆於屋下。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愚謂此章皆大戴禮諸侯釁廟禮文。成廟則釁之者。謂祖廟新遷。改塗易檐。旣成則釁之也。故大戴禮宗人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謂高祖廟遷則釁高祖廟。祖廟遷則釁祖廟也。釁。磔攘之祭名。毛牲謂之幾。羽牲謂之衄。釁其大名也。周禮幾又作劓。又作祈。衄或作珥。祈者祈福祥。珥者弭禍災。釁者欲其消釁咎也。下文門夾室用雞曰衄。此不曰幾而曰釁者。下文用羽牲曰衄。明此用毛牲是幾。此用毛牲曰釁。明下用雞亦是釁。互相備也。祝小祝也。小祝掌侯禳禱祠之祝號。宗人掌禮。宗伯之屬也。宰夫於諸侯。司徒之屬也。雍人內饗也。周禮內饗。凡宗廟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大戴禮云。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玄服卽純衣也。爵弁純衣。士之祭服。則此四官皆諸侯之士也。君亦玄衣者。敬其事也。不服冕者。釁廟禮輕也。據大戴禮。請命時已玄服。則亦已爵弁。孔氏謂廟門外朝服緇衣。入廟乃爵弁純衣。非也。凡言玄衣。玄服。皆祭服。朝服色緇。不可謂之玄衣。且此言爵弁純衣於拭羊之上。可謂入廟乃爵弁乎。祝之以辭告神也。碑以石爲之。在庭之中。所以識陰陽。引日景也。北面於碑南。蓋參分庭一在南也。東上者。宰夫攝主。最在東。宗人掌禮事次之。祝掌告神。又次之。雍人掌割牲。又次之也。自中。自兩階間東西之中。中屋。當屋極上東西之中也。

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岬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釋文。岬如志反。鄉許亮反。

孔氏曰。門。廟門也。夾室。東西箱也。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曰皆也。先門而後夾室。夾室又卑於門也。愚謂東西箱夾堂之兩旁。故曰夾室。門當門。謂在門內南面而當門之中也。夾室中室。謂在夾室之中。亦南面也。岬不於屋上者。岬之禮略也。有司宰夫宗人與祝也。有司鄉室當門。皆北面東上。告事畢。告於宰夫也。○鄭氏曰。岬。謂將封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孔氏曰。其岬皆於屋下者。謂未封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岬訖。然後升屋而釁。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岬訖爲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割雞使血流。愚謂據記文。則廟用羊升屋而封之。而爲之釁。門夾室用雞於屋下割之。門當門。夾室中室。而謂之岬。疏乃謂羊亦有屋下之岬。雞亦有屋上之釁。似欲以補記之所未及。然此記所言。實出於大戴禮釁廟篇。彼云。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鄉室割雞於室中。可見門夾室即在屋下割雞。別無屋上之釁。而廟亦未必有屋下之岬矣。蓋釁岬自爲二禮。釁之禮重。故在屋上。岬之禮輕。故於屋下。周禮司約云。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此亦於屋下爲之。未必升屋也。鄭氏云。岬謂將封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則似先岬後釁。故疏家申其說如此。然岬減耳旁毛之說。本無所據。而先岬後釁。記中實無此義也。盧辨大戴禮註云。小戴禮割雞屋上。然小戴記實無此語。蓋南北朝講師相傳之說耳。

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愚謂門內路寢門內也。反命時君南鄉於門內。則請命時亦然。始請命君亦玄衣。此反命君朝服者事畢禮殺也。鄭氏謂君朝服者不至廟。故疏謂大戴禮之玄衣爲朝服。非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釋文豶音加。

鄭氏曰。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孔氏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器之名者成則釁之。殺豶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若細者成則不釁也。愚謂宗廟之器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而齊宣王以牛釁鐘者。戰國人君奢侈耳。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釋文比必利反。使者色吏反。下使臣使者同。皿武景反。字林又音猛。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畀所齋。孔氏曰。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愚謂前辭不教者。士昏禮納采。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是也。敬須以俟命者。謂不敢嫁以俟後命。冀其反之也。左傳。齊桓公歸蔡姬。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齊侯伐蔡。寡君固前辭不教矣。敢不敬須以俟命。此卽主人之卒辭。鄭氏謂別有敢不聽命之語。非也。官陳器皿者。夫人之器。

物各有典主之官。今其官各以所典者陳之。主人亦使有司各以其官受之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釋文共音恭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言不如人誅猶罰也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愚謂舅之辭則曰某之子不敏兄則曰某之弟不敏餘與夫之辭同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釋文少詩召反食我音嗣飧音孫

鄭氏曰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愚謂玉藻曰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則少施氏之所以待孔子者乃禮之所當然而非有所過也但時人知禮者少故孔子於少施氏而善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氏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愚謂納幣用帛以五兩并而束之故曰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卽五匹也謂之兩者指其卷數言之也帛長四十尺從兩頭各卷至中央每卷二丈則每匹爲兩



卷矣。凡用帛爲禮者皆以束。納幣庶人用緇。士以上用玄緇。而其爲一束則同也。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釋文見賢徧反。

鄭氏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諸父旁尊也。亦爲見時不來。孔氏曰：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入。從兄弟姊妹前。度卽爲相見。不復更就其室見之。諸父之叔伯也。既是旁尊。故婦明日各往其寢而見之。愚謂姑亦旁尊也。其尊與舅姑敵。不當立於舅姑之堂下。此不當有姑字。蓋經中多連言姑姊妹者。遂誤衍耳。兄弟姊妹立於舅姑之堂下。蓋兄弟爲一行。姊妹爲一行。而兄弟在姊妹之前也。其見諸父。蓋在明日舅姑醴婦之後與。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釋文鬢音權。又居阮反。

鄭氏曰：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旣笄之後去之。鬢首猶若女有鬢紒也。孔氏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則婦人執其禮。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旣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爲鬢紒也。此旣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愚謂女子十五而許嫁。許嫁則笄矣。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以二十乃成人之年。故雖未許嫁亦笄也。禮之。謂旣笄而以醴禮之也。婦人謂在家之婦人。若兄弟之妻及世叔母之屬也。男子之冠。使賓爲之。加冠。又爲之酌醴。以禮之。女子許嫁而笄。其加笄及醴之禮。亦使女賓執之。若未許嫁之笄。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而不以女賓。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女

行著聞然後采擇加焉。故未許嫁者於其笄貶其禮。亦所以媿勵之也。鬢首謂分髮爲髻紒。未笄者之法也。許嫁者笄後恆笄。未許嫁者雖行笄禮而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仍爲少者處之。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釋文。鞞音必。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紕。婢支反。又方移反。純。之閔反。又支尤反。紕音巡。徐辭均反。

鄭氏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孔氏曰。鞞長三寸。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也。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之兩邊。紕以爵韋倒襪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紕以五采者。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也。愚謂帛。今之白色綾也。紕以五采。謂上之會。兩畔之紕。下之純。其縫中皆以紕飾之。其紕皆用五采絲織之也。此爲鞞之制。蓋君大夫士同也。其異者。天子前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別錄 屬喪服。

禮記集解 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孔氏曰。按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愚謂士喪禮有記。專記士喪禮之所未備者也。此所記兼有君大夫士之禮。所記廣大。故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

鄭氏曰。疾困曰病。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慎終也。敖氏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釋文。縣音玄。去。起呂反。

鄭氏曰。凡樂縣。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愚謂爲將死不用。且妨於喪事也。大夫士賜樂者。乃有縣。士賜樂者少。而琴瑟其所常御。故言去琴瑟。

寢東首於北牖下。釋文。首。手又反。○鄭注。北牖下。或爲北墉下。今按室北無牖。作墉爲是。士喪禮正作墉。

鄭氏曰。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孔氏曰。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東方生。長故東首。鄉生氣。疾者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則暫移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視之。愚謂疾者居正寢北墉下也。玉藻。君子寢必東首。所以受生氣也。又室南近牖戶而光明。北則深靜。於寢處爲宜。是東首於北墉下者。平時寢處之常也。嫌疾病時或異平時。故特明之。至君視之。則其東首雖同。而當遷於南牖下矣。鄭氏以此爲君來視之時。則是臣處北墉下。君乃當北面視之。其說非是。故孔疏駁正之。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

鄭氏曰。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敖氏繼公曰。褻衣。死衣也。必易之者。爲其不可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略之。愚謂人之魂魄聚則生。散則死。魂陽而魄陰。人死則魂升於天。而魄降於地。始死體僵者。魄之散也。故廢牀而以尸就地。冀魄之依之而還也。旣而氣絕者。魂之散也。故使人持衣而復。欲魂之識之而返也。廢牀與復。同一義也。褻衣。裘葛袍繭綱褶之屬也。上言褻。下言新。互見之也。然則非朝服明矣。自此以至於沐浴之前。皆用人持手足。至綴足用燕几。則御者一人坐持其足。而持手者猶二人也。

### 男女改服

鄭氏曰。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又士喪記註曰。主人深衣。愚謂男女改服者。男子筭纒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筭而深衣。齊衰者。骨筭而深衣也。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問喪曰。親死。筭纒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此卽下文始卒。主人啼。兄弟哭之節也。衽。深衣之衽也。始死云。扱上衽。則前此已服深衣。而至此第扱其衽。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蓋疾時。養者玄端。非養或朝服。或玄端。婦人則纒筭。總玄綃衣。此皆吉服。非可施於始死。而由吉趨凶。必有其漸。深衣在吉凶之間。故總服之。其所以改服者。固非爲賓客來問疾。而其服亦非朝服也。士喪記註以爲深衣者。雖得之。而以爲但主人服此。則亦未爲得也。

屬纊以俟絕氣。釋文：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

鄭氏曰：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愚謂復以氣絕爲節，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

鄭氏曰：君子重終，爲其相襲，愚謂死謂氣絕也。男子不起於婦人之手者，謂所使持四體屬纊之人，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熊氏安生曰：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愚謂熊氏之說是也。凡妻之死，皆與夫同處。君夫人謂君之夫人也。大夫世婦謂大夫之世婦也。內子，卿之妻也。曰路寢，曰適寢，曰寢，皆其夫之正寢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內子未命，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君於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下室，謂妻之寢也。士喪禮，既卒，設牀第，當牖而遷尸，遷而後行。復事，遷尸於寢，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既遷尸，乃復也。內子未命者如此，則世婦可知。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君夫人，則天子諸侯弔焉。大夫士之妻，則君夫人卿大夫弔焉，皆不可於婦人之寢襲之。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內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不言男子死處者，死於適室，士喪禮有明文，則大夫以上亦從可知。惟婦人之禮未顯，故特言之。○鄭氏曰：此變

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愚謂天子之次婦曰三夫人。諸侯之適妻亦曰夫人。諸侯之次婦曰世婦。大夫之適妻亦曰世婦。皆以其尊相當也。此篇所言世婦。有指大夫之適妻者。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復世婦以禮衣。內子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是也。有指諸侯之次婦者。君之喪。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是也。鄭氏似以此世婦爲兼言君之世婦。非也。君夫人大夫世婦。與下士之妻一例。不得兼言君之世婦也。且君之下室。固無適寢之稱。而世婦之喪。君所不主。其赴告不及於鄰國。其治喪蓋卽於其寢耳。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簠。虞之類。愚謂此謂人君之禮也。有林麓。謂其地與林麓近也。使虞人設階者。以其常升山陵。於設階之事習也。無林麓。謂其地與林麓遠也。狄人蓋冬官之屬。鄭氏以狄人爲樂吏。蓋據祭統而言。然此篇言狄人設階。又言狄人出壺。書顧命云。狄設黼。展綴衣。此其事皆與樂官無與。疑冬官別有狄人。非祭統所言也。大夫士之復。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釋文朝。直遙反。以卷。本又作衰。同。古本反。屈音闕。輔。赤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卷衣。居勉反。徐紀阮反。

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赭。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纁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孔氏曰。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悉用近臣也。復之人服朝服。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自卷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以下。大夫以玄纁者。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曰玄纁。世婦。大夫妻也。世婦上服惟纁衣。故用以復。君之世婦亦纁衣也。士以爵弁者。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服。此用其衣。非用其冠。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爲屋。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以其體下於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翼而上也。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履屋棟上高危之處也。復者北面。求諸陰之義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每號輒云皋某復矣。皋。長聲也。三招魂。竟。卷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下。司服之官。以篋待衣於堂前也。降。自西北榮者。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幽陰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爲便也。必取西北。扉者。亦用幽陰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高氏闕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愚謂小臣復。謂諸侯之禮也。若大夫

士復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而其服皆朝服也。於君言上公之卷。舉上以見其下。於夫人言子男之屈狄。舉下以見其上也。不言卿與內子者。文不具也。爾雅一染謂之縹。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此於大夫不言玄纁而曰玄纁。豈冕服之纁裳。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三號者。禮成於三也。降自西北榮。則升亦自東南榮。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不便於升降也。若人君四注之屋。則升降皆於東西嚳也。升自東南。降自西北。禮以相變爲敬也。司服。春官之屬。司服受之。亦諸侯之禮也。此始言小臣復。中言升自東榮。末言司服受之。錯舉之。皆所以互相備也。按周禮。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祭僕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此小臣蓋卽祭僕隸僕之屬。蓋以其聯職共事。故皆得謂之小臣也。周禮。小臣四人。而燕禮。小臣相工四人。又有辭賓下拜者。請媵爵者。皆小臣也。則知小臣之名。通於祭僕之屬矣。天子大廟以夏采復。諸侯兼官。或大廟亦小臣之屬。復與諸侯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士惟復於寢。卿大夫當兼復於寢廟。然自人君四郊之外。其復皆用此禮也。

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釋文。乘。繩證反。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釋文。衣尸。於既反。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

婦人復不以衽。釋文。衽。而廉反。



鄭氏曰。衽。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愚謂此謂大夫士也。曲禮。天子曰天子復。諸侯曰某甫復。以此推之。王后宜曰

王后復。而諸侯夫人亦稱字與。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鄭氏曰。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曰。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有聲曰哭。愚謂始卒。謂復前氣絕時也。問喪曰。親始死。笄纒。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謂此時也。主人適子及衆子也。兄弟期喪以下之親也。婦人亦謂期喪以下者。若死者之妻。亦啼踊者。主人兄弟婦人皆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孔氏曰。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

堂上北面。愚謂此言人君初喪，主人以下之位也。遷尸牖下，謂之正尸者。始廢牀時，猶東首。至是始卒，始正其南首之法也。子世子也，坐於東方，爲喪主也。父兄大功以上尊長之親也。子姓謂衆子及諸孫也。而大功以上卑幼之親亦該焉。立於東方者，立於主人之後也。有司三等之士也。庶士謂未命之士。燕禮所謂士旅食者也。哭於堂下，當兩階間而西上也。北面向尸也。夫人坐於西方，爲女主也。若無夫人，則適婦爲女主。內命婦，世婦以下也。子姓謂女子子也。而諸子婦之屬亦該焉。立於西方者，立於夫人之後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君有服者也。外宗，同宗之婦也。既言外命婦，又言外宗者，以外宗不皆爲外命婦也。若卿大夫之妻爲君無服者，則不與於君喪也。哭於堂上，當戶牖間而西上也。此以室之內外別親疏之位。而在室內者，以尸西，尸東爲男女之別。在室外者，以堂上堂下爲男女之別也。於東方西方者，不言哭，不嫌不哭也。於堂下堂上者，不言立，不嫌不立也。○楊氏信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父兄子姓之上者，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愚謂下文言君將大斂，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而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卿大夫親於父兄矣。然喪事以服之精粗爲序，子姓乃衆子，未可以卿大夫先之。疑立於東方者，卿大夫則序尊卑而北上，父兄子姓則序服之精粗而南上與。○孔疏謂人君位尊，不可不定世子之位，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東方，遙繼主人之後，非也。世子主喪而坐，而衆子立於其後，則尊卑之位固不患其不定矣。堂上爲婦人之位，不可以父兄子姓參之也。疏又謂父兄子姓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亦非也。君有服之親，其爲卿大夫者在卿

大夫之位。其不爲卿大夫者。大功以上。與父兄子姓齒。小功以下。與有司庶士齒。記所以不言小功以下者。有司庶士內該之也。疏又謂子姓中有女之女。亦非也。女之女爲外祖父母。本服小功。則當哭於堂上。不言者。外命婦內該之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大夫之喪。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可知也。愚謂君尊於父兄子姓。故主人皆坐。而餘人則立。大夫有命夫命婦則坐。其尊敵故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愚謂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士喪記曰。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與此不同者。蓋室中唯主人主婦得坐者。上下之達禮也。非但以其尊。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但士賤。故餘人亦許其坐。而不以坐爲常。若命夫命婦在焉。則得常坐。與主人主婦同也。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釋文。爲。于。僞。反。下皆同。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孔氏曰。

此謂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是也。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去小斂遠也。士於大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偪。尙爲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爲大夫出。可知也。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愚謂寄公。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國賓。謂諸侯來賓者也。周禮司几筵。筵國賓於牖前。是也。聘禮。遭主國君喪。不言有致弔之禮。蓋使者奉命出聘。未復命。則不得私致弔於他國君也。左傳。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此已是春秋時失禮。然猶不敢至喪所。則此國賓非聘者明矣。君爲寄公國賓出。士爲大夫出。出至庭而拜之也。大夫之喪。爲君命出。出至門而迎之也。蓋父母初死。哀痛方深。且喪事急遽。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喪不迎賓。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慙。

謂士喪禮。朝夕哭。弔賓之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士西方東面。而於始死以後至殯以前。皆不見弔賓之位。蓋其位與朝夕哭同。故不別見之。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鄭氏云。其位如朝夕哭是也。若諸侯則羣臣之位。始死之時。親而尊者在室。疏而卑者在堂下。卽上經之所陳者是也。旣小斂。則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西面。士西方東面。而士禮門東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然。若鄰國卿大夫來弔者。則當在門西北面。但始死之時。鄰國弔使亦未能卽至耳。君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主人拜於下。拜於中庭也。凡臣於君之弔。皆卽位於門右。北面受弔於中庭。故士喪始死。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大夫於君命亦然。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者。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主人卽西階下位。與之俱東面而哭也。○鄭氏云。大夫特來則北面。此據檀弓曾子北面而弔爲說。不知曾子北面。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決弔位之正。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愚謂出謂出於室也。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婦人無堂下之位。而尸在室中。宜北面嚮之也。蓋寄公夫人在外。命婦之西。命婦在衆婦人之西。而皆西上。其拜之皆於戶外南嚮而拜之也。命婦爲夫人之命。拜稽顙於庭。○孔氏謂出爲出房。非也。此時尸在室。主婦在

尸西東面。不得在房也。又謂命婦爲夫人之命不下堂。亦非也。未斂之前。主人爲君命亦拜於庭。則主婦亦然。約下夫人弔之禮可見也。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後皆同。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他外反。

鄭氏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曰。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婦人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髻髮袒。此未括髮先袒。或人君禮也。髦。幼時剪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按鄭註。士旣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人君小斂說髦訖。而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對男子括髮也。帶麻於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此齊衰婦人。若斬衰婦人。亦苴經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旣括髮於東房。故婦人髻及帶麻於西房也。愚謂此篇凡言諸侯之禮。皆著言君夫人。此但言主人主婦。則謂上下之達禮也。斂。謂以衣衾斂尸也。衣少謂之小斂。衣多謂之大斂。小斂之時。主人卽位於戶內。西面。主婦卽位於戶內。東面。於主人言戶內。於主婦言東面。互見之也。袒者。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也。凡禮事皆左袒。主人有事於尸。乃袒。小斂之袒。爲將奉尸俛於堂也。士喪禮旣殯說髦。此小斂說髦。禮俗不同。記者

各據所聞言之。曲禮居喪之禮。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謂此類是也。括髮以麻者。初死筭纒而未有他服。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謂之括髮。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括髮乃袒。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或先言括髮。或先言袒。由文便爾。鬢去纒而露紛也。婦人之鬢。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帶麻加要帶與麻經也。房中註疏以爲西房是也。知房爲西房者。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此爲東房。故知婦人之帶麻宜在西房也。又士喪禮云。婦人鬢於室。此不言者。文略也。此時男子尙未加經。而婦人已帶麻者。蓋男子之經帶饌於東方。故降階卽位後乃加之。婦人之鬢在室。其帶在房。二事相連爲之。故先於男子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釋文奉芳勇反夷本或作儀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

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孔氏曰。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以極孝敬之心也。降下也。旣陳於堂。則孝子下堂拜賓也。愚謂此與上節相承。此爲士禮。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奉尸夷於堂。正尸於兩楹之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釋文汜芳劍反。

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愚謂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君拜寄公國

賓者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國賓也。大夫士拜賓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卿大夫尊。故特拜也。於士則鄉其方而三拜之。士賤故旅拜也。大夫內子謂大夫之內子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衆賓謂士妻也。汎廣也。汎拜謂人雖多。但一拜之也。大夫士之妻拜賓於堂上。於命婦亦特拜於士妻亦旅拜。然大夫士於士旁三拜。此拜衆賓不言旁三拜者。婦人質弱。但有奇拜也。小斂之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尸東西面。以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之位準之也。大夫士之喪。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可以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南者準之也。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可以士喪禮。士西方東面者準之也。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大夫內子士妻拜命婦東面。拜衆賓西面。皆既拜乃東。卽阼階上之位也。○孔疏讀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爲句。謂嗣君拜寄公國賓。又拜大夫士。非是。君喪無拜大夫士之禮。天子於諸侯亦不拜。惟先代之後則拜。左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則其餘諸侯皆不拜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卽位。阼階下位也。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孔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者。士禮卑。此據人君爲尊。故曰尊卑相變。奠謂小斂奠。愚謂此亦上下之達禮。與士喪禮不同者。亦禮俗異耳。母之喪。初在堂上時。亦括髮。至降卽阼階下位。則改而免。殺於爲父之禮也。說詳小記。惟於此著言爲母之異。則上文所言之禮。皆父母同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刼反。

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



冠亦不免也。孔氏曰：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言經帶，以朋友之恩也。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是與主人更踊。愚謂加武，熊氏謂加經於武是也。加武帶經者，以弔經加於冠之武，而要又著帶也。麻不加於采，小斂之後，弔者猶玄冠朝服而加帶經，以此知弔經乃葛經也。加武帶經，弔者之服皆然，非專爲有朋友之恩。說見檀弓。○熊氏安生曰：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并君於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經。君於士尚皮弁，則君於卿大夫亦皮弁。此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愚謂熊氏之說皆未是。凡弔於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者，天子於諸侯以爵弁紼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經紼衣是也。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不錫衰。未喪服但不錫衰，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又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與諸侯同也。若君大夫於士及士自相弔，則皆玄冠朝服也。若其服皆襲而不謁，其首及腰皆加帶經，則上下同也。凡未成服之前，弔者皆葛經。若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及士爲朋友，則既成服之後，皆爲之服麻。若非朋友，則既成服之後，弔者亦葛經而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饌。竈。角。以為鬯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饌。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孔氏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冬月恐水凍。故取鼎煖水。用木饌之。縣。漏分時。均其官屬。使更代而哭。夏官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賓出徹帷。鄭註。徹。或為廢。

鄭氏曰。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愚謂此上蓋有脫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小斂後。尸出在堂。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見異於在家者也。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奔喪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孔氏曰：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文：衰，七雷反。人爲，于僞反。竟音境。

鄭氏曰：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愚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女賓之位，在堂上，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北面也。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南面也。女主拜賓於堂上，今乃於寢門內，男主拜賓於庭，今乃於阼階下，所以別於正主之禮，且欲相遠以謹男女之別也。有爵者，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大夫至五十，則君假祖廟而命之，故曰五十爵命爲大夫。大夫有受爵命之法，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亦以是稱之矣。凡曰有爵者，曰命夫命婦者，皆據大夫而言也。辭告也。謂告賓以主人不在，未得拜賓也。有爵者辭，所謂士不攝大夫也。無爵者，謂士也。人爲之拜者，蓋或庶子，或期親以下，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者，殯葬有常期，不可久稽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之嗣，續有時而乏，而禮不可闕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釋文輯側立反。去起呂反。下去杖皆同。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之。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也。寢門之內輯之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也。有王命則去杖。尊王命也。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及尸也。愚謂世婦。謂諸侯之次婦也。士及諸妻爲君皆杖。不言者。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則無不杖者矣。言五日。大夫世婦杖。則其餘可知也。大夫寢門之外杖。謂自在其次也。大夫寢門之內輯杖。謂與君俱卽位時也。庶子不以杖卽位。所以正適庶之分。大夫於君不嫌也。喪服傳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也。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卽位可知矣。故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大夫寢門之內輯杖。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諸妻之杖。蓋不以出於房與。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釋文爲于爲反。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皆爲之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愚謂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而獨言室老者。以衆臣賤而略之。亦猶君之喪。不言授士杖之義也。世婦。謂大夫之世婦。若於君之世婦之命。其禮亦然。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前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言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愚謂上言主人主婦。此言婦人皆杖。亦所以互見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

鄭氏曰。子。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氏曰。君大夫士之庶子。並不得以杖卽位。宜在寢門之外去之。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鄭氏曰。哭殯。謂旣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寢門。孔氏曰。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愚謂大夫士哭殯則杖。人君輯之。大夫士哭柩輯杖。則人君去杖矣。

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釋文：棄本亦作古弃字。斷丁管反。

鄭氏曰：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襲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輻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釋文：輻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息結反。柶音四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輻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曰：遷尸於牀。離初死處近南當牖。卽前所謂正尸也。輻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衾被也。旣用斂衾覆之。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爲尸將浴故也。楔拄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爲尸將著履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按旣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生平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於奧。媵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愚謂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居不常在奧。則寢亦不常在奧也。惟人子朝夕供養父母。則席於奧。故昏禮婦盥饋舅姑皆席於奧。曲禮言人子居不主奧以此也。奧非寢處之所。而昏禮衽於奧者。以奧爲尊處。重昏禮故特布席於此。異於常法也。始死設牀第當牖者。亦欲於尊處正尸。猶奉尸俛於堂。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非

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孔氏說非是。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必用大斂衾覆尸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之。而大斂之衾尙未用也。先覆以衾而後去衣。重形也。燕几。燕私所用之几也。綴之者。橫設於兩足之上。使人持之。特言燕几。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必用燕几綴足者。取其長僅容兩足。可以拘之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拈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釋文。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抗。苦浪反。料音主。又音斗。絺。勅其反。一本作綌。去逆反。拒音震。

鄭氏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拈。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曰。此一節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繫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爲筵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以盆盛浴水也。沃水用料者。以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絺巾者。絺是細葛。除垢爲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綌。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是也。拈用浴衣者。拈。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其足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水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爲竈。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愚謂此言浴尸之事也。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舍必有井。是管人之所主。故使共沐浴之水焉。聘禮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汲水不說。繡而遂以授御者。則浴水汲而用之。不煮也。小臣蓋大僕之屬也。御者於諸侯。則御僕也。抗舉也。四人舉衾。四隅各一人也。舉衾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二人浴者。左右各一人也。料。灑水器。長柄。沃盥用之。少牢禮曰。司宮設壘水于洗。東有料。如它日者。如生時之常法。謂浴水用盆以下四事也。弃沐浴餘水於坎。而甸人築之士。喪記曰。甸人築坎。是也。蓋以浴尸之餘。恐人見而憎惡之也。內御者抗衾而浴。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內御者也。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母喪之異者。惟此。則餘事皆與上同也。按士喪禮。浴用水而已。此云管人汲。又曰小臣抗衾而浴。又云浴用絺巾。據諸侯而言。則諸侯以下浴皆用水也。周禮小宗伯。王崩。大肆以柶鬯。肆師。大喪。大澗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澗。共其肆器。鬯人。大喪之澗。設斗。共其鬯鬯。大祝始崩。以肆鬯澗尸。小祝。大喪贊澗。是天子之喪。鬯人共柶鬯。肆師澗築鬯。鬯人共肆器。大祝主其澗。小祝贊之。而小宗伯澗之。與諸侯以下異矣。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盤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釋文。差。七何反。鬻。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扉。扶味反。鬻也。舊作扉。門扉也。盤。本或作槃。步干反。濡。奴亂反。濯。直孝反。



鄭氏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此一節明沐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爲罌於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爲罌於西牆下。土罌。塹竈。甸人具此。罌竈以煮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謂縣重之罌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盡階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浙汁。下往西牆。於罌竈鬲中煮之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扉是屋簷。熊氏謂西北隅屋外。扉隱處。薪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煮汁竟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受沐。乃爲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而沐也。沐與浴俱有料有盤。浴云料。沐云盤。是文相變也。拒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如它日。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翦須者。浴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攪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按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沐汁浴汁。皆棄於坎也。愚謂管人汲汲水以備浙米也。不言不說。緇及盡階。不升堂者。從上可知也。差。浙也。謂差摩之也。浙米而取其潘。煮之以沐尸。其米則用以飯尸。又以其餘鬻鬻而縣於重也。士喪禮云。祝浙米於堂南面用盆。此云御者差沐者。蓋祝浙而御者佐之也。士喪禮。沐稻。此士沐梁。禮俗所用不同也。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曰重鬲者。此鬲。暫用煮潘。既則以盛鬻而縣於重也。廟。殯宮也。扉。蔽也。廟之西北。扉。謂殯宮西北隅之檐也。甸人徹取此扉爲薪者。爲此室死者不復居。

亦毀廟改塗易檐之意也。用此爨塗者，一則爲其潔淨，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甸人賈氏公彥云：當是甸師之屬。周禮甸師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此爲塗及取薪，皆使供其事也。沐用瓦盤，用以承潘也。沐浴之潘水，皆以盆盛之，以料酌之，以盤承之。於浴言盆言料，於沐言盤，互相備也。沐巾亦用絺，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如它日者，謂沐用瓦盤以下也。按士喪禮先沐後浴，蓋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此先浴後沐，記者由便言之爾。○前復者降自西北榮，孔疏云：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爲便也。必取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此節孔疏云：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以然竈煮沐汁，愚謂前云降自西北榮，不云取扉，此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不云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扉薪，則是復者降時未嘗取薪而徹廟之西北扉者，實卽甸人也。疏特以前後西北二字偶合，遂以取薪卽復者，臆說甚矣。且士惟復於寢，諸侯則廟寢皆復，練始壞廟，豈有復時卽徹取其西北扉乎？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釋文：造，七到反。併，步頂反。檀，之善反。○此連下節，舊在始死遷尸于牀之上。鄭氏云：宜承濡濯弃于坎下，今從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檀第，袒簣也。謂無席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愚謂沐浴之時，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則君大夫皆內冰於盤以寒尸也。夷亦大也。對文則君謂之大盤，大夫謂之夷盤，散文則大

盤亦謂夷盤。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是也。士盤小。故併兩盤而用之。於士特言瓦盤。則大盤夷盤。皆有漆飾矣。士有君賜。亦得用冰。故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此盤皆卽浴時承水者。而因內冰焉。既浴以後。則專用以盛冰也。設牀。謂爲沐浴而設牀也。檀露也。謂去簟席而檀露其第。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言有枕者。嫌檀第並去枕也。士喪禮不言沐浴設牀。或謂沐浴卽於含牀。然含牀設於南牖下。尙有莞簟。坊記云。浴於中霤。飯於牖下。此云設牀檀第。則沐浴與含別牀明矣。○鄭氏謂此事在沐浴之後。又謂尸既襲。既小斂。乃內冰盤中。設牀於其上而遷尸。孔氏曰。既襲。謂大夫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在襲斂之前也。愚謂此言設盤內冰於含襲之前。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亦言於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於沐浴時卽用之。不待襲斂也。設牀檀第。欲使浴水下流。非爲用冰之故。既浴之後。遷尸含襲。以至小斂之後。奉尸俛於堂。其內冰於盤而設牀其上。皆與浴時同。但其牀皆有簟席而不檀。下文所言是也。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釋文。舍。胡暗反。

此言用牀之事。坊記曰。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則浴與含別牀明矣。上言設牀檀第。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霤者也。士喪記曰。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此始死正尸之牀。既沐浴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故謂之含牀。襲牀在含牀之東。遷尸于堂。謂既小斂。奉尸俛於堂也。設於堂上兩楹之間。含牀下莞上簟。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然則此時雖用冰。其牀不檀第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釋文。粥之育反。又音育。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同。

鄭氏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曰。財謂穀也。故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註云。財謂泉穀。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作之無時。當須預納其米。故云納財。古秤有二法。按律歷志云。黃鐘之律。其實一侖重十二銖。合侖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乘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乘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食之無算者。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水飲。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陸氏喪服釋文曰。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曰掬。一升也。愚謂財讀如漢書太僕見馬遺財足之財。疏謂糲米也。粟一石舂米六斗爲糲。九章粟米之法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稗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漸細。侍御者蓋人君之所食。然則大夫士常食。蓋以稗與鑿與食粥與疏食水飲。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疏食但不爲粥。亦不過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也。水飲言但飲水而已。無漿酪之屬也。衆士食粥。謂君有服之親也。士疏食水飲。異姓之士也。食之無算。哀痛不能多食。稍稍進之也。○孔氏曰。按檀弓。主人主婦歡粥。此

夫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主婦謂女主，故食粥。愚謂君之喪，女主則夫人也。大夫之喪，女主則其妻也。如熊氏之說，則夫人妻妾之外，別有女主，殊不可曉。檀弓謂主婦三日不食之時，君命之歆粥也。此謂三日之外，妻妾得疏食，義不相妨。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者，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愚謂子姓，衆子也。士亦如之。鄭氏止以子與妻妾言之者，蓋鄭氏謂士無臣故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喪服記：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有臣明矣。士冠禮：士喪禮有宰，此士之貴臣也。其餘則衆臣也。其貴臣食粥，衆臣疏食水飲，亦皆如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鄭氏曰：果、瓜、桃之屬。孔氏曰：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愚謂既葬疏食，則不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當以足爲度也。主人未葬食粥，兼可解渴，故不飲水。既葬疏食，然後亦飲水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釋文：簋，本又作匪。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乾音干。○鄭註：簋，或作箕。

鄭氏曰：盛，謂今時杯、杓也。簋，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歆粥不用手，故不盥。飯盛於簋，以手取之，故盥也。食肉飲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以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熊氏云：此據病而

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愚謂食於簋。此吉凶每日常食之器也。禮食乃以簋。先食乾肉。先飲醴酒者。皆以其味差薄故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釋文。期音基。爲。並于僞反。與音預。○樂音洛。下同。

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曰。期之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故間傳云。齊衰二日不食。愚謂下文言叔母世母食肉飲酒。此卽旁期之義服。則此云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者。非專指義服明矣。蓋期之正服。如爲祖父母。爲世叔父。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其輕重亦自不同。故此云三不食。間傳云二日不食。各據其一端言之。或亦禮俗之有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叔母世母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容大夫君也。孔氏曰。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併言之者。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愚謂比葬。食肉飲酒。謂自成服。以至於葬。得食肉飲酒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亦謂成服後葬前也。○葉味道問。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註云。義服恩輕。不知自死至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旣不輕。而飲酒居處。獨不爲之節制。可乎。朱子曰。禮經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可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鄭氏曰。性不能食粥者。可食飯菜羹也。有疾食肉飲酒者。爲其氣微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唯衰麻在身。言其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愚謂不能食粥。則當疏食。而云羹之以菜。凡疏食者。必有菜羹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謂未葬之前。有疾飲酒食肉。謂既葬之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釋文。君食之。友食之。食並

音嗣。辟音避。

鄭氏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愚謂雜記曰。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不食也。則三年之喪。不食於人矣。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不辟梁肉。亦爲重違尊者之命也。有酒醴。則辭者。酒醴能動人之志氣。爲其散哀心也。

禮記集解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鄭氏曰：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氏曰：按士喪記，設牀當牖，下莞上簟。士喪經云：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簟，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是士初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不嫌也。愚謂詩箋云：竹葦曰簟，士喪禮下莞上簟，是士之葦席亦謂之簟也。但葦席有二，雜記曰：士鞮，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此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君斂之用也。又雜記曰：有葦席，既葬蒲席。此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士斂之所用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釋文：絞，戶交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襪具曰稱。後放此。紵，其媯反。後同。○

鄭註或曰縮者二。

鄭氏曰：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紵，因絞不在列見之也。孔氏曰：以布爲絞，從者一幅，橫者三幅，從者在橫者之上，舒衾於



絞上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賈氏公彥曰。絞直言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愚謂大斂之絞。言不辟。則小斂之絞。辟之矣。辟者。謂用全幅布爲之。而析其末爲二也。凡斂之絞。紵衾衣。皆先言者在下。後言者在上。在上者先斂。在下者後斂。此云縮者。一橫者三。則縮者在下。橫者在上也。士喪禮曰。絞橫三縮一。先橫後縮。蓋禮俗不同也。縞生絹也。縞。縞布也。士喪禮曰。縞衾。頰裏無統。然則凡衾皆複爲之也。序東堂上。東夾前也。小斂之衣。雖尊卑同用。十九稱。而陳衣多寡不同。君陳衣於東序。衣多也。大夫士陳於東房。衣少也。序東房中。皆在尸東。故皆西領。士喪禮。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小斂在尸內。陳衣當統於尸。君陳衣於序東。故西領北上。皆統於尸。若大夫士陳衣於房中。則不當北上。皆如士喪禮之所言也。絞紵不在列。則衾在列矣。衾得在列者。以其複爲之故也。○孔氏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襚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釋文。幅。本又作高。方服反。爲三絕句。辟。補麥反。又音壁。徐扶移反。統。丁覽反。○鄭註。統。或爲點。

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孔氏曰。紵。禪被也。大斂二衾。其所用與小斂同。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士喪禮。

輿用斂衾。註。大斂所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北領者。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賈氏公彥曰。大斂衣不依命數。喪禮略上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小斂惟一衾。大斂用二衾者。大斂衣多。宜用二衾裹之也。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則與小斂同也。愚謂君陳衣於庭。大夫士陳衣於序。東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百稱五十稱三十稱。皆據用以斂者言之。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大斂時尸在阼。君陳衣於庭。蓋在阼階下之東。故北領西上。此云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士喪禮大斂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亦禮俗異也。序東西領南上。房中南領西上。亦皆統於尸也。辟擘也。小斂之絞。擘其末。大斂之絞。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而不復擘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釋文。倒。丁老反。

鄭氏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釋文。襚音遂。○君無襚爲句。熊氏以君無襚大夫士爲句。非是。

君無襚。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士喪禮。襲衣庶襚。繼陳不用。蓋君之小斂。亦陳襚衣而不用也。畢。盡也。大夫士小斂兼用襚衣。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而後以襚衣繼之。主人先自盡也。親戚謂大功以上之親也。不以卽陳。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士喪禮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與此不同者。蓋襚者之衣。皆委於尸東。而主人之人以之卽陳。若大功以上之襚。則襚者自以卽陳。而主人不使人陳之。蓋與

士喪禮文似異而義實同也。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釋文：複音福，福

音牒。

鄭氏曰：褶，裕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愚謂有著者謂之複，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君大斂衣多，故衣衾之有著者爲其太厚，不便於斂也。大夫士猶小斂，猶用複衣複衾也。複衣，卽袍也。袍褶與裘葛皆褻衣也。褻斂兼用褻衣，然用袍褶而不用裘葛爲裘太厚，葛太疏，取其中者而用之也。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釋文：禪音單。

鄭氏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禘爲一，是也。論語：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愚謂袍有著之衣也，而曰不禪者，謂不專用一衣，與玉藻：禘曰絺之義異也。衣必有裳，釋所以袍必有表之義也。衣裳具，乃謂之稱。袍乃長襦，故必有裳之衣。若椽衣者爲之表，乃謂之一稱也。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必有裳卽必有表之謂。袍褶皆褻衣，故用之之法同。○孔氏曰：熊氏云：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椽衣。註云：椽，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散衣次。註云：椽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雜記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故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尙無大小斂可知。愚謂敬姜命徹褻衣，謂婦人之褻服，不當陳於序東，使賓客見之耳。非謂不可用以斂也。上文小斂君大夫士皆

用複衣。大斂君褶衣。大夫士猶小斂複衣。褶衣卽褻衣也。則君大夫士大小斂無不用褻衣矣。人君襲無褻衣。所用衣少也。大小斂用褻衣。所用衣多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釋文：篋古協反。

取衣謂取之於所陳之處而用之也。隋方曰：篋鬼神之位在西。衣是死者所用。故升降皆由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釋文：誦丘勿反。紵直呂反。

鄭氏曰：不誦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色之服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周禮典裘註曰：白而疏細曰紵。孔氏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也。絺是細葛。綌是粗葛。紵是紵布。此褻衣。故不入陳也。愚謂絺綌不以入。則袍褶固陳之矣。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則紅紫而外。其他間色或用爲褻服矣。惟陳之而用以斂者。必以正色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鄭氏曰：袒者於事便也。愚謂斂大小斂也。遷尸有八。始死遷於牖下一也。遷於浴牀二也。遷於含牀三也。遷於襲牀四也。小斂遷尸五也。奉尸俛於堂六也。大斂遷尸七也。遷尸於棺八也。袒者於事便也。斂事多故袒。遷尸事少故襲。若主人奉尸皆袒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釋文：胥依註作祝之六反。

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

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愚謂士喪禮。大小斂皆商祝布衣。鄭氏謂胥當爲祝是也。周禮小宗伯。大喪帥執事而涖。大斂小斂。鄭云。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又大祝。大喪贊斂。疏云。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是天子之斂。事官之屬主斂。大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也。君之喪。大祝主斂。衆祝佐之。降於天子也。衆祝。小祝。喪祝也。其涖者。蓋亦小宗伯與。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又降於君也。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降於大夫也。士謂喪祝之胥徒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綫不紐。釋文。紐。女九反。舊。而憤反。

鄭氏曰。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孔氏曰。前已言小斂祭服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爲下諸事出也。愚謂生時之衽。在左。而鄉右。謂之右衽。大小斂之衽。在右。而鄉左。謂之左衽也。結綫。謂結大小斂之綫也。生時大帶綴紐。而用組約之。大小斂之綫。不綴紐。直取兩端交結之。欲其束之堅急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釋文。與音預。○鄭註。執。或爲餽。

士與其執事則斂者。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則必爲之斂。周禮所謂掌事而斂。蓋其職然也。既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喪無人。不致其哀。而親有事於尸者。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大夫士之喪。祝與其士之與於斂者皆然。但言士者。承上文。士是斂言之也。若君之喪。則大祝衆祝皆其臣也。其哀又不待言矣。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釋文。冒。莫報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裁。才再反。○鄭注。裁。或爲材。

鄭氏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裙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氏曰冒作兩囊。上者曰質。下者曰殺。縫合一頭。又縫合一邊。餘一邊不縫。安帶綴以結之。愚謂冒者質殺之總名。錦冒玄冒緇冒皆指其質而言也。質正也。冒之在上者。上下方正。故曰質。殺削也。冒之在下者。向足而漸削。故曰殺。大小斂之衾。大夫以縞。士以緇布。則大夫之玄冒黼殺。亦以帛爲之。士之緇冒緇殺。亦以布爲之也。緇冒緇殺。所以象天地之色。則錦冒者玄錦黼殺者。皆纁帛而畫以黼文也。長與手齊者。人之長短不一。皆以齊於手爲度也。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始死覆用大斂之衾。既小斂則大斂之衾須陳。故別制夷衾以覆尸。至大斂而去之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者夷衾之制如衾。其上下所用緇色及長短之度。則與冒同也。既夕禮。幘用夷衾。蓋夷衾乃殯時所用。以覆棺於殯中者。故既啓而其覆如故也。小斂後暫用夷衾以覆尸。猶始死暫用斂衾以覆尸也。賈疏云。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釋文。鋪。善吳反。又音敷。

鄭氏曰。子弁經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愚謂鄭氏謂大夫之喪亦弁經是也。弁謂如爵弁而素。則非也。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是凡言弁經者。其弁皆皮弁也。若其經。則有弔服之弁經。其經爲環經。此言弁經。則其經爲小斂時所加之苴經。

大鬲者也。雜記云：大夫與殯，弁經。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經。則其爲父母弁經必矣。檀弓：叔孫武叔小斂投冠。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子曰：其殯服則子弁經，疏衰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則是君大夫之弁經至大斂乃服之，而小斂猶素冠也。士喪禮：小斂後，袒括髮，襲經於序東。以至成服。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經。此禮之異於士者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卽位於序端者，以大斂在阼階上也。堂廉，堂之南畔廉，椳之上也。楹，西東楹之西也。北面，向尸也。堂廉，南北節也。楹，西東西節也。必立於堂廉上者，斂於阼階上，必直阼階上之南，乃得北面而鄉之也。必立於東楹之西者，不敢迫近斂處也。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則大斂之處，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其西直西序，則爲殯所也。東上，統於君也。父兄，謂旁親自期以下者。舉尊長以該卑幼也。父兄若爲卿大夫者，自在卿大夫之位。堂下北面，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小斂之後，主人卽位阼階下西面。卿大夫父兄繼而南。及大斂，君與卿大夫升堂，而父兄之爲士者，以賤不得升堂，故在阼階下北面也。不言東上者，蒙上可知也。人君初喪，室中之位，父兄子姓同在東方。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子姓亦然。人君尊，故衆子遠辟。喪主也。命婦，內命婦也。外宗，宗婦也。房中，南面者，在西房中而南面也。知在西房者，此時夫人在尸西。外宗之位，宜統於夫人也。不言姑姊妹子姓者，以命婦之位見之也。不言外命婦者，以外宗之位見之也。商祝，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士喪禮，凡襲斂皆使商祝。鄭氏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鋪絞，紵衾衣者。先鋪絞，次紵衾衣，及斂，則先衣次衾，次紵衾，卒乃以絞束之也。士喪禮之士也。舉尸先盥者，致其潔也。盤，所以承盥水也。馮，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夫人，薨君之夫人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釋文。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衍字耳。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則不哭。蓋禮然爾。周官。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於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與神交之道與。巫至廟門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愚謂主人迎者。迎於外門外也。凡主人於君命。則迎於寢門外。於君親至。則迎於外門外。迎君不拜者。蓋喪禮不迎賓。以主於哀戚。而不暇於接賓也。若君弔。則出迎而不拜。蓋於迎之禮有所不備。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先入門右者。君弔於臣。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君至。臣家卽位於阼階。此卽位於序端。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士喪禮。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此不待君命卽升堂。又在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也。主婦尸西東面者。時尸猶在兩楹之間。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北面於堂下。在阼階下中庭也。阼階下中庭。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撫。撫尸也。君撫尸。則視斂事畢。故降。命主人主婦馮之者。君雖已撫之。必使主人主婦得自盡其情也。此與下文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其禮略同。而文各有詳略。互相備也。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士卑。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



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愚謂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位之正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卿大夫繼之東上。蓋以士卑不敢近君。而卿大夫不可越主人而東也。若君不在。則主人當在序端。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

鄭氏曰。目孝子踊節。愚謂此無算之踊。不以三者三爲節。且惟主人踊。而賓客不與拾踊者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釋文。姪。大結反。娣。大計及。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

妻子後。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孔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

執之。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孔氏曰。撫之。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服膺心上也。奉之。捧當心上衣也。拘之。微引心上衣也。執之。執其心上衣也。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撫拘。執五者之異。愚謂夫者。妻之天也。乃於其尸不馮之者。廉恥之道存焉。拘。

者。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視奉則爲親。視執則爲尊也。舅姑於婦。婦於舅姑及昆弟。非主其喪則不馮也。

馮尸不當君所。

鄭氏曰。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凡馮尸與必踊。

鄭氏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愚謂馮尸必坐者。尸斂於地。必坐乃得馮之也。凡馮尸與必踊。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檀之。釋文。枕。子鴉反。由。苦內反。檀。章善反。

鄭氏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編囊。由。壻也。喪服註。宮。謂圍障之也。檀。袒也。謂不障。孔氏曰。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檀。不帷障也。愚謂倚廬於殯宮門外。就東牆爲之。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用草蓋之。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而於其北開戶以出入也。於殯宮則褻於異室則遠。故爲廬於殯宮門外者。欲其近殯宮而無至於褻也。

既葬。拄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釋文。拄。張主反。楣。音眉。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拄楣以納日光。又泥塗以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朱子曰。始者無拄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架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

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釋文。適。丁歷反。○按儀禮喪服賈疏。引此作倚於隱者爲廬。

鄭氏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愚謂言自未葬者。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未葬不與人立。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立。庾氏云。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既葬而與人立者。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愚謂王事。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施於境外。以蕃輔天子者也。國事。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此權禮也。愚謂弁服。弁也。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者。用喪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士喪服以冠。大夫以上喪服以弁。經帶。卒哭所受之葛經葛帶也。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上云大夫士既葬而下言弁經帶。惟據大夫言之者。士位卑人衆。大夫位尊人少。卒哭而從金革之事者。在士恆少。在大夫恆多也。○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又曰。喪不貳事。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公羊傳。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皆謂尋常無事之時。必終三年之喪。然後出而從政也。喪大記。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謂議論謀度之爾。非謂出而從政。

也。喪大記又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檀弓云：父母之喪，使必知其反也。此皆謂國家有事，則或有既卒哭既練而出而從公者。鄭氏所謂權制也。然金革之事尤急，故以卒哭爲斷。出使之事稍緩，故以期年爲則。於權制之中，而其中又有權衡。然此皆謂國家安危所係，不得已而變通之者，苟非不得已，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所謂君子不奪人喪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釋文：堊，烏路反。又烏各反。黝，於糾反。禫，大感反。○鄭註：黝，堊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

堊室者，疏衰者始喪之所居。卒哭之後，疏衰者還居寢室，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鄭註：喪服云：堊室於中門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墍。蓋在殯宮門外東霑之下，就東塾之外壁，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黝，黑也。謂平治其土令黑也。堊，白土也。謂以堊塗牆壁令白也。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既祥之後，入居殯宮，間傳曰：大祥居復寢，是也。殯宮乃死者所居，故塗其屋令白，又平治其地令黑。若欲新之然也。其甸人所徹西北扉，亦當於祥前脩治之也。內外謂殯宮門之內外也。大祥入居殯宮，故外無哭者，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至禫則不復哭，故內無哭者。樂作有漸，檀弓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孟獻子祥，縣而不作。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是樂之作，始於琴瑟，成於笙歌，而極於金石也。哀樂之情不並行，哀除故樂作，而哭於是乎止也。○鄭氏以黝堊爲堊室，非也。祥而復寢，豈復居堊室乎？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氏曰。杜預以從御爲從政御職事。鄭必爲御婦人者。下文云。期終喪。不御於內。旣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愚謂吉祭乃復寢。則禫後尙在殯宮也。殯宮乃正寢。非御婦人之所。而曰從御者。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而主人猶未入。檀弓。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是也。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亦示卽事之漸也。吉祭。謂奉主入廟。而以吉禮祭之也。士虞記曰。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則於禫月行吉祭。若常祭在禫之後。月則待後月而祭。間傳言祥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正寢也。此云吉祭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孔氏謂間傳旣祥復寢。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是也。期居廬。句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釋文。期音基。下同。爲于僞反。下爲之賜同。

期。期喪也。父在爲母及爲妻。雖並爲期喪。而初喪居倚廬。不居聖室。且終喪不御於內。此二事與餘期喪異也。蓋父母之恩一也。爲父三年。而父在爲母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父也。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夫婦齊體。妻爲夫三年。則夫宜報服。而其服乃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母也。二服本由三年而屈。故其初喪居倚廬。終喪不御於內。與其祥禫之祭。杖履之服。皆與三年者同也。三年之喪。旣練而居聖室。此初喪居廬。蓋爲母旣練而居聖室。爲妻旣葬而居聖室。與然父在爲母。終喪不御於內。特對夫他期喪之三月不御於內而言爾。其實喪雖已除。而心喪以終三年。未三年不可以御於內也。喪服傳曰。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用是推之。則妻喪雖除。亦未可遽御於內矣。○朱子曰。小功總禮既無文。卽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不居廬者。婦人居喪於房中。不次於外也。不寢苦。以質弱優之也。不居廬。不寢苦。據三年者言。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按喪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筭首。鄭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熊氏云。卒哭可以歸。其實歸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家。此謂異姓之卿大夫士與君無服者。若與君有服。則雜記云。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賀氏云。此弟謂適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愚謂大夫士爲君。既練既卒哭而歸。及庶子爲父母。既練而歸。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鄭氏曰。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愚謂子謂衆子也。小記曰。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旣加蓋而君至於士。旣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旣殯而往。

鄭氏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君於外命婦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略也。愚謂世婦皆謂君之世婦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凡爲之賜而小斂者。皆於小斂大斂而再往也。夫人於大夫外命婦旣殯而往。謂有親屬之恩者也。非是則不往。

大夫士旣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殷。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卽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孔氏曰。君卽位於阼者。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在阼而西鄉也。盧云上言卽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卽位於序端。此大夫士旣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卽位於阼階也。前後二小臣各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俟。君言。謂弔辭也。愚謂上云於士旣殯而往。謂殯日旣殯之後也。此云旣殯而往。謂旣殯以後未葬以前。

也。戒猶告也。既殯，君往無常期。故先使人告之。士喪禮。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謂君行時也。此云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者，謂君升卽位時也。君卽位於阼階上西面，二人北面立於阼階東。在君之後，二人北面立於阼階西。在君之前也。小臣執戈先後君者，君之常儀也。故左傳二執戈者前矣。非謂臨喪辟凶邪也。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先。此既有巫，則亦有桃茢矣。不言者，文略也。擯相，主人之禮者也。擯者之位，蓋負束塾。君既卽位，則進而告主人使受弔也。拜稽顙，拜於阼階下之中庭也。凡臣於君，臨其喪，皆卽位於門右受禮於中庭。士喪禮，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君稱言者，蓋舉其慰問主人之辭，非弔辭也。出俟於門外，不敢必君之留也。門外，外門外也。○鄭氏云：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己，非也。禮弔賓不答拜，況君之於臣乎？臣於君弔不拜迎，蓋禮然爾。說已見前。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石經壹並作一。

鄭氏曰：所以致殷勤也。愚謂在殯而往者，謂既弔又於殯後更往，以致其慰問殷勤之意。卽上文大夫既殯而君往是也。然士喪禮不見有殯後君弔之禮。此蓋謂於君有親屬之恩，故在殯又往與。

君弔則復殯服。鄭註復或爲服。

鄭氏曰：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孔氏曰：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苴絰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愚謂復殯服謂免也。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親者皆免。其齊斬之服無變也。註疏謂殯服爲殯時未成服之服，非也。小記又曰：君弔必皮弁錫。



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則君弔於殯後。主人之服不變也。惟加免爲異耳。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於大夫士。旣殯而往。升堂卽位。卽位於阼階上也。拜稽顙於下。拜於阼階下。中庭必以主婦拜者。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雖於君夫人之弔亦然也。世子非所以相夫人之禮事者。周禮女巫。王后弔則與祝前。祝謂天官女祝也。則夫人之弔。當女巫止於門外。女祝代之而詔相其禮矣。前云君視祝而踊。則夫人當視女祝而踊。世子蓋女祝之誤也。孔氏曰。奠如君至之禮者。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若士則亦如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也。主婦送於門內。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主人送於大門外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氏曰。入卽位于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衆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卽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避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君謂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也。不迎於門外。貶於正君。入卽位於堂下者。卽阼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適子也。君旣卽阼階下位。故適子避之。在君之南而北面也。婦人卽位於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旣來。故婦人並爲位於東房中也。又前君臨大斂。主婦尸西不辟者。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旣斂。

後哀殺。故辟也。按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殯已後。君雖來。不顯婦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卽位房中。明正君既殯而來。婦人亦卽位房中也。又若大夫君妻來。當同夫人禮也。愚謂大夫君卽位於堂下。非徒下正君。亦爲不可以君道臨其臣之賓客也。主人北面。在阼階下。中庭而北面也。此所降於正君之禮有三焉。不迎於門外一也。卽位於堂下二也。主人北面。不卽位於門右三也。此謂大夫君於既殯後至者。若當大斂時。則當升堂視斂。大夫君與主人主婦卿大夫之位。皆當如君視大夫大斂之禮也。衆主人南面爲君辟也。士喪禮。君視大斂。衆主人辟於東壁南面。註云。南面。則當坫之東。賈疏云。南面。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坫。此衆主人之位亦然也。其君後主人而拜者。其君使主人陪於其後。而已代主人拜賓。亦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其君爲主之義也。然君命與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大夫君與主人之位不同。若君命。則弔者升堂西面。大夫君當在中庭稽顙。主人北面於門內之右。在大夫之後。哭而不拜也。若命夫命婦之命。及四鄰賓客來弔。則弔賓卽位於阼階之南。大夫君東面拜之。主人亦東面立於大夫君之後。哭而不拜也。疏謂君拜在前。主人拜在後。誤也。如其說。則是喪有二孤矣。此季康子之所以見譏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鄭註。踊。或爲哭。或爲浴。

見尸。謂未殯時。見柩。謂未葬時也。故上言既殯。君往視祝而踊。若既葬。君弔。則不踊也。檀弓曰。葬也者。藏也。又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殯時。柩雖在塗內。猶爲未藏。未亡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鄭氏曰。榮君之來。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榮君來故也。愚謂殷奠。非倉卒可具。不具殷奠。亦爲不敢久留君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釋文屬音燭。椁步歷反。

鄭氏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椁用柩。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椁。時僭也。孔氏曰。孔子爲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之棺四寸。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師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椁。下卿之罰也。大夫依禮無椁。今云。罰始無椁。是當時大夫常禮用椁。僭也。愚謂君謂五等之君也。大棺。外棺也。椁。親身之棺也。大棺與屬。以梓木爲之。檀弓所謂梓棺也。椁以柩木爲之。檀弓所謂柩棺也。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一也。梓棺二。三也。柩棺一。四也。諸侯無水兕革棺。棺三重。大夫無椁。棺二重。士惟大棺一重而已。庶人棺四寸。士棺六寸。大夫加屬四寸。爲一尺。上大夫大棺加二寸。爲一尺四寸。君加椁四寸。爲一尺八寸。天子之大棺。蓋九寸。屬六寸。椁四寸。水兕革棺三寸。共爲二尺二寸。鏹鳴按此說。天子棺制。與檀弓注互異。似當再考。天子以下至士。皆以四寸爲差降也。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鏹。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鏹。士不綠。釋文。鏹。子南反。

鄭氏曰。鏹。所以琢著裏。孔氏曰。裏棺。謂以繪貼棺裏也。朱繪貼四方。綠繪貼四角。鏹。釘也。舊說云。用金

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朱綠著棺也。隱義云。朱綠皆繒也。雜金錯。尚書云。貢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裏棺用玄綠者。四面玄。四角綠。用牛角錯。不用牙金也。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牛角錯。不言從可知也。

君蓋用漆。三衽二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鄭氏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愚謂君蓋用漆者。謂棺既加蓋。而用漆塗合其縫際。牝牡之間也。衽。小要也。所以連合棺之縫際者。以木爲之。兩端廣。中央狹。有似深衣之衽。故名焉。古棺無釘。君與大夫以漆塗合縫際。又鑿身與蓋合際處作坎。內小要於坎中。以連合之。又每當衽上用牛皮束。之以爲固也。衽與束有橫有縮。此云三束二束。惟據其橫者言之也。大夫二衽二束。降於君也。士蓋不用漆。又降於大夫也。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謂天子也。諸侯之衽與束。其橫者與天子同。則其縮者亦與天子同矣。大夫士橫者二。則其縮者一。與○棺束有二。一是大斂加蓋後之束。專屬於棺者。此與檀弓所言者是也。一是葬時柩車既載後之束。以繫棺於柩車者。士喪禮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是也。在棺之束。有橫有縮。柩車之束。則但有橫者耳。

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釋文。鬢音舜。○鄭註。綠。或爲篋。

鄭氏曰。綠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鬢。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孔氏曰。士亦有物盛而埋之。愚謂綠當作篋。檀弓曰。設篋。鬢。篋。柳也。實於篋中者。殯時置棺外。及葬則實於棺外。柳內也。士埋之者。沐浴之後。埋於甸人所掘兩階間之坎也。

君殯用輶。輶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輶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釋文：輶，敕倫反。輶，才冠反。輶音道，見賢遍反。○鄭註：幃，或作錦，或作埽。○按：輶置，毛本誤作至，疏中作輶置，不誤。

鄭氏曰：輶，猶葦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輶。輶，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輶不畫龍，輶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輶，置棺西牆下，就牆輶。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輶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輶，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孔氏曰：君諸侯也。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輶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階舉棺於輶中，以木攢聚輶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繡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按周禮掌次，凡喪，玉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註云：張帟，柩上承塵。此席字誤。當作帟。其諸侯則居棺以輶，亦葦木輶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葦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椁也。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故經云：畢塗屋，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按此當云：加帟再重。大夫殯以幃者，幃，覆也。謂棺衣覆之也。大夫言幃，覆則王侯並幃，覆也。輶置于西序者，大夫不輶，又不四面輶，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輶之。又上不爲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王侯塗之而輶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輶狹，去棺近。裁使塗不及棺也。士掘殯見衽，其衽上出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帷之者，帷障也。貴賤悉然。朝夕哭乃徹也。鄭云：此記參差者，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輶，不得直云輶。若君據諸侯，不得云輶。至于上畢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愚謂喪自大斂之後，未葬之前，必殯之者，所以爲火。

備也。蓋棺柩重大，猝難移徙，故預爲之備如此，且不獨此也。尸柩者，人子之所見而深感，而不能以暫離者也。若如是以至於葬，使之晝夜哀號乎其側，必至於滅性矣。故旣斂於棺，則殯之而使暫藏焉。於是節之以朝夕哭，而哀痛可以少殺，休之以喪次，而勞憊亦可以少息也。輜，輜車也。天子畫龍於輜，諸侯不畫龍，攢，叢木也。塗，以土塗之也。諸侯之殯，以輜居柩，攢木於柩之四旁，上高於柩，乃以木題湊而盡塗之。屋者，言其題湊之形，中高而旁下，如屋之形也。左傳：宋葬文公，椁有四阿，言其僭天子也。天子椁有四阿，其葢塗象椁，亦爲四阿，可知。諸侯椁不得爲四阿，則爲兩下之形，其攢塗亦爲兩下之形象。椁也，四阿者，殿屋之形，兩下者，夏屋之形，故檀弓言天子之殯，此言諸侯之殯，而皆曰畢塗屋也。鄭氏以此言諸侯畢塗屋爲參差，非也。孔疏云：諸侯雖不象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此則已破鄭義矣。然謂諸侯不象椁，亦非也。天子椁四阿，諸侯椁兩下，其葢塗正各象其椁形爾。幘，覆也。謂覆棺以夷衾也。尊卑皆然，獨於大夫言之者，舉中以見上下也。大夫殯無輜車，以一面倚西序，攢木於其三面而塗之，其上正不爲屋形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釋文：熬，五羔反。種，章勇反。腊，音昔。

鄭氏曰：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腊，謂乾腊，特牲士用兔。少牢大夫用麋。天子諸侯當用六獸之屬。賈氏公彥曰：天子當加麥苽六種，十筐。敖氏繼公曰：孝子以尸柩旣殯，不得復奠於其旁，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熬於棺旁，亦所以致其愛敬也。

愚謂加魚腊蓋以腊節折之而與魚各加於每筐之中也。葬時椁內有黍稷遺奠之屬。故殯時略仿其禮。亦有熬與黍稷之屬。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意。敖氏謂致其愛敬是也。鄭以爲感蚘蟻謬說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釋文。褚。張呂反。僞。依注讀爲帷。齊如字。徐才細反。嬰。所甲反。戴。下代反。披。彼義反。徐甫變反。○鄭注。僞。或作于。

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答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露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居柳之中央。爵鳴按。齊居柳之中央。參用既夕禮注。若小車。蓋上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周官司士注曰。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孔氏曰。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也。池。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露也。天子屋四注。四面承露。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也。振動也。容飾也。振容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

旛畫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旛動。故曰振容。荒柳車上覆。謂鼈甲也。列行也。火形如半環。黻兩已相背也。黼荒火三列。黻三列者。緣荒邊爲白黑斧文。又於荒中央畫火黻各三行也。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爲屋。葬在路象宮室也。加帷荒者。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又以纁爲紐連之。旁各三。凡用六紐也。齊五采五貝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鬋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禮器云。天子八鬋。諸侯六。大夫四。皆戴圭者。謂諸侯六鬋兩角皆戴圭也。鄭註。縫人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鬋二。其戴皆加璧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爲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者。亦用纁帛。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欽左則引右。欽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賈氏公彥曰。齊居柳之中央。以若人之臍。居身之中央也。戴兩頭皆結於柳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以備虧傾也。愚謂棺飾蓋以柳木爲骨。衣以繒綵。而外加帷荒焉。故或謂之柳。指其木材言之也。或謂之牆。言其四周於棺。有似於宮室之牆也。三池者。闕其後也。池視重霤。諸侯屋雖四注。而北無重霤。故池亦象之。褚囊也。所以韜藏於物者。左傳成三年。苟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或謀置諸褚中。以出。柩以素錦韜之。若囊形然。故謂之褚。紐有二。經言纁紐。用帛爲之。而連屬帷荒者也。



疏言用纁帛繫棺紐屈束棺之皮爲之而戴之所貫者也。士喪禮註云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賈疏謂披在棺上絡過然後穿戴而結之。則是披橫絡棺上而兩端出於棺外以帛一條而爲二披也。孔疏謂披一頭繫柳戴一頭出帷外則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士喪禮飾柩設牆而後設披則披不得復絡棺而過以礙於帷荒故也。且帛之長不過四十尺而古之尺度短若絡於棺上下結於戴則兩端之外出者無幾於牽挽亦不便。疑孔氏之說爲是。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髮二。畫髮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釋文：綏音蕤耳隹反。下同。

鄭氏曰：畫荒緣邊爲雲氣，綏當爲蕤。蓋五采羽注於髮首也。孔氏曰：大夫畫帷者不得爲龍，畫爲雲氣。二池者，庾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揄絞則有也。齊三采者，絳黃黑也。皆戴綏者，髮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綏。注髮兩角也。陸氏佃曰：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陳氏澹曰：披亦如之。謂色與數悉與戴同也。愚謂二池在前後。大夫屋南北有承霤。故其池象之也。士喪禮註云：齊以三采繪爲之。上朱中白下蒼。疏云：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此疏以三采爲絳黃黑。絳乃降字之誤。言大夫降於人君少黃黑二色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髮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釋文：揄音遙。緇則其反。

孔氏曰：士布帷布荒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揄絞者，亦畫雉於絞。在於池上而

池下無振容也。士戴前纁後緇。通兩邊爲四戴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愚謂此云士一貝。士喪禮云無貝。蓋亦禮俗之不同也。披繫於棺束之橫者。其數亦與棺束同人。君棺三束。故兩旁各三披。大夫士棺二束。故兩旁各二披。但大夫旁二披。前纁後玄。士則前後皆纁。亦降於大夫也。

君葬用輶。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釋文。輶。依注音輕。市專反。王勅倫反。綽音弗。御棺。一本作御柩。國。依注亦作輕。市專反。王如字。云

一國所用。比必利反。○鄭注。綽。或爲率。○今按輶當如字。音敕。倫反。國字亦當如字。王說爲是。

鄭氏曰。大夫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皆當爲載以輕車之輕。聲之誤也。輕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輕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爲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愚謂載柩之車。名爲輶車。又曰蜃車。此云君葬用輶。大夫葬用輶。則是柩車又名爲輶車也。天子諸侯所用以殯之車。與載柩之車。其制相似。但其輪異耳。是以皆名爲輶車也。士之國車。亦輶車也。曰國車者。言其爲國人所同用也。鄉師云。鄉共吉凶禮樂之器。君大夫之輶。皆自造之。士之柩車。乃鄉器。故謂之國車。綽以麻爲之。殯及朝廟時。屬於輶及輶軸。謂之綽。葬時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及至壙。說載除飾。屬於柩束。又謂之綽。其實則一物也。是以或通其名焉。朝廟與在塗之綽。皆屬於車兩旁。至葬時說載。則屬於柩。天子六綽。以四綽屬於前後之縮束。以二綽屬於兩旁。當中橫束。諸侯四綽。於前後左右分屬之。大夫士二綽。惟屬於前後束也。碑。以木

爲之。所以繞紼以下棺者也。天子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通而名之。則大夫以上皆謂之碑也。天子四碑。分樹於壙之四旁。前後二碑。重鹿盧。繫以四紼。左右二碑。分繫二紼也。諸侯二碑。樹於壙之前後。繫以二紼。其左右二紼。則使人背壙而負之。大夫二碑。亦樹於壙之前後。分繫二紼。士無碑。其二紼亦使人背而負之也。御棺者。居前指麾。爲柩行抑揚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謂代以鄉師及匠師也。是天子之喪。自朝廟以至葬。皆有御匱。諸侯大夫亦然。比及也。士喪禮。朝廟無御柩。至將爲祖。奠還車之時。乃云商祝御柩。及將行。又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此言比出宮。御棺用功布。明朝廟無御柩也。士朝廟無御柩者。士柩車差輕。宮內道近。且無險阻。故也。士祖時已御柩。而云比出宮。御棺者。祖時但還車而未行。故據出宮言之。鄭氏謂士出宮無御柩。非是。功布。大功布也。大夫之茅。不如羽葆之華。功布則又加質矣。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諱。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釋文。封。依注作窆。彼驗反。咸。依注讀爲緘。古鹹反。○鄭注。封。或皆作斂。咸。或爲緘。

鄭氏曰。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記者同之耳。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腰。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孔氏曰。下棺之

時將紼一頭繫棺緘。一頭繞碑間。鹿盧負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諸侯四紼二碑。前後二紼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挽之而下。其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前後每一碑用二紼。二碑用四紼。其餘二紼繫於兩旁之碑也。前經士二紼無碑。紼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成者。大夫士無衡。以紼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君命毋諱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嘩。以擊鼓爲窆時縱舍之節。每一鼓漸縱紼也。大夫命毋哭者。大夫卑不得擊鼓。直使人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愚謂君封以衡者。諸侯下棺以木貫於棺束。而以紼繫之。其木橫而平正。若稱之衡然也。大夫士以緘者。大夫士不得用衡。直以紼繫於棺緘也。命毋諱者。主徒役者命之。蓋鄉師遂師之屬也。以鼓封。又擊鼓以爲下棺縱舍之節也。大夫命毋哭。蓋其宰命之也。大夫但命毋哭。則不得擊鼓也。命毋諱者。命徒役之辭也。命毋哭者。命主人以下之辭也。君不命毋哭。君尊不敢直命也。士哭者相止。主人以下自相止。勿哭也。周禮鄉師及葬。執斧以泄。匠師家人及窆。執斧以泄。諸侯窆以鼓。或未必用斧與。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

鄭氏曰。椁。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孔氏曰。按檀弓。柏椁以端。長六尺。註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愚謂

天子柏椁以端。而大夫亦用柏椁者。天子之柏椁。諸侯之松椁。皆用松柏之心。所謂黃腸也。大夫雖用柏椁。而不得用黃腸。則降於人君矣。諸侯與上大夫大棺同八寸。下大夫與士大棺同六寸。庶人四寸。庶人棺四寸。而椁五寸。椁大於棺一寸。則棺六寸者。椁七寸。棺八寸者。椁九寸。天子椁一尺。則大棺九寸也。鵠鳴按此說天子椁制。亦與檀弓注異。

棺椁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釋文。甒音武。

鄭氏曰。間可以藏物。因為節。孔氏曰。君棺椁間容柩。若天子棺椁間則差寬大。故司几筵云。柏席用萑。玄謂柏。椁字摩滅之餘。椁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椁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柏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柩。愚謂柩。樂器。壺甒皆盛酒之器也。柩方二尺四寸。壺容一石。甒容五斗。士喪禮甒二醴酒。凡藏器於棺椁之間。君之藏器。柩為大。大夫之藏器。壺為大。士之藏器。甒為大。其棺椁間皆可以容此物。言以此為廣狹之度也。據司几筵。則諸侯椁內有席。席制三尺三分寸之一。則視柩為大。今不據席而據柩者。豈諸侯椁內之席。小於常席與。

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

鄭氏曰。裏椁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吳氏澄曰。言君之椁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椁。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

祭法第二十三別錄屬祭祀。

鄭氏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也。愚謂此篇首言禘郊祖宗之法。及篇末夫聖王之制祭祀也。以下見於國語。爲展禽論臧文仲祀爰居之言。至其中間所言。不見於國語者。多有詭異。而考之其他經傳。往往不合。禮記固多出於漢儒。而此篇尤駁雜不可信。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釋文。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玉反。鯀。本又作豨。古本反。契。息列反。

首言祭法。以冠通篇之義也。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爲身繼堯緒。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自來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楊氏復曰。禘郊祖宗。乃宗廟之大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郊者。祀天以祖配食也。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其廟世世不毀也。有虞氏。夏后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嚳者。舜禹皆祖顓頊。而黃帝者。顓頊之所自出也。殷祖契。周祖稷。而帝嚳者。稷契之所自出也。有虞氏郊嚳。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者。顓頊。舜之祖也。有虞氏當以顓頊配天。爲身嗣堯位。故推帝嚳以配天。而以顓頊爲始祖。仁之至。義之盡也。鯀治水。非無功也。以其蔽於自用。而績用弗成。禹能修鯀之功。則前日未成之功成矣。故夏后氏以鯀配天也。冥契六世孫也。冥勤其官。而水死。其功烈與先聖並稱。故殷人以冥配天也。

禮以祖配天。后稷周之大祖也。禮運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與此不同。杞宋以先代之後，統承先王，脩其禮物，而有所改更。疏以爲時王所命也。愚謂趙氏楊氏謂顓頊爲舜之祖，據大戴禮帝繫篇而言也。然宗廟必序昭穆，舜既宗堯，則顓頊必堯之祖，而大戴禮未可據矣。舜典言受終於文祖，又言格於藝祖，藝祖文祖，蓋即顓頊也。舜受堯禪，其所祭者即堯之宗廟，蓋受天下於人者之禮然也。大禹謨言受命於神宗，神宗即堯也。舜受天下於堯，故以天下傳禹，必告於堯，情理之所宜然也。禹爲顓頊之後，而受天下於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所因於堯舜而無變者也。郊鯀而宗禹，蓋其後世子孫之所爲也。當禹之時，蓋郊堯而宗舜耳。有虞氏祖顓頊，而以黃帝爲所自出之帝，顓頊非親黃帝子也，則禘之所祭，由始祖而上，推其有功德之帝而祭之，而不必祭始祖之父也。殷有三宗，獨言宗湯者，據其功德尤盛者言之也。自殷以前，皆於始祖而外，別推一帝以配天。周以后稷爲始祖，卽以后稷配天。此周禮所監於前代而精焉者也。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虞夏殷之祖，始祖也。周祖文王，大祖也。其始祖則后稷也。雖之頌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而序以爲禘，大祖白虎通義曰：有始祖，有大祖，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是也。周立文武之廟爲世室，而文王稱祖，武王稱宗，皆百世不遷者也。夏宗禹而書曰：明明我祖，殷宗湯而詩曰：衍我烈祖，然則祖宗亦通名與。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釋文：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壇，折封土爲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炤皙也。必爲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孔氏曰：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於泰折者。謂瘞繒埋牲。祭地祇於北郊也。陰祀用黝牲。祭地宜用黑犢。今文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馬氏晞孟曰。燔柴於泰壇。所謂祭天於地上。圜丘瘞埋於泰折。所謂祭地於澤中方丘。折旋中矩。矩方也。愚謂燔柴所以降天神。瘞埋所以出地祇也。祭宗廟始於灌。祭天神始於燔柴。祭地祇始於瘞埋。皆用之以降神者也。郊特牲曰。灌用圭璋。用玉氣也。典瑞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裸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燔柴瘞埋兼用玉矣。泰壇者。南郊之壇也。泰折者。北郊之坎也。泰者尊之之稱也。壇以言其高。則知泰折之爲坎矣。折以言其方。則知泰壇之爲圓矣。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釋文相近。依註讀爲禳祈。如羊反。下巨依反。王肅作祖迎。幽宗。雩宗。並依註讀爲祭。祭敬反。王如字。見賢。邇反。亡如字。無也。一音無。

鄭氏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月壇也。宗皆當爲禳。字之誤也。幽禁。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禁之言營也。雩。禱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禱之。四方。卽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神。假成數也。孔氏曰。祭時者。謂四時之



氣不和。祭此氣之神也。泰昭。壇名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並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也。用少牢者。降於天神也。自此以下及日月至山林並少牢。先儒云不薦孰。惟殺牲埋之也。祭寒暑者。若寒暑太甚。祭以禳之。寒暑頓無。祭以祈之。寒則於坎。寒陰也。暑則於壇。暑陽也。王君也。宮亦壇也。營域如宮也。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星至夜而出。故曰幽。爲營域而祭之。故曰幽禱。水旱爲人所吁嗟。亦爲營域而祭之。故曰雩禱。四坎壇祭四方者。四方各爲一坎。一壇。壇以祭山林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山林川谷丘陵。此卽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有天下者。祭百神。謂天子祭山林川澤在天下而益民者也。諸侯祭山林川澤在封內者。亡無也。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言。依歲時常祀。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非關正禮。故不列於宗伯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祈禱之祭也。故用少牢。按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歲之常祀。孔註尙書亦同。愚謂周禮有圓丘方澤之名。此南北郊祭天地之壇也。此則云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固已不合於周禮矣。至於泰昭王宮夜明之屬。名號詭異。言不雅馴。尤非三代淳質時所有。王肅以此爲歲之常祀。然日月天神之尊。不應止用少牢。祀日月星辰。用實柴。不應埋牲。周禮春秋月令言雩及大雩而已。無雩宗之名。天子雩上帝。諸侯雩山川。不聞別祭水旱之神也。鄭孔以爲此祈禱之祭。故皆用少牢。又孔氏云。此非歲時常祀。故不列於宗伯。然上文言禘郊祖宗及泰壇泰折。未嘗專言祈禱。此不當獨異。又篇末云。非此族也。不在

祀典。是此篇所言皆常祀。不得爲祈禱。又凡祈禱之祭。本皆歲時常祀。至有事又祈禱之爾。未有無常祀而獨祭祈禱者。又祈禱之祭。皆就正祭之兆。祭日宜於東郊。祭月宜於西郊。不宜曰王宮夜明祈禱之禮。雖簡於正祭。然亦未嘗相悖戾。祭日月星辰。當燔柴不當埋牲。凡此以鄭王二說考之。無一而可通者。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疑卽周禮籥章迎寒逆暑之祭。而相近二字。孔叢子作祖迎祖。猶餞也。謂送其往也。迎謂迓其來也。寒暑循環於其來者迎之。則於其往者送之矣。而四坎壇祭四方。則與周禮小宗伯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者正合。迎寒逆暑用土鼓。其禮甚簡質。而山林川澤在地祇亦非甚尊。諸侯社稷用少牢。則此二者用少牢亦宜。但四方爲地祇。固當瘞埋。而寒暑爲陰陽之氣。非專屬於地者。乃概用埋牲。亦恐未必然耳。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其餘不變也。釋文。大如字。徐音泰。更。古行反。○宗祖。今本並作祖宗。據孔疏作禘郊宗祖。疏又云上先祖後宗。此先宗後祖。故鄭上注云。祖宗。通言爾。是當作宗祖無疑。今正之。

命。猶天命之謂性之命。人物之生。其形氣皆稟之於天。故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折者。斷絕也。斷則不復續矣。鬼者。氣之屈也。有屈則有伸矣。蓋人物之受命於天地雖同。然物則氣質昏濁。故其死也。謂之折。言其斷絕而不復續也。人爲萬物之靈。故其死也。屈而能伸。是以有昭明焄蒿悽愴之感。此立廟祭祀之法。所由起也。上文言禘郊宗祖之所及。自黃帝以至於周。黃帝爲立法之祖。歷顓頊帝嚳唐虞三代爲七代。專數唐虞三代。則爲五代。於所不變言五代。於所變特言七代者。以明禘郊宗祖之法起

於黃帝以來而不始於虞也。其餘不變者。謂自天子以下立廟多寡之法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釋文。廟本亦作廣。古字。壇音養。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壇。愚謂大者謂之都。小者謂之邑。祖禰爲親。遠者爲疏。廟少者。止祭其親。廟多者。兼及其疏。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

鄭氏曰。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祖。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爲壇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禘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大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禘。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禘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凡鬼者。薦而不祭。楊氏復曰。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爲衰世之法。所言難以盡信。愚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曰。告於皇考某侯。士

虞特牲少牢稱祖曰皇祖。曲禮王父曰皇祖考。父曰皇考。今乃稱曾祖爲皇考。則與父之稱相亂。又凡始祖謂之大祖。今稱爲祖考。則與祖之稱相亂。且以皇考顯考爲曾祖。高祖之異稱。於義亦無所取也。春秋於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故有武宮煬宮桓宮僖宮之名。是羣廟皆以謚配宮爲名。未聞其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也。鄭氏周禮守祧註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此註云。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是以二祧爲文武之廟也。夫謂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廟中。是也。而以二祧爲文武廟。則非也。春秋稱魯公廟爲世室。而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文武二廟。名世室。不名祧也。此言遠廟爲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不及文武二廟者。蓋以七廟常數言之。而不及功德之祖。劉歆所謂七者。其正法宗不在此數。是也。然周禮守祧八人。則祧不徒爲遠廟矣。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左傳其敢愛豐氏之祧。臧武仲言失守宗祧。是雖五廟三廟者。亦有祧矣。蓋祧卽寢也。其字從兆。乃窈窕幽邃之義。寢在廟後。故以名焉。廟以奉神主。寢以藏衣冠。故守祧云。其遣衣服藏焉。聘禮言不腆先君之祧。自謙故不言廟而言寢也。然則記之言亦非也。祭神祇於壇。祭人鬼於廟。祭人鬼而爲壇者。必其廟非己之所常祭。有爲爲之也。周公禱三王爲三壇同墀。蓋周公爲支子。非有武王之命。則不敢自禱於天子之廟。故爲壇。宗子去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而爲壇。以時祭。亦以宗廟非庶子之所得祭故也。若天子諸侯自祭其祖。何必爲壇耶。廟雖已遷。然大禘之禮。遷廟主。固祭於廟矣。有祈禱於遷廟之主。出主於廟而禱焉。可也。自祭法有壇墀之說。而注疏又爲推廣之。曾子問。凡禩

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云。無廟者爲墀。祭之。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氏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墀。祭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孔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墀。祔之。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鄭氏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以下親也。孔氏云。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已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鄭氏云。宗子之家。若其祖廟已毀。則爲壇而告焉。凡此皆愚所未敢以爲然者也。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

朱子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愚謂周禮及春秋經傳。皆言四時祭宗廟而已。惟國語有日祭月祀之文。日祭。蓋謂喪中朝夕奠。月祀。蓋謂每月告朔也。此篇言天子四親廟及大廟。皆月祭。諸侯曾祖以下。皆月祭。以爲告朔。則不可通。蓋天子告朔於明堂。不於廟。諸侯告朔於大廟。不及羣廟也。此外唯有薦新之禮。然新物非每月皆有。若告朔薦新之外。又有月祭。則瀆而不敬。諸侯月祭。止及曾祖。而高祖大祖不與。則又有豐昵之嫌。先王之典。必不如此。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鄭氏曰。大夫祖考。謂別子也。愚謂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今此曾祖有廟。而大祖乃無廟。亦非也。大夫非大宗子。則以曾祖備三廟耳。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釋文適丁歷反篇內同顯考顯音皇出註

鄭氏曰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孔氏曰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也曾子問疏愚謂適士謂大宗世適爲士者也鄭氏以適士爲上士孔疏雖順註爲義而曾子問疏有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之說蓋已陰識鄭說之非矣適士二廟者一爲考廟一則別子爲祖者之廟也此乃以爲王考廟亦非也官師三等之士也春秋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於齊左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杜預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是官師非專爲中下士明矣官師一廟者凡三等之士非爲大宗子者皆惟立一廟也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也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釋文爲並于僞反

鄭氏曰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氏曰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也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云與大社同處崔氏云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亦然大夫以下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言以上皆不限多少故鄭駁異義引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雖云百人以上惟治民大夫乃得立社愚謂大社祭畿內之地祇國社

祭一國之地祇。郊特牲曰：惟社丘乘共齊盛。州黨祭社，其齊盛出於民之所自供，則其社固民之所自立也。蓋大夫以下於所居之州黨得與同居之民相與立社而治地，大夫若州長者爲之主，其祭也。○王社侯社不見於他經，鄭氏於此篇亦無註說。崔氏謂王社在藉田，今按天子之社祭畿內之士神也。諸侯之社祭一國之士神也，州社祭一州之士神也，所載有廣狹，故其神有尊卑，其祭之禮有隆殺。故王制云：天子之社稷用大牢，諸侯之社稷用少牢，大司樂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此天子社稷之祭也。舞師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此大夫以下所置社稷之祭也。若藉田，天子止千畝，諸侯止百畝，則未知其神居何等，而祭之又用何禮耶？天子有大社，諸侯有國社，則藉田已在其中矣。又別立社稷於藉田而名之曰王社侯社，於禮則瀆於情則私，必非先王之典也。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鄭氏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疏云：據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雷，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

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傍。是必春祀司命。秋祀厲也。或者合而祀之。山卽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孔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云。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秦厲。謂古帝王無後者也。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祀之。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族厲。謂古大夫無後者。族衆也。大夫無後者衆多。故言旋厲。陳氏祥道曰。周官雖天子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十二祀。庶人一祀。非周制也。愚謂五祀有二。其大者爲五行之神。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左傳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也。其小者爲戶竈門行中霤之神。曲禮王制。月令。周禮。小祝。士喪禮之所言者。是也。蓋戶竈門行中霤。皆關於飲食起居之至切近者。故自天子以下。皆祭其神。若司命以爲文昌宮星。則大宗伯以禋燎祭之者。不當祭於宮中。若如以爲宮中小神。督察三命者。則不知其於天神地祇人鬼。何所屬耶。至秦厲公厲。則天子諸侯所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亦不當與中霤戶竈門行爲類。且五祀爲宮中之神。故自天子以下。各自祭之。今乃謂天子爲羣姓立七祀。有中霤戶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有中霤。則是國人宮內之神。而乃祭之於天子諸侯之宮。有是理乎。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鄭氏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愚謂殤惟祔與除服二祭。凡死未有不祔。其服未有不除者也。豈祇適庶耶。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如士庶人之孫死。若己爲適子。則當爲之。



禘於禴。若己爲庶子。則己之昆弟爲父後者。又當爲之禘矣。安有祭子而止者耶。鄭氏於曾子問及小記註。皆云庶殤不祭。此爲祭法所誤也。說已詳曾子問。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鄴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釋文。郭音章。殛。紀力反。顓頊能脩之本。或作顓頊脩黃帝之功。文治。直吏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之六世孫。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爲農官。因名農。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七年大旱。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后土是共工氏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

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故祀之以配社之神。譽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禪舜而老。二十八載乃殂。是義終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鯀塞鴻水。亦有微功。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得治水九載。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以明民者。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者。謂山澤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顓頊能脩之。謂能脩黃帝之法。契爲司徒。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湯除其虐。謂放桀也。文武去民之菑。謂伐紂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結上厲山以下得祀之人。有功烈於民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釋上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祭日祭月祭星之等。上有祭天祭地祭四時祭寒暑祭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者。合結上事也。族類也。若非上自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按上陳宗廟及七祀。并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明之者。此經所云。謂是外神有功於民。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七祀之等。宮中小神。所以不載。愚謂以義終。謂堯崩以天下授舜。而不私其子也。共給也。明民共財者。百物之名定。則民之視聽不惑。故俗定事成。而財用給足也。冥嗣爲商侯。入爲王朝。玄冥之官。溺死於河。事見竹書紀年。紂爲民患。文王脩德。使民忘如燬之虐。而樂孔邇之仁。是以文治去民之菑也。武王伐紂。救民。是以武功去民之菑也。此所言自武王以上。農及后土。配食社稷之人也。其餘則皆四代之所禘郊宗祖。孔疏以爲並外神。非也。蓋惟四親廟。不論功德。至於禘郊宗祖。必其功德足以堪之。非子孫之所得而

私也。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別錄屬祭祀。

方氏懋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愚謂此篇自篇首至公桑蠶室章。皆明祭祀之義。次言禮樂之養人。次言孝親之道。次言尙齒之義。篇末又專以祭祀言之。蓋事死事生。其道一也。故因祭而言孝。事父事兄。其道一也。而敬老之義。卽因事兄之心而推之者。故又因孝親而言尙齒。獨其言禮樂者。於前後不相比附。而本見於樂記。疑樂記重出之文。而錯在此篇耳。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釋文。數。色角反。○按禘字當讀爲禴。下同。

方氏懋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敬與忘。言其心。愚謂禘當作禴。諸侯春祭之名也。四時皆祭。言春秋則該冬夏矣。天道每時一變。而孝子思親之心。因之。故一歲四祭者。不疏不數之節也。

霜露旣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旣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鄭氏曰。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旣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孔氏曰。如將見之。念親如得見親也。悽愴云。非其寒之謂。則怵惕非其煖之謂。怵惕云。如將見之。則悽愴亦如

將見之是其互也。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間，孝子不知鬼神之期，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孔氏曰：小言之爲一祭之間，既不知鬼神來去期節，故祭初若來而樂，祭末似去而哀，推一祭而廣論一年神之去來，似於陰陽二氣，但陽主生長，春夏陽來，似神之來，故祭有樂。秋冬陰似神之往，故祭無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鞀，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愚謂春者陽氣之至而申者也，故其祭也，所以迎乎親之來；秋者陰氣之反而屈者也，故其祭也，所以送乎親之往。樂其來故有樂，哀其往故無樂。然天子四時祭皆用樂，嘗祭無樂，蓋諸侯之禮也。說已見郊特性。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釋文：齊側皆反，後不出者同。樂音洛，又五教反。

鄭氏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孔氏曰：先思其蠱，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在後，愚謂致齊於內，專其內之所思也；散齊於外，防其外之所感也。所樂，所樂爲之事也；所嗜，所嗜飲食之物也。齊三日，必見所爲齊者，由其專精之至也。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釋文：僂音愛，還音旋，本或作旋，愾，聞代反。

入室謂始祭時也。僂然，髣髴有見之貌。周還出戶，謂朝事之時出戶而事尸於堂也。出戶而聽，謂祭畢尸將謾而主人出戶也。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謾，少牢禮，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告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謾，祭畢而送之，故如聞乎其嘆息之聲。蓋人子之於祖考，以送其往爲哀，則祖考之心亦必以其往爲哀，故宜有嘆息之聲也。馬氏晞孟曰：僂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愴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愨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方氏慤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頃也。聲不絕乎耳，常若受命之際也。愚謂先王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其耳目之所接，心之所念，無時不在於親，非特祭祀之時而已也。致其愛親之心，則雖亡如存，致其誠愨之意，則雖幽而著，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其愛愨無時而或怠也。如此，則安得有斯須之不敬者乎？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釋文：養，羊尙反。夫音扶。言夫日，或作言夫忌日。

鄭氏曰：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愚謂思終身弗辱者，敬養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旣言君子有終身之敬，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忌日親之死日不用，不以爲他事也。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言志極。

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釋文。鄉許亮反。齊齊如字。○鄭註。上饗或爲相。

馬氏晞孟曰。饗帝饗親。致其誠而已。蓋德不足以與之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者也。孝子盡人道者也。愚謂色不和而有所變動曰作。臨尸而不作者。惟其誠於鄉之而已。祭祀之禮。主人主婦獻尸。尸皆親受之不奠也。奠當作薦。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制祭。夫人薦盎。是也。注疏以此所言爲繹祭。又以奠盎爲設盎齊之尊。蓋亦以奠盎之文爲疑。而欲曲通之。然其說益無據矣。祭禮先薦豆。次君獻尸。次夫人獻尸。此於二事乃逆陳之者。蓋於君夫人各以一事相對言之。故不以先後爲序也。齊齊乎其敬者。言其敬容之齊一也。愉愉乎其忠者。言其和順之發於誠也。勿勿者。勸勉之意。詩黽勉從事。劉向引之作密勿從事。是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者。言其欲神之饗之。勉勉而不敢懈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釋文。樂音洛。

孔氏曰。思死者如不欲生者。言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也。稱諱如見親者。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愚謂欲色。謂有欲得之色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嫗然以愉。蓋致齊之時。思

親之所樂嗜。故祭之日。如見親之所愛。若有欲得之色然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二人謂父母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者。謂祭畢之夕。思念父母不寐。以至於明日之旦也。饗而致之者。謂祭時如見其親也。又從而思之者。既祭而又明發不寐以思之也。樂與哀半。樂其來格而哀其將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以一歲之來往爲哀樂者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以一祭之始終爲哀樂者也。上章言唯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此又言文王之祭如此。蓋必仁孝如文王。然後以之饗帝。饗親而無不盡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愨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韜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愨愨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釋文。趨音促。數。色角反。徐音速。濟。子禮反。漆。依註音切。容也。口白反。下容以遠。同。容也。羊凶反。下若容以自反。同。愨。況往反。一音荒。愨音忽。本又作忽。當。丁浪反。○按容也。遠也。容以遠。王肅本及釋文並作容。今從鄭作容。反饋。孔疏以及至釋之。是孔氏本作及饋。又疏云。定本作反。按反義爲長。今從定本。

鄭氏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愨。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孔氏曰。濟濟者。容貌自疏遠。漆漆者。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愚謂反饋者。天子諸

侯之祭。既行朝踐之禮於堂。乃反於室。而行饋食之禮也。樂成者。樂至合舞而成。合舞當饋食之節也。上薦謂進也。下薦謂籩豆之實也。此謂所進饋食之籩豆也。俎謂饋熟之俎也。百官。廟中助祭者。君子卽百官也。諸侯祭禮二灌朝踐。君與夫人交獻而已。至饋食而後賓長酌尸。至爲加爵而後長兄弟衆賓長獻尸。於此時而君子乃致其濟濟漆漆。蓋濟濟漆漆。乃助祭者之容。而非主祭者之容也。恍惚髡髡。若有見聞之意。若事鬼神而有濟濟漆漆之容。則情意疏遠。而無如將見之誠矣。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釋文。比必利反。○比時句絕。

比時及祭時也。虛中。謂心無他念之雜。專致其精明以交於神明也。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釋文。洞音動。屬音燭。弗本亦作不。勝音升。

鄭氏曰。脩。設謂糞除及黜堊也。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愚謂宮室既脩。牆屋既設。慮事之豫也。百物。謂三牲魚臠及籩豆之實。百物既備。具物之備也。上言奉承而進之。謂朝踐時。下言奉承而進之。謂饋熟時也。洞洞屬屬。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誠意專一如將見之。虛中以治之之驗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愨而愨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盡其慤。盡其信。盡其敬。盡其禮。謂存於內者無不盡也。慤焉。信焉。敬焉。而不過失焉。謂著於外者無不盡也。孔氏曰。禮包衆事。非一可極。故不得云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如或使之。如父母或使之也。輔氏廣曰。慤與信皆誠也。慤以其固言之。信以其實言之。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釋文。誦。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

孝子之祭可知也。言觀其祭而可以知其孝也。立。謂立於其位也。誦。容之俯也。進。謂進至於尸前也。愉。色之和也。薦。謂奉物而進之也。欲。欲親之饗之也。退。謂反其位也。如將受命。如親之有所教使也。誦。言其容。愉。言其色。欲。言其心。

立而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釋文。敖。五報反。○鄭注。而忘本。而衍字。

固。謂固陋而不知禮也。敬齊之色。根於心之誠敬而發。誠敬之心。所以祭祀之本也。忘本。忘其所以祭祀之本。蓋其所根於心者淺。而失之速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鄭氏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愚謂孝子事死如事生。其事親於生時者如此。故沒而祭之。亦必如上文之所言。而後可以爲孝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釋文長竹丈反。近附近之近。乎王於况反。弟音憐。

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人有一德。雖未必遽盡乎道之全。然亦道之所散而見也。故曰近乎道。霸諸侯之長也。事親者仁之實。由仁而極之則王者。天下一家之心也。故曰至孝近乎王。從兄者義之實。由義而極之則霸者。尊主庇民之事也。故曰至弟近乎霸。天子必有父。諸侯必有兄。言孝弟之心根於固有。不以勢位之尊而有所異也。先王因人心固有之孝弟而教之。則天下國家之人情皆統領於是而不能外矣。○項氏安世曰。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霸卽伯字。諸侯之長也。堯舜有四岳。夏殷有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自孟子荀子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霸耳。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釋文錯干路反。

王者無不愛也。而愛必自親始。王者無不敬也。而敬必自長始。愛敬自盡其道。而其民則而效之。則所以教民者在是矣。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也。民貴有親。則睦矣。民貴用命。則順矣。蓋人莫不有孝順之心。我以人之所同然者感之。則其聽從之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說見郊特牲。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腓膋。乃退。燔祭。腥而退。敬之至也。釋文。割。苦圭反。腓。音律。膋。力彫反。燔。音尋。○鄭注。序。或爲豫。燔。祭。腥。或爲合。祭。腥。泄。膋。熱。

祭。謂祭宗廟也。君牽牲者。謂二灌後。君出迎牲。牽之而入也。穆。謂主祭者之嗣子也。答。對也。君牽上牲。嗣子牽其次。與君相對而牽之也。嗣子答君牽牲者。以其有傳重之端也。卿大夫序從者。卿大夫贊幣。士奉芻。以次序從君也。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祭統曰。卿大夫從。士執芻。是也。麗。繫也。碑。在廟之中庭。所以爲行禮之節。繫牲於其上。因其便而用之也。毛牛。取其毛以告純也。三牲皆然。獨言牛者。以上牲爲主也。尚耳。以耳毛爲尚也。鸞刀。刀之有鈴者。割也。腓。血也。膋。腸間脂也。取血以告殺。又與膋並。以供蒸蕭也。乃退。殺牲之事畢而退也。燔。沈肉於湯也。朝祭之時。先祭腥。次祭燔。而退者。朝踐之禮畢而退也。孔氏曰。此腥肉。卽禮運云腥其俎。燔肉。卽禮運云熟其殺。先云燔者。記者文便耳。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闈。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

鄭氏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闈。昏時也。陽。讀爲日。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孔氏曰。周人尚文。祭天自朝及闈。季氏大夫之家。祭禮應少。而亦以朝及闈。故夫子譏之。愚謂郊禮於經無可考。覲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出

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祀方明以禮天地四方之神。蓋略放郊禮而爲之者也。拜日於東門之外者。祭天主日。故拜之於東門之外。以迎其神而禮之也。所祀之神非一。而獨迎日者。若鄉飲酒禮。主人迎賓。而衆賓從之者然也。禮日於南門外。禮月於北門外。所謂主日而配以月也。祭天之禮。於天神兼祭日月。而不及其餘。於此可見矣。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所謂三望者也。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望郊之細也。祭天之禮。兼及三望。此所以終日而後畢也。天尊可以統地祇。故兼祭四瀆及山川邱陵。周禮掌次。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鄭註云。小次。王接祭退俟之處。周禮祭天以朝及闕。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此所以終日行禮。而無跛倚之失也。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釋文別。彼列反。巡。依注音浩。○按。巡。今如字。

此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禮也。日照於晝爲明。而壇亦在上。而明者也。日照於夜爲幽。而坎亦在下。而幽者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別日月之幽明。而制其上下之位也。東謂東郊。西謂西郊。端正也。位所祭之兆也。日爲陽。陽主外。而東方亦陽方也。月爲陰。陰主內。而西方亦陰方也。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又因日月之東西。以正其外內之位也。日生於東。日以朝出於東方也。月生於西。月晦後生明。始見於西方也。陰謂夜。陽謂日。夏陽長而陰短。冬陰長而陽短。始謂日之朝。月之朔。終謂日之夕。月之晦也。巡行也。徧也。謂其運行周徧。代明而已也。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和氣由此而致也。○陳氏祥

道曰。祀日月之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小宗伯。兆四類於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四也。覲禮。禮日月。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六也。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禁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外。秋分夕之於西門外。此祀之正與常也。愚謂。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卽春秋分所祭之兆。非有二也。祭天宗。乃秦禮。以樂六變而致天神爲蜡祭。兼祭日月。鄭氏之誤也。去此二祭。則祀日月之禮。凡有四。而惟朝日夕月。乃其祀之正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釋文。去。起呂反。奇。紀宜反。

鄭氏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文也。微少也。孔氏曰。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雖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鄭氏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神而祭之。此聖人教之至極也。朱子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屬。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愚謂鬼神體物不遺。程子所謂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張子所謂二氣之良能也。而夫子乃專以氣與魄言之者。蓋宰我所問者。祭祀之鬼神。故夫子專以其在人身者言之。以明報氣報魄之禮所由起也。○朱子曰。子產有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魄也者。鬼之盛。鄭氏注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之義。詳矣。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升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魂魄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又曰。魂魄是形氣之精英。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釋文。斃。本亦作弊。婢世反。陰。依註音廕。於鳩反。焄。許云反。蒿。許高反。○鄭注。蒿。或作蔞。

鄭氏曰。陰。讀爲依。陰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也。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愚謂衆生。兼人物而言也。陰。猶掩也。昭明。謂其光景之著見也。焄蒿。

謂其香臭之發越也。悽愴謂其感動乎人而使人爲之悽愴也。骨肉之掩於下者，魄之降而爲鬼也。氣之發揚於上者，魂之升而爲神也。此皆人物之所同，但人爲萬物之靈，其魂魄爲尤盛耳。

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鄭氏曰：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孔氏曰：明，猶尊也。命名也。黔，黑也。凡人以黑巾蒙頭，故謂之黔首。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言聖人因人物之精靈，制爲尊極之稱，謂之鬼神，以爲百姓之法則，而天下皆畏敬之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周於外者，謂之宮。處於內者，謂之室。前爲廟，謂之宗。後爲寢，謂之祧。古始，皆謂祖考也。以其已往，則曰古。以其爲身之所自始，則曰始。反古復始，謂設爲祭祀之禮，以追而事之也。聖人以明命鬼神，其名雖尊，而無所以事之之禮，則於情爲未足。於是立宗廟，制祀典，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而衆莫不服之。蓋鬼神之感人，而人之欲敬事其祖考，乃出於人心之同，然而不容已者，而聖人因而導之，故人莫不服從而速於聽命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膾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挾，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釋文：膾，依注音馨。見，以依注見作覲。見，同合爲覲字。並音間。廟之間，挾古洽反。無音武。○今按：膾，讀如字。

二端。謂鬼也。神也。二禮。報氣報魄之禮也。聖人既立爲鬼神之名。又設二禮以報之也。朝事。謂薦血腥也。羶薶。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薶。見與見間。鄭氏皆讀爲覲覲。雜也。蕭香蒿也。蕭光。謂蒸之而有火光也。燔燎羶薶。間以蕭光。謂取腓膋燔之。而間雜以香蒿之光。此饋食之初。尸未入室時也。以報氣者。血腥與燔燎。皆不可以飲食。而以其氣感神。所以報氣之陽也。祖考爲人之始。氣又爲祖考之始。故報氣者。所以教民反始也。薦黍稷。謂饋熟時也。羞。謂熟而羞之於俎也。肝肺首心。皆所以共尸祭。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也。俛。兩也。無。所以盛酒者。必用兩者。以玄酒配設也。覲。以俛無者。謂既有黍稷及俎。又間雜以無酒以獻尸也。加以鬱鬯。謂加以祭初鬱鬯之灌也。以報魄者。黍稷牲酒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其味享神。所以報魄之陰也。薦黍稷。羞俎實。與二灌不同時。以其俱所以報魄。故合而言之。教民相愛者。飲食之具。所以致其相愛之實也。主人事尸。下用情以愛其上。尸酢主人。上用情以愛其下也。禮之至者。言報氣報魄。所以事鬼神之禮。此爲至極也。鄭氏曰。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孔疏據禮器及郊特牲注。謂朝踐饋食。皆有炳蕭。長樂陳氏草廬吳氏又謂炳蕭專在朝踐時。皆非也。郊特牲曰。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薶。奠。謂祝酌奠于鉶南。乃饋熟之始。尸在堂行朝踐禮畢。未入室時也。既奠然後炳蕭。則固不當朝踐之節。而亦非兩度炳蕭矣。陸農師謂既奠灌爵。又非也。灌以瓊酌。奠以掣角。郊特牲舉掣角。詔妥尸是也。豈可比而一之哉。禮器曰。君牽牲。夫人薦盞。君割牲。夫人薦酒。此云薦黍稷。羞肺肝首心。間以俛無。則是諸侯祭。惟朝踐獻盞齊。而饋食獻以酒矣。祭統曰。執醴授之執鐙。坊記曰。醴酒在室。醢酒在堂。彼得用醴齊醢齊者。或上公之禮。或大貽禮盛也。郊特牲



以升首爲報陽。謂初殺牲時腥而升之者也。此以羞首爲報魄。謂有虞氏祭首熟而升之者也。鬱鬯亦爲報魄。則鬱鬯尸亦飲之明矣。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致其敬者。盡之於心。發其情者。達之於事。竭力從事。謂下文所言耕藉巡牲蠶繅之事也。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釋文藉在亦反。說文作藉。紘音宏。音齊。耒本亦作耒。

藉藉田也。天子藉田在南郊。諸侯在東郊。冕而耕者。敬其事也。躬秉耒者。躬耕三推。示親其事也。先古

先祖也。稷曰明齊。盛謂盛之於簋也。祭祀兼有黍稷。言齊盛者。以稷爲主也。酪酢馘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釋文朝直遙反。

牲音全。

養獸之官。謂充人也。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歲時謂每歲依時也。色純曰犧。體具曰牲。君召牛以下。覆明上文之事也。納而視之。謂納於牧人而視之也。擇

其毛。謂擇其完具而不雜者也。卜謂祭前三月卜牲也。牲之未卜者。養於牧人。既卜而後養之。於充人

也。朔月月半。卽上文所謂歲時也。巡牲。卽上文所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蓋以察其芻豢之肥瘠也。皮

弁素積。天子視朝之服也。以視朝之服巡牲。敬其事也。天子以皮弁。則諸侯以朝服也。君不可自養牲。

每月巡視之。亦所以自致其力也。於耕藉言敬之至。於養牲言孝之至。互相明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釋文。近。附近之近。昕。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食音嗣。單音丹。與音餘。禕音暉。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

鄭氏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探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以食蠶。蠶性惡濕也。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纁。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孔氏曰。公桑蠶室者。謂官家之桑。於其處而築養蠶之室也。近川而爲之。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宮。牆七尺。曰仞。仞有三尺。牆高一丈也。棘牆。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門外閉也。大昕之朝。季春朔日之朝也。諸侯夫人半王后。故三宮。世婦。諸侯之世婦。此雜互天子之禮言之。天子有三夫人。若諸侯。唯有世婦也。養蠶非一人。唯云世婦之吉者。擇其吉者以爲主領也。奉種浴于川者。初於仲春時。已浴之。至蠶將生之時。又浴之也。戾。乾也。風戾以食之者。凌早采桑。必帶露而濕。蠶性惡濕。故乾而食之。單。盡也。歲既單。謂三月之末。四月之初。蠶是婦人之事。故獻繭于夫人。擬爲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

著禕衣。受此所獻之繭。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良日吉日也。更擇吉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纁也。三盆手者。猶三淹也。每淹以手振出其絲。故曰三盆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以祀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爲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陳氏潛曰。三盆手者。置繭於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也。愚謂仞。說文云。伸臂一尋八尺是也。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溝洫之廣深同。則澮之廣深亦同。是二仞卽二尋也。但古人言廣者多曰尋。言高深者多曰仞。若七尺曰仞。則此仞有三尺。言一丈可矣。何必繁其辭乎。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錯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已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釋文。養。羊尙反。後同。

孔氏曰。大孝尊親。卽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侯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傾危以辱親也。卽下文中孝用勞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爲一。能養。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黃氏裳曰。自天子至庶人。孝道有三。立身行道。有大功大德。俾人頌美。其先而尊重之上也。生事葬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沒身無毀者。次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下也。愚謂下文言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以位之尊卑而異者也。此言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次能養。以行之優劣而分者也。蓋大孝之極。非天子之博施備物。固不足以盡之。然卽大夫士而言。其孝亦未嘗不有大小焉。亨熟羶膻嘗而薦之。此僅能養而已者也。使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此則能尊親者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釋文。與音餘。先。悉薦反。

諭。猶曉也。善承父母之意。能諭之於道。蓋非大舜之得親順親。不足以當此直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戕及於親。敢不敬乎。釋文。蒞音利。本又作蒞。陳。直觀反。

方氏慤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五者不遂。則戕及其身。戕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亨熟羶膻。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

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釋文。亨。普彭反。遺如字。又于計反。

方氏慤曰。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爲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爲難。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卒爲難。愚謂衆之本教曰孝。言聖人之教衆人。其根本在於孝也。其行曰養者。言孝之見於行事之實者。謂之養也。養固未足以盡孝。而孝未有離乎養者。故首以此言之。而遞推之。以及其至焉。曰。養曰安曰卒。皆事親之事也。卒則守身之事也。能以守身爲事親。則其爲孝也大矣。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仁禮義信強五者之德。無所不在。而無非所以成其孝也。順乎此則樂。而至於手舞足蹈。樂之所以生也。反乎此。則三千之罪莫大。刑之所以作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釋文。溥本亦作敷。放。甫往反。

方氏慤曰。置。謂直而立之。溥。謂敷而散之。施。謂其出無窮。推。謂其進不已。愚謂孝之德。本乎天地。協乎人心。無古今之殊。無遠近之異。此所以置之。溥之。施之。推之。而無所不同也。放。至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釋文。斷。丁管反。

夫子曰。以下。曾子述孔子之言也。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由愛親之心而推之。則雖一物之

微有不可不愛者。而況其大焉者乎。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釋文。施。始鼓反。

鄭氏曰。勞。猶功也。愚謂不匱。言其所及者遠。而所致者大也。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其躬耕之勞。庶人之孝也。尊仁安義。則體不虧而名不辱。士大夫之孝也。博施。謂德教加於四海。刑於百姓。備物。謂天地之間。可薦者。無不咸在人君之孝也。

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釋文。惡。烏路反。

雖困窮不能備祭禮。然猶不敢苟取以事其親。則其平日之謹身守道。可見矣。禮終。所謂能卒也。此言中孝用勞之事。蓋君子既不能爲不匱之孝。又不可止爲用力之孝。所當自勉者。用勞而已。黃氏曰。粟者。祿也。父母既沒。必仕於仁。諸侯賢大夫之朝。立身行道。以終祭祀。恐辱先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

身不辱其身不差其親可謂孝矣。釋文。頃讀爲跬。缺婢反。又丘弭反。

天地之間無人爲大以其全天地之心而爲萬物之靈也。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蓋無媿於天地。然後能無忝於父母也。頃當作跬。字亦作踴。荀子曰。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徑步邪趨疾也。游川行也。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惡言不出於口則忿言不反於身矣。○自曾子曰。孝有三。至此明孝之道而多爲曾子之言。其義與孝經相爲表裏。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方氏懋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也。貴德之弊。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貴爵所以明貴賤也。貴爵之弊。至於忘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貴富所以明世祿也。三者之弊。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愚謂左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周禮。王天揖同姓。時揖異姓。土揖庶姓。周人之尚親者。然也。貴與尚皆尊之也。四代之所貴不同。而無不尚齒者。言各於其所貴之中。而又皆以齒爲尚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釋文。朝直遙反。弟音悌。後皆同。

鄭氏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爲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不俟朝。君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孔氏曰。此經所云。是君不許致事者。故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若許致事。則王制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

朝。愚謂席謂席於路寢之堂也。凡朝君既揖羣臣退適路寢聽政。卿大夫亦就治朝左右而治事。君有疑召而問之。則入至路寢之堂。若七十者則君命爲之布席而使之坐焉。所以優禮之也。卿大夫在朝皆待治事畢而後退。八十不俟朝。謂不待朝事畢而先退。君有疑則使人就其家而問之。彌優之也。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釋文併步頂反。徐扶頂反。辟音避。

鄭氏曰。錯。雁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雁行。斑白髮雜色也。孔氏曰。行肩而不併者。謂老少並行。少者差退在後。肩臂不得相併。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則爲雁行之參錯。若父黨則隨從而在後也。見老者則車徒辟。謂少者或乘車或徒步。逢老者則辟之。任謂擔持。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少者必代之也。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釋文遺本又作置。鄭氏曰。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孫。無棄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獲狩矣。釋文甸田見反。獲本又作度音蒐。○今按甸讀爲田。

甸。讀爲田。周禮小宗伯。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是也。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五十不爲甸徒。免於竭作之役也。頒分也。隆。多也。頒禽隆諸長者。謂未五十而與於田役者。則計其年之長者而多與之禽也。



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

什伍謂士卒部曲也。五人曰伍。二伍曰什。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吳氏澄曰。朝廷政令所自出。故先言之。道路民所行。州巷民所居。獫狁用衆於內。軍旅用衆於外。義謂所宜行。衆人以孝弟爲所宜行。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衡反。大音泰。下同。

祀乎明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大學成均也。先賢謂學之先師也。西學瞽宗也。祀先賢於西學。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是也。先賢有德尊而祀之於學。所以教諸侯使自勉於德也。周氏諤曰。先王之教也。豈必諄諄然命之哉。禮行於此。而人自得於彼者。乃教之至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由大學來者。言由天子躬行尚齒之教於大學。故天下化之。而孝弟無所不達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天子立四學。周制也。周立四代之學。虞庠在北。瞽宗在西。東序在東。而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謂之成均。齒謂與學士以年齒爲次序也。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釋文。守。手又反。本亦作狩。竟。居。頌反。百年者。齒之最尊者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未見諸侯。而先見百年者。急於致敬。而不敢稍緩也。

八十九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八十九者。齒之尊次乎百年者也。其行乎道路之中。若東行。則西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若西行。則東行之人皆駐立以待之。而不敢過也。前言見老者。則車徒辟。謂辟之而旁行也。此遇之而弗敢過。則不但辟之而已。君就之。謂君親就其家也。前云八十不俟朝。有問焉。則就之。謂不許致仕者也。此云欲言政者。君就之。謂已致仕者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而不齒。此周禮黨正職之文。據天子之國。蜡祭正齒位。禮言之也。天子下士一命。中士再命。上士三命。齒於鄉里。謂與其同鄉里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族。同高祖之親也。齒於族。謂與其同族之人。以年齒爲次序也。不齒。謂雖有同族之人。不與之計年齒也。弗敢先。不敢先之而入也。雖有三命之尊。然猶不敢先七十者而入。所以深明七十者之尊也。鄭氏曰。不復齒。席之於賓東。不敢先。謂既一人舉。解乃入也。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熊氏安生曰。黨正飲酒。正齒位。

故有七十者若鄉飲酒之禮則無七十者故鄉飲酒明日乃息司正告于先生君子是老者明日乃入也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其並行而不悖者如此○此據周禮黨正之文三命不齒者天子之上士也鄉飲酒禮據諸侯之國故云諸公大夫皆席於賓東三等之國卿或三命或再命大夫或再命或一命而皆席於賓東是卿大夫皆不齒不以命數爲限也鄉飲酒雖據賓賢能之禮其實黨正正齒位亦然孔疏謂列國鄉飲酒卿大夫皆得不齒黨正正齒位三命乃不齒非也正齒位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於堂下諸侯之黨正士也若子男之國正齒位之禮黨正坐於堂上爲主人而其卿再命大夫一命反位於堂下可乎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釋文朝直遙反

此謂致仕在家者也大故謂兵寇讓猶辭也君既先揖之則辭讓令退不欲久勞之也○自有虞氏貴德而尚齒至此明弟長之義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孔氏曰有善讓於尊上以示敬順之道不敢專也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釋文卷古本反知音智斷丁亂反

建立也天地言其體陰陽言其氣情謂吉凶之著見也易謂卜筮之書也周禮卜有三兆筮有三易此

言易而不言兆。下言抱龜而不言著，皆互相備也。易抱龜南面，此易謂卜筮之官也。按士冠禮，特牲少牢筮日，主人與筮者皆西面，士喪禮卜日，主人北面而卜者，席于闕西闕外，則西面。此卜者南面，天子北面。蓋卜郊之禮，與特牲禮筮日，主人玄端，少牢禮筮日朝服，是卜筮祭日者，皆用其祭之服。此云天子袞冕，蓋十二章之冕服也。此因上言天子讓善於天，因舉卜筮一事，以見聖人之尊天。又因聖人之尊天，而言聖人之尊賢，皆所以教天下以謙讓之德也。○此上二節，又因弟長之意而推廣言之。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愨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釋文：齊，側皆反。語，魚御反。陶，音遙。遂，本又作燧。思，息嗣反。術，義作述。○今按陶如字。

顏色必溫者，爲親之將饗之，而和顏以承之也。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者，又恐親之不果饗而不及致其愛親之心也。此謂初祭時也。奠之謂奠置祭饌於神前也。容貌必溫，身必誦者，爲親之已饗而若受命於其前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親之將語己，而猶未語然。此皆謂正祭時也。宿者謂助祭之賓也。助祭之賓，於祭前必宿之。宿者皆出，謂祭畢而出也。祭畢而親往，故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復見親，而致其送之之意也。陶，如鬱陶之陶。陶陶，思之結於中也。遂遂，思之達於外也。如將復入然者，思之深而如親將復入也。行必恐，身必誦，立必卑靜以正者，身容之愨也。顏色容貌必溫者，身容之善也。術與述同。思慮不違親，故結諸心而發於耳目。耳目不違心，故形諸色而著爲愨善。術則循乎愨善者，而無所違。

也。省則察乎愨善者，而不敢失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右路門外之西，左路門外之東也。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戴氏震曰：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內明矣。春秋桓宮僖宮災，火自司鐸踰公宮至桓僖二廟，邇公宮也。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立當遠火也。春秋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廟門謂之祭門，雉門謂之闕門，闕門在外，祭門在內，不出闕門者，得出祭門者也。春秋左氏傳曰：聞于兩社，爲公室輔，以朝廷執政所在爲言，宜繫君臣日見之朝，社在中門內明矣。愚謂縣之詩曰：乃立臯門，臯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土，大社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此詩上章先言作廟，此章乃以自外及內之序言之，首作臯門，次作應門，次立社稷，社稷與宗廟左右相對，天子在應門內，諸侯在雉門內，曉然可見矣。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別錄，屬祭祀。

統猶本也。祭有物有禮有樂有時，而其本則統於一心，故以祭統名篇。篇中凡五段，首言祭禮之重，又自未祭之先，以及於祭末，次第言之，而皆歸本於心之自盡，以明祭統之義。次言祭有十倫，又次言祭有四時，皆以申首段未盡之義也。又次言鼎銘，又次言魯賜重祭，又因祭祀致敬而廣其義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也莫重於祭以吉禮爲首也

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鄭注忱或作述

釋文忱敍律反

陳氏澹曰忱卽前篇必有忱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愚謂物猶事也冠昏賓客之禮皆先有其事於外而後以我之心應之唯祭則不然乃由思親之心先動於中而後奉之以禮此祭之義也若無思親之實心則不足以盡乎祭之義矣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

釋文長竹丈反道之音導爲于僞反

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鄭氏曰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愚謂順於鬼神以事死言孝於其親以事生言能備則以事鬼神事君長事其親而無乎不順也誠信忠敬所謂內盡於己也時謂一歲四祭不煩不怠也奉之以物至參之以時所謂外順於道也爲謂鬼神之佑助蓋賢者之祭有得福之理而無求福之心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釋文。養。羊尙反。下同。畜。許六反。

孔氏曰。親沒而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也。畜。謂畜養。愚謂順於道。謂立身行道。而能諭諸其親也。不逆於倫。謂承順乎親。而於倫理無所忤也。不逆於倫者。得親之謂。順於道者。順親之謂。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

內盡於己。則有誠信忠敬。舉敬以見誠信與忠。外盡於道。則有禮樂物時。舉時以見物與禮樂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釋文。取。七住反。

取夫人之辭。謂納采之辭也。鄭氏曰。玉女者。美言之。君子於玉比德焉。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官猶職也。具祭饌也。具備。謂君割牲。夫人薦籩豆之屬也。水草之菹。若周禮醢人。茆苴芹苳之屬。陸產

之醢。若醢人。鹿麇麋麇之屬。陸產亦謂之小物者。以其莖之以爲醢。非體骨之全也。簋。盛黍稷。祭用八

簋。天子之禮也。昆蟲之異。若醢人。蜺醢。蠃醢之屬。草木之實。若籩人。藜芡榛櫛之屬也。祭祀之具。莫非

陰陽之氣所生。獨於昆蟲草木。言陰陽之物者。言其如是而後備也。此一節申言奉之以物也。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釋文：齊本亦作齋。與棗同音。齊純側其反。下純冕亦同。○鄭注：齊或爲棗。

此及下節皆承內則盡志而言。鄭氏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緇色。冕以著祭服。東郊少陽。諸侯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釋文：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以齊之。並如字。餘側皆反。

齊之爲言齊。言齊一也。大事謂祭祀之事也。恭敬則以其心言之。蓋亦有非祭祀而致其恭敬者。如齊戒以見君是也。物自外至。故曰防。耆欲自內出。故曰止。防其邪物者。謂若不飲酒。不如葷之類。酒與葷不可謂之邪物。然於齊時則不當飲。不當食。雖謂之邪物可也。訖亦止也。訖其耆欲。謂不御也。君子未嘗苟慮苟動。特於齊尤致其慎爾。定之之謂齊。申言散齊以定之。齊者精明之至。申言致齊以齊之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璋瓊。瓊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



芻宗婦執盥從。夫人薦澆水。君執鸞刀羞臠。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釋文先悉薦反。又如字。大廟音泰。下同。紉以忍反。從才用反。說舒銳反。臠本亦作齊。才細反。○鄭注芻或爲糶。

鄭氏曰。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愚謂先期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禮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彼不數祭日。故云十日。此兼數祭日。故云旬有一日也。宮宰內宰也。外君之正寢內。夫人之正寢也。大廟大祖之廟也。純冕純衣而冕服也。立於阼。謂初入即位時也。瓚裸器以圭璋爲之柄。大宗大宗伯也。半圭曰璋。諸侯祭禮。夫人亞君而裸。此既云夫人副禕。又云大宗執璋瓚亞裸者。容夫人有故。則宗伯攝而裸獻也。紉牛鼻繩。君親牽牲。故執紉。卿大夫從者。或驅牲。或執幣以供告殺也。芻藁也。殺牲則以芻藁藉之。故士執之以從也。宗婦同宗之婦也。盥齊也。薦獻也。澆卽盥也。盥齊曰澆酌。水明水也。獻尸用齊而不用明水。因明水配齊而設。故并言澆水也。宗婦執盥從者。謂於夫人獻尸之時。宗婦執盥以從之也。主人與主婦獻尸併獻祝與佐食。故夫人執盥齊獻尸。宗婦執獻祝與佐食之爵。以從夫人。周禮外宗職。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是也。特牲禮主婦獻尸。宗婦不贊。少牢禮雖有婦贊者受爵。然獻祝及佐食皆主婦自洗酌於房中。夫人則宗婦實盥於爵以從。尊卑之禮異也。羞進也。臠謂俎實也。特牲少牢禮尸舉肺及牲體皆振祭臠之。故謂俎實爲臠也。此一節申言道之以禮也。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釋文樂並音洛。竟音境。篇內

皆同。

鄭氏曰。君爲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愚謂君執干戚就舞位。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舞有文武。獨言干戚者。以武舞爲重也。冕而總干。象武王之總干山立也。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此天子之禮。兼云諸侯者。據魯禮言之也。與天下樂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與竟內樂之。得一國之歡心。以事其先君也。此一節。申言安之以樂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禋。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釋文。獻之屬。一本無之。屬二字。

升歌。謂升歌清廟也。大武之第一成。謂之武宿夜。象武王之師次孟津而宿也。禋者。獻之始。升歌者。聲之始。武宿夜者。舞之始。天子祭禮十二獻。上公九獻。侯伯七。子男五。而禋爲重。聲有下管。間歌。而升歌爲重。武有六成。而武宿夜爲重。志。卽上所謂誠信忠敬也。有誠信忠敬之志。則能自盡矣。此一節。又因祭之用禮樂。而歸本於自盡之義也。

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諷。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

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釋文。百官進。依注作餽。別。彼列反。見其賢。遍反。修。一本作徧。重。直龍反。見之。如字。

食餘曰餽。鬼神享氣。朝踐時先薦腥爛。至饋食。尸乃食之。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祭之餽。以上之所食者。逮及於下。此施惠之道也。爲政在於施惠。故於餽可以觀政也。謾起也。君與卿四人餽。君與三卿也。文王世子曰。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此君自與卿餽。蓋未立世子者之禮。與大夫士衆多。其六人八人餽者。皆有事於廟中者也。特牲禮。以長兄弟爲下。黍少牢禮。以二佐食。饗則非有事於廟中者。不得餽可見矣。士起各執其具以出者。士既餽畢。各執其所餽之簋。以出於室也。百官謂餘士之無事於廟者也。進當作餽。餽徹言既餽而遂徹之也。餽之道每變以衆。既以爲貴賤之別。而又以象其惠之漸廣也。簋盛黍稷之器也。特牲禮。二敦。以一敦餽留。一敦爲陽厭。少牢禮。四敦。以二敦餽留。二敦爲陽厭。又少牢禮。二佐食。司士進一敦。黍於上。佐食。又進一敦。黍於下。佐食。則是餽皆以黍矣。蓋尸食黍而不食稷。餽宜以尸之所食者也。諸侯六簋。黍惟三簋。此得有四簋。黍者。蓋別用一簋分之。六人餽。則遞分爲六簋。八人餽。則遞分爲八簋。若特牲禮。佐食分簋。鏹之爲也。脩。整治也。廟中者。竟內之象者。鬼神之惠。徧於廟中。猶君之惠。徧於竟內也。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

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釋文。長竹丈反。惡。烏路反。

爲物。猶爲禮也。備以物言。順兼心與禮言。人君教民之事。非一而盡。禮於祭祀者。乃其本也。祭祀事尸如事君。所以教民尊其君長也。追養繼孝。所以教民孝於其親也。教之以尊其君長。則諸臣服從。教之以孝於其親。則子孫順孝。盡其道以下。皆以明設教之必本於身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釋文。見並賢徧反。殺。色界反。

倫。謂義禮之次序也。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釋文。爲于僞反。

鋪筵設同几。謂祭以某妃配。而同鋪一筵。同設一几也。特言同几者。几小筵大几同。則筵可知。爲依神者。言所以依神者。異於生人也。詔祝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出于祊。所謂爲祊於外也。蓋生時形體異。故男女別筵。死時精氣合。故男女同几。生人有象可接。故事之有定所。死則不知神之所在。故求之非一處。此二者皆所以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

於臣。全於子。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鄭氏曰。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愚謂君出迎尸。則君屈於臣。故不出者。所以全君之尊。而君臣之義所以明也。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釋文。行。尸剛反。徐胡孟反。

尸用所祭者之孫。無孫。則取族中孫行者爲之。以其昭穆同也。此據祭考廟而言之。故尸於主祭者爲子行。主祭者於尸爲諸父也。北面而事之者。天子諸侯之禮。朝踐時。尸在堂上南面。主人北面而事之也。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蓋凡禮記言諸侯之祭。多據魯禮。此謂上公九獻者也。尸飲五者。裸獻二。朝獻二。至饋。食主人獻尸而爲五也。夫人又獻尸而爵止。君乃以玉爵獻卿。玉爵。獻尸所用之爵。以玉爲飾者。以玉爵獻卿。因獻尸之爵也。尸飲七者。尸作止爵及食畢。君酌尸而爲七也。既則夫人又酌尸而爵止。君乃以瑤爵獻大夫也。瑤爵。酌尸所用之爵。以瑤爲飾者。周禮內宰職曰。后之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氏云。瑤爵。后酌尸之爵是也。以瑤爵獻大夫。亦因酌尸之爵也。尸飲九者。尸作止爵飲之。賓長又酌尸而爲九也。既則長兄弟爲加爵而爵止。君乃以散爵獻士也。五升曰散。以璧飾之。爲加爵者。用璧散。明堂位曰。加以璧散。璧角是也。以散爵獻士。亦用獻尸之爵也。獻士。謂獻士之有事於廟者也。羣有司。衆士也。皆以齒。同爵。

則尙齒也。特牲禮賓長以下同。以三獻爵止後獻之。此獻卿大夫士不同時者。人君之臣尊卑殊。故其尊者先獻之。卑者後獻之。是明尊卑之等也。○周禮司尊彝疏謂此據侯伯禮尸飲五獻。卿爲酌尸三獻之後。此篇鄭氏注云。尸飲五謂酌尸五獻也。疏謂此據九獻之禮。主人酌尸爲尸飲五。蓋注疏之說。皆謂二裸尸不飲故也。人君獻尸用玉爵。酌尸用瑤爵。此獻卿用玉爵。因獻尸之爵。此必在酌尸之前。而二裸尸亦卒爵。益可見矣。特牲禮賓長獻尸爵止。而主人主婦致爵。尸作止爵飲畢。而主人獻賓。此於尸飲五而獻賓。則致爵當在其前。其於主人饋獻之後與。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羣昭羣穆。謂子孫之昭穆也。宗廟之禮。始祖爲大廟。自此以下。每一世爲昭。每一世爲穆。而子孫亦以爲稱。其在大廟之中。昭爲一列。穆爲一列。雖其世數之久。人衆之多。而其父子遠近長幼親疏。皆可得而序也。孔氏曰。祭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唯所出之子孫來耳。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釋文鄉許亮反。舍依注音釋。

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當爲釋。孔氏曰。酌尸之前。皆爲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至尸食已畢。祭事方了。可以行爵賞也。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饋。註云。王

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是也。舍奠于其廟者。卿大夫既受策書歸而釋奠於家廟。告以受君之命也。愚謂史內史也。由君右者。詔辭自右也。策所以書命辭者也。王於卿大夫。蓋亦因祭時命之。其命諸侯。及有大功若召穆公者。則不待祭時與。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釋文卷古本反。校尸教反。又尸交反。鐙音登。又丁鄂反。○夫人受尸。舊本誤作授尸。今據孔疏及石經正之。

鄭氏曰。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孔氏曰。執醴授之執鐙者。夫人獻尸。此人執醴以授夫人。至夫人薦豆。又執豆以授夫人。獻與薦皆此人所掌。執醴之人授夫人以豆執鐙。夫人受之。乃執校也。爵爲雀形。以尾爲柄。尸酢。夫人執爵尾。夫人受尸執爵足也。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其執之不相因故處也。酢必易爵。謂主人致爵於主婦。更爵自酢。鄭註特牲云。男子不承婦人爵也。愚謂特牲少牢禮。主人主婦獻尸。皆親洗酌。主婦薦豆自東房。亦無贊授之者。此云執醴授之執鐙。是夫人獻尸不親酌。其薦豆。又有贊授之者。皆與大夫士禮異矣。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則夫人獻尸亦執足。尸受夫人亦執柄矣。夫婦猶言男女。君與夫人所立之異。所執器之異處。主人自酢之易爵。皆以明男女之別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般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

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釋文：髀必氏反。又必履反。重直龍反。

鄭氏曰：殷人貴髀爲其厚也。周人貴肩爲其顯也。凡前貴於後。謂脊脅臂髀之屬。孔氏曰：殷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凡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愚謂爲俎。謂主人以下及助祭者之俎也。凡牲之體骨。兩肱各三。肩臂髀也。兩股各三。髀髀髀也。脊三。正脊脰脊橫脊也。兩肋各三。代脅長脅短脅也。其右肱以爲尸俎。其左肱以爲主人主婦及助祭者之俎。殷人貴後。而髀則後體之上者。周人貴前。而肩則前體之上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言自主人以下之俎。以貴賤次第用之也。然骨雖有貴賤。而未嘗不各有所取。則惠無不均矣。人君欲恩惠周徧。必由於政事之均平。故於爲俎而可以見政事之均焉。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賜爵。謂獻之也。羣有司。謂異姓之士也。卿大夫及士之有事於廟者。皆別獻之。前云玉爵獻卿。瑤爵獻大夫。散爵獻士。是也。其士之無事於廟者。同姓則使昭爲一列。穆爲一列。而以年齒爲序。異姓則雖不序昭穆。而亦以齒爲序。而皆次第獻之也。此獻昭穆及羣有司。卽上云尸飲九獻。羣有司皆以齒。是也。但上則通卿大夫士而等其位。所以明貴賤。此則就同於爲士之中。而序其齒。所以別長幼。義各有所主也。

夫祭有畀輝胞翟闔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



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鬮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釋文：煇，依注作韡，况萬反。又音運。胞，步交反。畀，謂頒胙及之也。鄭氏曰：明足以見之，見此畀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畀者也。煇，周禮作韡，謂韡磔皮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孔氏曰：夏殷不使刑人守門，故雖賤人得受恩賜，際接也。言至尊與賤者，其道相接也。方氏慤曰：祭之有俎，固已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以至尊之尸，而畀至賤之吏，然後見惠下也。此政事之均與上下之際，所以異焉。○此以上明十倫，又以申道之以禮之義也。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釋文：禴，羊灼反。字又作禴。艾，音刈。

鄭氏曰：莫重於禘嘗者，夏時尊卑著，而秋萬物成，爵命屬陽，國邑屬陰，愚謂禴禘嘗烝，夏殷四時之祭名也。天子別有大禘之祭，故周改春夏祭名以避之。春曰祠，夏曰禴，而諸侯之祭，其名不改。故春秋魯有禘祭，而晉人亦曰：寡君之未禘祀是也。莫重於禘嘗者，魯之大禘，因夏禘行之。諸侯之大禴，因秋嘗行之。故記者因以禘嘗爲重也。秋政，謂刑殺之政也。發公室，謂發公室之貨財以賞賜也。草艾，謂季秋草木黃落，伐薪爲炭之時也。墨，五刑之輕者，每歲行刑自輕者始。象天道之殺物有漸也。行墨刑則發。

秋政矣。故其時可以艾草。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艾草也。孔氏曰。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其實四時皆有賞。故車服屬夏。田邑屬秋。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

明其義者。知其所以然。能其事者。循其所當然也。

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濟成也。志卽與志進退之志。義明然後志重。故義者所以濟志也。義非有德者不能明。故明於其義。乃諸德之所發見也。祭而不敬。則無以爲立教之本。故不可以爲民父母。○此上三節。申前參之以時之義。而又歸本於志也。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鄭氏曰。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自名。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己名於下。

銘者。論譏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釋文。譏音撰。比。毗志反。

鄭氏曰：烈業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鐘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所以教後世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釋文：知音智見賢遍反。○今按見如字。

鄭氏曰：見之，見其先祖之美也。與之，與其先祖之銘也。利之，利己名得比於先祖，愚謂上謂先祖，下謂己身，美其所稱，美其先祖有可稱之美也。美其所爲，美其子孫能稱其先祖之美也。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無射。釋文：悝，孔回反。假，加百反。左右音佐。又，又如字。難，乃旦反。奔，本又作犇。射音亦。

鄭氏曰：孔悝，衛大夫也。公，衛莊公蒯聩也。德，孔悝之立己，依禮褒之，假至也。至於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公曰：叔舅者，公爲策書尊呼孔悝而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悝七世祖孔達也。隨難者，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漢，楚之川也。卽宮于宗周，後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寘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奔走勞苦而不厭倦也。孔氏曰：按左傳，哀公十五年冬，蒯聩得國，十六年六月，飲孔悝酒而逐之，此得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卽逐之。孔悝是異姓大夫，故稱叔舅。

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

鄭氏曰：獻公，衛侯衍，成公會孫也。亦失國得反，右助也。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鉏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莊叔之事，欲其忠如孔達也。

乃考文叔興舊者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釋文書市志反解古賣反鄭氏曰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圉卽惲父也應氏鏞曰者欲者心志之所存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著欲文叔嚮慕而興起之也作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士卿士也古卿慶字通故慶雲亦言卿雲

公曰叔舅子女銘若纂乃考服惲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惲之鼎銘也

若乃皆女也言予命女以此辭銘著於器女當繼乃考文叔之事也蓋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得反故莊公稱惲先世之功以褒美之而因以勉其後也對答揚舉也以用也辟君也勤大命殷勤尊大之命也烝冬祭也彝法也彝鼎法度之鼎也言君有此殷勤尊大之命已當對答稱揚用以施於烝祭法度之鼎也獨言烝者大夫干祿在冬與天子大祿以冬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常祭于大烝是也諸侯大祿以秋避天子也大夫干祿以冬又避其君也

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

自夫鼎有銘至此明鼎銘之義因上文言祭祀致敬而稱揚先祖亦敬親之一端也故廣而言之然孔惲之事本無足道記者亦節取之耳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鄭氏曰。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干戚武舞之所執也。佾。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愚謂大嘗。大禘也。諸侯皆得社與大禘。惟不得郊與大禘。此因郊而并言社。因禘而并言嘗耳。然魯之郊禘。本惠公以後之僭禮。而託言出於王賜耳。記之所言。則因魯之所自託者。而遂傳以爲實也。餘說已見文王世子及明堂位。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別錄屬通論

此篇凡爲三段。首論六經教人之得失。次言天子之德。終言禮之正國。其義各不相蒙。蓋記者雜採衆篇而錄之者也。○古者學校以詩書禮樂爲四術。易掌於大卜。第爲卜筮之書。然春秋時。學士大夫多能言其義者。春秋者。列國之史。非獨魯有之。晉國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使叔嚮傅太子彪。楚國語。莊王使士亶傅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箴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是易與春秋亦先王之所以教人者也。蓋四術盡人皆教。而易則義理精微。非天資之高者。不足以語此。春秋藏於史官。非世胄之貴。或亦莫得而盡見也。孔氏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脩春秋。因舉六者而言其教之得失。然其時猶未有經之名。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尊孔子之所刪定者。名之爲經。因謂孔子所語六者之教爲經解爾。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釋文。易良。以豉反。屬音燭。比。毗志反。

溫柔以辭氣言。敦厚以性情言。疏通謂通達於政事。知遠言能遠知帝王之事也。廣博言其理之無不包。易良言其情之無不順。洗心藏密。故絜靜探賾索隱。故精微。屬辭者。連屬其辭。以月繫年。以日繫月。以事繫日也。比事者。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也。失謂不善學者之失也。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變。故至於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闕疑。故至於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所反。故至於奢。蔽於絜靜精微而入於隱怪。故失之賊。賊害也。謂害於正理也。蔽於恭儉莊敬而失其所安。故至於煩。蔽於屬辭比事而妄爲褒貶。故至於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深。謂學之而能深知其義也。深知其義。則有得而無失矣。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釋文。道音導。

鄭氏曰：環佩，佩環佩玉也。所以爲行節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退行步與升車也。孔氏曰：田車鸞在鑣，乘車鸞在衡。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無所不通者也。序謂言之有次第也。愚謂天子之所以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非求之於遠也。亦惟自其一身正之，使外無非禮之動，而內無非僻之干而已。故引詩言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以明之。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釋文：說音悅，王徐于況反。

上言其德之具於身，此又言其德之施於政者也。人君操四者以治民，猶人操器以作事，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所謂徒善不可以爲政也。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釋文：圓音圓，縣音玄。○鄭注：誠，或作成。

鄭氏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釋文長竹丈反下同

隆謂尊奉之由謂踐履之方道也禮以敬讓爲道故以之奉宗廟入朝廷處室家鄉黨無所往而不得其宜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釋文別彼列反坊音房本又作防

鄭氏曰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女曰姻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釋文辟匹亦反倍音背行下孟反

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倍畔謂倍畔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覲後聘問此經據人倫急切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愚謂鄉飲酒有正齒位之禮故廢則長幼之序失覲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至於倍畔聘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至於侵陵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



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釋文：遠于萬反。差初佳反。豪依字作毫。釐李其反。本又作釐。

所引易曰：周易無此文。史記集解漢書顏師古註皆以爲易緯之辭也。

哀公問第二十七別錄屬通論

哀公所問有二。前問禮。後問政。二者非一時之言。記者合而記之。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釋文：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

節，制限也。天地之神，尊卑不同，各以其制限事之。若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也。疏數，謂交際往來，或疏或數也。哀公言君子謂孔子也。孔子言君子謂行禮之君子也。君子尊敬此禮，故其行之不敢不勉。此所以爲教民之本者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釋文：雕本亦作彫，備其鼎俎本亦無此句。腊音昔。幾

音祈。

會，謂會聚其行禮之人，節，謂品節也。喪筭，謂喪之月數也。方氏慤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所謂以身教者。

也。有成事言教之有成也。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治其器以嗣其道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歲時以敬祭祀。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以序宗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也。卽安其居者。卽其所居而安之。無事乎改爲也。節醜其衣服者。節之使各從其類。而不至於僭差也。自卽安其居以下。至於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爲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愚謂禮貴得中。奢則不孫。儉則固。當時人君僭侈。故此言行禮而專歸之於儉。蓋所以救時之失。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怠荒敖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釋文。好。呼報反。厭。于豔反。敖。五報反。午。五故反。一音如字。王肅作迕。當。丁浪反。

鄭氏曰。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孔氏曰。午。忤也。忤。違逆也。陳氏澹曰。固。猶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竭其所有也。愚謂伐國非人之所欲也。況伐有道乎。今乃逆而行。是求當於一己之欲。而不顧民之失其所也。禮以恭敬辭讓爲本。當時諸侯所行如此。則禮之本固已亡矣。其將何以行禮哉。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慙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釋文。坐。才臥反。愀。七小反。又音秋。

鄭氏曰。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愚謂人道。謂治人之道也。固。臣。自謙言固陋之臣。

也。無辭而對。言不辭讓而對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

庶物謂衆事也。爲政在於脩身。三綱正。則身脩道立。以之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莫不一於正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其序如此。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釋文。迎。逆。敬。反。舍。音捨。不親。不正。一本。不皆作弗。與音餘。下並同。

似肖也。無似。猶言不肖也。大昏。謂天子諸侯之昏也。爲國以禮。而禮以敬爲本。而敬之至極之中。尤莫大於大昏也。大昏既爲敬之至極。故國君雖尊。必服冕服以親迎也。士親迎。服爵弁。則親迎皆服其上服。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也。蓋夫婦之道。乃父子君臣之所從出。哀公以妾爲妻。國人不。服。則夫婦失其正。而父子君臣從之矣。故問所以行三言之道。而孔子特以大昏之重告之。輔氏廣曰。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與敬所以爲親也。彼以褻爲親者。未要其終也。惟以敬爲親。則愛得其正矣。方氏慤曰。弗愛則無以相合。而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褻。愛敬之道。始於閨門之內。夫婦之間。及乎廣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

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胡氏安國曰。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天子不親迎。使卿逆。公監之。禮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塗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愚謂下文言合二姓之好。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朱子以爲通天子而言。則天子亦親迎矣。春秋十二公皆不書出國迎夫人。惟桓公書會齊侯于謹。則以齊侯親送女故也。然則天子諸侯之昏。皆於其國爲館。而行親迎之禮與。胡氏謂天子不親迎。及言諸侯親迎遠邇之差。恐皆未然。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已。猶太也。怪親迎乃服祭服。先聖周公也。朱子曰。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愚謂婦人不與外祭。然

后夫人蠶繅以爲衣服。郊廟之服。皆后夫人之所共也。故曰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公曰寡人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釋文。焉。得。於虔反。○舊以寡人固不固爲句。陸氏佃讀寡人固爲句。今從之。

固。謂固陋也。哀公自言固陋。故不知大昏之重。然若不固陋。則不問。不得聞孔子此言也。蓋公欲再問。而先爲謙辭。以發其端也。大昏者。所以繼祖宗。延嗣續。故上以繼先聖之後。明其重。此又以萬世之嗣。明其重也。宗廟之禮。謂祭祀之禮也。宗廟之中。君在阼。以象日之生於東。夫人在房。以象月之生於西。

所謂配天地之神明也。直正也。言謂教令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不足以服人而致其敬。若夫婦之分定。則名正言順。所出之教令皆合於禮。而上而朝廷。下而萬民。莫敢不敬矣。如哀公爲妾齊衰。而曰魯人以妻我。則其有愧於心而言之不直甚矣。故其立也。則宗人辭之。國人惡之。其喪也。則有若譏之。其何以取敬於人哉。物事也。物恥謂事之廢壞而可恥。國恥謂國之衰弱而可恥也。有禮則綱紀立。國家安。故物恥可振。而國恥可興也。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釋文。大音泰。

鄭氏曰。愾猶至也。方氏懋曰。三者百姓之象。言身與妻子者。百姓之象也。蓋能敬其身。則能敬百姓之身矣。以至妻也。子也。亦莫不然。葉氏夢得曰。三者君行於上。而民傲於下。故曰百姓之象也。百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所謂愾乎天下也。大王愛厥妃。至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得其政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鄭氏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馬氏晞孟曰。擬之

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言而世爲天下則動。而世爲天下法。百姓不命而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身。則能立身揚名。以顯父母矣。愚謂敬於言而無過辭。敬於動而無過則。則百姓不命而敬恭矣。未至於此。則必我之敬有未至也。故曰如是則能敬其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

方氏懋曰。君子者。君國子民之稱也。達則能居是位。窮則能全是德。如是則成而無虧矣。故曰人之成名也。祭義所謂不遺父母惡名者。如是而已。愚謂君子者。道德成就之名。己能立身行道。以顯父母。推本其所從來者。未嘗不歸美於其親焉。故曰是使其親爲君子也。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有猶保也。朱子曰。不能有其身。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安土。謂安其所處之位。而無外求。樂天。謂樂循天理。講義曰。我與人本無有異。不能愛人。決不能自愛。不能自愛。則雖有此身。猶無有也。有其身者。知有其身。而不至於自棄也。不能有其身。則心隨放蕩。豈能安土。不能安土。則以欲惡而爲欣戚。豈能樂天。安土者。無適而不自得之謂。樂天者。以禍福得喪。一歸之於天。而順之之謂也。人能安於平易之地。至迫於利害。鮮有不動者。是未識樂天之理也。故惟樂天而後身之成可必。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鄭氏曰物猶事也。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己也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周氏謂曰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則凡在我身者雖一毫髮之微莫不具性命之理。則求其所以成身者其能過此乎。應氏鏞曰物者實然之理也。易曰言有物大學言格物蓋性分之內萬物皆備。卽物而觀其理尤實。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卽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所謂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人豈能加毫末於是哉。亦循循然而不過耳。愚謂不過乎物則於一事一物莫不有以止乎至善之地而性無不盡形無不踐矣。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不過乎物者是乃天道之本然也。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朱子曰不閉其久當從家語作不閉而能久。方氏懋曰物成而功可見故曰已成而明。愚謂孔子言不過乎物是天道也。故哀公又以天道爲問。天道如此君子貴之而其法天也。純亦不已篤恭而天下平焉。

公曰寡人蠢愚冥煩。子志之心也。釋文蠢如容反。一音丁絳反。冥莫亭反。徐忌定反。志依註音識。○今按

志如字。

蠢亦愚也。冥者暗於理。煩者亂於事。志猶記也。哀公言己之愚昧不明。乃孔子素所志記於心者。欲其告以要言而使之易曉也。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釋文。蹴。子六反。辟音避。

鄭氏曰。蹴然。敬貌。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真氏德秀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與孝經明察之指略同。先儒張氏作西銘。卽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略謂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卽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卽天之克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戚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亂其心志。而增益其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卽此推之。親卽天也。天卽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愚謂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二語實張子西銘之所自出。仁孝無二道。事天與事親。亦無二理。故曰孝子成身。

公曰。寡人旣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罪猶過也。哀公旣聞孔子之言。而自恐其行之不能無過也。孔子言是臣之福者。以哀公有志於行而勉之也。

### 卷四十九

####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別錄屬通論。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釋文：女音汝。後同。本亦作汝。語。魚據反。下同。

鄭氏曰：退朝而處曰燕居。縱言。汎說事。居使之坐。凡與尊者言。更端則起。愚謂禮經緯萬端。故明於禮。則可以此周旋流轉而無所不徧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釋文：中。竹仲反。

三子侍坐。以齒爲序。子貢居子張之次。越子張之席而先對也。敬以主於中者言。恭以見於貌者言。敬而不中禮。則質勝其文。故失於鄙野。恭而不中禮。則文過其質。故失於便給。勇而不中禮。則不度於禮。義而妄動。故失於逆亂。然野與亂。猶爲徑情直行之失。給則有務外說人之意。故足以奪其本心。慈仁之德。張釋之所謂徒文具而無惻怛之意也。就三子言之。則子張之辟於給爲近與。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釋文：食音嗣。

過不及之義。朱子於論語訓之至矣。子產於其民。能食而不能教。猶母之於子。親而不尊。蓋於仁爲過。而於義爲不及者也。始言禮乎者。設爲疑辭以問之也。繼又曰禮者。又爲決辭以答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所以裁制人事之宜。而使歸於中者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

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釋文與音餘穆亦作繆音同食音嗣

領猶治也惡者氣質之偏好者德性之美領惡全好猶禮器之言釋回增美也仁者謂行之以至誠惻怛之意而不徒以其文也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吳氏澄曰上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所謂領惡也此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德性之美而充周之所謂全好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閭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釋文長竹丈反後皆同量音諒錯七故反本又作措

鄭氏曰三族父子孫也量豆區斗斛也味酸苦之屬四時有所多及獻所宜也黨類也方氏慤曰戎事閑於無事之日故於田獵言之武功成於尙功之時故於軍旅言之量爲器之大鼎爲器之重大者重者得其宜則小者輕者可知車有六等之數作車之得其式也辨五路之用乘車之得其式也鬼神得其饗若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是矣喪紀得其哀者發於容體聲音語飲食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宜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

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釋文。洽。並直吏反。相。息亮反。假。勅良反。

偃。狂行不知所如也。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而合和之。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句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釋文。縣音玄。中。竹仲反。還音旋。齊。本又作齊。在細在絲二反。

大饗。謂諸侯相饗也。大饗有四者。金作示情。一也。升歌清廟。示德。二也。下管象。示事。三也。武夏籥序興。四也。禮有九。而大饗有四。則其餘五事。不在大饗也。事行也。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述者之謂明。作者之謂聖。知此者。知禮樂之情者也。故雖在畎畝之中。體此禮於身而行之。而可以爲聖人也。縣。鐘鼓之縣也。興。作也。入門。縣興。謂大饗納賓。金奏肆夏之三也。凡九夏之詩。皆以鐘鼓奏之。下文。獨言金作者。以金爲重也。闋。止也。升堂而樂闋者。升堂之時。主人獻賓。賓飲卒爵而酢主人。主人又飲卒爵而樂止。郊特性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卒爵而樂闋。是也。升堂而樂闋。下當有升歌清廟一。

句文脫也。象周頌維清之篇也。序云維清奏象舞也。維清以奏象舞。故因謂維清爲象。下管象謂堂下之樂。以管播維清之詩也。武大武之舞也。夏籥言大夏之舞。執籥以舞也。序與者言文武之舞。次第而起也。入門金奏納賓之樂也。升歌下管合舞。正樂之三節也。正樂有歌管間合四節。而惟舉其三者。以間歌非樂之所重。而略之也。知仁者知主人以恩意相接。上文云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是也。和鸞中采齊謂車出迎賓之時。奏采齊之詩。以爲車行之節。而車之和鸞其聲與樂相應也。周禮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出亦如之。此獨言和鸞中采齊者。凡車及行步之節。門內行。門外趨。迎賓之時。車行宜疾。蓋雖門內亦趨。故惟言其趨之節也。雍振羽皆周頌篇名。振羽卽振鷺也。王饗諸侯。徹時歌。雍賓出奏肆夏。大司樂大享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是也。兩君相見。客出奏雍。徹時歌。振羽降於天子也。物事也。示情者取金聲之和。以示其情之和也。示德者清廟以發文王之德也。示事者維清以奏象舞。所以象文王征伐之事也。金作以下覆明四者之禮。不言武夏籥序與者。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大合樂以事。蓋管象合舞。皆所以示事。故舉其一以該之也。大饗之禮如此。故不必親相與言。而賓主情意之洽。先王功德之盛。皆可得而見也。○鄭氏曰。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綿。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詩未聞。鏞鳴按此引儀禮燕禮注。賈氏公彥曰。天子享元侯。升歌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及五等諸侯自相享。皆與天子同。鏞鳴按此引周禮鐘師疏。愚謂春秋傳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謂納賓之樂也。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謂升歌之樂也。周禮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是天子享諸侯。其納賓皆奏肆夏之三。不獨元侯矣。而穆叔獨言元侯者。蓋舉其尤尊者。以明其樂之重也。此及郊特性。皆言升歌清廟。則大饗皆升歌頌也。春秋傳。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不云饗。則兩君相見者。燕也。天子饗諸侯。及兩君相饗。皆升歌頌。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升歌大雅。天子及諸侯燕。諸侯之臣子。皆升歌小雅。此燕饗尊卑用樂之差也。鄭賈以三夏爲升歌之樂。又謂燕大國君升歌頌。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其說皆非是。又鄉飲酒禮。燕禮。樂有工歌。笙入。間歌。合樂。凡四節。而無舞。益稷謨言笙鏞以間。卽繼之以簫韶九成。而不言合樂。則是樂之輕者。間歌之後。合樂之重者。間歌之後。合舞。合舞卽合樂也。大饗舞大武。諸侯燕。臣子舞勺。以此差之。則天子燕。諸侯及諸侯自相燕。皆舞象與舞大武。則歌周頌。桓賚等七篇。以奏之。舞象則歌周頌。維清之篇。以奏之。勺卽籥也。籥謂之南籥。則歌二南之詩。以奏之也。然燕禮有不用舞者。則升歌大雅者。合小雅。升歌小雅者。合鄉樂。蓋合樂所用。例降於升歌一等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釋文。繆音謬。

鄭氏曰。繆。誤也。素。猶質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作樂。所以同成禮文也。崇德。所以實禮行也。愚謂禮之文至繁。然各有其理。故不煩。樂之情至和。然各有其節。故不流。古人行禮之際。每歌詩以見志。不能詩。將有賦。相鼠。茅鷗。而不知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主其減。樂主其盈。不能樂。則有擗節退讓之意。而無欣

喜歡愛之情。其於禮不亦樸素乎。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則無忠信之實。其於禮不爲虛僞乎。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馬氏晞孟曰。制度者。文爲之體。文爲者。制度之用。簠簋俎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爲也。制度文爲。皆禮之法也。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行之在人。輔氏廣曰。所謂人者。必興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謂其人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輔氏廣曰。達謂窮盡其義而無不至也。愚謂子貢以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故疑其窮。然夔之於禮。非全不達。特不如其於樂深耳。可謂之偏。未可謂之窮也。再言古之人者。深明其未可以輕議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釋文。復扶又反。樂之音洛。

言而履之。曲禮所謂脩身踐言也。行而樂之。孟子所謂樂則生而至於手舞足蹈也。如此。則內和外理。而以之平治天下。不難矣。物事也。服猶順也。萬物服體。言萬事莫不順其理也。

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

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釋文奧又作隩。烏報反。

鄭氏曰。衆之所治。衆之所以治也。衆之所亂。衆之所以亂也。目巧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猶有奧阼賓主之處也。自目巧以下。古今常事。不可廢改也。陳氏澹曰。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爲政先禮也。目巧謂不用規矩準繩。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爲之。亦必有奧阼之處。室之有奧。以爲尊者所處。堂之有阼。以爲主人之位也。愚謂遠近以地言。外內以位言。此塗謂禮也。

三子者。旣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若發矇者。謂若目不明。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鄭氏曰。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別錄。屬通論。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釋文凱本又作愷。又作堂。邱在反。弟本又作悌。徒禮反。橫古曠反。

鄭氏曰。退燕避人曰閒居。凱弟。樂易也。橫。充也。愚謂禮樂之原。卽下文謂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也。由此而推於彼。謂之致。由心而達於事。謂之行。橫於天下。卽下文所謂志氣塞乎天地也。四方有敗。必先知之者。惟其有憂民之實心。而其識又足以察乎幾微也。蓋聖人之於天下。明於其利。達於其

患所以維持而安全之者。無所不用其極。使四海之內。無一物不得其所。故可以爲民之父母。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釋文。哀樂音洛。

鄭氏曰。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詩謂好惡之情也。自此以下。皆謂民之父母者。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人耳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胸也。愚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既有憂民之心。存於內。則必有憂民之言。形於外。故詩亦至焉。既有憂民之言。則必有以踐之。而有治民之禮。故禮亦至焉。既有禮以節之。則必有樂以和之。故樂亦至焉。樂者樂也。既與民同其樂。則必與民同其哀。故哀亦至焉。五者本乎一心。初非見聞之所能及。而其志氣之發。充滿乎天地。而無所不至。故謂之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釋文。近。附近之近。其依注音基。逮。大計反。選。宣面反。

無聲之樂。謂心之和而無待於聲也。無體之禮。謂心之敬而無待於事也。無服之喪。謂心之至誠惻怛而無待於服也。三者存乎心。由是而之焉。則爲志。發焉則爲詩。行之則爲禮。爲樂爲哀。而無所不至。蓋五至者。禮樂之實。而三無者。禮樂之原也。宥。宏深也。密。靜謐也。其詩作基。基者。積累於下。以承籍乎上。



者也。此詩周頌昊天有成命之篇。言成王夙夜積德。以承籍乎天命者。甚宏深而靜謐。無聲之樂之意也。逮逮詩作棣棣。閑習之意。此詩邶風柏舟之篇。言仁人之威儀。無不閑習。而不可選擇。無體之禮之意也。匍匐手足並行之貌。此詩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非於己有親屬。然聞其喪。則匍匐而往救。無服之喪之意也。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服猶行也。言行此三無也。起猶發也。言君子行此三無。由內以發於外。由近以及於遠。其次第有五也。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釋文。施以鼓反。畜許六反。聞音問。下令聞同。

氣志不違者。言其發之中節。而無所乖戾也。既無乖戾。則合於理矣。故曰既得。謂得於理也。既得於理。則順於民矣。故曰既從。從順也。既順於民。則著聞於四方矣。既著聞乎四方。則民之氣志皆起而應之矣。威儀遲遲。行禮以和。而從容不迫也。和而有節。則又見其翼翼而嚴正矣。禮達而分定。則上下和睦而齊同矣。上下既一於禮。則日有所就。月有所將。而行之不倦矣。人皆行禮不倦。則道德一風俗同。而施及四海矣。內恕孔悲者。以己度人。而實致其惻怛慈愛之意也。既有愛人之心。則必有及物之恩。而施及於四國矣。既有及物之恩。則民有被恩之實。而可以養畜萬邦矣。恩足以畜萬邦。則其德純一。

而顯明矣。德既甚顯明，則不惟及於當時，而又施及孫子，使後世亦蒙其澤矣。蓋禮樂之原於一心，而橫乎天下者如此。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是湯之德也。釋文：昭音照。本亦作照。湯齊依注音躋，亦作躋。子兮反。詩如字。日齊，側皆反。詩作躋，假音格祗。諸夷反。

勞勞來也。詩商頌長發之篇，日齊，詩作日躋，躋升也。朱子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於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愚謂引詩以證湯有無私之德，故帝命之使爲法於天下也。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靈，風靈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呂氏大臨曰：此衍神氣風靈四字。

鄭氏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非有所私也。愚謂此言天地之無私也。神氣五行之精氣也。露生謂露見而發生也。天以四時運於上，地以神氣應於下，播五行於四時也。雨及霜露降於天，雷霆出乎地，而風則鼓盪於天地之間，故於天地皆言之。乾資始，故言風雨霜露舉其所以施之者而已。坤資生，故言品物露生而究其功用之著焉。無非教者，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莫非天地無私之政教也。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此文武之德也。釋文。書市志反。翰。胡旦反。徐音寒。

耆欲。謂所願欲之事也。聖人之所願欲者。德澤之及於民也。人之德本清明。惟其有物欲之累也。故不能無所蔽。聖人無私。故其德之在躬者。極其清明。合於神明。而能上格乎天焉。其於所願欲之事。但爲之開其端。而天必先爲生賢臣以輔佐之。猶天之將降雨澤。而山川先爲之出雲也。詩大雅嵩高之篇。甫。甫侯。穆王時賢臣。申。申伯。宣王時賢臣。此詩宣王時尹吉甫送申伯所作。而記者引之以證文武之事。斷章之義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釋文。弛。徐式氏反。一音式支反。皇作施。大音泰。蹶。居衛反。徐音厥。鄭氏曰。弛。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祖。周道將興。始有令聞。承奉承不失隊也。起負牆者。所問竟。辟後來者。孔氏曰。三代所以王天下者。必父祖未王之前。先有令聞也。以其無私。故令聞不已。詩本作矢。其文德。矢。陳也。言宣王陳其文德。和協此四方之國。此云弛其文德。弛。施也。言大王施其文德。和此四方之國。三代之王。前文唯云湯與文武。不稱夏者。以夏承禹。後有天下。治水過門。不入無私事。明殷周以戰爭取天下。恐其有私。故特舉之。愚謂令聞者。無私之德之著見而不可掩者也。先其令聞。謂先有令聞爾。非謂三代之王。先以令聞爲務也。然三王皆有令聞。而周之積累尤久。故又引詩以明大王之德。以見周之先有無私之德者。不獨文武已也。

# 禮記集解

## 卷五十

### 坊記第三十別錄屬通論

此篇言先王以制度坊民之事。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釋文辟。匹亦反。坊音防。徐扶訪反。○今按辟字。張子讀爲譬喻之譬。今從之。

鄭氏曰。民所不足。謂仁義之道也。命。謂教令。愚謂辟讀爲譬。君子之道。所以坊民之失。譬如水之有坊。所以止水之放洩也。民之所不足者。德也。民不足於德。則入於邪辟。故先王設爲制度。以坊之。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所以深明坊之不可廢也。禮以教之於未然。故曰坊德。坊其悖於德也。刑以治之於已犯。故曰坊淫。坊其入於淫也。命。謂政令。命以禁之於將發。故曰坊欲。坊其動於欲也。君子之坊民。以禮爲本。而刑與政輔之。篇中所言。皆以禮坊民之事也。○陸氏佃曰。命以坊欲。孟子所謂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應氏鏞曰。天理人欲。相與消長。欲動情勝。人欲熾盛。而有餘。天理消滅。而不足。禮坊其所不足。制其所有餘。性之善爲德。禮以坊之。而養其源。性之蕩爲淫。刑以坊之。而遏其流。出德則入於淫。故出禮則入於刑。聖人坊民之具。至是盡矣。然人之欲無窮。非防閑所可盡。聖人於是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以是防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肆矣。詩曰。抱衾與裯。實命不猶。苟不知命。有貴

賤則賤。妾進御求逞其欲。何能盡其心乎。愚謂命字。鄭氏之說爲確。宋時諸儒皆以爲子罕言命之命。其義亦通。○孔氏曰。此篇凡三十九章。三十八章悉稱子云。唯此一章是一篇總要。故特稱子言之。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釋文。喬音驕。本亦作驕。慊。口釐反。○鄭注。慊。或爲嫌。

鄭氏曰。約。猶窮也。節文。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也。慊。恨不滿之貌也。孔氏曰。聖人之制富貴。制爲富貴貧賤之法也。不云貧賤。文略也。富不足以驕者。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皆有法度。不足至於驕也。貧不至於約者。制農田百畝。桑麻自贍。比閭相調。不令至於約也。貴不慊於上者。制其祿秩。隨功而施。則貴臣無復恨君爵祿之薄也。不云賤者。從可知也。方氏慊曰。家富不過百乘。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匹夫受田百畝。所以制貧而不至於約。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輔氏廣曰。慊。謂滿足。貴不慊於上。如滿而不溢。高而不危之意。愚謂慊有不滿之義。孟子吾何慊乎哉。是也。又有滿足之義。孟子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是也。此慊字。鄭氏以不滿解之。方氏輔氏以滿足解之。義皆可通。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釋文。好。呼報反。幾。居豈反。乘。繩證反。鄭氏曰。寧。安也。大族衆家。恆多作亂。詩言民之貪爲亂者。安其荼毒之行。惡之也。古者方十里。其中六

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百雉者。此謂大都三國之一。孔氏曰。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按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廣。其兵賦唯千乘。故論語註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子男之城五里。其大都三國之一。爲百雉也。但國城之制。凡有二義。鄭之此註。子男五里。則侯伯七里。公九里。天子十二里。又鄭駁異義云。天子城九里。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此云百雉者。謂侯伯之大都。杜預同焉。與鄭此註異也。於時卿大夫亦多畔。而言諸侯者。舉其重也。○馬氏融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邢氏曷曰。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南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躡割方百里者爲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按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

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以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制國不過千乘，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釋文：別，彼列反。下同。朝，直遙反。

孔氏曰：疑，謂是非不決，用禮以章明之。微，謂幽隱不著，用禮以分別之。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尙猶患之。釋文：相，息亮反。盍，音渴。徐，苦蓋反。

鄭氏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臣者天君，稱天子爲天王，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此皆爲使民疑惑，不知孰者尊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反晝夜而亂昏明。况於臣之僭君也。孔氏曰：此逸詩也。夜是闇時，盍旦必欲求明，欲反夜而爲晝，猶臣之奢僭，欲反臣而爲君，愚謂大夫之家臣，稱大夫亦曰君。左傳：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此謂季氏爲君也。又晉祁盈之臣曰：懲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此稱盈爲君也。又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此稱皇野爲君也。然但稱於其臣，至他人稱之，則不然。故曰：大夫不稱君。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釋文：殺，音弑。本又作弑。

鄭氏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釋文自此以下。子云。本或作子曰。

鄭氏曰。食。謂祿也。在上曰浮。祿勝己則近貪。己勝祿則近廉。愚謂人不甘於貧賤。而必求富貴。爭亂之所由起也。富與貴。不以其道得之不處焉。貧與賤。不以其道得之不去焉。則退讓之道著。而爭亂之禍息矣。君子不使食浮於人。不以非道而處富貴也。寧使人浮於食。不以非道而去貧賤也。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

鄭氏曰。犯。猶僭也。齒。年也。禮六十以上。簋豆有加。貴秩異者。愚謂觴酒。盛酒於觴也。豆肉。盛肉於豆。謂庶羞。載炙之屬也。酒肉所以養老。老者宜美。少者宜惡。若鄉飲酒義云。五十者二豆。六十者三豆。是也。衽席。謂享燕所設之席也。朝廷之位。謂人君視朝。卿大夫士所立之位也。席位。朝位尊卑不同。皆所以爲君臣貴賤之別。於衽席言犯貴。於朝廷言犯君。互見之也。讓而受惡。讓而坐。下讓而就賤。皆君子躬行禮讓以示民。而民猶不免於有所犯也。引小雅角弓之詩。以證犯貴犯君之事也。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鄭氏曰。寡君。猶言少德之君言之謙。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借。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無告。釋文。借音佩。畜許六反。毛詩作曷。

鄭氏曰。言不偷於死亡。則於生存信。愚謂亡。謂出在國外者。存。謂在國者。仕者之子孫。恆世其祿。先死而後生也。臣有故而去君。三年不收其田里。先亡而後存也。借。謂死而背之也。託。謂寄託也。若孟子言。託其妻子於其友。是也。詩。邶風。燕燕之篇。莊姜送歸妾戴嬀之詩也。先君。謂莊公。畜。詩作曷。勉也。寡人。莊姜自謂也。莊姜言戴嬀恆勉己思念莊公。引之以證不借死之義也。號無告。謂負人之託。使老弱呼號而無所告訴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人。謂有德之人也。人君貴尚有德。而不愛其爵祿。則人知爵祿之不可以無德受也。故皆興起於禮讓。人君貴尚技能。而不愛其車服。則人知車服之不可以無能得也。故皆興起於技藝。約。寡也。君子尚德而不尚言。故約言。約言者。讓也。小人尚言而不尚德。故先言。先言者。不讓也。鄭氏曰。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澁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釋文。施始政反。

鄭氏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教。則得民心。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受之如天矣。愚謂犯。猶左傳。衆怒難犯之犯。言不順於民之心也。上不酌民言。則乖戾而至於犯民。下不天上施。則怨怒而至於

作亂民者至愚而不可欺。至弱而不可勝。信則有不敢欺之心。讓則有不求勝之意。如是則民感其德。而所以報之者重矣。引大雅板之詩以證酌民言之意。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釋文履如字。毛詩作體。○今按履讀爲體。

爭見於事。怨在於心。怨亡則不止於不爭矣。履詩作體。謂兆卦之體也。引詩言爾之卜筮本無咎言。而致咎者在己。以明過則稱己之意。此與詩之本義不同。蓋斷章取之爾。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錡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釋文度徒洛反。毛詩作宅。

讓善者以善相讓。則又不止於無怨而已。陳氏澹曰。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武王以龜爲正。而成此錡京。是武王不自以爲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爲讓善之證。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釋文於乎音烏。下火吳反。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讜。釋文大音泰。弛式豉反。讜依註音歎。火官反。

鄭氏曰。弛猶棄忘也。孝子不記藏父母之過。謹當爲歡。愚謂引高宗者。周書無逸篇。述殷高宗之事也。不言謂不出教令也。謹書作雍喜悅也。言高宗居喪三年不言。不欲遽出教令。以改父之所行。是以既言而人喜悅之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

鄭氏曰。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所謂不倦。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愚謂父母之命。雖不合於理。爲人子者。且當從之。而不可遽有忿怒之心。又當幾微以諫。而不可怠倦。雖父母不悅。至於勞之。而不可以怨也。孝子不匱。言人子之諫父母。雖不見從。而不敢乏止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瘡。釋文。綽。昌灼反。瘡。羊主反。

孔氏曰。因睦以合族者。言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瘡。病也。言有德之人。善於兄弟。綽綽然有寬裕。無德之人。不善兄弟。交相爲病害也。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釋文。上衣字。於。旣反。

鄭氏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車於身差遠也。謂今與己位等。陳氏澣曰。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釋文。養。羊尙反。

何以辨者言何以別於小人也。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釋文辟並必亦反。

鄭氏曰同位尊卑等爲其相褻。孔氏曰書太甲三篇伊尹戒太甲之辭辟君也。忝辱也。言爲君不自尊高而與臣下相褻則辱其先祖若爲人父不自尊嚴而與卑下相瀆亦辱累其先祖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石經猶下有有字。

不稱老爲其感動親也。不言慈嫌以恩望其親也。鄭氏曰戲謂孺子言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憂戚之聲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釋文長竹丈反。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鄭氏曰有事有所尊事。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

鄭氏曰祭器籩豆簋鏞之屬也。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盂之屬爲燕器。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言不可以其薄不及禮而不行禮。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引易以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

也。引詩言君子饗燕，非專爲酒肴，亦以觀威儀，講德美。愚謂食有宜於菲而薄者，有宜於美而豐者，而莫不以禮爲重焉。食薄而禮不行，則禮廢而不存矣。食美而禮不逮，則禮沒而不見矣。食者利之所在，禮者義之所出。君子於飲食之際，務於行禮，而不惟其物之厚薄，凡以重義而輕利而已。

子云：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醢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釋文：齊，側皆反。醢，音體。度，如字。法度也。徐徒洛反。

戒，謂散齊也。承事也。過之者趨走，謂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車而趨走也。蓋尸乃神象，故齊戒以承之。趨走以避之。教民以敬事其祖考也。醴酒，醴齊也。醢酒，醢齊也。澄清也。澄酒，三酒也。醴齊，醴齊味薄而在室堂。三酒味厚而在堂下。示民以不淫於味也。尸飲三，謂大夫士祭禮饋食之後，主人主婦賓長各酌尸而爲三也。衆賓飲一，謂主人於衆賓唯一獻之也。尸尊，故得獻多。賓客卑，故得獻少。示民以上下之分也。因祭祀之酒肉，聚其宗族於宗廟而獻酬之，教民以和睦也。堂上觀乎室，言堂上之人觀乎在室之人，以爲法也。堂下觀乎上，言堂下之人觀乎堂上之人，以爲法也。卒，盡也。引小雅楚茨之詩，以證祭祀之禮，無不盡得其度也。○孔氏曰：禮運云：醴醢在戶，此云在室，不同者在戶之內，則是在室也。愚謂特牲禮，尊於戶東，少牢禮，尊於房戶之間，以禮運及此記推之。天子諸侯之祭，其盎齊之尊，蓋當特牲少牢禮設尊之處。在室戶外之東，泛齊醴齊設於室內，而在盎齊之北。禮運云：醴醢在戶，則醴齊在室戶內之東，而泛齊又在其北也。醢齊沈齊設於堂上，而在盎齊之南。醢齊之尊，蓋當燕禮設尊

之處。在東楹之西。而洗齊。又在其南也。五齊之上。又有鬱鬯。禮運云。玄酒在室。謂鬱鬯也。鬱鬯又當在  
泛齊之北。則在北墉下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  
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僭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  
薨而不葬者。釋文。飯。戶晚反。○鄭注。阼。或爲堂。

喪至葬而送死之事乃畢。故自內而外。每加以遠。所以爲卽事之漸也。殷人弔於壙。旣窆而弔也。周人  
弔於家。反哭而弔也。蓋以尸柩旣藏。孝子哀慕迫切。故從而弔之。所以示民不僭其親也。卒終也。死爲  
人之終事。反而亡焉。失之矣。哀痛之情。於是爲甚。故弔於壙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爲尤盡也。諸侯  
五月而葬。薨而不葬。謂不能如期而葬也。趙氏汙曰。周末文繁禮備。葬或有缺。則不敢以葬期告諸侯。  
坊記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謂不成喪也。是故諸侯不書葬。非皆由魯不會。苟其國葬不以禮。而不  
以葬期來告。亦無由往會之爾。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  
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釋文。殺音弑。

鄭氏曰。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謂反哭時也。旣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卽父位也。愚謂居喪之禮。升降  
不由阼階。至反哭。猶然。受弔之禮。皆在阼階下。惟反哭受弔。則在西階上。蓋西階之上。殯之所在。今上  
堂而不見。孝子之哀。於是爲甚。故不忍離其所。而於此受弔也。此二者。皆所以追孝於其親也。未沒喪

不稱君。謂史册所書也。以下文引春秋推之。當云未踰年不稱君。記者之誤爾。蓋一歲不二君。未踰年而稱君。則是急於受國。而有爭奪其父之心矣。奚齊及卓。皆晉獻公之子。春秋僖公九年秋九月。晉侯僖諸卒。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奚齊不稱君。立未踰年也。十年春正月。里克弑其君卓。卓稱君。已踰年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釋文。弟音悌。饋本又作餽。音同。

孝以事君。謂以事親之孝事君也。弟以事長。謂以事兄之弟事長也。鄭氏曰。不貳。不自貳於尊者也。君子有君。謂君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嫌遲爲政也。卜之日。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貳圉也。喪君三年。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恩。不重其服。至尊不明。有猶專也。不敢有其身。私其財。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不敢有其室。臣亦統於君也。車馬。家物之重者。孔氏曰。不貳者。不敢自副貳於其君。謂與尊者相敵。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釋文。行。下孟反。○鄭註。或云禮之先辭而後幣帛。

鄭氏曰禮謂所執之贄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以脩好也。財幣帛也。利猶貪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孔氏曰先相見是小事。後幣帛是後祿。愚謂禮之先幣帛若聘禮先執圭以聘而後用束帛加璧以享也。辭賓主相接之辭。表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是也行情謂用幣帛以致其情也。賓主相接先有辭以相通。然後執贄以相見。既相見然後用幣帛以致其情。先財而後禮。無辭而行情則是不務行禮。而唯以貨財爲尙。故民化之。而有貪利爭奪之心也。君子於有饋者不能見。則不視其饋者。爲其不能行禮。而徒取財也。易無妄六二爻辭云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無凶字。此蓋衍文也。爾雅曰田一歲曰蓄。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蓄謂始墾之。而菑殺其草木也。畬謂既耕之。而其土舒緩也。引易言不耕則不得穫。不菑則不得畬。以喻爲其事而後獲其利。先事而後祿之意也。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釋文遺唯季反。穧子賜反。又才計反。葑芳容反。菲芳尾反。

孔氏曰不盡利以遺民。謂不盡竭其利。而以餘利遺與民也。詩小雅大田之篇言歲時豐稔。田稼既多。穫刈促遽。彼處有遺秉。把此處有不斂之穧。束與寡婦拮拾以爲利。證以利遺民也。愚謂仕則不稼者。仕而受祿。則不得復稼穡也。田則不漁者。田獵取禽。則不得復漁。故魯隱矢魚。臧僖伯諫之。食時不力。珍者。食四時之利。則不得力求珍羞。周禮王珍用八物。王制八十常珍。蓋珍物唯天子及養老用之。士大夫不得常食也。大夫得食羊。士得食犬。則不得復坐其皮。然則古者燕居之席。蓋有以皮爲之者。與。



葇蔓菁也。非菁類也。下體根也。引邶風谷風之詩。言采葇菁者。既取其葉。無得兼取其根。以證不盡利之義。此與詩之本義不同。亦斷章之法爾。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蕤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釋文別彼列反。取七樹反。從子容反。音音谷。○按伐柯詩作析薪。

鄭氏曰。淫猶貪也。章明也。嫌嫌疑也。獻猶進也。愚謂淫貪也。謂貪於色。男女無別。則族姓不明。故嫌疑生也。無媒不交。男女行媒。然後交相知名也。幣納徵之幣也。納徵而婚禮成。然後行親迎之禮。執贄以相見也。自獻其身。謂不待媒。約幣聘而奔人者。詩齊風南山之篇。引之以證婚姻之禮。必待媒。約之言。父母之命也。○孔氏曰。自此以下。總坊男女淫欲之事。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釋文去起呂反。

去夫人之姓。曰吳者。春秋於取夫人。皆書其姓。如取齊女。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是也。昭公取於吳。爲同姓。故齊諱書其姓。但云夫人。至自吳也。然今春秋無此文。此所引蓋魯史之舊文。而孔子已刪之者也。其卒曰孟子卒者。孟字子宋。姓也。凡春秋於夫人之喪。曰夫人某氏薨。昭公諱取同姓。謂之吳。孟子使若宋女者。然故哀十二年。昭夫人薨。經但書孟子卒。蓋因昭公之所稱者而書之也。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釋文殺音試。一音

如字。繆音穆。

祭時男女得交爵。特牲禮。主婦獻尸。并獻祝及佐食。賓長獻尸。致爵於主婦。是也。蓋祭事嚴敬。不嫌也。陽繆疑二國名。淮南子繆作蓼。古者於大賓客。其敬之與祭祀同。必皆夫婦親之。故天子饗諸侯。及諸侯相饗。后夫人皆與於獻賓。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是也。繆侯饗陽侯。陽侯說其夫人。遂滅其國而竊之。蓋若楚文王之取息。媯然也。由是而大饗廢夫人之禮。使人攝之而已。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釋文見賢。邇反。辟音避。

鄭氏曰。大故。喪病。愚謂色厚於德。謂好色厚於好德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佚而亂於族。釋文好呼報反。遠于萬反。佚本又作逸。

鄭氏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內取於國中。爲下漁色。昏禮始納采。謂采擇其可者也。國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是無所擇。寡婦不夜哭。嫌思人道也。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者。嫌媚略之也。問增損而已。亂於族。犯非妃匹也。愚謂好德如好色者。言人好德之心。當如好色之誠也。婦人之疾。或有不可以語人者。故不問之。亦爲其相褻故也。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遠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愚謂親迎之禮。壻與主人揖讓升堂。再拜奠鴈。母立於房戶外之西南面。是見於舅姑也。女出房。父西面戒之。母南面戒之。壻降出而婦從。是承子以授壻也。父戒之曰。夙夜毋違命。母戒之曰。夙夜無違宮事。恐其女於室家之事有違也。不至謂男親迎而女不行。若陳風東門之楊之所刺是也。父母欲女無違於其夫。而婦乃有不隨夫以行者。則其不能承順其夫。又不待言矣。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別錄屬通論。

程子曰。表記亦近德。其言正。朱氏申曰。仁者天下之表也。此篇記孔子言仁爲詳。故以表記名篇。愚謂此篇凡爲八支。自首章至第九章爲第一支。言君子持身莊敬恭信之道。而言敬之義爲詳。自第十章至第十六章爲第二支。兼明仁義報三者之道。自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三章爲第三支。專明仁之道。自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爲第四支。專明義之道。自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三章爲第五支。以虞夏殷周之治。明凱弟君子之義。自第三十四章至第四十五章爲第六支。明事君之道。自第四十六章至第五十章爲第七支。明言行之要。自第五十一章至第五十五章爲第八支。明卜筮之重。孔疏云。此篇稱子言之者八。皇氏云。皆是發端起義。事之頭首。記者詳之。下更廣開其義。或曲說其理。則直稱子曰。

今按後世雖有作者一章。結前章凱弟君子之義。非發端之辭。而稱子言之曰。君子不以辭盡人一章。與前數章不相蒙。乃更端之辭。而稱子曰。豈傳寫之誤與。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歸乎者。孔子道不行而思歸之辭也。隱而顯者。言君子雖隱處於下。而道德顯著也。君子不待矜持。而自然莊敬。不待嚴厲。而自有威儀。不待言語。而人自信之。蓋其道德之盛如此。此所以雖隱而顯也。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尙書無而字。

不失足。故貌足畏。不失色。故色足憚。不失口。故言足信。上章所言。聖人之盛德。自然而然者也。此章所言。則學者持守省察之事也。甫刑尙書呂刑篇。忌戒也。罔無也。罔有擇言在躬。謂所言皆合於道。不可擇而去之也。

子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燕居恆襲。玉藻謂不文飾也不裼是也。行禮則改襲而裼。若禮之至重。則又改裼而襲。蓋禮以變爲敬。若相因則瀆。瀆則不敬矣。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釋文。樂音洛。朝直遙反。倦本又作勩。

樂。謂歡樂。若燕飲之禮。脫屣升坐而無不醉也。祭禮雖有旅酬無算爵。然皆立而飲酒。不若燕禮之歡樂也。辨。謂辨治。祭以奉事鬼神。始終貴乎敬。樂則不足於敬矣。朝廷政事之所出。始終貴乎辨。倦則不

足於辨矣。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釋文：辟音避，遠于萬反。

篤，謂篤厚也。揜者，困迫之意。易曰：困剛揜，是也。人能敬慎，則擇地而蹈，而可以辟禍患矣。人能篤厚，則誠以感人，而不至於被困迫矣。人能恭敬，則人亦敬之，而可以遠恥辱矣。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釋文：儻，徐在鑑反。又仕鑑反。○鄭注：肆，或爲喪。

程子曰：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應氏鏞曰：收斂則精神內固，操存則血氣不浮。故日進於強，宴安則物欲肆行，縱肆則膚體懈弛。故日至於偷。儻然，差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故儻焉散亂。外既散亂，內亦拘迫，故如不終日也。君子主一以直內，無斯須之不莊不敬，則心廣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釋文：齊，側皆反。見，賢遍反。

鄭氏曰：擇日月以見君，謂臣在邑境者。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鄭氏曰：怙於無敬心也。愚謂小人好相狎暱侮慢，不知畏死亡也。而死亡恆及之，此慎以辟禍之反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釋文：三息暫反。又如字。

鄭氏曰辭所以通情也。禮謂贊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愚謂辭賓主相接之辭。若士相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是也。禮謂執贊以相見也。相接必以辭相見。必以禮者。恐其輕於相見而至於褻也。蓋罕見則尊嚴。尊嚴則相敬。交之所以全也。數見則狎習。狎習則相褻。交之所以離也。引易蒙卦之辭。言人再三相見。則至於不相告語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鄭氏曰報謂禮也。禮尚往來。孔氏曰仁爲行之盛極。故爲天下之儀表。義宜也。制謂裁斷於事也。呂氏大臨曰天下有道。所謂德怨之報者。皆出於天下之公而已。有德者報以官。有功者報以賞。所謂以德報德。民知所勸矣。傷人者報以刑。滅人者報以殺。所謂以怨報怨。民知所懲矣。愚謂呂氏以報爲德怨之報。是也。德怨之報得其公。則人皆知怨之不宜。樹而競於德矣。故曰天下之利。○此下七章兼明仁義報三者之道也。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釋文大音泰。無能胥以寧。尙書作罔克胥匡以生。辟音璧。

勸者勉於施德。懲者戒於樹怨。引大甲言君能安其民。則民能戴其君。以德報德之義也。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呂氏大臨曰以德報怨。雖過於寬。而本於厚。未害其爲仁也。以怨報德。則反易天常。天下之亂民。法所當誅者也。愚謂寬猶容也。以德報怨。則天下無不釋之怨矣。雖非中道。而可以寬容其身。亦仁之一偏。

也。若以怨報德，則爲人情之所共忿，而刑戮必及之矣。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鄭氏曰：一人而已，喻少也。呂氏大臨曰：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所謂性之者也。安仁者，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衆人皆可以爲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所能而制法，則法無不行。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釋文：知者音智。

呂氏大臨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有欲而好仁者也。畏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功者人所貪也，假之者有之。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也，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於情而無僞，故其仁可知。愚謂功者人之所有心而勉之者也，故與仁同功。未足以知其情之異也。過者人之所無意而失之者也，故與仁同過。而後其仁可知。觀人者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也。安仁者與仁爲一者也。利仁者，真知仁之可好，而必欲得之者也。畏罪者強仁，自恐蹈於不仁之罪，而勉力於爲仁者也。論語言好仁者無以尙之，利仁者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強仁者也。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吳氏澄曰：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仁右道左。猶云禮先樂後。志至氣次云爾。仁之爲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爲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截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

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釋文：道有至義，依注讀爲有至有義。王，于況反。

鄭氏曰：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呂氏大臨曰：至道者，至於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故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制節謹度，可以有國而長諸侯。故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亦庶幾乎不失矣。馬氏晞孟曰：考道，非體道者也。惟稽考而已。故止於無失。應氏鏞曰：至道，卽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爲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制割斷，而爲霸。盡稽考之道，而事無輕舉，亦可以無失矣。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慍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語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釋文：慍，七感反。我今，毛詩作我朝。

鄭氏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孔氏曰：言仁有數，則義亦有數。義有長短小大，則仁亦有長短小大。互言之耳。呂氏大臨曰：中心慍怛，仁發於性者也。率



法而強之外。鑠於仁者也。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故曰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者。義無定體。長短小大。唯其所宜而已。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是也。故曰義有長短小大。此章論仁而兼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此下七章。專明仁之道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釋文。勝音升。度。徒洛反。

呂氏大臨曰。仁爲器重。爲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少。所至之遠近。皆可以謂之仁。故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仁之名。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爲難也。以義度人者。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以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爲人。舉今之人以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此亦以數而言仁也。愚謂仁之取數多。故人皆可以與於仁。然非勝其重。致其遠。則不足以盡仁之道。故勉於仁者。難其人也。陸氏佃曰。以義度人。若春秋是也。齊桓晉文。皆罪人也。以諸侯望之。可謂賢矣。故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釋文。輶音酉。一音由。鮮。息淺反。

引大雅蒸民之篇。言安仁者少。其有能至之者。又非有待於人之助也。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釋文仰止本或作仰之。景行下孟反。行止詩作行之。好呼報反。俛音勉。本或作僂。非也。斃音弊。本又作弊。○按行字朱子讀如字。今從之。

朱子曰景行大道也。高山則可仰。大道則可行。愚謂鄉道而行仁以爲己任也。廢謂廢竭。中道而廢若所謂既竭我才言其力之廢竭而無餘也。年數之不足謂既老而將來之年少也。俛焉用力之篤而無他顧之意。此言其欲罷不能死而後已也。詩之於仁如此。此所以能勝其重而致其遠與。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釋文易以豉反。

呂氏大臨曰仁者之心公衆人之心私。公則所好者兼容博愛。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此人人失其所好者也。心誠鄉仁。雖有過差。其情則善。不待辭而辨矣。故曰仁者之過易辭。愚謂仁之爲道人莫不知其可好。此秉彝好德之心也。然鮮能勝其重。致其遠。此所以人人失之也。辭猶解免也。仁者有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未嘗有自解免之意。然人皆知其心之無他。故易辭。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釋文近附近之近。

呂氏大臨曰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以敬讓行之。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斯寡過矣。近乎情則不志乎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可與進於德矣。愚謂仁者德之全也。

引大雅抑之詩。言人能有三者之行。則可以爲德之基。而漸進於仁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釋文。制行。下孟反。移。昌氏反。○今按移讀如字。

呂氏大臨曰。人人失其所好。此仁之所以難成。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故曰。唯君子能之。君子之所能。衆人必有不能者。使衆人儆己之所能。則病。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必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曾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此曾子之所能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衆人之所能也。故喪以三日爲節。則不取乎七日。此所謂不制以己也。唯不制以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其容貌必稱其志。其衣服必稱其容。朋友切磋相成。至於極而後已。則一道德而同俗矣。蓋脩其外。則知愧於人。脩其內。則知畏於天。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陸氏佃曰。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黼黻袞冕者。容不褻慢。非性於莊服使然也。是之謂移。愚謂壹。謂專壹於爲善也。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衰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釋文。衰。七雷反。行。

下孟反。鵠音啼。○記今詩作其。

此申上衣服以移之容貌以文之之義。德者道之得於心者也。行者道之見於事者也。有其辭而無其德。則辭爲勦說。有其德而無其行。則知之而未能蹈之也。蓋衣服容貌若在於外。然養其外者。以及其內。脩其粗者。以及其精。而言語德行皆由此而出焉。聖人之使人勸勉愧恥以行其言如此。引曹風候人之篇。言人之德必稱其服也。呂氏大臨曰。此皆脩其外以移其內。率法而強之者也。及其成也。則與中心安仁者一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有事有所尊事也。與坊記示民有事義同。天子之事。天諸侯之事。天子皆出於理之所當然。所謂義也。在上者先有以自盡。則在下者莫敢不從矣。孔氏曰。天地不祿。此祭上帝有秬鬯者。凡鬯有二。若和之以鬱。謂之鬱鬯。鬱人所掌是也。祭宗廟而祿也。若不和鬱。謂之秬鬯。鬯人所掌是也。謂五齊之酒。以秬黍爲之。芬芳鬯達。故得以事上帝。○此下四章。專明義之道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尙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釋文。藟。力水反。施。以鼓反。凱。本亦作愷。又作豈。與音餘。

鄭氏曰。無君民之心。是思不出其位。愚謂役謂爲其事也。儉猶約也。儉於位。謂不求處尊位也。不自尙。不自尊恭也。儉於位而寡於欲。儉也。讓於賢卑己而尊人。讓也。小心而畏義。信也。盡仁禮以事君。不以外之得失而有變焉。蓋得與不得者命也。我之所當爲者義也。義則盡之自己。命則聽之於天。此君子之心也。

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尙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釋文。行。下孟反。下。戶嫁反。諡者行之迹也。先王論行以爲諡。所以尊崇其名譽。而使可傳於後也。惠猶善也。人之善行雖多。唯節取其大者以爲諡。使其善有所專。如文王非不足於武。而諡曰文。武王非不足於文。而諡曰武也。君子恥名浮於行。故制諡之法如此。情實也。過行。過高之行。所以欺世而盜名者也。率。循也。厚。謂篤厚也。君子不自矜大。以求處情。則專於爲己。而無馳騫之心。不爲過高之行。以求處厚。則篤於庸行。而有踐履之實。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則人皆樂告以善。而有輔仁之益。如此。則德業日進於崇高。故雖自卑而人尊敬之也。蓋小人求名浮於行。行墜而名不可得。君子求行浮於名。行脩而名隨之矣。

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釋文。行。下孟反。

孔氏曰。烈業也。后稷播殖之功。豈止一人之手。一人之足哉。言用之者多也。唯欲實行過於名。故自謂便於稼穡之人。不自謂神聖也。愚謂人莫不有所當事。知其當事而事之。盡禮義也。然人之情多好自夸大。而有不欲下人之心。則有於所當事而不能事者矣。故上章引夫子之言。以明君子之謙卑自下。

此章又引夫子言后稷之事如此。皆不自尙不自尊之意。與舜禹文王周公。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者。其道一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釋文。強其良反。徐其兩反。凱音悅。樂音洛。

強教。謂強勸而教訓之。說安。謂和悅而安定之。毋荒也。有禮也。威莊也。敬也。皆強教之效。而使民有父之尊者也。樂也。親也。安也。孝慈也。皆說安之效。而使民有母之親者也。於二者兼盡之而不偏。則可以謂之仁。可以謂之民父母矣。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釋文。下戶嫁反。

下。謂卑下之也。命。謂君之政令。鬼。謂鬼神。父母之尊親。以其情言之。水火之尊親。以其勢言之。土與天之尊親。以其體言之。命與鬼之尊親。以其道言之也。尊親之道。各有所偏主。而兼之者。之所以爲難也。呂氏大臨曰。地載我者也。然近人人可得而載。天覆我者也。然遠人人不可階。而升君之命。見於事。近人而可行。鬼之道。存諸理。遠人而不可形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慙而愚。嚚

而野朴而不文。釋文：遠于萬反，近附近之近，羸傷容反，徐昌容反，范陽江反，又丁降反，字林音丑降反，喬音驕。

尊命謂尊上之政教也。遠之謂不以鬼神之道示人也。蓋夏承重黎絕地天通之後，懲神人雜糅之敝，故事鬼敬神而遠之，而專以人道爲教，忠情實也。敝謂其後世政教之失也。喬與驕同上之文，網疏則下之機智少，故其敝也。羸，愚而少知識，內之忠誠勝，則外之文飾寡，故其敝也。驕，倨而鄙野，朴陋而無文。○此下五章引孔子論虞夏殷周之道，以申上章凱弟君子之義也。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釋文：勝，始證反。

夏忠勝而敝，其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承之而尊神，尊神則尚敬也。觀盤庚之篇，諄諄於先后之降罰，則可以知殷人之先鬼。觀商之詩書，皆駿厲而嚴肅，則可以知殷人之先罰。尚鬼神則馳心於虛無，故其敝也。心意放蕩而不安靜，畏刑罰則相競於機變，故其敝也。求勝上以苟免，而無愧恥之心。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釋文：蔽，畢世反，又音弊。○按蔽字今讀爲敝。

殷敬勝而敝，其失鬼，救鬼莫若文，故周人承之而尊禮尚施，尊禮尚施則文勝，列等也。周之賞罰，不分先後，但以爵位之等爲輕重之差也。文勝則實意衰，習於威儀揖讓之節，故其敝也。便利而僂巧，相接以言辭，故其敝也。文辭多而不以捷給爲慚，儀物繁多，故其敝也。傷害於財力，至於困敝而不能振也。

呂氏大臨曰。賞罰用爵列。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三代之道。或強教之意多。或說安之意多。其於或尊或親。皆不能無偏勝焉。非聖人之德有所未至。蓋所值之時不同。而救敝之道。有不得不然者爾。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瀆辭者。夏道尚忠。尚行而不尚辭也。刑罰寬。故所求於民者不備。禮文簡。故所望於民者易從。是以其民安其政教。而親愛其上。不至於厭黷也。忠之俗既敝。行脩而人猶未信。故殷人始瀆辭。然其於禮尚簡。未至於瀆。亦不大望於民。然先罰後賞。則法網密。而所求於民者備矣。敬之俗又敝。辭雖瀆。而未足以取信。故周人始瀆禮。而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則大望於民。而強之使從上之教矣。未瀆神者。事鬼敬神而遠之也。窮盡也。言周人遠鬼神而盡於人事。爵賞刑罰。所以爲治之具。備盡而無遺也。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釋文。勝音升。敝音弊。

呂氏大臨曰。虞夏之道。質質者責人略。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文者責人詳。民之不從。則窮刑賞以驅之。故不勝其敝。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釋文。勝。世證反。又音升。

方氏慤曰。至矣者。言其質文不可復加也。加乎虞夏之質。則爲上古之洪荒。加乎殷周之文。則爲後世之虛飾。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憚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釋文。費。芳貴反。威。依尚書音畏。

呂氏大臨曰。三代之道。或親而不尊。或尊而不親。不免流於一偏。若虞帝則子民如父母。有母之親。故有憚怛之愛。有父之尊。故有忠利之教。愚謂有忠利之教者。言其實心於利民而教之也。威畏也。安也。愛也。富也。惠也。皆由於憚怛之愛。而民之所以親之也。敬也。威也。有禮也。能散也。皆由於忠利之教。而民之所以尊之也。尊仁者。尊行仁道。畏義者。顧畏義理。恥費者。恥於靡費。儉也。輕實者。輕於貨財。廉也。忠而不犯。愛而將之以敬也。義而順剛而克之以柔也。文則不朴陋而又能靜。則非浮華之文也。寬則不慘刻而又。有辨。則非縱弛之寬也。尊仁也。恥費也。不犯也。順也。文也。寬也。皆由於憚怛之愛。而君子之所以親之也。畏義也。輕實也。忠也。義也。靜也。辨也。皆由於忠利之教。而君子之所以尊之也。蓋所謂凱弟君子者。惟舜可以當之。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資。藉也。拜。謂受其命。獻。謂進於朝。先藉其言。以告君。所謂敷奏以言也。度君之能用我言焉。而後進。故無不可踐之言。而能成其信。君有責於其臣。於其所資者。課之也。臣有死於其言。於其所資者。守之也。功與位稱。故受祿不誣。事與言符。故受罪益寡。○此下十二章。皆明事君之道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太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呂氏大臨曰：大言則所言者大。小言則所言者小。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愚謂言卽所資之言也。利謂臣所建白之效也。祿臣所受於君之食也。祿必稱其位之大小。小言入則所望者小利而已。受大祿則祿浮於其言而不足以稱其職。大言入則所望者大利也。受小祿則言浮於其祿而不足以行其道。引大畜卦辭：言臣之受祿不可苟也。若以小言受大祿。以大言受小祿。則不可謂之吉矣。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尙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釋文：共音恭。本亦作恭。同。女音汝。

呂氏大臨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賊其君者也。尙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自達。枉己以事君者也。傳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上達者進於高明。如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孟子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者也。下達者趨乎污下。如孟子所謂吾君不能謂之賊者也。愚謂自由也。所由以進者也。非其人而由之以進。則己先不正。而無以正君矣。如楊龜山之於蔡京。吳康齋之於石亨。猶不免爲賢者之累。況其下者乎。詩：小雅。小明之篇。與助也。穀。善道也。靖。則不尙繁辭。恭。則責難於君。正直之人是助。則無比匪之失。而所自必正矣。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釋文：調。本亦作詔。

孔氏曰遠而諫謂與君疏遠強欲諫爭則是調佞之人望欲自達也呂氏大臨曰既無言責又遠於君非其職而諫之凌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有言責之臣不諫則曠厥官懷祿固寵主於爲利故曰尸利。

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邇臣謂侍御僕從之臣邇臣日在君側慮其便辟側媚故欲其和而不同獻可替否以成君德也冢宰統百官故欲其以正率之大臣謂卿大夫也大臣謀慮四方之大事非徒治一職而已宰非不慮四方也而以正百官爲急百官正則四方無不正矣。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陳謂陳數其君之失也引詩以明諫君者由於心之愛君而陳者不能然也。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釋文易以數反遠于萬反。

周氏謂曰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呂氏大臨曰位有序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也愚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量而後入而位必與其德相稱故有序易進而難退則干進務入而且至於蔽賢矣故事君者易進而難退則亂賢否之分相見者易進而難退則亂賓主之分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遂退所以遠亂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我弗信也釋文竟音境要於遠反。

違猶去也。利猶貪也。要求也。人臣以道去君。或猶有望其道之行。而不忍遽出其竟者。若孟子三宿而後出晝是也。然至於三違。則我之必不合於君。而君之必不能行其道。聽其言。亦可見矣。如是而猶不出竟。則必其貪慕爵祿。而有所求於君。而非真有不忍去其君之意也。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鄭氏曰。輕交易絕。君子所恥。愚謂慎始。不敢苟進。敬終。不敢苟去也。孔子於魯。以微罪行。孟子於齊。三宿而後出晝。蓋君子雖難進。易退。而其去亦必有其道也。不然。則未免爲小丈夫矣。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呂氏大臨曰。臣之事君。富貴貧賤生殺。唯君所命。其不可奪者。吾之理義而已。凡違乎理義者。皆亂也。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釋文。辟音避。難。乃且反。朝。直遙反。慎。亦作資。

○鄭注。終事事或爲身。

賤。謂卑辱之役也。事君處其位。則有其事。雖患難之事。卑辱之役。不可辭也。若避難辭辱。則職守亂矣。得志。謂諫行言聽也。慎慮而從之。敬慎以從事。不可以得志而自滿也。否謂不得其志。而君之所使者。非己之所欲也。孰慮而從之。謂詳孰思慮。欲其無悖乎君之命。而又無貶乎己之道也。終事。謂終竟所使之事。退。謂去位也。仕不得志而遽退。則顯其君之失。故孰慮以從之。既終事而後退。忠厚之道也。呂氏大臨曰。此篇言亂有三。易進而難退。亂於賢不肖者也。不可使爲亂。亂於理義者也。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亂於名實者也。易蠱之上九之辭。唯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若委質而仕。反欲高尚而不事。事則曠官尸利。無所逃罪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鵠之姜姜。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釋文。唯音雖。鶉。士倫反。賁音奔。○今按唯如字。姜詩作疆。

呂氏大臨曰。此章重述事君不可使爲亂之義也。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君命合乎理義爲順天命。爲臣者將不令而從。不合則爲逆天命。爲臣者雖令不從矣。此所以有逆命順命之異。然後知其不可使爲亂也。愚謂唯發端之辭。天子於天之命。臣於君之命。皆當順而不當逆也。然惟天命無不順。君之命則有順有逆。君命逆則君不順於天。而臣亦將不順乎君矣。上章言終事而退。謂其事雖非己之所欲。而猶無甚害於義理者也。命逆則害於義理。而不可以苟從矣。可諫則諫。不可諫則去之可也。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餽。釋文。行。下孟反。費。方貴反。餽音談。徐本作監。以占反。○鄭注。接或爲交。問其所費。石經無所字。

君子不以辭盡人。不以言而決人之賢否也。天下有道。則人尚行。故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人尚辭。故辭有枝葉。行有枝葉。則行有餘於其言。言有枝葉。則言有餘於其行。故以言觀人者。皆不足以盡其賢。

否之實也。然君子之行己，則但當致力於行，而不可致飾於言。故不爲無實之言，以取悅於人也。君子與人以實，一時若無可悅，而其後不至於相負，如水之淡而可久。小人悅人以言，一時雖可以結人之歡，而其後至於相怨，如醴之甘而必敗。呂氏大臨曰：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皇氏謂篇中凡八稱子言之，皆是發端起義，然此章實發端之辭，而不稱子言之說，已見篇首。此下四章皆論言行之要，蓋以申明第一支言信之義也。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釋文：衣，于既反。食音嗣。說音悅。又始銳反。

以口譽人，言徒譽之以口，而不根於實心也。君子不以口譽人，其言必本於心，忠之道也。故民化之而作忠。引曹風蜉蝣之篇，言憂其人，則欲其於我歸說，不以口譽人之事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釋文：菑音災。信誓，本亦作矢誓。且如字。字林作忌。

鄭氏曰：善言而無信，人所惡也。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愚謂引衛風氓之篇，言約誓者，不思其後之反覆，以致於乖離，猶輕諾者，不思其後之不能踐，以至於見怨也。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釋文：與音餘。

君子待人以誠，故不以色親人。親人以貌而不本於誠心，此必有所利於人，而又恐人之窺其實也，故擬之以穿窬之盜。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孔氏曰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巧美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也愚謂孔子言巧言令色鮮矣仁而詩曰令儀令色此曰辭欲巧何也蓋孔子惡巧言謂其無誠心而徒致飾於言者也此云情欲信則其心固已有其實矣但恐恃其信而發爲言者或失之鄙朴或失之徑遂故又欲其巧巧謂善達其情而非致飾於外也○朱子曰容貌詞氣之間正學者持養用力之地然有意於巧令以悅人之觀聽則心馳於外而鮮仁矣若就此持養發禁躁妄動必溫恭只要體當自家直內方外之實事乃是爲己之切求仁之要復何病乎故夫子告顏淵以克己復禮之目不過視聽言動之間而曾子將死之善言亦不外乎容貌顏色辭氣三者而已夫子所謂遜以出之辭欲巧者亦其一事也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鄭氏曰所不違者日與牲尸也愚謂私謂情之所便褻謂事之所習犯謂犯其不吉之日也卜筮吉然後用故不犯日月既卜筮必從之故不違卜筮○此以下皆言卜筮之義又以申明第五章貴賤皆有事於天下之義也

卜筮不相襲也

說見曲禮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

鄭氏曰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也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孔氏曰此經皆論祭祀之

事。故解小事爲有事於小神。愚謂大事雖有常日。亦必卜之。但以常日爲主耳。周禮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亦如之。是也。天子大事先卜。後筮。小事專用卜。故云天子無筮。此云小事有筮者。謂諸侯之禮也。

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說見曲禮。

不違龜筮。子曰。牲醴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釋文。牲音全。本亦作全。齊音業。本亦作齋。

子曰。二字疑當在不違龜筮之上。言不違龜筮。故用牲醴禮樂齊盛以祭祀。而無傷害乎鬼神。神降之福。故無怨乎百姓。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釋文。易。以豉反。鄭氏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其儉者之祭。易備也。孔氏曰。后稷乃帝嚳之子。世有祿位。后稷又祭祀恭儉。以世祿之饒。供儉薄之祭。故易豐備。以前明不違龜筮。動合神明。故此明后稷祭祀。福流後世。以證成其義。愚謂后稷之祀。見於生民之篇。其辭則曰。以興嗣歲而已。無祈禱之辭。是恭也。其所欲。則秬秠糜芑。取蕭祭脂。取羝以軼而已。是儉也。兆始也。今毛詩作肇。言自后稷始爲祭祀。以迄於今。而無罪悔。唯其易備故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釋文。大廟音泰。



大人之器謂龜筮也。威敬言其威重嚴敬而不可以褻用也。天子無筮無徒筮也。大卜凡國之大事先卜而後筮守筮猶言守龜言其所寶守之著莢也。道道路也。天子言道諸侯言非其國互見之也。在天子但用筮諸侯不筮皆簡於其在國之禮也。宅處也。卜宅寢室者諸侯適他國於所舍之寢室卜而後處之。備不虞也。天子不卜處大廟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大廟不須卜之至尊無所疑也。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言君子敬則用祭器以引起下文之所言也。諸侯朝於天子竟邑之大夫入見於其君皆卜筮其日月而後行祭祀卜日事君上亦卜日是敬事其長上與祭祀同亦敬則用祭器之義也。上有以全其尊故不瀆於民下有以致其敬故不褻於上。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別錄屬通論

陸氏德明曰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也。愚謂此篇言君上化民人臣事君及立身行己之道其曰緇衣者取次章之語以名篇。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釋文易以政反。

鄭氏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呂氏大臨曰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報上上下下之交機心相勝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釋文好呼報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

緇衣鄭國風篇周人美鄭武公之賢欲改爲其衣又欲適其館而授之粲其殷勤無已如此好賢之誠也巷伯小雅篇名詩人惡讒人欲投之豺虎有北有吳惡惡之誠也人君之好賢惡惡其誠苟能如此則民莫不趨其所好而避其所惡不待勸以賞而民自愿慤不待加以刑而民皆畏服矣儀刑皆法也孚信也文王明德慎罰故其德爲民所信人君能法文王之德則亦爲民所信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蒞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釋文遜亦作遁倍音佩孫音遜

格至也謂至於善也遜逃也謂苟逃刑罰而已子如中庸子庶民之子言親民如子也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恭以蒞之皆教德齊禮之事親遜不倍則民之格也匪用命書作弗用靈靈善也引甫刑之言以極言尙刑之失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下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令之被民也淺行之感民也深故上之所好民亦好之非令所能禁也上之所惡民亦惡之非令所能勸也呂氏大臨曰一國之風俗出於上之好惡好惡之端其發甚微其風之行或至於不可止其俗之

成。或至於不可敗。此不可不慎也。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遂。成也。以仁遂。言民之仁無不成也。然此非民之皆能仁也。由禹好仁。故民皆化於仁爾。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釋文。長。竹丈反。說音悅。階音角。行。下孟反。○今按棣如字。音谷。

仁者。民之所固有。上好之。則下爲之矣。章明也。章志者。明己之志。使民皆知我之好仁而惡不仁也。貞教者。以正道導民。使民皆知所以爲仁而去不仁也。志之在己。與教之及民者。皆在於尊尙仁道以愛其民。則民莫不盡力於行仁。以趨上之所好也。棣。爾雅云。直也。今毛詩作覺。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僭于儀。釋文。綸音倫。又古頑反。綍音弗。危行而行。並下孟反。僭。起虔反。○按僭詩作愆。同。

綸。綬也。綍。引柩索也。綸大於絲。綍大於綸。游言。浮游無實之言也。王者之言。宣之爲政教。成之爲風俗。其端甚微。其末甚大。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亦相率爲游言。而虛浮之風作矣。可言不可行。謂過高之言。不可見之於行事者。可行不可言。謂過高之行。不可言之以率人者。危。高峻也。君子之言行。不越乎中庸。而民效之。故言不敢高於行。言必顧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行必顧言也。呂氏大臨曰。引詩言爲人。

上者當善慎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釋文。道音導。於緝音烏。

道者率其爲善。禁者防其爲惡。於言言道。於行言禁。互相備也。敝。敗也。人之言行。有其初。本善而其流不能無失者。故君子之於言。於其始而遂慮其所終。君子之於行。於其成而先稽其所敗。故其見於言行者。皆可法於當時。傳於後世。其民則而傲之。而於言無不謹。於行無不慎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釋文。長。竹丈反。貳。本或作貨。同音二。黃。徐本作橫。音同行。下孟反。

貳。差貳也。衣服之不貳。言貌之有常。皆德之所發也。故以此化民。而民之德亦歸於一也。周。忠信也。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貳。釋文。吉。依注爲告。音諧。貳。他得反。本亦作貳。音二。

志猶識也。可述而志。謂其言可稱述而記識也。上以誠待下。而見於貌者。平易而可親。下以誠事上。而見於言者。終始之不渝。則君臣之間。情意交孚。而無所疑惑矣。尹吉當作尹告。此書咸有一德。伊尹告大甲之言也。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癩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釋文。章。義尙書作善。癩。了但反。共音恭。本亦作恭。好。呼報反。

鄭氏曰。章。明也。癩。病也。呂氏大臨曰。明之斯好之矣。瘡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則民壹歸於義理。此民情所以不貳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瘡。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釋文。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行。如字。冀。丁但反。本亦作癩。共音恭。皇本作躬。叩。其恭反。

疑。謂好惡不明也。難知。謂陳言於君。而其旨意不顯白也。爲上者。章其所好。慎其所惡。使民皆知我之好善而惡惡。則從違定而不至於惑矣。儀。度也。儀行。儀度君之所行也。不重辭。不多爲辭說也。援引也。爲臣者。度君之所能行而引之。則不至援其所不及。不多爲辭說以瀆之。則不至煩其所不知。如此。則君坦然知我言之可行。而不至於勞矣。蓋爲人臣者。雖當責難於君。然時勢有難易緩急。而君之材質。又有昏明強弱。若不量度乎此。而遽爲高遠難行之說。強其君以必從。亦豈事之所可行者乎。引板之詩。以證君使民惑。引巧言之詩。以證下使上勞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播。書作布。又無不字。

鄭氏曰。播。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愚謂刑罰必加於有罪。則民知所恥。民知所恥。則政行。爵祿必加於有德。則民知所勸。民知所勸。則教成。所刑者不必有罪。則刑褻而民不恥。所爵者不必有德。則爵輕而民不勸矣。播刑之不迪者。言民之不迪者。乃施之以刑也。今書無不字。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釋文。治音值。比。毗志反。○葉當作祭。側界反。

大臣不親者。謂君疏其大臣。而大臣亦自疏於其君也。大臣者。所以出政令以治民。大臣疏則政令不行。而百姓不寧矣。忠謂待以實心也。忠不足則疑。敬不足則慢。君之於大臣。既富貴之。則宜敬信之。忠敬不足。而徒厚以富貴。則君臣之間。以利相與。以貌相承。此大臣之所以不親也。大臣疏於上。而不得治其職。則壅蔽之患生。故邇臣皆得比周以欺其君也。大臣尊重。民所視以為表率。故待之不可以不敬慎。謂慎擇其人也。邇臣朝夕左右。所以成君德以導民。故擇之不可以不慎也。葉當作祭。字之誤也。將死而言曰顧命。祭公之顧命者。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今見逸周書祭公解篇。小謀。小臣之所謀。大作。大臣之所為也。嬖御人。謂嬖寵之妾。莊后。謂齊莊之后也。嬖御士。嬖寵之近臣也。莊士大夫。卿士。謂齊莊之士。為大夫卿士者也。陸氏德明曰。穢而得幸曰嬖。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釋文。陳本亦作古。穢字。

所賢。謂貴者。所賤。謂不肖者。互言之也。民。謂臣下也。蓋人君所貴者必賢。所賤者必不肖。賢者宜親。不肖者宜疏。此理之常也。今乃反之。則賢者不見親。而所親者又未必賢。此親之所以失也。貴者之權。賤

者起而奪之。此教之所以煩也。引正月之詩及君陳之書。皆以爲不親賢臣之證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遠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釋文。近。附近之近。費。方貴反。慢。本又作漫。大音泰。度如字。又大各反。尙書無厥字。兌音悅。本亦作說。兵。尙書作戎。孽。魚列反。尙書作天作孽。猶可遠也。不可以逭。本又作踏。呼亂反。尙書作弗可逭。無以字。吉音告。天。依注作先。相。息亮反。○鄭注。費或爲曄。或爲悖。見或爲敗。邑或爲予。

鄭氏曰。言人不溺於所敬者。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閉於人。不通於人道。忠信爲周。呂氏大臨曰。小人謂民也。君子謂士大夫。大人謂王公。凡人覆沒於禍患。不能以自出者。皆在其易而褻之也。水之德至柔。民狎之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古之君子。辭達而已。若於己則費於人。則煩。其甚至於害身喪德。易出而不可悔。非口之溺人乎。民愚且賤。上之所易也。惟愚故蔽於心。而不可理喻。惟賤故有鄙心。多怨而無恥。爲王公者。慢而不敬。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溺人也。引大甲言爲政者。如虞人之射禽。張機省括而後發。則無溺於民之患。兌命言庶政不可不慎。大甲言禍患之來。莫非自取。尹告言君以忠信有終。皆君所自致也。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

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釋文好呼報反昔吾有先正至庶民以生五句今詩皆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或皆逸詩也清舊才性反一云此詩協韻宜如字上先正當音征誰能秉國成毛詩無能字雅音牙尙書作牙夏戶嫁反尙書無日字資尙書作咨○按小民亦惟曰怨尙書怨下有咨字

民之欲惡由於君而君之存亡係於民然則君之所好其公私得失之間乃存亡之所由分也可不謹與詩逸詩先正先世之賢臣也國成邦之八成也呂氏大臨曰心體之說姑以爲譬然求之實理則非譬也體完則心說猶有民則有君也體傷則心僭猶民病則君憂也引詩言君不正民之所以勞也引君雅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之況君之政教乎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釋文行下孟反下行有格同

陳氏祥道曰下之事上以身爲本而信以成之也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是以行有類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是以義主於壹身不正則動皆反常矣其形於可見之行者斯無類言不信則德二三矣其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壹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釋文是故一本作以○鄭注精或爲清也今詩作兮



呂氏大臨曰。有物則無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與名不可得而奪也。義重於生。舍生而取義。不義之名。君子所不受也。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也。質正也。不敢信己質。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弗失也。親之者。學問不厭也。由多聞多志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略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愚謂鶴山魏氏引侵敗王略封畛土略。證此略字之義。是也。略字從田從各。乃土田之界別。故此借以爲分別之義。蓋多聞多志。則所以考之於古者博矣。質而守之。質而親之。則所以辨之於人者審矣。於是又反之於己。而體驗之。思索之。使所知者極其精。然後分別其可否而行之。如此。必無無物之言。踰格之行矣。引書以明凡事必度之於衆。所謂質而守之。質而親之也。引詩言儀度當歸於純一。所謂略而行之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釋文。好。呼報反。下皆同。正音匹。鄉許亮反。惡烏路反。○今按正如字。仇詩作述。

正。謂益者之友。能正己之失者。唯君子能好之。若小人則反毒害之矣。方亦鄉也。君子所交之朋友。有一定之鄉。必其善者也。其所惡亦有一定之方。必其不善者也。是以能見信於遠邇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貧賤者。未必不賢也。而輕於絕之。則必有以賢而見絕者。而好賢之心不堅矣。富貴者。未必不惡也。而重於絕之。則必有以惡而見容者。而惡惡之心不著矣。如此。則其交也。徒以勢利。而不以道義也。引詩

言人之交友當相攝以威儀。不可以貧賤富貴爲向背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釋文：行，戶剛反。又如字。○鄭注：歸，或爲饋。

君子愛人以德，苟有私惠於我，而不歸於德義之公，則君子不以其身留之。齊景公待孔子以季孟而不能行其道，則孔子去之矣。齊王饋孟子以兼金，而不能處以禮，則孟子辭之矣。周行，大道也。引詩言人之相好，當相示以大道，而不可以私惠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釋文：軾音式。敝，鄭碑世反。敗也。庚必世反。隱蔽也。人苟或言之，一本無人字。射音數。○今按敝字當從庚氏說。

敝當作蔽。車成則必駕之，而見其軾之高；衣成則必衣之，而見其蔽於體。人有言行，不可得而掩，亦猶是也。引葛覃者，證有衣必見其蔽之義。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釋文：行從下孟反。下則行同。寡音顧。出註。周田，觀文，依註讀爲割申勸寧。○今按寡如字，允也，詩作允矣。割字句絕。

君子之言，必從而行之，故言不可飾。飾則言不顧行矣。君子之行，必從而言之，故行不可飾。飾則行不顧言矣。信，謂能踐其言也。君子不尙多言，而惟致力於行，其所言者無不踐，而無虛僞之言，故民不得

張大其美而減小其惡也。蓋本無美而以言飾之使著。是爲張其美。本有惡而以言飾之使減。是爲小其惡。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者。由化於君子。皆尙行而不尙言。故自有所不得然爾。非禁於勢也。呂氏大臨曰。言之不信。所謂玷也。尤也。君子展也大成。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君奭言文王有誠信之德。爲天所命。況於人乎。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婦人吉。夫子凶。釋文。與音餘。兌音說。值音貞。周易作貞。○鄭注。純。或爲煩。○按書無作罔。又無民立而正事一句。純而作黷于。事煩作禮煩。

鄭氏曰。恒。常也。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恒之德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愚謂民立而正事者。言以爵加人而立之爲卿大夫。必其有恒而行正道者。若無恒之人。專求之於鬼神。是爲譎黷不敬。其事煩則亂於典禮。而事神難以得福也。引易九三爻辭。以明無恒之取羞。引六五爻辭。又以明所謂恒者。當因義而制其變通。而不可如婦人之專一也。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別錄。闕喪服。

鄭氏曰。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赴之禮。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孔氏曰。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篇。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按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又云。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此引漢志云。古禮五十七篇。多今儀禮四十篇。又引六藝論亦云。古文禮五十七篇。視今漢志所言多一篇。未詳其說。以此言之。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者。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爲逸禮。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爲逸。其實祇一篇也。愚謂此篇與投壺。皆儀禮之正經也。儀禮古經五十六篇。藏在祕府。世莫之見。後遂散逸。此篇與投壺爲小戴錄入禮記。故幸而得存。然此篇雖爲小戴所錄。而其中已有刪之者。鄭注所引逸奔喪禮。卽戴氏之所刪者。而鄭氏尙得見之也。

### 奔喪之禮

奔喪者。在外聞其親屬之喪而歸也。曰奔者。著其急也。以喪之輕重。則有父有母有齊衰以下。以奔之遲速。則有聞喪卽奔。有聞喪不得奔。有旣殯而至。有旣葬而至。有除喪而後歸。其禮各不同。首云奔喪之禮。所以總目一篇之事也。孔氏曰。此奔喪禮。兼記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鄭氏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

愚謂下文言唯父母之喪。則此言親喪。謂大功以上之親。此哭。卽於其聞喪之所而哭也。

右始聞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鄭氏曰。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愚謂日行百里。行兼程也。吉行日五十里。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鄭氏曰。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愚謂身。父母之身也。爲父母之喪而奔。雖患不敢避也。非是則不以父母之身。店患。舍就館舍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鄭氏曰。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右行。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釋文。竟音境。下同。

鄭氏曰。感此念親。

哭辟市朝。釋文。辟音避。朝直遙反。

鄭氏曰。爲驚衆也。愚謂凡治民之處。皆曰朝。

望其國。竟哭。

鄭氏曰。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愚謂過國至竟哭。望其國竟哭。皆謂奔父母之喪者也。右過國至望其國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鄭氏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堂東卽位者。已殯者。位在下。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孔氏曰。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曾子問云。壻親迎。女在塗遭喪。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故知在路皆冠也。愚謂此謂未成服而奔喪者也。入門左。變於吉也。升自西階。居喪之禮。不由阼階也。始至卽括髮袒者。至在殯後者之禮也。經不著殯前至者之禮。蓋始至筭纚深衣。明日乃袒括髮。與在家者之禮同。但未小斂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旣小斂未殯至者。則終其散麻之日數。其成服與在家者異日也。降自西階。堂東卽位。卽阼階東西面之位也。經首經要帶也。絞帶。絞苴麻爲之。吉時有大帶。有革帶。凶時有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以象革帶也。要經自大功以上。初喪皆散垂。至成服。乃絞之。其象革帶之帶。初服時卽絞之。故謂之絞帶。蓋吉服之革帶。輕於大帶。凶服之絞帶。亦輕於要經也。○鄭氏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此誤以絞帶爲絞要經也。士喪記。小斂旣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主人小斂卽絞帶。而衆主人又用布。此皆象革帶之帶也。奔喪者。至三日乃成服。未成服之先。要經亦散垂。其絞者。特象革帶之帶耳。正與士喪記同。非以不見尸柩不散帶也。雜記。凡異居始聞兄

弟之喪章孔疏之支謬。皆鄭氏此語啓之也。又鄭氏謂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蓋士小斂之前。則死日也。奔喪者若以小斂前至。則始至笄纚深衣。至小斂而括髮。小斂後拜賓而襲經。皆與在家者同日。疏乃謂帶經自用其奔喪日數。此因雜記言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故生此說。不知雜記所言。自謂至在小斂後者也。

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愚謂反位。反阼階東之位也。反位拜賓。謂於反位之時而拜賓。拜賓而後反位也。士喪禮。小斂後。主人拜賓而後。卽位踊。襲經於序東。此於襲經後。乃拜賓者。變於在家者之禮也。若有大夫。則袒而拜之。不待襲也。送賓。送之於殯宮門外。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釋文。相。息亮反。

衆主人大功以上之親。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主人出送後至之賓。殯宮事畢。則衆主人兄弟皆出也。闔門。闔殯宮門也。次。倚廬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

鄭氏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孔氏曰。小記云。三日五哭。三袒。故知夕哭不袒。愚謂初至三日。皆升堂鄉殯而哭者。象在家者襲及大小斂三時之哭也。其夕哭。但卽阼階下位。不升堂也。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鄭氏曰：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愚謂鄭知成服於序東者，以小斂襲經于序東決之也。然則凡成服者皆於此矣。若婦人則成服於西房，與凡奔大功以上之喪，小斂前至者成服與在家者同日。小斂後至者成服與在家者異日。雜記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遂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是也。

右至家成服。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釋文爲于僞反。

非主人謂衆子也。此著其異者，其餘禮與主人同。

右奔喪者非主人。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釋文齊音咨，免音問。鄭氏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愚謂殯在西階中庭西階下南北之中也。北面鄉殯也。入門左與奔父母之喪同。中庭北面與奔父母之喪異。衆主人在家，免於房，經於序東。此旣不升堂，故其免與經皆於序東。免麻一時爲之。又旣麻乃袒，皆異於爲父母也。旣成踊乃襲。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鄭氏曰。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鄭氏曰。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愚謂朝夕哭之位。丈夫在阼階下。婦人在阼階上。在家者皆先卽朝夕哭位。奔喪者乃入至中庭北面哭也。孔疏謂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爲次序。非也。喪禮於弔賓皆卽朝夕哭位以待之。未嘗爲之變也。此乃特言之者。嫌骨肉之親。始至待之。或異也。

右齊衰以下奔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奔母喪之禮。皆與奔父喪同。其異者。卽位後改括髮而免耳。襲免經於序東。謂於東序之東。襲衣而著免加經也。又哭。謂明日又明日之哭也。又哭不括髮。則免而已。上旣云免於序東矣。此又云不括髮者。嫌明日又明日之哭。升堂向殯時亦括髮。至卽位後乃免。故又明之言。又哭升堂時卽免。與初至時異也。鄭氏於此註及小記註。皆以又哭爲堂下卽位之哭。誤也。孔氏曰。此謂適子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

拜賓送賓。

右奔母之喪。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擗。卽位。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闌門。去纚大紒曰鬢。東鬢鬢於東序。不鬢於房。鬢於在室者也。拾更也。愚謂婦人非父母兄弟之喪不奔。東階。東房北下之階也。亦謂之側階。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是也。升自側級。則出自東房也。東鬢。謂就堂上東序而鬢也。凡踊皆拾。婦人居間。○鄭氏云。主人與之拾踊。賓客之非也。經於主人奔喪。但云成踊。蓋主人踊。則衆主人以下隨之。皆踊。可知於齊衰以下奔喪云。與主人哭成踊於婦人奔喪云。與主人拾踊。蓋以齊衰以下及婦人之奔喪。主人或不與之俱踊。故特言之。奔喪者。主人無不與之俱踊。豈由賓客之而然乎。

右婦人奔喪。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紱帶哭或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爲父母則袒。愚謂此亦聞喪卽奔。而以道遠。葬後乃至也。主人在家之子也。括髮不言袒。文略也。下文除喪而後歸者。其在墓尙袒。則未除喪者可知。括髮而後。東卽主人位。則括髮卽於北面時爲之也。告事畢。告以於墓無事。可以歸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

冠者。行道不可無飾也。不升堂者。柩已葬也。北面哭盡哀。鄉所殯之處。而深哀其不復見也。言主人拜賓。兼容奔喪者。非主人之禮也。

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不言祖。文略也。成服日又哭爲四哭。至明日又哭爲五哭。五哭謂於殯宮卽位之哭也。是時在家者已卒哭矣。故五日而奔喪者。殯宮之哭可以止。此後朝夕哭皆於次而已。告事畢者。告以於殯宮無事也。○鄭氏云。又哭三哭不祖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非也。祖輕而括髮重。祖有不括髮。括髮未有不祖者。果哀久而殺。何以殺其輕者而重者反不殺乎。又鄭氏曰。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祖。疑此不祖之文。乃鄭氏自以意足成之。非逸禮本文也。下文齊衰者奔喪不及殯。於又哭三哭皆免祖。則爲父括髮。安有不祖者乎。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鄭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愚謂爲母之異於父者。前旣著之矣。又言此者。嫌不及殯者之禮或異也。

右奔父母喪不及殯。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鄭氏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愚謂於成踊言襲。則卽位時亦祖可知。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祖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拜賓者亦主人。

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孔氏曰：小功以下不稅。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則不得有三日成服。愚謂稅與不稅，以聞喪之日爲斷。若奔喪至家，雖在葬後，而聞喪在先，則至家之日，其免經成服之禮，皆不異也。

右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及殯。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鄭氏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鄭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氏曰：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爲位，當須速奔，今乃爲位，故知以君命有事者也。不於又哭乃經，謂不於明日之又哭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卽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聞喪之日卽加經帶也。愚謂凡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聞喪卽奔者，哭不爲位也。爲位，絞列親疏而已，卽阼階下西面之位也。上言乃爲位，指其將爲位之事。下言卽位，正言爲位之禮也。襲經絞帶，乃卽位，又變於至家者之禮也。袒括髮成踊，在堂上，襲經絞帶於序東，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者，謂於卽位之時，先拜賓而後反位成踊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鄭氏曰：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

殺亦可以止。愚謂五哭，謂爲位之哭也。五哭之後，哭於喪次而已。

右聞喪不得奔喪。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鄭氏曰：東，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愚謂東括髮袒者，括髮袒而東卽主人之位也。東括髮袒，不言成踊，文略也。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鄭氏曰：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孔氏曰：不踊者，在家者服已除，哀情已殺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孔氏曰：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

右除喪而后歸。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

鄭氏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

孔氏曰：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爲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爲位也。愚謂此言齊衰以下爲位

之禮也。齊衰以下，皆卽位者，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皆得爲位也。爲位之禮，亦於堂上哭盡哀，乃降而

免經于序東，然後卽阼階下西面之位。凡受弔於外者，雖非主人，皆拜賓，但不稽顙耳。

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按主人出送賓至哭止十五字。於上下不相屬。注疏皆無解說。蓋衍文。

鄭氏曰。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也。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鄭氏曰。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愚謂上言有故不得奔喪者。此非有他故。直以道遠服輕。故成服乃往耳。

右齊衰以下爲位。○上爲正經。此下乃其記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鄭氏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右記奔齊衰以下喪哭遠近之節。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

鄭氏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爲位矣。沈氏曰。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哭之寢。愚謂母之黨哭於寢。謂母在也。哭諸廟。謂母沒也。檀弓。師哭諸寢。由己事之者也。此

言師於廟門外。謂奉父命事之者。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

右記哭無服之喪之處。

凡爲位不奠。

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右記爲位不奠。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鄭氏曰。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愚謂觀此。則士之有臣亦可見矣。

右記哭天子以下之差。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鄭氏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鄭氏曰。族親昏姻在異國者。

右記爲位不敢拜賓。

凡爲位者壹祖。

鄭氏曰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右記爲位壹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鄉愚謂奔父母之喪不及殯之墓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變於親喪也所識者弔於墓北面又變於有服之親也。

右記所識者弔。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釋文長竹丈反。

凡喪父在父爲主者謂父子皆可主其喪則尊者爲之主若舅主適婦之喪則其夫不爲主祖主適孫之喪則其世叔父不爲主是也父之所不主者則子自主之。

右記凡喪爲主。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

鄭氏曰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尙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

右記遠兄弟之喪除喪而后聞喪。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鄭氏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愚謂哭有服之親乃爲位嫂叔無服而爲位。



者以其本親也。爲兄弟之妻皆然。獨言嫂叔者。避文繁也。麻者以麻爲弔服之經也。凡弔服用葛經。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雖服弔服。而以麻爲經。重之也。蓋二者本應有服。一以遠嫌絕之一。以出嫁降之。故哭之皆爲位。且重其弔服之經。以別於其餘無服者之親也。○鄭氏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孔氏云。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非也。曲禮曰。嫂叔不通問。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雜記。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凡舉嫂叔以該兄公與弟妻者多矣。豈容於此。獨生異義。且夫之世叔父。又尊於兄公矣。然且爲之服而報焉。何以不遠之絕之乎。

右記無服爲位。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鄭注。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爲之成踊。鄭氏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右記奔喪拜大夫士之異。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別錄屬喪服。

此篇設爲問答。以發明居喪之禮。故曰問喪。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釋文。雞斯。依注爲筓。繼。筓。古兮反。繼。色買反。徐所綺反。扱。初拾反。乾音干。漿。本亦作

靜。糜本亦作糜。飲音蔞。食音嗣。

鄭氏曰。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筭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筭纚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頭。筭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臟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孔氏曰。筭骨筭也。纚謂韜髮之繒。親始死。孝子去冠。唯留筭纚也。徒。跌。無屨而空跌也。扱深衣上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爲妨也。交手哭。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陳氏祥道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又云。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在尸未出戶之前耳。愚謂雞斯之義未詳。鄭氏讀爲筭纚。此雖別無考據。然古人於吉凶之變。皆有其漸。始死而去冠。至小斂而去筭纚。自吉而變凶。其漸固當如此。且冠履相配。始死徒跌。則首宜去冠。此鄭氏之說。所以雖他無明據。而可以遵信者也。然檀弓言叔孫武叔去冠。則知大夫士小斂之有冠。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則知人君大斂之有弁。蓋大小斂。喪之大事也。故不敢以不冠臨之。筭纚者。所以爲變冠。且弁者。所以爲敬喪之有冠。蓋自小斂始。與又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跌扱衽。則非出時。不必徒跌扱衽矣。筭纚與徒跌扱衽爲類。非出時。不徒跌扱衽。則亦不必筭纚。蓋自始死。踰日始小斂。而時有寒暑。體有強弱。故小斂以前。雖出時。必筭纚。而室中亦或有深衣素冠之時。此孔子所以言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也。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口不甘味。故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故有笄纚徒跣扱衽之變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祖。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釋文。慙忘本反。又音滿。范音悶。殷殷並音隱。壞音怪。字林作斲。辟。婢尺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故祖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孔氏曰。爵踊。似爵之躍。其足不離於地也。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愚謂動尸。謂斂及殯時遷尸也。舉柩。謂啓殯及載時也。婦人發胸。以代祖也。擊心。亦拊。爵踊亦踊也。但視男子爲輕耳。辟踊哭泣。哀以送之。引孝經語以證之也。送。謂送柩也。送形而往。謂葬時送其體魄而往。迎精而反。謂反哭時迎其精氣而反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鄭氏曰。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望望然者。瞻望之意。汲汲然者。促急之情。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如慕。如孺子啼慕父母。如疑。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愚謂其往送如慕。其反也如疑。見檀弓。亦孔子語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

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釋文。上時掌反。復扶又反。

鄭氏曰。說反哭之義也。孔氏曰。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愚謂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故曰上堂弗之見。入室又弗見。反而歸不見尸。柩故其心悵。悵。悵。愴。愴。愴。愴。皆言其無可奈何之貌也。其形體不可復見。故爲虞祭以安之。冀幸其精氣之復反也。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蓋葬前殯宮有朝夕奠。猶用事生之禮。至反哭以虞易奠。然後以鬼神之道享之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釋文。枕之藤反。○鄭注。入處室。或爲入宮。

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勤。謂憂勞。孔氏曰。人情之實。言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釋文。爲之于僞反。斷丁亂反。○鄭注。匍匐。或作扶服。

此以下皆設問以發其義也。鄭氏曰。三日而后斂。問之者。怪其遲也。孔氏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

斂也。以大夫言之。則小斂也。愚謂家室之計。言計其家室之所有。以治喪也。三日而后斂。謂小斂也。士雖以二日而斂。然死有早晚。如日晚而死。死日不及襲。則明日乃襲。又明日乃斂。固事之所必至矣。記者欲明斂之遲。故總據三日發問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問之者。怪冠衣之相爲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曰。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旣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郊特牲。君袒而割牲。是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釋文。禿吐祿反。偃於縷反。一音符距反。跛。補火反。○鄭注。或曰。男女哭踊。

免者。小斂後。旣去筭纒。而以布約其髮也。禿者無髮。故不免。以其無髮可約也。偃者曲背。故不袒。以其不便於袒也。跛者足廢。故不踊。以其不能乎踊也。稽顙觸地無容。謂爲喪主拜賓也。喪禮以哀爲主。故有疾之人。雖於禮有所不能備。亦盡其哀而已矣。○鄭氏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非也。袒免踊雖一時爲之。然喪禮襲而踊者固多矣。三疾於禮各廢其一。非皆不踊不袒不免也。又鄭氏云。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亦非也。婦人不袒不踊。故上文云。發胸擊心。爵踊。初非爲有疾不能袒踊。而以此代之也。稽顙乃主人拜賓之禮。自非主人。雖不踊而可以稽顙乎。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怪本所爲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曰。成人肉袒之時。應著免。今非成人亦免。故問之。不冠者之所服。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也。當室。謂無父兄。當室主家事。愚謂童子不免。不總不杖。蓋免所以代冠。童子本未冠。則不必有以代之也。總者服之末。杖者服之重。童子未能悖行。孝弟。恩不能以至總。而於父母之喪。亦未可責其病。而予之以杖也。惟無父兄而主家事。則與族人。有相接之恩。而情不可以不免。故爲應總者服總。又於應著免之時。則免也。當室既應著免。則於其父母之喪。又當爲喪主而杖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釋文苴七餘反。

鄭氏曰。杖者何也。怪其義各異。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愚謂此怪爲父母之杖。不同而問之也。竹。桐一也者。言其皆所以輔病。皆所以擔主。其義一也。苴杖用竹。因其苴惡之色。故施之於父喪之斬衰。削杖用桐而削之。則差哲而澤。故施之於母喪之齊衰。此竹。桐之所以不同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釋文羸力垂反。辟音避。處昌慮反。○鄭注。數。或爲時。

鄭氏曰。杖者以何爲也。怪所爲。施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氏曰。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義也。爲母親對父之時。不敢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父之所在。避尊者之處。故爲母堂上不杖也。爲母堂上不爲喪趨。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之憂戚也。

服問第三十六別錄屬喪服。

上篇廣言居喪之禮。此篇專言喪服之義。故因上篇之名。而謂之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釋文。從如字。爲于僞反。下皆同。

此下四條。皆引大傳之文。而釋之也。公子。諸侯之庶子也。皇姑。謂公子之母也。皇君也。曰皇姑者。由公子之妻尊稱之。明非適夫人。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公子而服者也。然公子爲其母練冠緦緣。旣葬除之。而其妻爲其姑服齊衰期。是從輕而重也。蓋凡尊厭之法。惟子於父之所厭者。不得伸其服。其妻則遠矣。此與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祖者。同義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父母服齊衰。夫從妻服總麻。是從重而輕也。○鄭氏云。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非服差。非也。凡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子從母之服。皆降二等。夫從妻之服。皆降三等。其差正當然爾。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鄭氏謂公子之外兄弟。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公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從服也。從服不累從。其

妻安得又從而服之。兄弟謂族親也。喪服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旁親，如世叔、父母及昆弟之子之屬也。曰：外兄弟者，以明非公子之親昆弟。猶曰：遠兄弟云爾。非外親之謂也。公子之外兄弟，厭於君，公子爲之無服，而其妻自服，其從服亦猶爲其皇姑服之義也。有從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公子之妻爲其父母齊衰期，公子屈於父，不敢伸其私服，故爲妻之父母無服。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傳舊傳也。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記者申釋舊傳之義也。爲出母之父母不服，故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曰：雖外親亦不貳統。○此上五節皆明從服之義。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釋文：期音基。

此謂三年既練，又值期喪既葬之節也。鄭氏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當作練，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氏曰：謂三年未練之前，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喪已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期喪未葬，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後喪三年既練，得行前喪三年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練之前，得爲前三年之喪而練也。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葛帶亦然。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三年既練，男子首經既除，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



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服其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父卒爲母。並是三年。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期喪。固改服期喪之服矣。至期喪既葬。則又以三年之練服爲重。故於既虞卒哭。而反服練服之冠衰要帶。惟練無首經。則經期喪之經也。○鄭氏云。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練衰八升。此言三年既練之衰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此言期喪既葬之衰也。而母既練。誤爲既葬。則似釋期喪既葬之文。儀禮賈疏據之。遂謂父喪未除而母死。止服期。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賈疏服問注云。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喪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又謂父在爲母服齊期。正服五升。夫爲母之所以服齊衰期者。爲父在屈也。父沒則得伸矣。何以必待終父喪乎。母喪本三年。其齊衰期。乃因父在而降也。齊期正服五升。則降服宜四升。既葬衰七升。既練衰八升矣。詳鄭氏之意。上言父母三年既練之服。下言齊衰既葬之服。其旨甚明。若云父在爲母既葬衰八升。則下文齊衰既葬衰八升之內。足以該之矣。又何必特出其文於上哉。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當作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孔氏曰。此言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也。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

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經。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故首服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愚謂三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改服大功之服。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是也。至大功既葬。則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一如三年既練遭期喪既葬之禮也。

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愚謂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則變服。既練。遭大功則變服。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則變服。若小功之喪。值上喪虞練之後。悉不得變之。蓋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不以疏變親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孔氏曰。大功以上爲帶。麻之根本並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帶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有本。兼首經要帶而言。喪自大功以上。首經要帶。其麻皆有本。下殤小功。首經去本。而帶猶不絕本。成人小功。則首經要帶皆無本也。三年之葛。謂葬後變麻服葛也。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故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釋文。斷。丁管反。免音問。去。起呂反。

鄭氏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愚謂麻之斷本者。小功以下之麻也。練已除首經。乃不經。輕服之經者。小功之首經。三年之練帶。皆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總之經又小焉。而小功總既輕。故不經。其經於免經之者。以當事爲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小功之冠。輕於三年練冠故也。因其初葛帶。因練服之帶也。雜記曰。父母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則三年既練。於哭小功總麻之喪。不惟經其經。又當爲之變服矣。其不變者。惟葛帶耳。既哭則反其練服。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釋文。稅吐外反。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孔氏曰。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釋文。長。竹杜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緝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孔氏曰。長中殤。謂本服大功之喪。

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愚謂此本服大功之殤也。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謂本服期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若大功親之長中殤。帶皆斷本矣。而得變三年之葛者。以此長中殤本大功之親。其本服乃應服有本之麻者也。成人大功得變三年練服。此長中殤降在小功總。故男子則爲之變葛帶。婦人則爲之變葛經。其冠衰則不易也。終殤之月筭者。小功終五月。總麻終三月也。稅變易也。凡以下服之麻變上服之葛者。皆於下服既卒哭而反上服之葛。不待終喪而大功親之長中殤。降在小功者。乃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非特重此長中殤之麻而不變爲殤。無卒哭變除之節故也。下殤則否。亦謂大功親之下殤也。若齊衰之下殤。則得變三年之葛。以齊衰之下殤帶不絕本。重於大功親之長中殤也。○自三年之喪既練矣。至此明遭喪變易之法。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釋文爲于僞反。後皆同。

外宗宗婦也。說詳雜記。外宗之夫爲君服斬。外宗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其夫人亦從服期。故曰如外宗之爲君也。○鄭氏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非也。君之外親。其人不等。有爲己之臣子者。有爲諸侯者。有爲諸侯之大夫者。惟己之臣子爲君服斬。其妻當從服期。若諸侯則服其本服。諸侯之大夫。則用本服之月數而服之。以齊衰。其妻則皆無服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愚謂畿內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則無服。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釋文。大音太。下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孔氏曰。三人既正。雖君之尊。亦主其喪也。愚謂言夫人妻者。嫌爲天子之三夫人。故正言妻以明之。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釋文。驂。七南反。乘。音刺。

君之母非夫人。謂妾母也。君爲妾母之服。私服也。故羣臣不從而服。近臣闕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近臣朝夕在君側。僕右與君同車。不可吉凶參差。故皆從君而服。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此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也。大夫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或大功或期。父沒皆三年。而爲父後者。但服緦。人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繅緣。既葬除之。父沒服大功。而爲父後者。服練冠。蓋與父在爲其母之服同也。練冠在五服之外。則無可從而服。制有定。亦非可唯君所服者。而記之言乃如此。是知庶子爲君者。爲其母。雖有練冠之制。而人君各以其意加隆。無復定制。故至春秋而遂有以小君之服服之者。蓋禮之失。非一日也。○鄭氏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於是曾子問孔疏及喪服賈疏。遂有小君沒得伸之說。皆非也。婦人無以尊厭人之法。公子爲其母之服。皆厭於君。非厭於小君。則不因小君之存沒。以爲伸不伸矣。且喪者不祭。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嗣君奉先君之宗廟。豈因小君沒而得伸其私服乎。庶子爲君。爲其母練冠。以

居。記言唯君所服。蓋周末禮失耳。鄭氏謂爲伸君者。蓋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總。而唯君所服。則當不限以服總。故曰伸君。此雖未有以正記文之失。而順文爲解。其意尙未誤也。孔疏乃謂公子爲其母練冠繚緣。旣葬除之。君得服總爲伸君。則并鄭氏之意而失之。練冠繚緣。乃公子父在爲其母之服也。父沒則服大功矣。其可以服總爲伸君乎。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釋文錫思歷反。錫衰以居。謂成服之後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出至他所也。君於卿大夫有腹心手足之誼。爲之服。錫衰。蓋旣葬而後除也。當事謂當殯歛之事。弁經。皮弁而加經也。當事弁經。則非當事當錫衰。素冠也。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故其服亦然。喪服記曰。朋友麻。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皆錫衰以居。則其首亦加麻。經與爲其妻往則服之。謂往弔其喪。則服錫衰也。出則否。謂旣弔而出。則不服也。君及大夫弔於士。皆素冠疑衰。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釋文免音勉。朝直遙反。稅吐活反。

鄭氏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稅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愚謂下曲禮曰。薰屨不入公門。薰屨杖齊衰之屨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旣葬。公政入於家。旣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則爲母之喪。必無以齊衰薰屨入公門者矣。此與曲禮所言。蓋主謂齊衰期。自父在爲其母以外者也。朝於君無免經。則冠不易矣。然則齊衰之入公門者。衣與屨皆易。

之唯其在首者無變也。曲禮又曰：厭冠不入公門，冠既不入，則固當免經矣。其爲大功以下者與。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釋文：罪本或作舉，上時掌反，列徐音例本亦作例。○今按列如字。

列等也。罪雖多，刑止於五。喪雖多，服止於五。重者上附於重，輕者下附於輕，各從其等列也。

卷五十五

間傳第三十七 別錄屬喪服。

鄭氏曰：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吳氏澄曰：間當讀爲間廁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愚謂名篇之義未詳。吳氏之說稍爲近是。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釋文：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杏，泉思里反。○鄭注：泉或爲似。○首去聲。

鄭氏曰：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牡麻，泉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泉，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苴而用泉。若苴若泉，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有慘戚無歡欣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略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

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釋文。偯于起反。說文作偯。

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彌文矣。愚謂哀容者。言雖致哀而稍爲容飾。喪彌輕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釋文。唯手癸反。徐以水反。

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愚謂唯者。應人而已。對則有言辭矣。對者對其所問而已。言則及於他事矣。至於議。則又有論說之詳焉。及樂。謂及於聽樂也。此與上節皆謂始死時之聲音。言語然也。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謂既殯居廬時。故與此不同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釋文。與音豫。莫音暮。疏食音嗣。醯本亦作醢。

孔氏曰。齊衰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愚謂此云齊衰二日不食。喪大記云。三不食。此云小功緦麻。再不食。大記云。一不食。再不食。此云大功。既殯。不食醯醬。大記云。大功。食飲猶期之喪。則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蓋齊衰以下之喪。有降服正服。義服之不同。故其情不



能無隆殺。記者各言其大略而已。然參而觀之。則同爲一服之中。而情隆者從其隆。情殺者從其殺。其差等亦可得而見矣。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釋文。期音基。中如字。徐竹仲反。禫。大感反。乾音干。

此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飲食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同。大祥後與小功既殯同。禫得食肉飲酒。漸復常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釋文。說吐活反。芻。戶嫁反。

鄭氏曰。芻。今之蒲葦也。孔氏曰。蒲葦爲席。剪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剪屏。芻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釋文。拄。知矩反。一音張炷反。楣音眉。

此又專明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以後。居處變除之節也。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芻不納。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寢有席。與大功初喪同。禫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愚謂大記云。練而食菜果。食菜以醯醬。此大祥始食醯醬。喪服傳。虞而寢有席。此小祥乃有席。蓋禮文曲折。禮俗或有不同。記者各記所聞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曰：喪服記齊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經齊衰多於喪服二等。大功小功多於喪服一等。喪服主於受。服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又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言。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備列之也。愚謂喪服記斬衰二等。此惟一等。蓋喪服主於服之相受。斬衰雖有三升。三升有半二等。而其受服同以六升也。此記主言親屬之服。而三升有半之斬衰。乃臣爲君之服。故略之也。○賈氏公彥曰：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粗。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齊衰杖期。父在爲母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爲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去其半而已。愚謂齊

衰杖期章之父在爲母。不杖章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由三年而降者也。周景王有后與大子之喪。而叔向謂其有三年之喪。二則妻之服。雖非由三年而降。亦本有三年之義者也。則亦當爲降服矣。齊衰期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則降服衰四升冠七升。賈氏謂齊衰期無降服。非也。吉布十五升。而喪衰則極於小功十二升而止。十三升十四升之布不用爲衰者。以其升數與吉布相近。不可爲吉凶之別。故總麻用十五升去其半而爲之。蓋布雖疏而縷則精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釋文爲于僞反。重直龍反。

此下四節。又申言父母之喪卒哭以後。衣服變除之節也。但言爲母疏衰四升。然則爲母雖有三年期之異。而其服同也。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孔氏曰。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蠹疏。未爲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要帶以葛代麻。又差小於前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猶兩股糾之也。○張子謂成布事。布事縷。但未加灰練。此似不然。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焉。錫也。喪服傳曰。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則所謂有事者。卽加灰練之耳。三年之練冠。始練大功布爲之。然則齊衰之冠。既葬而練之。大功小功。始喪而練之矣。練冠特練其布。則喪冠之縷。皆無事也。總衰有事其縷。錫衰有事其布。則小功以上之衰布。

纓皆無事也。小功衰三等。其冠衰之升數皆同。而其冠則有事之。則亦精於衰矣。總衰有事其纓。則其冠布縷皆有事與。

期而小祥。練冠繚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釋文。繚。七懸反。緣。徐音揜。悅。精反。要。一遙反。

練冠繚緣。說見檀弓。鄭氏曰。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釋文。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大祥除衰杖。愚謂素縞。縞冠素紕也。說見玉藻。大祥之祭。縞冠朝服。既祭。其冠不變。而服麻衣。以居麻衣。用十五升吉布爲之。而以繚爲緣者也。練中衣。已用繚緣。然喪服之中衣。皆用其衰之布爲之。而其袂。繼揜尺。是以謂之長衣。麻衣用吉布爲之。而其袂。不復繼揜尺。故不曰長衣。而曰麻衣也。大祥既除喪。則服之爲外服。喪服傳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此其冠卽小祥之冠。其衣卽大祥之衣也。蓋公子爲其母及妻之服。本有練有祥者也。特以厭於君而不得伸。故雖既葬而除。而其服則練祥皆備。所以明其本有此服。而有爲而降也。由彼推此。則大祥麻衣之制。灼然可見矣。鄭乃謂麻衣無采飾。非也。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釋文。織。悉廉反。○鄭注。織。或爲綬。

鄭氏曰。黑經白緯。曰織。疏云。戴德變除禮文。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又士

虞記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孔氏曰。無所不佩。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以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尙綬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愚謂自祥而禫。自禫而卽吉。其服有六。祥祭縞冠朝服。一也。既祭縞冠麻衣。二也。禫祭玄端綬冠。三也。禫訖。綬冠深衣。四也。吉祭玄冠玄端。五也。祭後復常。六也。說

詳雜記。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自此以下。皆因上文易服之義而申之也。鄭氏曰。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要。婦人首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首。婦人之要。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愚謂包。謂以新包舊也。特。獨也。謂獨主於重喪也。婦人不葛帶。鄭云。特其葛。據男子言之耳。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猶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孔氏曰。云經期之葛經。帶期之葛帶者。纊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之經。大功之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鄭氏曰。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孔氏曰。此卽前輕者包重者特之義。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

鄭氏曰。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孔氏曰。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按服問。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者也。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鄭氏曰。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前文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此言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

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則謂後喪服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經註稍異也。愚謂兼服之者謂兼輕重服之經帶而服之也。服重者謂爲重喪服其重者謂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也。易輕者謂以輕服易其輕者謂男子要帶。婦人首經也。至輕喪既虞卒哭則反服重喪。至重喪既除則又專服輕喪也。鄭氏註自凡下服虞卒哭以下皆以補記文之所未及。疏謂經註稍異非也。

三年間第三十八別錄屬喪服

此篇設問以發明喪服年月之義。又見於荀卿之書。蓋其所作也。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釋文稱尺證反。別。彼列反。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之輕重而制其禮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曰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而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也。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愚謂此雖問三年之喪其實總問三年以下五服之義也。人於親黨其情之有厚有薄。乃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先王稱此以立禮文。故服制不可得而損益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釋文。創音瘡。初良反。愈徐音瘳。枕之鳩反。

此下五節。專明三年之喪之義。孔氏曰。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創既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病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之。愚謂三年之喪。若斬。故創鉅痛甚。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釋文。思如字。一音息吏反。斷。丁亂反。復音伏。

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吳氏澄曰。大祥後所服。非喪之正服也。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釋文。喪息浪反。號音豪。踟。本又作躡。直亦反。徐治革反。躡。徐音馳。字或作脚。躡音廚。啁。張留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鄭氏曰。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無止已。愚謂於其親。謂於其父母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釋文。夫音扶。人與音餘。曾。則能反。焉。於虔反。

鄭氏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愚謂恩莫厚於父母。淫邪之人。於父母且朝死而夕忘之。則其於所薄者可知矣。此所以羣居而必至於亂也。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釋文。過。古臥反。徐音戈。隙。本又作卻。去逆反。

鄭氏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氏曰。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鄭氏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孔氏曰。焉。是語辭。君子小人。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期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除去其服。愚謂由淫邪之人。則哀不足以乎三年。由脩飾之君子。則哀不止於三年。故先王斟酌乎賢不肖之間。立爲中道。制其節限。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文。謂文章。理。謂條理。三年之中。有殯葬虞祔練祥之禮。而使之足以成文章。有變除之節。而使之足以成條理。如此。則可以除去其服矣。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釋文。期音基。斷。丁亂反。更。古衛反。

此明期喪之義也。何以至期。問期喪何以至期而畢也。○何以至期也。鄭氏以爲此期。謂爲人後者。及父在爲母。孔氏以爲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此問其一期應除之義。今按下文何以三年也。問三年之義。由九月以下何也。問大功以下之義。則此何以至期。乃泛爲期喪設問。故下文又總之曰。故

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固非問三年之練除。亦非專問爲人後者及父在爲母之服也。按然則何以至期也。荀子作然則何以分之。是總問五服之分限。故下文歷言五服之日月以釋之。其義尤明。楊倞注。分半也。謂半於三年。是欲以牽合禮記何以至期之意。而反失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釋文。加隆焉爾。一本作加隆爲爾。倍。步距反。

此因至親以期斷。而轉明三年之義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此明九月以下之喪之義也。至親以期斷。恩隆於期。則爲三年。不及乎期。則爲九月。五月。三月之喪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釋文。殺。所界反。

鄭氏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孔氏曰。間。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於天地也。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愚謂此總結五服之義。大功以上謂之親。小功以下謂之疏。期九月者。雖不及三年之加隆。而其情未至於殺也。故曰。期九月以爲間。言在隆殺之間也。三年之喪。以象三年一閏。期之喪。象一年九

月象三時。五月象二時。三月象一時。此法象於天地也。人情莫隆於父母。由此而上殺下殺旁殺。而服之輕重出焉。此取則於人也。親屬相爲服。則親親之誼篤。故人之所以羣衆居處和睦而不至於乖離。純壹而不至於僞薄者。其理盡於此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此以下又專明三年之義也。文以禮言。隆以情言。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鄭氏曰。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從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以下。吉凶異也。愚謂三年之喪。人情之實也。蓋自天地生人。而親愛其父母之心。固已與之俱生矣。則親死而哀之者。乃生人所自有之心。而先王特因而飾其禮焉爾。其由來不已久乎。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馬氏晞孟曰。世衰道微。狃於習俗。宰我親受業於聖門。猶以期可已爲問。則此書亦有爲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別錄屬制度。

鄭氏曰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孔氏曰。諸侯大夫士夕時之服也。故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餘服。上衣下裳。不相連。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愚謂禮衣。上衣下裳。深衣連衣裳爲之。以其用於燕私。尚簡便也。自深衣之外。與深衣同制。而其用不同者有三。一曰中衣。衣於禮服之內者。玉藻所言錦衣玄綃衣。絞衣緇衣之屬是也。中衣之所用。與禮服同。祭服皮弁用繒。朝服玄端用布。故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而別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故郊特牲言黼繡丹朱中衣。大夫士亦以采色爲之。故楊謂之見美。謂見此中衣之領緣也。一曰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長衣之袂皆繼掩尺。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喪中因事而脫衰。則不復加餘服。而卽以中衣爲上服。故喪服之中衣。不謂之中衣。而謂之長衣。以其袂名其衣也。檀弓。練衣黃裏。縗緣。又曰。祛。祛之可也。蓋練中衣始用縗緣。故可祛。以見美。然則自練以前。未有飾也。一曰麻衣。大祥之所服也。麻衣用十五升布爲之。而亦緣以縗。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是也。縗緣者布也。麻衣卽深衣。大祥旣除衰。故服麻衣以居。深衣之緣。或以績。或以青。或以素。皆繒也。而麻衣仍小祥之縗緣。則猶未離乎凶也。此篇專明深衣之制。由深衣之制以推之。則中衣長衣麻衣之制。亦可見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釋文。應於證反。

鄭氏曰。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愚謂此爲一篇之綱。其說在下。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釋文見賢遍反。被彼義反。

鄭氏曰：毋見膚，衣取蔽形，毋被土爲汙辱也。愚謂此總言衣裳長短之制也。人身雖有長短，而深衣皆以及踝爲度也。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釋文：鉤，古侯反。要，一遙反。縫，扶用反。○鄭注：續，或爲裕。要，或爲優。

此言裳之制也。鄭氏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愚謂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而斜裁爲十二幅，前六幅後六幅，於前幅左右之兩旁，用布續之，以掩其前後際，謂之衽。衽之在左者，續於前幅而縫著於後幅；其在右者，但續於前幅而不縫著。至衣之，則掩於後幅也。鉤曲也，邊卽衽之交掩處也。深衣之裳，幅上狹而下廣，其衽之掩於後幅者，則上廣而下狹，二者相交，上下皆廣，而中央獨狹，則其形鉤曲矣。勉齋黃氏與朱子論深衣之制，云：曲裾以一幅布交解之爲兩條，上闊下狹，綴之兩旁如燕尾然，是也。禮衣之衽垂於裳之兩旁，而不屬於裳，其裳用正幅而襜積之與衽相值之處，亦無鉤邊之象。故續衽鉤邊，惟深衣之制爲然。要縫，謂要中所縫紵之度也。下謂齊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爲十二幅，布廣二尺二寸，除四寸爲縫，餘布一尺八寸三分之狹，頭得一分爲六寸，合十二幅，則爲七尺二寸也。闊頭得二分爲一尺二寸，合十二幅，則爲一丈四尺四寸也。以七尺二寸爲要，以一丈四尺四寸爲齊，是要縫之度，半於齊縫之度也。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釋文：裕，本亦作賂。音各。肘，竹九反。又張柳反。袂，彌世反。詘，邱

勿反。○鄭注：肘，或爲腕。

此言衣之制也。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言袂之寬隘之度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又言其長短之度也。鄭氏曰。肘不能不入格。衣袂當掖之縫也。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孔氏曰。格謂當臂之處。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可運肘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尺二寸。自脊至肩。但尺一寸。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於肘也。劉氏曰。古者布幅二尺二寸。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圍殺。以至袂。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經言短無見膚。長無被土。及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應矣。愚謂反屈及肘。劉氏與鄭孔之說不同。以人情言之。劉氏爲近是。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釋文。厭。於甲反。髀。卑婢反。脅。許規反。當。丁郎反。

此言束帶之法也。大夫以上有雜帶。深衣之帶也。士無雜帶。則深衣亦用大帶矣。髀與脅皆有骨。脅之下。髀之上。無骨之處也。鄭氏曰。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釋文：應，應對之應。圖音圓，袷音規，踝胡瓦反，齊音咨，亦作齋。○鄭注：政或爲正。

此總言深衣制度，以釋首節之義也。鄭氏曰：制十有二幅，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也。袂圓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行舉手謂揖讓引易者，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昂，則心有異志者，與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孔氏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直其政，解負繩方其義，解抱方也。愚謂五法，謂規矩繩權衡也。言聖人服之，則天子或亦服之與。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釋文：相，息亮反，費，芳貴反。

此又言深衣之所用也。治軍旅，謂若卿大夫以下作民師，田行役之事也。擯相，謂大夫士相見而爲之接賓相禮也。擯相文事，軍旅武事，言深衣不獨施於燕私也。鄭氏曰：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呂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

凶男女同也。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爲擯相，可以治軍旅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釋文：大音太，純之尤反，纁，戶對反，緣，悅絹反，廣，古曠反。○孔疏：緣，讀爲緇，音錫，又以鼓反。

此言純緣之法也。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純謂緣之也。纁，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緣袂謂其口也。緣，緇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孔氏曰：具父母，大父母，所尊俱在，純以纁，若其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纁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以爲吉，不具，故飾少而純以青。降於纁也。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緣也。純袂，謂純其袂口也。緣，讀爲緇。既夕禮云：明衣，緇緣。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側亦有緣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緇，并純旁邊，其廣各寸半。陳氏祥道曰：純以纁，備五采以爲樂也。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愚謂纁、青、素皆繒也。朝祭之服，其飾有一定，深衣用於燕居，故其飾有是三者之異。上云具父母，衣純以青，下言孤子，衣純以素，則是無父者皆孤也。鄭云三十以下無父爲孤，非也。家無二尊，父沒母存，則純當以素，母沒父存，純猶以青也。大父母亦然。孔概云：一在一亡，不得純以纁，亦非也。

投壺第四十別錄屬吉禮

大夫士與賓客燕飲，而投壺以樂賓，其禮如此，亦儀禮經之正篇也。孔氏曰：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

此亦總目一篇之事也。呂氏大臨曰：投壺射之細也。燕飲有射以樂賓，以習容而講藝也。或庭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則用是禮也。雖弧矢之事不能行，而比禮比樂，志正體直，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應氏鏞曰：壺，飲器也。其始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寓射節焉。制禮者因爲之節文。此投壺之所由興也。孔氏曰：投壺是大夫士之禮。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愚謂投壺射之類也。然射禮重而投壺禮輕，射禮繁而投壺禮簡。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諸侯燕射之禮如鄉射。大夫士之燕射，其禮宜簡於諸侯。其投壺之禮，又簡於燕射也。

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燕飲酒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孔氏曰：知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者，按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履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則知此投壺亦脫履升坐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爲射。以其詢衆庶，禮重異於燕射也。中謂受算之器。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其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按鄉射禮將射，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奉中亦在西階上北面使人

執壺者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愚謂鄉射主於射。故射行於未旅酬之前。燕禮主於飲酒。故燕射與投壺行於既旅酬脫屣升坐之後。矢用木爲之而不去皮。無羽鏃之屬。與射者之矢不同。但投壺本所以代射。故亦因名爲矢焉。鄉射禮盛矢以楅。設於中庭南北當洗。投壺之禮。蓋亦於中庭設楅以盛矢。主人將請賓。則贊者取矢於楅以授主人。主人受之以奉於賓也。主人席於阼。賓席於牖間。主人奉矢時。降席立於阼階上。西面。客亦降席立於西階上。東面。射禮有司射以主其禮。投壺射之類。故其主禮者亦曰司射。中盛算之器。蓋刻木爲兕鹿之形。而鑿其背以受算也。奉中執壺者爲將設之也。設壺設中。皆司射之事。執壺者贊爲之耳。投壺於堂。則釋算當在堂上。下文云設中東面。則設之在西也。是中設於西階上矣。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是時奉中升堂。預度所設中西之位而立焉。執壺者在其南皆東面。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釋文。哨。七笑反。徐又以救反。樂音洛。下同。一讀下以樂音岳。重直用反。

鄭氏曰。枉。哨。不正貌。爲謙辭。王氏肅曰。枉。不直。哨。不正也。愚謂又重以樂。言又重以投壺之禮。以爲歡樂也。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鄭氏曰。不得命。不以命見許。愚謂鄉射禮請射。賓不辭。此賓乃再辭者。鄉射爲射而舉。投壺則燕飲之

間所以樂賓者也。燕禮不言請射賓辭。臣於君命不敢辭也。若敵者行燕射。則賓亦當有辭讓之辭。如此禮與鄉射禮。司射請射。賓許適阼階上告主人。此主人親請賓投壺禮簡故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釋文般步干反。還音旋。辟音避。徐扶亦反。

鄭氏曰。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孔氏曰。般還謂盤曲折還曰辟者。言辟而不敢受也。賓既許主人投壺。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遙受矢。主人般還曰辟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既授矢。還歸阼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般還曰辟。亦止主人拜也。

右請投。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鄭氏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爲耦也。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孔氏曰。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物射者所立之處。兩物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愚謂已拜者。主人已拜送矢也。受矢者。贊者以主人所投之矢授主人。而主人受之也。進卽兩楹間。示將投壺於此。而使人設筵也。鄉射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此設筵在兩楹間。則亦當楣矣。反位。反阼階上之位也。主人既反位。使者設筵。主人遂揖賓就筵也。衆耦投壺。皆就兩楹間之筵。主人與賓爲耦。先投。故先揖賓就筵也。投壺或在堂。或在室。或在庭。此言進卽兩楹間。謂在堂之禮也。若室中。蓋在中霤之稍北。庭中。蓋在兩階間之少南。與以室

中迫狹而庭中曠遠其設筵皆宜近北也。

右賓主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與。釋文度徒洛反。

鄭氏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立。以請賓俟投。孔氏曰。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度壺皆使去席二矢半也。室中矢五扶。壺去席五尺。堂上矢七扶。壺去席七尺。庭中矢九扶。壺去席九尺。既設中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起其中裏亦實八算。鄉射禮實八算於中。投壺射之類。故亦然。愚謂進度壺者受壺於執壺者進至筵前度其遠近之節而設之也。間以二矢半其所度之度也。先設壺而後設中事之次也。反位反其西階上之位也。司射受壺之時其中蓋以授執壺者既設壺反位則受中於執壺者而設之也。鄉射禮釋獲者設中投壺無釋獲者故司射設之東面者中象兕鹿使其面向東也。司射之位在中西東面於此言反位設中則知司射奉中時已在此位矣。算所以記獲之籌也。執八算與者一耦共投八矢執八算於手擬釋賓與主人之獲也。右度壺設中。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釋文。比毗志反。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鶴反。爲于僞反。○釋文。無一馬從二馬句。孔疏云。定本無此句。

鄭氏曰。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拾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

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爲樂。孔氏曰。此經明司射執八算起而告賓爲投壺之法也。順投爲入者。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爲之釋算。若以矢末入。則不名爲入。不爲釋算也。比頻也。賓主當更遞而投。若不待後人投而已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慶馬勝算。亦爲正爵。以其爲正禮也。立馬。取算以爲馬。表於勝數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卽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旣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耦爲三也。三馬旣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馬。或取彼馬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按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投壺禮不立三耦者。投壺輕於射也。方氏慤曰。上言入。下言釋。互明之也。呂氏大臨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則雖投不爲入。雖入不釋算。所以責審固。詳節文也。故射與投壺。所以觀人之德。必容體比於禮。容節比於樂。不尙於苟中也。愚謂自順投爲入以下。皆請賓之辭也。矢以木爲之。以本爲下。以末爲上。故以本投者。謂之順。罰爵慶爵。固皆謂之正爵。然此云正爵。乃專指罰爵而言。鄭兼下文解之。故云或以罰。或以慶也。馬所以表勝者也。周禮大司馬註。引漢田律云。爭禽不審者。罰以假馬。賈疏謂馬爲獲禽之籌。陳用之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或投壺之馬亦如此。與爲勝者立馬者。司射爲勝者立馬以表之。孔疏勝者自表。堪爲將帥。非也。

右請賓。

請主人亦如之。

孔氏曰。鄉射禮。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此請賓請主人。亦皆就賓主之前也。右請主人。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釋文。狸。吏持反。間。問。廁之間。大音泰。○今按。問字。孔疏讀中間之。問。釋文讀爲問。廁之間。釋文爲長。

鄭氏曰。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逸。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孔氏曰。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間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一也。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取投合於樂節。故須中間若一也。旣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按鄉射禮。第一番偶射。不釋算。第二番釋算。不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發初卽用樂者。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愚謂命弦者。亦司射也。鄉射禮樂。正命大師。此無樂正。故司射命弦者也。弦者。樂工。鼓瑟以爲投壺之節者也。大師。工之長也。鄉射禮。工四人。投壺禮輕。蓋歌者。弦者。各一人也。樂尊人聲。則歌者當爲大師。此不命大師而命弦者。大師尊也。鄉射禮。直命大師。鄉射禮重也。命弦者。而大師曰。諾。統於其長也。鄉射禮曰。大師則爲之洗。則此或亦不必有大師矣。無大師。則當命歌者。而歌者曰。諾。與奏。狸首者。歌。狸首之詩。而奏瑟以倚其聲也。周禮。樂師。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此大夫士投壺。乃奏。狸首者。樂師所言。特謂大射之樂節。鄉射歌。騶虞及采蘋。皆五終。是餘禮用射節。與大射異。故此投壺禮。得奏。狸首也。鄉射歌五終。則五節也。投壺蓋三終。與間。讀爲離間之間。言每終相離間。當如一也。

右命作樂。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釋文：拾，其劫反。

鄭氏曰：告矢具，請拾投者，司射也。拾，更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孔氏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此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也。愚謂司射告時，北面，左謂賓，右謂主人也。釋算則賓黨於右，主黨於左，以南爲上也。鄉射禮釋獲者東面，司射西面視之。投壺禮簡，故司射釋算也。已投退，各反其位。賓反其牖間之位，主人反其阼階上之位。餘耦各反其堂西之位也。○孔疏云：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按鄉射禮衆耦之位，皆在堂西。投壺禮賓主之黨，亦當皆在堂西。孔疏非是。

右請投。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釋文：數，色主反。純，音全。鄭注：儀禮如字。奇，居衣反。

卒投，賓主之黨皆已投也。執算，執爲末耦所釋之餘也。鄉射禮云：釋獲者東面於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投壺數算之法，亦如之一。純以取者，取之皆以右手。數右算則從地取置於左手，滿十純則委之於地。每委各爲一處也。數左算則斂而實於左手，從左手取而委諸地也。每一純則一委，每滿十純亦別而異之，各爲一處也。先數右

算者尊賓也。數右算左算不同者以相變爲文也。奇零也。上言一算曰奇。一純所餘之零數也。下言奇算賓主二算相校而勝者所多之零數也。以奇算告執勝者所多之算以告賓於其席前也。賢謂勝也。曰某者或賓或主不定之辭也。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者謂若多二算則曰一純。一算則曰一奇。三算則曰一純一奇也。鈞等也。鄉射禮曰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左右卒投二句請數算之辭也。二算爲純三句數算之法也。遂以奇算告以下告勝算之法也。

右卒投數算。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釋文奉芳勇反。養羊尙反。

鄭氏曰酌者勝黨之弟子。酌者亦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爲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如飲射爵。孔氏曰知賜灌敬養各與其耦於西階上者約鄉射禮而知也。愚謂命酌司射命勝者之弟子酌酒以行罰爵也。弟子之位在西階之西東面。司射命行酌蓋降階而西面命之也。命弟子而曰請者辭無所不敬也。注疏謂請於賓與主人非也。鄉射禮司射命設豐不請則投壺可知也。已諾弟子設豐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酌奠於豐上。勝者乃揖不勝者俱升於西階上北面。勝者在右不勝者在左。取爵跪而飲之。敬養者酒所以養老養病也。此實罰爵而曰賜灌曰敬養皆謙敬之辭也。若飲賓則弟子洗爵升實之以授賓於席前不置於豐上而揖之使飲也。少儀曰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是也。於主人亦然。



右勝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

鄭氏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前也。愚謂正爵既行者勝者各揖其耦飲畢也。請立馬者請於賓與主人也。馬各直其算者賓黨勝則立馬直右算主黨勝則立馬直左算所以表明孰勝也。

右立馬。

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鄭氏曰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飲慶爵者偶親爵不使弟子無豐孔氏曰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不勝者第三番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算飲卒觶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

右三投慶多馬。

正爵既行請徹馬。

鄭氏曰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算爵乃行愚謂上云正爵既行謂罰爵也。此云正爵既行謂慶爵也。罰爵與慶爵皆謂之正爵者對無算爵言之也。

右徹馬○以上投壺正經以下乃其記也。

算多少視其坐。釋文坐如字，又才臥反。

鄭氏曰：算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

右記算之多少。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釋文：籌，直由反；扶，方于反。

鄭氏曰：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襲。隨晏早之宜，無常處。孔氏曰：投壺日中於室，日晚於堂，大晚則於庭。矢之長短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差寬，矢長七扶，庭中彌寬，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則二尺，七扶則二尺八寸，九扶則三尺六寸也。愚謂投壺蓋以堂上爲常禮，以燕飲本在堂也。故經言主人進卽兩楹間，據禮之常者言之也。然其禮本簡易，故或在室以避風塵，或於庭以就明顯，又可以各隨其宜也。投壺之處雖不同，而主人與賓飲酒之席位不異，投畢皆各反其位，其設豐行爵亦皆在西階上也。

右記籌之長。

算長尺二寸。釋文：長，直亮反。○鄭注：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

鄭氏曰：其節三扶可也。

右記算之長。

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脩，長也。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

所得求其圓周。圓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朱子曰。經言容斗五升。注乃以二斗釋之。經言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併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矢之。今以算法求之。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註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右記壺。

壺去席二矢半。

右記壺去席之度。

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釋文。柘。止夜反。去。起呂反。

鄭氏曰。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七分。或以棘。取無節。呂氏大臨曰。毋去其皮。質而已矣。右記爲矢之木。





# 禮記集解

## 卷五十七

### 儒行第四十一別錄屬通論

孔子爲魯哀公陳儒者之行也。呂氏大臨曰：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所當爲，非以是自多而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誇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竊意末世儒者將以自尊其教，謂孔子言之殊可疑，然考其言，不合於義理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爲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

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釋文：與音餘。少，詩照反。衣逢，于既反。逢如字。掖音亦。長，竹丈反。冠章，古亂反。

鄭氏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爲儒服而問之。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禕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志不在於儒，乃問其服。孔氏曰：禮臣朝於君，應著朝服，而著常服者，時孔子自衛反魯，哀公館之，故衣冠異也。呂氏大臨曰：古者衣服之制，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差等，未聞儒者之有異服也。末世上下僭亂，至於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此衆所以謂之儒服。哀公所以發

問也。愚謂孔子之所服，蓋深衣也。孔子見君，不以朝服者，諸侯大夫士，皆夕深衣。時哀公蓋服深衣，就見孔子，故孔子亦服深衣以見之。蓋不敢以有加於君之服也。時人尚簡易，深衣之袂，不復二尺二寸，故哀公見孔子之服，疑其爲儒者之服，有異於人也。逢大也，逢掖之衣，卽深衣也。深衣之袂，其常掖者二尺二寸，至袪而漸殺，故曰逢掖之衣。孔子少衣逢掖之衣，則童子之衣爲深衣之制，於此可見矣。章甫，殷玄冠之名。宋人冠之，所謂脩其禮物也。孔子旣長，居宋而冠冠禮，始冠緇布冠，旣冠而冠章甫，因其俗也。君子貴乎學問之廣博，其衣服則但隨其鄉俗，而不求異於人也。孔子不欲直言哀公之服之失，但言己之所服者，乃鄉俗之舊法，非儒服之特異，旣以見當時深衣之失其制，而儒者之異於人，不在衣服，亦可見矣。故哀公因之，遂問儒行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釋文：行，下孟反。數，色主反。更，古衡反。一加孟反。

鄭氏曰：遽，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愚謂哀公聞孔子之言，知儒者之所以異於人者，不在服，故進而問其行也。僕，侍御之人。若夏官大僕，小臣之屬也。言儒者之行，遽數之則不能盡其事，盡數之乃當久留。至於僕侍之人，怠倦而更代，猶未可盡極言儒行之廣博而深厚也。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釋文：強，居兩反。

鄭氏曰。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愚謂侍坐也。哀公在阼階。上西向。孔子侍。蓋負東房而南向。與珍玉也。席筵也。待聘。謂待諸侯聘問之事而用之也。此以玉之待聘。喻君子之待問。待舉。待取也。儒者之強學。所以自致其知。非爲君之來問也。而自可以待問。儒者之懷忠信。所以自立其本。非爲君之舉我也。而自可以待舉。儒者之力行。所以自盡其道。非爲君之取我也。而自可以待取。猶玉之在席上。非有求於人。而聘問者自不能舍也。夫無求於世。而其自不能舍。則可謂能自立矣。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釋文。易以。鼓反。粥。徐本作鬻。章六反。

孔氏曰。粥粥。柔弱專愚貌。張子曰。大讓如讓國。讓天下。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屑也。飲食辭辟之間。是小讓也。如僞爲之。以爲儀爾。呂氏大臨曰。衣冠中。謂得其中制。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非禮勿履而已。非其義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辭其大者。若自尊以驕人。然非自尊也。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而不出於情。然非矯飾也。欲由禮也。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有所愧。非義不就。所以難進。色斯舉矣。所以易退。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釋文。齊。側皆反。難。乃且反。行。皇如字。舊下孟反。爲。于僞反。○今按。爲當如字。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鬪訟。呂氏大臨曰。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如見大賓。如承大祭也。不爭險易。不爭陰陽。己所不願。弗施於人也。懲忿窒慾。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任天下之重。備豫之至也。愚謂儒者之居處必慎。坐起不苟。所以遠其身之害。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以進其身之德。皆所以養其身也。不爭險易。不爭陰陽。不妄與人爭競者。皆所以愛其死也。夫愛其死。非貪生也。蓋以懲其血氣之忿。而養其義理之勇。以待夫事之大者而爭之也。養其身。非私其身也。蓋以我之身。乃民物之所託命。故慎以養之。而將以大有爲於世也。儒者之備豫如此。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釋文。積。子賜反。又如字。易。以鼓反。畜。許六反。見賢遍反。近。附近之近。○鄭註。積。或爲貨。

呂氏大臨曰。儒者所以自爲者。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我之所貴。人不得而奪也。故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畜。主於義而所以自貴也。愚謂寶者。人之所珍藏也。儒者則內蘊忠信。故曰忠信以爲寶。土地各有所宜者也。儒者之立義。亦因事制宜。故曰立義以爲土地。積聚之多。人之所謂富也。儒者則多學於詩書六藝之文。故曰多文以爲富。夫儒者之內足乎己。而無求於外。若此。似乎高峻而不可攀矣。然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其先勞後祿。固未嘗遠乎人情。而其非時不見。若見爲難得者。值其時。又未嘗不見也。其非義不合。若見爲難畜者。處

以義。又未嘗不可得而畜也。蓋儒者之近人如此。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釋文。樂。五教反。好。呼報反。沮。在呂反。鷙。與擊同音。至。攫。俱縛反。一音九碧反。搏。音博。斷音短。直。邪反。又。丁亂反。

○鄭注。斷。或爲繼。○勇者。家語作其勇。

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鷙。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鷙。當作擊。省聲也。程。猶量也。不再。猶不更也。不極。不問所從來也。呂氏大臨曰。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鷙蟲攫搏不程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矣。其勇也。非慮勝而後動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仁之爲器重。舉之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自知其力之不足也。方氏慤曰。不程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不程力。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足以當理而無所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愚謂鷙蟲攫搏。以喻凶暴之威也。勇者。當從家語作其勇。重鼎。以喻艱鉅之任也。言雖有凶暴之威。苟自反而縮。則不自程其勇。而有所必赴也。雖有艱鉅之任。苟義所當爲。則不自量其力。而有所必任也。極窮也。過言出於己者也。有不善未嘗復。何再之有。此改過之勇也。流言起於人者也。在己者可以自信。何窮之有。此自反之功也。不斷其威者。氣配道義而無所餒。不習其謀者。道立於豫而不疑其所行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溷。其過失可微辨而

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釋文：溥音辱。數所具反。○今按數字宜色主反。

鄭氏曰：恣滋味爲溥。溥之言欲也。呂氏大臨曰：儒者立於義理而已。以義交者。雖疏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可親可近。可殺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濫也。溥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不淫不溥。立義以勝欲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爲。聞過而能改也。子路聞過則喜。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釋文：戴本亦作載。音同。○更平聲。

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孔氏曰：甲冑。干櫓。所以禦患難。儒者以忠信禮義禦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愚謂忠信以感人。則人莫之欺。禮義以服人。則人莫之侮。忠信禮義。可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之可以禦患也。仁者元善之長。戴仁而行。言其尊仁而行之。義者事之宜。抱義而處。言無事不在乎義也。不更其所。不變其所立之仁義也。呂氏大臨曰：首章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而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釋文：堵音睹。篳音畢。窬音余。豆郭璞三倉解詁音與。左傳作竇。

鄭氏曰言貧窮屈道仕爲小官也宮謂牆垣也環堵面一堵也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簣門荆竹織門也圭窾門旁窾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上答之謂君應用其言孔氏曰一畝之宮者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環周迴也環堵之室東西南北唯一堵簣門謂以荆竹織門也杜氏云柴門也圭窾門旁窾穿牆爲之如圭故曰圭窾說文云穿木爲戶左傳作竇謂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形如圭也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也甕牖謂牖牖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而出者王云更相衣而後可以出是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二日三日併得一日之食也愚謂堵雉之說諸家不同公羊傳五版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五經異義引戴禮及韓詩說謂八尺爲版五版爲堵古周禮及左傳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廣丈三堵爲雉長三丈廣一丈鄭注坊記用左氏之說此註所引乃公羊傳文以左氏堵長一丈室無周環祇一丈之理公羊說一堵有四尺十尺庶幾近之耳甕牖者牖如甕口言其室狹而牖小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自信者篤也上不答不敢以諂自守者堅也此言儒者之仕將以行道若不得其志則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至於窮約如此不欲諂媚以求厚祿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釋文推昌誰反比毗志反信音伸思息嗣反

鄭氏曰。援猶引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舉事動作。愚謂儒者上有所考於古人。下可以法於來世。雖生弗逢世。至於見危。而其志不可屈。猶且以百姓之病爲憂。而不爲一己之私計也。蓋其憂思之深如此。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釋文。行。下孟反。上。時掌反。

鄭氏曰。幽居謂獨處時也。不困。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陳氏澹曰。博學不窮。溫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爲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爲法。賢固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汎愛衆而親仁也。陶瓦之事。其初則圓。剖之爲四。其形則方。毀其圓以爲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容之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愚謂博學七句。言行己之寬裕也。慕賢二句。言接物之寬裕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孔氏曰。稱亦舉也。君得其志。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遂其志也。應氏鏞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苟薦也。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愚謂不求其報。不望所舉者之報也。不求富貴。不求國家之賞也。蓋薦賢以爲國。而不以爲私。此儒者舉賢援能之心也。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釋

文難乃旦反。

呂氏大臨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爲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告。見善相示。爲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疏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釋文。澡音早。靜如字。徐本作靜。音爭。治直吏反。沮。在呂反。行。下孟反。又如字。

陳氏澹曰。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其過而諫之也。呂氏大臨曰。惟大臣爲能格君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於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慤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迫。故曰又不急爲也。鄭氏曰。不臨深而爲高。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爲多。謀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愚謂人臣之事君。雖功如伊周。皆分之所當盡。無可以自高而自多也。苟臨深爲高。加少爲多。則是有自滿假之心。此齊桓之震矜之所以爲假之也。蓋澡身浴德。所以爲事君之本也。陳言而伏。四句言其正君之實也。不臨深而爲高二句。言其忠勤匪懈之心也。世治不輕。道可以行之於世也。世亂不沮。節可以守之於己也。同乎己者弗與。則不黨同。異乎己者弗非。則不伐異。和而不同。以義理爲主而已。不與也。前言特立。以行

己言此言特立獨行以事君言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釋文近附近之近。砥音脂。又音旨。分如字。錙側其反。銖音殊。

鄭氏曰。雖分國如錙銖。言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愚謂與人猶論語可者與之。與服行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儒者非不臣天子也。枉其道則有所不臣矣。非不事諸侯也。枉其道則有所不事矣。不臣天子不事諸侯。其心可謂慎靜。其操可謂強毅矣。慎靜則恐其規模之太狹。而又能貴尚乎寬容。強毅則慮其風裁之太峻。而又能汎愛以與人。所學極其博。然博學則慮其泛濫而失歸。而又能知其所當行。多文以爲富。然近文章則慮其浮華而無實。而又能砥厲乎廉隅。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非其道義。雖國君分國以祿之。視之如錙銖之輕。而不臣不仕。蓋其廉隅之峻。飭如此。此皆言其道德周備。而不倚於一偏。所以爲儒者之規爲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竝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釋文樂音洛。下戶嫁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毀謗也。愚謂所合之志同。其方心意之同也。所營之道同。其術學業之同也。竝立謂聚處也。其竝立也則樂。而相下不厭。敬業樂羣。以受勸善。規過之益也。其不相見也。則聞流言不信。同心斷金。而不間於出處語默之異也。其行本乎方。而存於心者無阿諛取容之意。立乎義。而見於外者無便辟善柔之失。同者益友也。同方同術者也。則進而交之。

不同者損友也。異方異術者也。則退而遠之。此儒者交友之道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釋文。孫音遜。施。始豉反。

呂氏大臨曰。質之溫良者。可與爲仁。故曰仁之本。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故曰仁之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節。敬於仁者也。故爲仁之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爲仁之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貨不爲己。則利與人同。與人爲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八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愚謂溫良稟乎性。敬慎存乎心。寬裕見乎事。孫接應乎物。本以基之地。以居之作。以發之。能以爲之。貌以表之。文以飾之。和以積其順。施以廣其恩。蓋道莫大於仁。儒者之爲仁。必兼此八者而有之。然猶不敢自以爲仁也。夫子曰。若聖與仁。則我豈敢。蓋其尊讓如此。聖不自聖之心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累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釋文。隕。于敏反。穫。木又作獲。同。戶各反。詘。求勿反。徐邱勿反。閔。胡困反。累。力僞反。一音力追反。長。竹丈反。閔。本亦作懣。武謹反。○鄭注。充。或爲統。閔。或爲文。

鄭氏曰。隕穫。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歡喜失節之貌。恩。猶辱也。累。猶繫也。閔。病也。言不爲天子諸侯卿



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愚謂隕穫者困於貧賤。若草之隕落斬艾而失其生意也。充謂者淫於富貴。志意充滿而不能自強於義理也。命名也。妄無實也。言今衆人之命爲儒者。本未嘗有儒之實。故爲人所輕。常以儒相詬病。若有儒行之實者。不可得而詬病也。○孔氏云。孔子說儒凡十七條。其從上以來。至下十五條。皆明賢人之儒。其第十六條。明聖人之儒。包上十五條。賢人儒也。其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也。愚謂從上十五條所言。未見其專爲賢人之事。而第十六條所言。亦未足以盡聖人之道也。且聖人之儒。非孔子固不足以當之。而又專以十七條爲孔子自謂。亦恐不然也。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

鄭氏曰。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館之。問儒服而遂問儒行。乃始覺焉。言沒世不敢以儒爲戲。當時服孔氏曰。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歸至其家。哀公就而館之。聞孔子之言。遂敬於儒也。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所錄也。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錄之。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是當時暫服。非久也。按左傳。哀十一年冬。衛孔文子將攻大叔疾。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文子遽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以傳文無館事。故鄭稱蓋以疑之。愚謂舍居也。孔子至舍。謂自衛反魯。歸至其家也。哀公館之。謂哀公館禮孔子。此二句追述前事。明哀公就見孔子。而得聞儒行之由也。此篇不類聖人氣象。先儒多疑之。而哀公爲人多妄。卒爲三桓所逐。其於孔子。則生不能用。沒而誅之。所謂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者。亦夸大之辭爾。蓋戰國時儒者見輕於世。故爲孔子之學者。託爲此言。以重

其道其辭雖不粹然其正大剛毅之意恐亦非苟卿以下之所能及也。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釋文冠古亂反篇內惟玄冠如字以外並同。○別錄屬吉事。

此下六篇皆據儀禮正經之篇而言其義其辭氣相似疑一人所作此篇釋士冠禮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載謂之義者訓是經之義也。先王制禮其本出於君臣父子長幼尊卑之間其詳見於儀章度數周旋曲折之際皆義理之所當然故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知其義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言人爲禮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三者爲始三始既備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紵呂氏大臨曰容體動乎四體者也顏色發乎面目者也辭令見乎言語者也三者脩身之要也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於三者未能備不可以不學學之而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愚謂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者朱子

謂爲學之序。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豎起來。是也。蓋容體顏色辭令者。五事之要。身之所具者也。君臣父子長幼者。人倫之重。身之所接者也。身之所具者無所忒。而後禮義備。身之所接者無不盡。而後禮義立。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故禮義備。而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服所以章德。童子未冠。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成人則服備。服備則必備乎禮義。而後可以稱其服也。故冠爲行禮之始。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賓於鄉。則有射鄉。仕於朝。則有燕聘。皆於是基之矣。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釋文重。直用反。日冠日也。賓爲子加冠者。呂氏大臨曰。筮日筮賓。質之神明。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故曰以爲國本。馬氏晞孟曰。筮日必吉。所以要其終身之吉。筮賓必賢。所以要其終身之賢。冠禮者。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所自出。而國之所由重也。故曰爲國本。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釋文著。張虛反。醮。子笑反。鄭氏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醮。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孔氏曰。二十有爲父之道。不可復稱其名。故冠而加字之。成人之道也。愚謂阼。阼階也。著明也。阼階乃主人之階。冠於阼階之上。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戶牖間之位也。用醮謂之醮。用酒謂之醮。冠禮或用醮。或用醮。醮質而醮文。隨人之所用也。獨言醮於客位者。蓋周末文勝。用醮者多。故據而

言之也。冠禮三加。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皮弁尊於緇布冠。爵弁又尊於皮弁。故曰三加。彌尊。既三加。則冠禮成於此矣。故醮之於客位。以尊異之也。冠於阼。醮於客位。皆適子之禮也。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成人之道者。幼時稱名。成人則稱字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釋文見賢遍反。

士冠禮。冠者既醴。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既字。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以母兄之尊。而先拜子弟者。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敬之之深。正所以明其望之之重。責之之備。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呂氏大臨曰。孔疏冠子以酒脯奠廟。子持所奠脯。以見母。母以脯從廟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此說未然。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母又拜何居。

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釋文摯。本亦作贊。

鄭氏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鄉大夫致仕者。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初冠服玄端。爲緇布冠。服以緇布冠。冠而敝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士冠禮注疏。敖氏繼公曰。見於君。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卽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齒德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愚謂君子敬其事。則命以始。冠者始見於君。必不用冠之餘日。蓋別擇日以見之。表記言日月以見君。此亦其一端與。冠者見於母及兄弟。皆用三加之爵弁服。見於君。

則易服者。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冠時暫服之耳。母及兄弟以冠日見。用冠服可也。既冠見君。則易服玄端也。奠摯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臣見於君之禮也。以成人見者。以其爲成人之始。故見之也。國語趙文子冠。徧見六卿。皆有戒諭之辭。凡冠而見鄉大夫鄉先生者。其禮皆如此與。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釋文少詩照反之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責人以大禮者。已接之不可以苟。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愚謂爲人弟。專以事兄言之。爲人少。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在鄉黨而齒之長於我。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皆我爲之少。而當事之者也。四者之行重。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

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釋文弟音悌。治直吏反。

鄭氏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有凶禮。有軍禮。有賓禮。有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呂氏大臨曰。孝弟忠順之行。有諸己。而教可以責諸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愚謂孝於親。弟於兄。忠於君。順於長。則於人道無不盡。而可以謂之成矣。能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能爲人弟。然後可以爲人兄。能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能爲人幼。然後可以爲人長。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嘉禮之別有六。而冠爲成人之始。其禮爲重。他如飲食慶賀之類。視冠禮

則爲輕矣。

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呂氏大臨曰。古者重禮。必行之於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必策命於大廟。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冠禮必行諸廟。猶是義也。愚謂冠禮行於廟。有二義。一則尊重事。一則不敢擅重事。尊重事者。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所以厚責其子。不敢擅重事者。以明重禮必成於禴。又所以尊敬其父也。

昏義第四十四別錄。屬吉事。

此篇釋儀禮士昏禮之義。自篇首至禮之大體也。明昏禮之重。自夙興以下四節。明婦事舅姑之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一節。言婦順由於教成。古者天子以下。又因昏義而廣言之也。

昏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釋文。昏者。一本作昏。禮者。合如字。徐音。關。好。呼。報。反。

鄭氏曰。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三商爲昏。○呂氏大臨曰。物不可以苟合。必受之以賁。蓋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能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故自納采至親迎。皆先乎女。所以別疑遠恥。成婦之順正也。朱子曰。男女居室。人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

不行矣。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乾坤，而中於咸恆。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爲正。其以此與。

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鄭氏曰：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孔氏曰：納采，謂納采擇之禮也。問名，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謂男家既卜吉以告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后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卿大夫則玄纁，玄三纁二，加以儷皮。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期。由男家告於女家，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執謙敬之辭。故云請也。女氏終聽男家之命，乃告之。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惟納徵無鴈，以有幣故。其餘皆用鴈。主人謂女父母行此等禮時，皆設几筵於禰廟也。聽命於廟，謂女之父母聽受壻家之命於廟堂之上。兩楹之間也。愚謂問名者，問女之名，將以加諸卜也。故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士昏記問名辭云：敢請女爲誰氏，謙不敢質言。故言誰氏。疏家疑婦人不以名通。故孔氏謂問其母所生之姓名。賈氏又謂問女之姓氏，皆非也。既已納采，固無不知其姓氏之理。而母所生之女，非止爲一人，而姓氏者尤非一人之所專也。將何以卜其吉凶乎。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

登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釋文：迎魚敬反。先悉薦反。子承命。本或作子承父母命。誤。壻。本又作壻。依字從土從胥。俗從知下作耳。登音謹。說文作登。

鄭氏曰：酌而無酬酢曰醕。醕之禮如冠醕與。其異者於寢耳。壻御婦車輪三周。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登而醕。成婦之義。孔氏曰：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牢而食。不異牲。合登而醕者。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登謂半瓢。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登。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故曰合登而醕。愚謂親迎而父親醕之者。重其事也。男子親迎。男先乎女。剛柔之義也。親迎受禮於廟。亦敬慎重正之義。不言者。蒙上可知也。父母女之父母也。昏禮。母在房。戶外南面。女出房南面。父西面。誠之。女西行。母南面。誠之。故言親受之於父母。猶坊記言舅姑承子以授壻也。二牲以上謂之牢。士昏禮用特豚。此云共牢。容大夫以上之禮也。昏禮。夫婦醕用登。登以一匏分而爲二。夫婦各用其半以醕。而合之則實爲一匏。故曰合登而醕也。凡牢禮。以尊卑爲差。合登而醕。合體之義。共牢而食。同尊卑之義。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釋文：別。彼列反。

此承上二節而結之。敬慎重正。則男女之別成。親之則夫婦之義立。禮運曰：夫義婦順。此不言順而言義者。夫婦之道。不患其不順也。患其苟於順而傷於義也。失義則順亦不可保矣。故曰立夫婦之義。物之苟合者。親也。不可以久。故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父子之親。由於夫婦之



別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君臣之正，由於父子之親。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始猶根也。本猶幹也。鄉飲酒，愚謂鄉射謂鄉飲酒及鄉射二禮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釋文

見賢遍反。筭音煩。一音皮彥反。段，丁亂反。本又作殿，或作鍛同。○醴，鄭云當作禮，今如字。

夙早也。謂昏明日之早晨也。興起也。質明，正明也。贊，贊助行禮者。蓋以婦人爲之。見婦於舅姑，謂通言於舅姑使得見也。筭，竹器，緇被繡裏，以盛棗栗段脩者。棗栗段脩，婦見舅姑之摯也。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段脩。士昏禮，舅席於阼階西面，姑席於房外南面。婦執筭棗栗拜奠於舅席，又執筭段脩拜奠於姑席。此婦見舅姑之禮也。贊醴婦者，婦既見，宜有以答之，故贊爲舅姑酌醴以禮婦也。凡主人於賓客之初見，則必有以禮之，故聘禮冠禮皆醴賓。舅姑之醴婦，其義亦然。但舅姑尊，故不自醴，而使贊代之也。婦受醴，贊者薦脯醢祭，謂祭之於地也。成婦禮者，婦見醴於舅姑，乃成其爲婦之禮也。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舅，婦順也。釋文：饋，其位反。一本無婦字。

鄭氏曰：以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孔氏曰：士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註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爲上，是特豚饋也。此是士昏禮。若大夫以上，非惟特豚，愚謂供養舅姑者，爲婦孝順之道也。既成婦禮，則宜盡婦道，故續之以盥饋者，所以明婦順也。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鄭氏曰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降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賈氏公彥曰饗婦亦於舅姑適寢之上與醴婦同在客位也舅獻姑酬共成一獻朱子曰以鄉飲酒禮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婦於席西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爵以酬婦婦受爵奠於薦左不舉正禮畢也楊氏復曰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於阼姑席於房外而婦行酢舅奠酬之禮與愚謂厥明謂盥饋之明日也凡饗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自飲畢更爵以酬賓爲一獻此饗婦之禮舅獻而姑酬故曰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凡飲酒拜送於阼階上拜受於西階上醴婦婦席西東面拜者避贊者之位也朱子謂饗婦婦亦於席西拜受蓋以婦於舅姑不敢當賓主之禮與西階者客階阼階者主人之階舅姑既饗婦則授之以室事故已降自客階使婦降自主階明使婦代己爲主也盥饋饗婦皆適婦之禮士昏記云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婦既不饋則舅姑不饗之可知蓋供養之事統於適婦而著代之義亦惟適婦有之也○疏謂士禮饗婦與盥饋同日此厥明饗婦爲大夫禮非也士昏禮饗婦不言厥明特文略耳婦見之後繼以醴婦又繼以盥饋禮亦煩矣饗婦用其明日爲宜士昏禮饗婦後又有饗送者之禮亦不言異日其皆爲文略可知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釋文當丁浪反委於僞反積子賜反藏才浪反

此又承上三節而結言之。鄭氏曰：室人，女媀女叔諸婦也。當猶稱也。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愚謂婦順備，言所以順於舅姑室人者，周備而無闕也。婦順備而能當於夫，故內和能成絲麻布帛，守委積蓋藏，故內理情無不和，事無不理。此家室長久之道也。家之興衰，基於婦人，可不重與。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鄭氏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成之者，女師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祭無牲牢，告事爾，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君使有司告之。孔氏曰：祖廟未毀，謂與君同高祖以下廟未毀除也。祖廟已毀，謂與君同高祖之父以上，其廟既遷也。公宮，謂官家之宮爾。非謂諸侯公宮也。宗室，大宗小宗之家，與大宗近者，於大宗教之，與小宗近者，於小宗教之。此謂君之同姓。若異姓，亦有大宗小宗，族人嫁女，皆教於其家也。按內則女子十年不出，使姆教之。明前此恆教，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教之，尊之也。愚謂祖廟未毀，謂與君同高祖以下者，則宗室亦謂繼高祖以下之宗，非大宗也。女子無祭祖廟之法，教成之祭，輕君又不當親祭。故鄭氏謂使有司告之。若卿大夫之家，則宗子主其祭，而祭饌則此女設之。詩所謂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也。女子之事夫，猶男子之事君也。然男子二十而冠，其仕乃寬以二十年之久，而女子則笄而遂嫁，故雖教之。

有素而深懼其未習也。爲之特舉其禮。嚴之以君宗之所。以動其禮法之慕。重之以宗廟之告。以生其恭敬之心。此婦順之所由成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釋文嬪。毗人反。治。直吏反。除后治陰德皆同。

鄭氏曰。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官在前。所以承副司外內之政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愚謂御妻。周禮之女御也。后之六宮。以三夫人。九嬪以下分屬焉。周禮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世婦之卿。以三夫人。九嬪充之。下大夫以世婦充之。中士以女御充之。然合六宮。而世婦止二十四人。女御止四十八人。則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亦略言三相倍之法如此。而其數有所不必備矣。蓋先王之立內官。所以佐后之內治。非淫於色也。故雖設此數。而無其人。則闕周禮天官。於世婦。女御不言其數。以此也。外官三公九卿以下。亦以三相倍言之。欲見內外官之相當。以明其職之並重耳。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亦惟謂其分屬於六卿之下。若大宰之小宰。宰夫。司徒之小司徒。鄉師。非謂六官之屬。盡於此也。以體言則曰男女。以德言則曰陰陽。以位言則曰外內。其實一也。天子與后分治內外。乃夫婦之道之尤重者。故因昏禮而上言之。匡衡曰。大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於天地。則無以承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是故國家理治。非天子與后皆有盛德。則不可得。

而致也。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釋文。適。直革反。見。賢遍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適之言責也。食者。見道有虧傷也。蕩者。滌去穢惡也。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釋文。衰。七雷反。資。依註作齊。音奇。

爲天王服斬衰。爲后服齊衰。謂天子之臣及列國諸侯也。諸侯之臣。爲天子服總衰。既葬而除。爲后無服。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別錄屬吉禮

此釋儀禮鄉飲酒禮之義也。篇中凡爲四段。首段凡五節。皆引鄉飲酒禮之文而釋之。第二段專明黨正正齒位之禮。第三段引孔子之言。明鄉飲酒備五行。第四段本別爲一篇。而記者合之。說見於後。孔氏曰。此篇凡有四事。一則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知此篇有四事者。此篇本說儀禮鄉飲酒。儀禮所據。是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

也。此篇又云鄉人士君子。鄉人卽鄉大夫。君子謂國中賢者。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之事。又云合諸鄉射。是州長習射之禮。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釋文。庠音詳。絜音結。致絜。一本作致絜敬。遠于萬反。○鄭注。揚今禮皆作騰。

鄭氏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孔氏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於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愚謂鄉飲酒之義。此一句所以總目下文之事也。序。庠惟一門。三揖而后至階。謂賓主既入門而三揖也。三讓。讓升也。盥。盥手洗。洗爵。揚。舉也。盥。盥洗。揚。謂主人盥手洗爵而舉爵以獻賓也。獻。酢以爵。酬以觶。此言獻賓而曰觶者。以觶與爵俱所以盛酒。故通而言之。下文卒觶。致實於西階上。亦謂爵爲觶也。拜至。主人於賓之初至而拜之也。鄉飲酒禮。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是也。拜洗。主人洗爵。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爲己洗爵也。拜受者。主人獻賓。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賓既受爵。主人於阼階上。拜送也。既盡也。拜既。賓飲卒爵而拜也。鬪。謂逞於力。辨。謂競於言。道。猶禮也。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釋文。下共字音恭。

鄭氏曰。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士也。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共。尊

者人臣卑不得專大惠。羞出自東房。羞燕私。可以自專也。孔氏曰。設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示賓主共有此酒也。酒雖主人之物。賓亦以酢主人。故曰賓主共之。北面設尊。玄酒在左。謂在酒尊之西也。所以玄酒在西者。地道尊右。貴其質素故也。共其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翼也。必在東者。示主人所以自潔。以事賓。愚謂鄉人。謂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屬也。士所賓賢能之士也。君子。卿大夫爲僕者也。羞謂籩豆之實也。鄉射記曰。薦脯以籩。醢以豆。出自東房是也。又鄉飲酒記曰。俎由東壁。自西階升。則俎實與庶羞。不由房中出矣。

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釋文。僎音遵。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古文禮僎皆作遵。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於大夫。主人之所榮而遵法也。孔氏曰。賓主象天地。介僎象陰陽者。天地則陰陽著成爲天地。故賓在西北。天地嚴凝之氣著。主在東南。天地溫厚之氣著。介在西南。象陰之微氣。僎在東北。象陽之微氣。四面之坐。象四時者。主人東南象夏始。賓西北象冬始。僎東北象春始。介西南象秋始。愚謂賓者。主人之所敬事。象乎天之尊。主人以禮下人。象乎地之卑。故曰賓主象天地。介僎以輔賓主之禮。猶陰陽以助天地之化。故曰介僎象陰陽。三賓。衆賓之長也。衆賓不惟三人。其長者三人耳。鄉飲酒禮。主人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是也。三賓席於賓西。衆賓立於堂下。三賓之尊次於介。猶三光之尊次於月。故曰三賓象三光。三日。謂望後三日也。魄。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月二日而明生。三日而明著。故三日謂之朏。既望。

二日而魄生。三日而魄著。明著則進而盈。魄著則退而闕。故三讓者。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介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釋文。凝。魚。矜。反。

賓席於牖間。其位在西北。介席於西階上。其位在西南。主人席於阼階上。其位在東南。僕席於賓東。其位在東北。賢能之士。方進身之始。則貴於難進。易退。而有介然不苟之意。故其接人也。主於義。主於義。則其進也必正矣。主人興賢能而獻之君。則貴於愛賢下士。而有藹然相親之情。故其接人也。主於仁。主於仁。則其好賢也有誠。而其德厚矣。介者賓之次。故坐於西南。以輔賓。鄉飲酒之禮。就先生而謀賓。介則僕乃贊成主人之禮者。故坐於東北。以輔主人。仁義相接以下。又兼習射尚齒之禮。而言之。蓋賓以不苟進爲義。主人以好賢爲仁。仁義相接者。賓賢能之義也。賓主相與有事。以習禮樂者。習射之義也。六十者三豆。以至九十者六豆。俎豆有數。以明齒讓者。尚齒之義也。明乎三者之義。則謂之聖。言其有通明之識也。通明之識立。而以敬心奉而行之。則謂之禮。禮猶成也。立也。禮行於賓賢。則以體仁義行於習射。則以體禮樂行於尚齒。則以體長幼。獨言體長幼者。舉其一餘。從可知也。得於身。言身實有此德也。古之學術道者。非徒明乎其義。必將得之於身。故聖王務於行此三者之禮。欲天下之勉於德。



也。

祭薦祭酒。敬禮也。嘑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觶。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釋文薦本亦作麩同。嘑才細反。啐七內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非專爲飲食。言主於相敬以禮也。致實。謂盡酒也。酒爲觴實。祭薦祭酒。嘑肺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也。孔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卽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賓旣祭薦。又祭酒也。敬禮。言敬重主人之禮也。嘑肺。嘗禮者。賓旣祭酒。與取俎上之肺齒嘑之。所以嘗主人之禮也。啐酒。成禮者。啐謂飲酒入口。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鄉飲酒禮。嘑肺在先。祭酒在後。此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俱敬禮之事也。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嘑肺皆在席中。啐酒入於己。故在席末。席上祭薦祭酒。是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啐纔始入口。猶在席末。卒觶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云卒觶者。論其將欲卒觶之時。致實。論其盡酒之體也。呂氏大臨曰。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財也。如知貴禮而賤財。則敬讓行矣。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釋文弟音悌。行下孟反。

鄭氏曰。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乃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法也。孔氏曰。按鄉飲酒禮。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其次爲介。其次爲衆賓。皆以年少者爲之。此正齒位之禮。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其餘爲衆賓。賓內年六十以上。於堂上。於賓席之西南面坐。若不盡。則於介席之北。東面北上。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示有陪侍之義也。以聽政役。謂立於堂下。聽受六十以上政事役使也。六十者以上。每十年加一豆。非正禮。故不得爲籩豆偶也。五十者但二豆而已。則鄉飲酒禮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其賓介之豆無正文。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立侍是陪侍之義。故云明尊長。豆供養之物。故云明養老。合諸鄉射。謂合聚其民於州長鄉射之禮。教之鄉飲酒之禮。謂十月黨正飲酒。教之以禮也。愚謂上文所言。皆以釋儀禮鄉飲酒禮之義也。此又別言正齒位之禮。事與上殊。故又以鄉飲酒之禮別起其文也。鄉飲酒禮。自賓介以至於堂下之衆賓。皆惟一籩一豆。脯醢而已。疏謂堂下衆賓有二豆。誤也。籩豆必偶。而士冠禮醴子。士昏禮饗婦。鄉飲酒禮燕禮。皆惟脯醢。蓋以籩豆相配而爲偶也。鄉飲酒禮之一籩一豆者。禮之正也。養老以飲食爲重。正齒位之禮。豆以十年遞加者。禮之變也。然豆加則籩亦加。籩豆相配。亦皆爲偶數矣。鄉射之禮。自賓介以下亦尚齒。故合諸鄉射。教以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釋文易。以鼓反。

鄭氏曰。鄉飲酒也。易易。爲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愚謂禮行於鄉。而人無不化者。故可以知王道。

之易行也。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釋文別彼列反。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速介。卽先歸。介及衆賓皆同至賓之門外。俟賓同往也。愚謂主人於賓及介。皆拜迎於衆賓揖之而已。故曰拜賓及介。而衆賓從之。

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釋文省所領反。殺色戒反。

鄭氏曰。繁猶盛也。小減曰省。辨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孔氏曰。主人於賓。三揖三讓。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是辭讓之節。其數繁多也。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酬介。是及介省矣。愚謂鄉飲酒禮。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則其揖讓拜至之禮。亦與賓同。然其獻之也。於其席前。而不於階上。介之受獻。不拜洗。不嘔肺。不啐酒。不告旨。不親酢。又主人不酬。是其禮省於賓矣。至於衆賓。則升而拜受者。惟其長三人。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賓之禮隆。介殺於賓。衆賓又殺於介。此隆殺之義也。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釋文問問廁之間。合如字。徐音閣。○鄭注一人或爲二人。

鄭氏曰。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復升也。流猶失禮也。立司正以正禮。則禮不失可知。孔氏曰。工入升歌三終者。謂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爲一終也。主人獻之。謂

獻工也。笙入三終者，謂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也。主人獻之，謂獻笙人也。間歌三終者，間代也。堂上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爲一終；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邱爲二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爲三終。堂上堂下一歌一吹相代而作也。合樂三終者，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堂上下歌瑟及笙俱作也。工謂樂正，工先告樂正，樂正告賓以樂備，而遂下堂也。言遂出者，樂正自此至去，不復升堂也。鄉飲酒云：工告于樂正，樂正告于賓，乃降。註云：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立西階東北面，一人揚觶，乃立司正者一人，謂主人之吏，舉觶示將行旅酬，爲有懈惰，故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爲司正以監之也。流失禮也。立司正以正之，故飲酒不流邪失禮也。愚謂升歌而笙不升者，貴人聲也。先升歌，次笙，次間歌，次合樂。此正樂之四節也。四者備則樂備矣。鄉飲酒禮末有無算樂，正樂雖備，弦歌之工尙未得降，惟樂正既告樂備，遂降立於堂下，以至於禮畢而遂出也。一人揚觶者，謂主人獻衆賓之後，一人舉觶於賓，賓取奠於薦西，至旅酬，則賓取以酬主人於阼階上也。司正飲酒之間，監察儀法者也。行禮之始，謂之相將，旅酬則立之爲司正，蓋旅酬之後，爵行無算，恐飲多或至惰慢，故立司正以監之也。一人舉觶，在升歌之前，立司正在樂備之後，而謂一人舉觶，乃立司正者，蓋立司正爲將旅酬，而一人舉觶，乃旅酬之始，二事相因故也。作樂樂賓，可謂和樂矣。又立司正以防其失，此和樂而不流也。○儀禮賈疏謂合樂者，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是詩與孔疏異。朱子是賈氏而非孔疏，竊謂歌與笙以三篇爲三終，間歌與合樂皆以六篇爲三終，蓋間歌則以二篇相間爲一終，合樂則以二篇相合爲一終，若如賈氏則

合樂爲六終矣。似當以孔疏爲是。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釋文。少。詩召反。沃。於木反。弟音悌。

孔氏曰。旅酬之時。賓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以次相旅。至於執掌盥洗之人。以水沃盥洗爵者。皆預旅酬也。終於沃洗。是無算爵之節。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此因旅酬。遂連言無算爵。欲見無不周徧也。弟。少也。言少之與長。皆被恩澤而無遺棄也。朱子曰。弟。悌也。敬順之意。言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降說。屢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釋文。說。徒活反。廢。朝。直遙反。莫音暮。

鄭氏曰。朝夕朝莫聽事也。不廢之者。既朝乃飲。先夕則罷。其正也。終遂。猶充備也。孔氏曰。說屢升坐。謂無算爵之初也。以前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屢。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屢升堂坐也。脩爵無數。謂無算爵也。朝不廢朝。朝後乃行飲酒之禮也。莫不廢夕。飲酒禮畢。乃治私家之事也。此謂鄉飲酒禮。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無不醉也。飲畢。主人備禮。拜而送賓。節制文章。終竟申遂。不有闕少。知其能安燕樂而不亂也。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合結上文五節之義。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僕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鄭氏曰日出於東僕所在也月生於西介所在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孔氏曰此覆說鄉飲酒之義有所法象前文雖備此更詳也賓者主之所尊敬故以賓象天主供物以養賓故以主象地日月即前經陰陽也但陰陽據其氣日月言其體僕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公羊傳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是三大辰也何休云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取以爲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是天之政教出於大辰呂氏大臨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介僕以輔之輔之者紀也三賓以陪之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此三者然後可行也愚謂自此以下與首一段大同小異而別以鄉飲酒之義起其端蓋傳禮之家各爲解說其義本異人之作別爲一篇記者見其與前篇所言義雖大同而間有爲前之所未備者不忍割棄因錄而附於前篇之末也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釋文亨普萌反

鄭氏曰祖猶法也海水之委也教民不忘本者太古無酒用水而已愚謂狗者燕禮之牲也鄉飲酒牲

亦用狗者。鄉飲酒者。大夫士之燕禮也。狗不爲牢數。牲之小而輕者也。燕禮視饗食爲簡。於籩豆惟用其一。故其牲亦惟以狗。欲其禮之稱也。東方謂堂之東北。鄉飲酒記亨于堂東北是也。烹飪以火。火爲陽氣之盛。亨於東方者。所以法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當東榮。水又當洗之東。法天地之左海也。古者無酒用水而已。尊有玄酒。非但貴其質素。且教民不忘禮之本始也。敖氏繼公曰。堂東北。饗所在也。就而亨焉。凡學宮惟有一門。故牲饗不於門外。而於堂東北。堂東北。卽東夾之東北。學宮有左右房。則亦當有夾室。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備藏也。釋文。鄉。許亮反。蠢。尺允反。假。古雅反。愁。依註讀爲擊。藏如字。徐才浪反。備音背。○鄭注。察。或爲殺。

鄭氏曰。春猶蠢也。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假大也。愁讀爲擊。擊斂也。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南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孔氏曰。五行春爲仁。夏爲禮。今春爲聖。夏爲仁者。春夏皆是生育長養。俱有仁恩之義。故此夏亦仁也。生物於春。如通明之聖。故東方爲聖也。各以義言之。理亦通也。愚謂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蓋天地以仁之德生物。生物之功成於夏。而聖則其氣之初通者也。天地以義之德成物。成物之功始於秋。而藏則其氣之歸根者也。聖人法天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二者不可偏廢。故其立也。於聖則左之。法天之生物於春也。於義則右之。法天之成物於秋也。然天雖生成並用。而常

以生物爲本。聖人雖仁義並施。而常以仁民爲先。故聖人於仁則鄉之。法天地之陽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也。於藏則借之。法天之陰居大冬。而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也。聖人之立如此。而賓之南鄉亦如之。尊賓之至也。此一節明賓之坐位之義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

介猶問也。賓在牖間。主人在阼。介在西階上東鄉。蓋介亦主人之所敬事。而其尊次於賓。故其位間廁於賓主之間也。此明介之坐位之義也。

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造。作也。謂作此飲酒之禮也。主人爲禮之所從出。猶春爲萬物之所從生也。此明主人坐位之義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禮有三讓。非但法於月之三日而成魄。又取法於三月而成時也。建國必立三卿。行禮必立三賓。故三賓爲政教之本。三賓輕於賓介。言三賓則賓介可知也。○此篇所記孔子之言。所以發明鄉飲酒之義者備矣。而所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尤非聖人不能道也。其餘則多附會牽合之說。似皆不出於先王制禮之本義也。

## 卷六十

### 射義第四十六別錄屬吉事。



此篇釋儀禮大射儀之義也。冠昏燕聘鄉飲酒等皆引儀禮正經而釋之。此篇不引儀禮。但泛論習射之義。與他篇不同。凡禮射有四。一曰大射。君臣相與習射而射也。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有之。今惟諸侯大射禮存。二曰賓射。天子諸侯饗來朝之賓。而因與之射。亦謂之饗射。司服饗射則鷩冕是也。饗禮在廟。故服鷩冕。諸侯饗聘賓亦與之射。左傳。晉士鞅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是也。今其禮並亡。三曰燕射。天子諸侯燕其臣子。或四方之賓。而因與之射。大夫士燕其賓客亦得行之。燕禮云。若射則如鄉射之禮。此諸侯燕射之可見者也。四曰鄉射。州長與其衆庶習射於州序。儀禮鄉射禮是也。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亦用是禮焉。四者之禮。賓射爲重。而大射爲大。燕禮記云。君與射則爲下射。鄉射禮。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則燕射。鄉射。君若賓以下。或有不與者。惟大射則無不與射也。此外又有主皮習武之射。周禮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鄭氏云。質正也。樹楛以爲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鄉射記云。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是也。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言別尊卑老穉。然後射以觀德行也。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所有事也。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故習大射。鄉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故主皮呈力。所以禦侮克敵也。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者。大射儀也。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者。鄉射也。愚謂此射皆謂大射也。鄉飲酒者。卿大夫士之燕禮也。諸侯謂之燕。卿大夫士謂之飲酒。其禮一也。諸侯與其臣

行大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與其臣大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齊侯請饗公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是燕禮亦謂之飲酒也。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釋文中丁仲反。

鄭氏曰。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呂氏大臨曰。聖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發而不中節者。常生於不敬。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於外者。莊矣。內外交修。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禮。久於恭敬。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德可知矣。愚謂射者進退周旋之禮甚煩。一有不中。則志氣之動。而持弓矢必不審固矣。進退周旋必中禮。見於未射之先者也。內志正。外體直。謹於方射之際者也。志正則於心無所偏。而持弓矢也。審體直則於力有所專。而持弓矢也。固矢之。或出於侯之上下左右者。不審之過也。矢之不及侯而反。若大射禮所謂相復者。不固之過也。既審且固。則無不中矣。然而進退周旋之中禮。內志之正。外體之直。豈一時所能襲取哉。必其莊敬和樂。所以養其身心者久。而後可以致之。故曰可以觀德行矣。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

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釋文：騶側尤反。狸方之反。

騶虞采蘋采蘩。召南篇名。狸首逸詩。節者歌之以爲射之節也。周禮射人。王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大夫士五節。二正。每歌一終爲一節。節之正者。用以拾發乘矢。其餘則用以聽者也。天子大射歌騶虞以爲射者之節。諸侯大射歌狸首以爲射者之節。大夫大射歌采蘋以爲射者之節。士大射歌采蘩以爲射者之節。而其節之多寡。則各以尊卑爲差。如射人之所言也。大射儀。諸侯之禮。與射者有大夫士。而惟歌狸首。則用射節之法。於此可見矣。騶虞之詩。言壹發五豝。以喻賢才衆多。足以備朝廷之官也。會時謂會天子之時事。狸首樂會時未聞。采蘋之詩。言大夫妻能循法度。采蘩之詩。言教成之祭。其女子能齊敬以主其事。是不失職之義也。明乎其節。以不失其事。則天子必求賢審官。諸侯必虔其王命。大夫必能謹於禮法。士必能盡其職業。如是。則外之而事功無不成。內之而德行無不立矣。○劉氏敞曰。騶虞采蘋采蘩三詩。皆在二南。則狸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時已亡之與。或曰。狸首。鵲巢也。篆文狸似鵲。首似巢。愚謂劉氏謂狸首當在二南是也。孔子言自衛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詩之用於正樂者。夫子時必未嘗亡。然以今之詩考之。則狸首之用於射節。新宮之用於下管。采蘋之用於樂儀。皆無其篇。則今之詩。豈必皆夫子所刪之舊乎。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釋文：數。色角反。

鄭氏曰。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以射。孔氏曰。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

既爲諸侯卿大夫。又考其德行。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而用之也。男子生有懸弧之義。因此射事。更飾以禮樂。容比於禮。節比於樂。是也。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耦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耦。以觀其類。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釋文。比。毗志反。中。丁仲反。與音預。數。色角反。

鄭氏曰。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爲然。能盡射之節文。而不失其誠。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而中多。其敬可以事鬼神矣。愚謂古者王國之人才。天子用之。侯國之人才。諸侯用之。蓋教化美而賢才多。則不必借才於境外。而無憂不足。而王者以公天下爲心。則才之在諸侯。與在王朝一也。豈必使諸侯悉貢其賢者於我。而獨與不賢者治其國乎。且三歲貢士。以千八百國。每國二人。通率計之。歲常至千餘人。加以成均之所教。卿大夫之所興。用之。必不能盡。必有壅滯失職之患矣。詩書周禮左傳。初無諸侯貢士之事。獨尙書大傳言之。此書駁雜。不足信也。又謂大射爲將祭。擇士中多得與於祭。中少不得與於祭。亦恐不然。考之周禮。祭祀之禮。奉牲贊幣。以及宗祝巫史之屬。皆有常人。所謂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恐無臨祭而射以擇之之理。大射之禮。委曲繁重。亦未必數數爲之。而天子一歲祭天九

祭地一祭社二祭廟四若皆祭前以大射擇士則禮複而瀆而且將不暇給矣是大射者特君臣相與習射之事而將祭擇士乃附會之說也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鄭注譽或爲與

鄭氏曰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莫處無安居其官次者也御猶侍也以燕以射先行燕禮乃射也則燕則譽言國安則有名譽孔氏曰獻大夫後樂作而射謂大射也若燕射則說屢升坐之後乃射正謂脩正也言射者是諸侯自爲脩正之具愚謂則燕謂燕樂也則譽謂有名譽也猶詩之言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也記者引此詩以證君臣習射之事而鄭氏以爲卽狸首之詩非也儀禮註又附會樂會時之義謂狸首者欲射諸侯不來朝者之首則益謬矣騶虞采蘋采蘩皆射節也然初不及射事則狸首之詩必不專爲射而作也王者於諸侯不祭則修意不祀則修言不享則修文不貢則修名未嘗不反而自責而治其相服之本未嘗遽以甲兵加之若因其不朝而至欲抗其首而射之則雖桀紂之暴不至是史記云萇宏設射狸首欲以致諸侯是說也蓋出於衰周之末厭勝之小術而安可以證聖人之經乎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釋文矍俱縛反相息亮反觀如字又古亂反賁依涉讀爲贓將

子匠反與音預不入一本作不得入非○鄭注延或爲誓

鄭氏曰。嬰相地名也。樹菜蔬曰圃。射至於司馬者。先行飲酒禮。將射。乃以司正爲司馬。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爲司射也。延進也。出進觀者欲射者也。賁讀爲債。債猶覆敗也。亡國亡君之國者也。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劉氏敞曰。先儒謂與爲人後者。人有後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安有兩後者與之者。干之也。與爲人後者。庶子而奪其嫡。則篡其祖也。嫡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族也。衰周此類蓋多。此子路之所惡也。愚謂此孔子與門人行大射之禮也。嬰相之圃。蓋在學宮之旁。所謂澤也。蓋大夫士之欲行大射者。庭或不足。樹侯器或不足供用。故假諸澤宮之廣。而且資其器焉。賁軍之將無勇。亡國之大夫不忠。與爲人後者不孝。○舊說謂士不得大射。非也。射人王射三侯。諸侯射二侯。大夫射一侯。士射彘侯。彘侯皮侯也。皮侯大射所用。則射人所言。乃大射之禮。而士之得大射可見矣。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旬。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斷有存者。釋文罔又作网。弟音悌。盡大結反。好呼報反。旄本又作耄。莫報反。斷音動。又音僅。○鄭注序點或爲徐點。壯或爲將。旄期或爲旄勤。今禮揚皆作騰。

鄭氏曰。射畢。又使二人揚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三十曰壯。耆耄皆老也。流俗失俗也。處

猶留也。八十九日旄，百年曰期頤，稱猶言也。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賓位也。孔氏曰：公罔序氏，裘點名也。案鄉射禮，射畢，司馬反爲司正，樂工升堂復位，賓取俎，西之，觶酬主人，主人酬大夫，自相酬畢，使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則當裘點二人揚觶之節也。但射事既了，衆耦皆在賓位，主人以禮接之，不復斥言其惡，故但簡其善者。二十曰幼，三十曰壯，幼壯孝弟，言自幼壯以來能行孝弟也。六十曰耆，七十曰耄，耆耄好禮，謂老而不倦於好禮也。不從流俗，身行獨行，不從流移之俗也。不在此位者，問衆人，有此諸行否？若有，則可以在此賓位也。八十九日旄，百年曰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此所誓彌精於前。前雖云孝弟好禮，未能不倦不變也。旄期之人，本來觀禮，雖不能射，與在賓中，故旄期之時猶在也。○呂氏大臨曰：孔子不爲己甚，互鄉難與言，猶與其進，未聞拒人如此之甚也。矍相之事，疑不出於聖人，愚謂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此三者之人，蓋塵有之爾。今以如堵之衆，而乃居其半焉，其說固已可疑矣。至於已與射之人，至旄期之後，乃擯之使不得與於無算爵，非但不近於人情，恐於禮亦未之有也。公罔之裘序點之所言，若在聖門，亦當爲高第弟子，而乃以責之與射之衆，豈聖人與人不求備之意，此記蓋傳聞附會之言與。

射之爲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釋文釋音亦徐音釋。舍如字，舊音捨。中，丁仲反。鵠，古毒反。徐如字。射己，食亦反。

鄭氏曰。以爲某鵠者。將射。還視侯中之鵠。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吾中之則成人。不中之則不成人也。得爲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爲諸侯。謂有讓也。又曰。侯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臺。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謂之鵠者。取名於鴝鵒。鴝鵒小鳥。難中。是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司裘註。愚謂釋。尋釋也。舍處也。如詩。舍命不渝之舍。言能處其所射之鵠也。釋己之志。以申釋字之義。射中以申舍字之義。蓋必先釋之。而後能舍之也。鵠者。侯之中射之的也。射以觀德。故爲父子君臣者。當射時。必念此所射者。即己之鵠。中之則能勝其所爲。不中則不能勝其所爲。此所謂釋己之志者也。侯所射者也。凡侯皆以布爲之。大射之侯。以皮飾其側。又以皮爲之。鵠謂之皮侯。考工記。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是也。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射人云。王射三侯。諸侯射二侯。卿大夫射一侯。士射豕侯。蓋士與王之大射。則與卿大夫共侯。自行大射。則辟卿大夫而用豕侯。司裘不言豕侯者。士自大射之侯。司裘不供之故也。大射儀。諸侯之禮。有大侯。參侯。豕侯。大侯。君所射之侯。即熊侯也。參侯。參於大侯。豕侯之間。即麋侯也。司裘。諸侯惟二侯。蓋畿內之諸侯。降避天子也。大射儀。用三侯。畿外之諸侯。遠於王。得伸也。然其三侯無虎侯。而有豕侯。則亦降於天子也。賓射之侯。畫以五采。梓人。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也。燕射。鄉射之侯。畫爲獸形。謂之獸侯。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燕禮。若射。則用鄉射之禮。是燕射。鄉射之侯同也。○朱子曰。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等語皆難信。王氏應電曰。矢之所至。以張侯之地爲候。古文作侯。象矢。



集於布之形。侯、侯二字，皆從人而諧疾聲。人在上作侯，又加人在旁作候。前人不識古文，遂謂射中者得爲諸侯耳。愚謂自冠義以下七篇，疑皆漢儒所爲，其辭義頗淺近，而此篇與鄉飲酒義尤多附會牽合之說。○孔氏曰：此一經釋射之義及鵠與侯之文。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緇地是也。釋文與音預緇，勅律反。

鄭氏曰：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貢士也。皆先令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諸侯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削地。孔氏曰：前經已言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此經又重言者，前言貢士之制，故賞罰所貢之君，此論人君將祭擇士，賞罰其士之身，故又重言也。前經貢士云容體比禮，其節比樂，此經直云射中射不中，不云容體及射節者，文不具也。澤是宮名，於是宮射而擇士，故謂此宮爲澤。澤所在無文，蓋於寬閒之處，近水澤而爲之也。非惟祭而擇士，餘射亦在其中。故書傳論主皮射云：嚮之取也。於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是主皮之射，亦近於澤也。選士於澤，不射侯也。但試武而已。故司弓矢云：澤共射，楛質之弓矢。鄭司農引此射義之文以釋之。是於澤中射楛質而已。又鄭註司弓矢云：樹楛以爲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其主皮之射，則張皮亦揖讓也。愚謂澤，澤宮也。辟雍謂之澤，以其雍水於邱也。澤宮近辟雍爲之，故亦謂之澤。國家禮射之外，又有主皮習武之射，而大夫士之大射，又或假於學校以行其禮，不欲其雜擾於學士弦誦之所，故於學宮之旁，別規寬閒之地爲澤宮，以習射。天子諸侯皆有之，若魯有饗相之圃是也。射宮，東序也。

天子將大射則其與於禮者先於澤宮預習之然後天子於射宮親行其禮也餘辨已見上文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釋文弧音胡蓬步工反飯扶晚反

鄭氏曰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負之人爲之射乃卜食子也孔氏曰此明男子重射之義男子生而有爲射之志故長大重之桑弧蓬矢取其質也所以用六者射天地四方也禮射惟四矢象禦四方之亂射畢用穀猶若事畢設飯食故云飯食之謂也方氏慤曰人爲之射以射人代之而已愚謂射人代之射者世子生之禮若大夫士之子則亦家臣隸子弟之屬代之與用穀謂食子也人莫不飯食其初生也先射天地四方而後飯食以示爲人者必能治天地四方之事而後可以飯食也然則其所以責之者重矣

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反求石經作求反陳氏澹曰爲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而反求諸身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釋文爭爭鬪之爭揖讓而升下絕句而飲一句

下降也揖讓而升下而飲者言升堂而射射畢而降及衆耦皆射畢而勝飲不勝者皆有揖讓之禮也大射儀司射作上耦射出次揖當階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此升時揖讓也卒射北面揖揖如升射此下時揖讓也勝者之弟子洗觶酌奠于豐上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於西階上一

耦出揖如升射。升堂卒解揖興。此飲時揖讓也。朱子曰：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  
釋文：正音征，夫音扶。○鄭註：發，或爲射。

鄭氏曰：何以言其難也？聲謂樂節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之言正也，鵠之言楛也。楛，直也。言人正直，乃能中也。又曰：正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大射儀註：孔氏曰：畫布曰正，賓射也。棲皮曰鵠，大射也。

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釋文：的，丁歷反。養如字。徐羊尙反。○鄭註：爾，或爲有。

鄭氏曰：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識也。言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辭見養也。愚謂此引詩以明射者之所以求中者，非欲求勝於人也。特欲辭見養爾，亦君子無所爭之意也。

燕義第四十七別錄屬吉事

此釋儀禮燕禮之義也。古者飲食之禮有三：曰饗，曰食，曰燕。饗，食禮重而體嚴，燕則禮輕而情洽。有燕來朝之諸侯者，司儀王燕則諸侯毛是也。諸侯相朝亦有之，有燕諸侯來聘之臣者，聘禮燕羞俶獻無常數。此諸侯燕其聘賓也。天子於諸侯之使臣亦有之，有君自燕其臣子者，鹿鳴之詩，言燕樂嘉賓之心。有駢之詩，言在公載燕是也。有燕其宗族者，行葦之詩，燕父兄宗族。及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

是也。有養老而燕之者。王制。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般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是也。儀禮燕禮。乃諸侯燕其臣子之禮。而其記又兼及於燕四方之賓。其餘禮則不可得而考矣。陳氏祥道曰。於司儀。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也。故曰王燕則諸侯毛於膳夫。見王所以爲燕者非自爲主也。故曰王燕飲則爲獻主。於大僕。見王所以燕者必於內朝也。故曰王燕則相其法於酒正。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故曰王燕則共其計於鞮屨氏。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故曰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獻而歌之。燕亦如之。然其牢禮之物。獻酬之數。衣服器皿之用。與其歌舞節奏。皆不得而詳。至諸侯燕禮。則邦國之相和。君臣之相接。禮義之相與。恩好之相交。明嫌疑而不瀆。別貴賤而不亂。所謂禮讓爲國者。於此可想見焉。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釋文。卒。依注音倅。七對反。下游卒同。大子音泰。卒伍。子忽反。弗。正音征。

庶子官。周禮夏官之諸子也。諸庶皆衆也。此官掌公卿大夫士之子。因以名其官。公卿大夫士適庶之子。非一。故曰諸子。亦曰庶子也。諸侯謂畿內之諸侯。爲王朝公卿者也。卒。周禮作倅。副也。庶子之倅。謂公卿大夫之衆子。爲適子之副貳者也。戒令。卽下文致於大子之事也。教治。卽下文脩德學道之事也。別其等。謂別其材藝之優劣也。正其位。謂正其位序之高下。在朝則尙爵。在學則尙齒也。大事。謂若大

祭祀及征伐會同之事也。國子，公卿大夫之適子也。公卿大夫之適子，則師氏保氏及大司樂之屬教之。其政令教治與別等正位之事，非諸子之所掌。諸子所掌者，獨其倅耳。至有事而致於大子，則適庶之子並庶子率之。故上云庶子之倅，而此變言國子，見不徒率其衆子，而並率其適子也。有甲兵之事，謂軍旅之事，從大子而出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有司謂將帥也。司馬弗正，謂國子別屬於大子，司馬不得以軍事役之也。國之政事，謂力役甸徒追胥之類也。存，猶留也。國有用民之政事，國子之倅，存留不用，使得游暇無事，以脩其業也。國子之倅不用，則國子可知。獨言其倅者，亦據此官之所掌者言之也。德，德行道藝也。合，聚也。聚之而考察其所業也。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州長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則國學亦春秋習射可知。於春言學於秋言射，互相備也。考其藝，謂考其德行道藝也。獨言藝者，舉輕以見重也。藝優則進之，而與俊選同升。藝劣則退之，而仍歸於學也。此節皆周禮諸子職文。此篇釋儀禮燕禮之義。下文諸侯燕禮之義，以下者是也。此諸子職之文，與燕禮本無所當。蓋後人因篇末有獻庶子之事，誤以卽庶子之官，遂引此冠於篇首耳。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釋文，鄉，許亮反。適音敵。大，歷反。本亦作敵。

諸侯燕禮者，諸侯燕其羣臣之禮也。蓋君臣之分雖嚴，而上下之情，不可以不通。故無事則相與燕飲爲樂，以通上下之情。而臣有征伐聘問之事，還歸其國，則亦爲特舉此禮。若四牡勞使臣，出車勞還帥，是也。諸侯燕禮之義，此一句總目一篇之事，以下皆引儀禮之文而釋之也。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此

君視燕朝之位也。爾揖而進之也。卿大夫初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爾卿者，君揖卿使進，卿皆西面北上也。君又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定位者，卿西面，大夫北面者，乃燕朝之常位，故揖之使進，以定其位也。居主位者，阼階上，乃主人之位也。燕禮雖別立主人，然君自居主位，膳夫特爲之行獻禮耳。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者，君既命爲賓者，揖卿大夫升就席，是時賓及卿大夫皆未升，故曰獨升，言無與偕升也。曰特立，言無與偕立也。以君之尊，莫敢與之匹敵故也。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釋文：亢，苦浪反。使宰夫，本亦作使膳夫，爲于僞反。

宰夫，膳夫也。周禮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檀弓杜賈曰：賈，宰夫也。而左傳言膳宰屠蒯，則知宰夫卽膳夫。非周禮天官之考也。爲獻主使之爲主，而獻賓也。飲酒之禮，必立賓主以行獻酬。君燕其臣，不自獻而使宰夫者，君之意匪曰吾之尊不可屈也，特以臣不敢與君亢禮。若君自爲主，則賓將踧蹙不安，而非所以爲樂矣。故使宰夫爲獻主，則可以盡宴飲之歡，體賓之心也。公四命之孤也。卿上大夫也。燕禮記曰：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蓋燕禮之爲賓者勞，故凡燕皆不以所爲燕者爲賓，優之也。然所爲燕者，雖或有公卿大夫之不同，而所命爲賓者，則必大夫。蓋公卿已尊，又加以爲賓之尊，則疑於君而無別也。賓乃臣子，君降一等而揖之者，以其爲賓而禮之也。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

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釋文。稽徐本作謁音啓。以道道之。並音導。

君舉旅於賓。謂舉旅酬之爵於賓。燕禮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觶於公。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是也。蓋君以臣不敢與亢禮。故使膳宰獻賓。然又以爲未足以盡己之情。故於大夫之媵觶。而親舉以酬賓也。君所賜爵。謂君爲卿舉旅。爲大夫舉旅。爲士舉旅。君所取之觶。皆唯君所賜也。賓受君舉旅及諸臣得賜爵者。皆降再拜稽首。君辭之。乃升成拜。臣必拜於堂下者。所以敬其君。臣之禮當然也。君於臣之拜。必答之。所以敬其臣。君之禮當然也。上不虛取於下。謂取之必有以報之也。上用足而下不匱者。寧也。上下和親而不怨者和也。和寧由禮而生。故曰禮之用也。此因君答臣拜。而見上不虛取於下之義。因推之以明爵祿之道。又推之以明取民之法。皆以明上之與下。分雖不同。而其報施往來之義如此。是以情無不通。而惠無不浹也。呂氏大臨曰。君盡君之禮以下。故賓入及庭。降一等揖之。賓拜受爵。君皆答拜。臣盡臣之禮以事上。故君舉旅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君辭然後升成拜。天下之禮。未有不交而成者也。故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所以君臣和禮義行也。楊氏復曰。公取媵觶以酬賓。此與尋常酬爵不同。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舉觶以酬賓。所以通君臣之情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

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釋文。羞。初宜反。

上卿謂三卿也。小卿大夫之上。若司徒下之小司徒。司馬下之小司馬也。燕禮不言小卿之席。大射儀。卿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則燕禮亦當然。卿與小卿之席不相屬。而曰小卿次上卿者。以尊卑之次言之也。賓席牖間最尊。上卿在賓東近君。次於賓。小卿在賓西。又次於上卿也。大夫次小卿者。大夫又在小卿之西也。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者。士初入在西方東面。既獻立於東方西面。燕禮不言庶子之位。此言士庶子以次就位。蓋其初入及既獻後之位。皆在士之南與。獻君君舉旅行酬者。燕禮獻賓後。獻君次酬賓。賓奠觶於薦東。下大夫二人舉觶於公。公取大夫所媵觶以酬賓。此君爲賓舉旅也。卽前云舉旅於賓。賓降再拜稽首是也。獻卿。卿舉旅行酬者。主人獻卿於西階上。畢。二大夫媵爵如初。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此爲卿舉旅也。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者。主人獻大夫於西階上。辯工入升歌三終。獻工。公又取奠觶。唯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此爲大夫舉旅也。不言獻小卿者。小卿亦大夫。此獻大夫中兼有小卿也。獻士。士舉旅行酬者。說屨升坐之後。主人獻士於西階上。辯。又獻旅食。賓媵觶於公。公取賓所媵觶。與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大夫終受者。與以酬士。士以旅於西階上。此爲士舉旅也。獻庶子者。主人獻庶子於西階上也。此節言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及言獻庶子。皆謂庶子官所掌之庶子。非謂庶子之官也。不爲庶子舉酬者。庶子卑也。牲體卽俎實。薦謂豆及籩。羞謂庶羞也。按燕禮。公與賓以下。皆惟一籩一豆。又燕禮記。唯公與賓有俎。燕牲用狗。故自卿以下。皆無俎。以牲小故。



也。又燕禮。獻大夫辯。乃羞庶羞。是庶羞不及士以下也。公與賓薦俎。庶羞備有。卿大夫有薦羞而無俎。士以下又無羞。唯薦而已。是其等差也。席有尊卑。獻有先後。饌有隆殺。此皆所以明貴賤也。呂氏大臨曰。貴貴之義不行。亂之所由生也。燕禮於君臣貴賤之義。極其密察。至於此者。所以防亂也。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別錄屬吉事。

呂氏大臨曰。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一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聘義者。釋聘禮之義也。愚謂此釋儀禮聘禮之義也。古者諸侯同在方嶽之內。而有兄弟婚姻之好者。久無事則相聘焉。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而三等之國。其出聘之卿。介有多少。主國所以待之之禮。亦有差降。聘禮經云。五介。又云。及竟。張廡。是侯伯之卿。大聘之禮也。故此篇言以圭璋聘。又言出入三積之等。亦皆據侯伯之禮言之。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釋文。傳。文專反。

鄭氏曰。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質。謂正自相當。孔氏曰。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則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可知也。愚謂首言聘禮。亦總目下文之事也。介紹而傳命以下。明所以賓必有介之義也。紹。繼也。介紹而傳命。謂陳列衆介相繼而立。而後傳

聘君之命也。兩君相朝，主君迎於大門外，各陳摯介。摯，傳主君之命以請於介；介以告於朝君。介又傳朝君之命以告於摯。摯以告於主君。司儀謂之交摯，謂摯介傳辭相交也。若聘賓，則主君迎於大門內，上摯出請事，而賓與上摯相對傳命。司儀謂之旅摯，謂但陳列摯介而不交辭也。旅摯之禮，介雖不傳辭，然亦繼賓而陳列，故曰介紹而傳命也。質，謂質慤也。禮以文爲敬，若傳命之時不用衆介，則過於質慤，而非所以爲敬矣。故介紹而傳命，乃聘賓所以致敬於主國也。禮器曰：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慤是也。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鄭氏曰：此揖讓，主謂賓也。三讓而后傳命，賓至門，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摯，以大客禮當已，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讓主人廟受也。小行人曰：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摯，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孔氏曰：聘禮入廟門之時，無三讓之文，不備也。敖氏繼公曰：於賓入門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偕行至參分庭一，在北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愚謂三讓而后傳命者，賓見主君使上卿請事，不敢當而讓之，三讓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此宜曰辭而曰讓者，辭讓亦通名爾。按聘禮，卿爲上摯，大夫爲承摯，士爲紹摯。摯者出請事，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是始而請事繼而納賓者，惟上摯而承摯紹摯未嘗出也。然則謂讓主君陳摯者不然矣。三讓而后入廟門者，謂入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摯者納賓於此時而賓與摯者三讓也。凡賓主相與入門，皆主先入以道賓。三讓者，摯者以先入讓賓，賓三讓然後摯者先入而

賓從之也。按聘禮，賓入門，公揖入，每門每曲揖。若讓廟受，則與公每門每曲揖時當讓。若至廟門，則蚤知其當廟受，不必讓矣。故知讓非讓廟受也。三揖而后至階者，賓與主君相與揖也。賓入廟門時，公先立於中庭。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前二揖，公立於其位而與賓揖。後一揖，公乃與賓偕行而揖也。三讓而后升者，賓與主君讓升也。凡升階，亦皆主人先升而賓從。賓與主君將升，主君以先升讓賓。賓三讓而后，主君先升也。凡此揖讓之禮，皆聘賓所以致尊讓於主國也。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聘禮皆無此文，不備也。

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釋文：竟音境，勞，力報反。况，本亦作覲。

孔氏曰：君使士迎于竟，謂主君使士迎客于竟。聘禮，賓及竟，張廡。君使士請事，遂以入，是也。大夫郊勞者，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下大夫請行。君又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此大夫郊勞者，即卿也。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者，按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是君拜迎于大門之內。聘禮又云：及廟門，公揖入，納賓。賓入門左，賓升西楹，西東面，是廟受也。北面拜。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拜聘君之貺。貺，謂惠賜也。聘禮，公當楣再拜，是也。拜君命之辱。言主君所以北面拜。君之命來屈辱也。所以致敬者，所以致敬於聘君。愚謂上言敬之至，賓之敬也。此言敬之至，主君之敬也。

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合結上文三節之意。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雍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釋文觀。大歷反。雍字又作饗。餼許既反。還音旋。賄呼罪反。字林音悔。食音嗣。

鄭氏曰。設大禮。則賓客之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孔氏曰。承擯。承副上擯也。紹。繼也。謂繼續承擯。按聘禮。註云。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其待聘客及朝賓。其擯數皆然。故大行人云。上公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謂迎朝賓也。若擯者五人。則士爲紹擯者三人。若擯者四人。則士爲紹擯者二人。若擯者三人。則士爲紹擯者一人。君親禮賓者。謂行聘已訖。君親執醴以禮賓。故聘禮。賓行聘訖。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公側受醴。賓受醴。公拜送醴。是也。賓私面。謂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卿大夫也。私覲。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君也。以其非公聘正禮。故謂之私。按聘禮。私面在後。此先云私面者。記者便文。無義例也。聘禮。註云。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此於臣謂之面。而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面私獻。註云。私面私覲也。又以私面爲私覲者。以司儀之文。但云私面私獻。不云私覲。故以私面爲私覲也。左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以其乘馬八匹。私面於君。而稱面者。因行過鄭而見鄭伯。非正禮。故雖君亦稱面也。致饗餼者。謂主君使卿致饗餼於賓館。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是也。牲殺曰饗。生曰餼。還圭璋者。謂賓將去時。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聘禮云。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是也。賄贈者。還玉既畢。以賄贈之。聘禮云。還圭璋畢。大夫賄用束紘。是也。饗食燕者。謂主君設大禮以饗賓。設食禮以食賓。皆在朝也。又設燕以燕之。燕在寢也。聘禮云。公於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是也。君親禮賓。賓用私覲。及致饗餼。饗食之屬。或主人致敬。或賓

答主人或君親接賓。或使臣致之。是顯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饗食之屬。使人延賓於館。主君親待之。是賓客其使人也。主君或不親饗食。使人致饗致食。及致饗餼。還圭賄贈之屬。皆主君不親。使臣致禮於客。客是臣。故使臣敵之。是君臣之義也。呂氏大臨曰。擯者。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擯有三者。以多爲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相卽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敖氏繼公曰。承紹者。皆有爲之先之辭。周官言天子之擯者。其於上公則五人。於侯伯則四人。於子男則三人。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愚謂大行人上公九介。而王之擯者五人。侯伯七介。而擯者四人。子男五介。而擯者三人。則擯用介數之半。蓋以示其自降於賓之意。亦所以爲謙讓也。王待諸侯之禮如此。則諸侯於朝聘之賓可知。上公之卿七介。則主國之擯者五人。上擯一人。承擯紹擯各二人也。侯伯之卿五介。則主國之擯者三人。上擯承擯紹擯各一人也。子男之卿三介。則主國之擯者二人。上擯承擯各一人而已。聘禮乃侯伯之國使卿大聘之禮。故曰。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三人也。於君言覲者。尊辭也。於臣言面者。質辭也。致饗餼。兼有醢醢。籩。簋。米。禾。薪。芻。之屬。獨言饗餼者。以牢禮爲重也。圭。所以聘君。璋。所以聘夫人。典。瑞。瑑。圭。璋。璧。琮。以類聘。是也。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問諸侯。朱。綠。纁。八寸。此謂上公之禮也。上公問諸侯。纁。八寸。則圭亦八寸。降於其命。圭一寸。以此推之。侯伯聘。圭當六寸。子男用璧。當四寸也。賄。謂於還玉之時而賄之。聘禮賄用束紡。是也。贈。謂賓出舍於郊而贈之。聘

禮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是也。賄所以答其聘。贈所以答其私覲也。饗禮今亡。食則公食大夫之禮是也。燕則燕禮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爲苟敬是也。凡此諸禮。君之所致於賓。及賓所致於主國之臣者。皆所以明賓客之義也。君之所致於賓。而差降於其君。及賓所致於主國之君者。皆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釋文。比。必履反。使。色吏反。

鄭氏曰。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孔氏曰。天子立制。使諸侯相於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卿大聘。大行人云。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聘禮記曰。小聘曰問。故如此比年小聘。是歲相問也。大行人又云。殷相聘也。殷中也。謂三年之時。中間無事。故稱殷也。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與此不同者。此經諸侯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王制所云。謂文襄之法。故不同也。呂氏大臨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聘禮所謂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也。先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好。必求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使之相敬。以全交。必相厲以禮。故使者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使之不安於媮惰。而安於行禮。不恥於相下。而恥於無禮。則忿爭之心。暴慢之氣。無所自而作。天子以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士大夫。此兵所以不用。天下之所以平也。禮之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爲然。節文之多。養

人之至者也。故二禮之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爲深。故其義皆曰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鄭氏曰。圭瑞也。尊璋圭之類也。按疏云。尊敬此璋。同於圭。則璋是圭之等類。玩孔意。宜作尊璋圭之類也。而今註疏皆作圭璋。誤倒之耳。用之還之。皆爲重禮。禮必親之。不可以己之有遙復之也。財謂璧琮。享幣也。受之爲輕財者。財可遙復。重賄反幣是也。孔氏曰。既聘之後。賓將歸時。致此圭璋。付與聘使。而還其聘君也。凡行聘禮之後。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圭璋質。惟玉而已。璧琮則重其華美。加於束帛。聘使既了。還其圭璋之玉。重其禮。故還之。留其璧琮之財。輕其財。故留之。重者難可報復。故用本物還之。輕者易可酬償。故更以他物贈之。此輕財重禮之義也。聘禮。圭璋與璧琮相對。故圭璋爲聘。璧琮爲享。若諸侯之朝天子。圭璋與璧琮皆爲享也。皆爲財。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天子用圭。享后用璋。則雖圭璋亦受之不歸也。愚謂圭璋無藉。但以行禮。璧琮加於束帛。用爲貨財。聘君用圭璋以聘。而璧琮但用以享。主君於聘賓將歸。還其圭璋。而璧琮則留之。此皆輕財重禮之義。上但言重禮者。文省也。此圭璋乃璋圭。鄭氏乃以圭爲瑞者。璋圭亦璋刻象瑞圭。故曰圭瑞也。此據侯伯之禮。故云以圭璋聘。若子男則聘君用璧。聘夫人當用琮。而其享當用琥璜矣。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釋文。積。子賜反。

芻初俱反。倍步罪反。乘繩證反。一食一本又作壹食音嗣。

孔氏曰。出入三積者。謂入三積。出亦三積。故司儀云。遂行如入之積。是去之積。如來時也。此謂上公之臣。若侯伯以下之臣。則不致積也。故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註云。侯伯之臣不致積也。聘禮是侯伯之臣。故文無致積也。聘禮致客。有饗有餼。今直云餼客者。略言之。於舍謂於賓館也。五牢之具。謂任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是皆陳於內也。按聘禮。米三十車。設于門東。東陳禾三十車。設于門西。西陳芻薪倍禾。鄭註。薪從米。芻從禾。乘禽。乘行羣匹之禽。雁鶩之屬。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羣介皆有餼牢者。鄭註。掌客云。爵卿也。則殮二牢。饗餼五牢。爵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爵士也。則殮少牢。饗餼大牢也。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此謂聘卿也。一爲之設食。再爲之設饗。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也。愚謂積。謂芻米之屬。所以供賓道路之需者。出入三積。謂入與出。皆三致之也。此記皆據聘禮釋之。而聘禮乃無致積。蓋有闕文也。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又云。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則五等之臣爲客。皆有積可知矣。又周禮大行人。上公出入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則諸公之臣三積。侯伯之臣二積。子男之臣一積也。餼客。致饗餼於客也。乘禽。日五雙。謂聘卿也。按周禮掌客。上公乘禽日九十雙。侯伯日七十雙。子男日五十雙。與此乘禽五雙之數相懸者。蓋掌客五等諸侯相朝。惟上介有禽獻。其次介以下。蓋朝君以其乘禽分賜之。主國不特致。故君之乘禽多。此聘禮羣介各有禽獻。故聘禮記云。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故聘賓之乘禽少也。羣介皆有餼牢者。聘禮上介饗餼三牢。士介四人。



皆餼大牢是也。時賜謂四時新物。以時賜之。卽聘禮所謂俶獻是也。厚重禮言聘禮重。故所以待賓者豐厚也。聘禮之用財如此其厚。他事不能皆然。是用財不能均也。然聘禮所以用財之厚者。盡用之以行禮也。禮有所不可闕。則財有所不容惜。務行禮而不惜己之財。則必不欲犯非禮以取人之所有。而內外侵陵之患。何自而起乎。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釋文。乾音干。莫音暮。齊莊側皆反。正齊如字。解音懈。長丁丈反。有行。下孟反。治直吏反。○鄭註。禮成。或曰行成。勝。或爲陳。

孔氏曰。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飢而不敢食。謂射禮之先。唯以禮獻酬而不得醉飽也。以正君臣。謂諸侯之射。先行燕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以親父子。以和長幼。謂大夫士之射。先行鄉飲酒之禮。有齒於父族之事。所以明長幼之序。愚謂此因聘禮而併明射禮。蓋聘射之禮。禮節之至繁者也。質明而始

行事日幾中而禮成者聘禮也。日莫人倦而不敢解惰者射禮也。射禮尤繁於聘。故非強有力者不能行聘禮。非勇敢者不能行射禮也。呂氏大臨曰：君子之自養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則德行立矣。其養人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則教化行矣。此所以內順治外無敵而國安也。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珉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釋文：珉，武巾反。字亦作璵，爲子僞反。與音餘。縝音軫。一音眞。知音智。劌音九衛反。又音已芮反。隊，直位反。又音遂。詘，其勿反。字依註音浮。尹，依註音筍。又作筠。于貧反。見賢通反。○孚尹，呂氏讀如字。○鄭註：璵，或作玟。潤，或爲濡。孚，或爲爰。或爲扶。

鄭氏曰：礪石似玉。玉色柔溫潤似仁也。縝，緻也。栗，堅貌。劌，傷也。義者不苟傷人也。如隊，禮尚謙卑也。樂作則有聲，止則無也。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槁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掩，似忠也。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相隱翳，似信也。虹，天氣也。精神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也。特達，謂以朝聘也。璧琮則有幣，唯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道者人無不由之。貴玉者以其似君子也。呂氏大臨曰：因聘禮用玉，故以子貢問玉一章附於聘。

義之末。玉者山川至精之所融結。其德之美。有似乎君子。故君子服之用之。所以比德而貴之也。磬石之似玉者也。似是而非。君子賤之。如紫之於朱。莠之於苗。鄉愿之於德也。玉氣粹精之所發。則溫潤而澤。如君子之仁。溫厚深淳之氣形諸外也。玉理密緻而堅實。如君子之知。密而不疏。則中理堅而不解。則可久也。金之有廉。雖利也。用之則傷。玉之有廉。雖不利也。用之則不能傷。如君子之義。其威雖若不可犯。卒歸於愛人而已。玉之體重。垂之則如隊。而欲下。如君子之好禮。以謙恭下人爲事。故曰禮也。凡聲滯濁而韻短者石也。清越而韻長者玉也。始洪而終殺者金也。始終若一者玉也。此玉之聲所以與金石異也。其終詘然。所謂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樂之始作。翕如。至於皦如。以成歌者。止如槁木。其合止皆無衰殺之漸。則君子於樂。其終詘然。如玉之聲也。玉之瑜者。其美也。瑕者。其病也。玉之明洞。炤乎內外。瑕瑜不能相揜。如君子之忠。無隱情。善惡盡露而無所蓋。故曰忠也。孚尹未詳。或曰信發於中。謂之孚也。信也。尹或訓誠。亦信也。玉之明徹。蘊於內而達於外。猶君子之信。由中出也。先儒以孚爲浮。以尹爲筠。如竹箭之筠。謂玉采色也。其文其音。旣悉有改。義亦無據。恐未然也。玉之瑩者。其光氣能達於天。所謂氣如白虹也。韜諸石中。則光輝必見。所謂精神見於山川也。如君子之達於天。則與天同德。充實而有光輝。則與地同德也。玉之爲璧琮。其用也。必有幣以將之。玉爲圭璋。特達而已。如君子之德。無待乎外也。莫非物也。玉之爲物。天下貴之。莫非道也。君子之道。天下尊之。故曰天下莫不貴者道也。愚謂分而言之。則爲仁爲知爲義爲禮樂爲忠信。合而言之。皆德也。天地以言其德之著。見於上下。道以言其德之見用於人。故曰君子於玉比德焉。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別錄屬喪禮

鄭氏曰。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孔氏曰。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言喪服之義。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譬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鄭氏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譬。愚謂體天地者。言本天地以爲體。猶體物不遺之體。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莫非天理之所當然。此言凡禮由是四者而生。蓋五禮之所同也。下文乃專以喪禮言之。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陰陽相干。則天道失。吉凶相干。則人事悖。故居喪之衣服容貌飲食居處。皆與吉時不同者。取則於陰陽也。上文言禮由天地四者而生。此下二節。惟言陰陽四時人情。而不言天地者。蓋陰陽四時。皆天地之用。而人情之至。亦莫非天理也。言陰陽四時人情。則天地在其中矣。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釋文。知音智。

鄭氏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曰。喪有四制。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度宜。非知不可也。愚謂天有四時。或生或成。因乎物之宜者也。喪之四制。或

隆或殺。隨乎事之宜者也。有親屬而服之者。謂之恩。本非親屬。因義理之宜而服之者。謂之理。立其制限。謂之節。酌其變。通謂之權。服之出於恩者。由性之仁爲之也。服之本於理者。由性之義爲之也。服之有節限者。由性之禮爲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故於服能制其節限也。服之有權宜者。由性之知爲之也。知能知事理之所宜。故於服能酌其權宜也。仁義禮知。人之所以爲人者。其道不外乎此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釋文。爲。子僞反。喪。七雷反。喪之正服。皆以恩制。而恩莫重於父。故特以父言之。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釋文。治。直吏反。揜。于檢反。斷。丁亂反。

鄭氏曰。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呂氏大臨曰。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敬愛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重。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爲君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愚謂門內之服。自義率祖而殺。極於三月。自仁率親而加。隆於三年。是恩重而義輕也。故曰恩揜義。蓋恩莫隆於父。而凡爲義者。莫得而奪之也。門外之服。以恩制者。不過旁親之期功。以義制者。極於至尊之三年。是義重而恩輕也。故曰義斷恩。蓋義莫重於君。而凡爲恩者。莫得而並之也。資。藉也。事君之敬。同於父。故其服亦同於父。所謂方喪三年也。上以理對恩言。此以義對恩言。在物爲理。處物爲義。體用之名也。喪之義服。皆以義制。義莫重於君。故特以君言之。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減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

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釋文。期音基。

鄭氏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鼓素琴。始存樂也。愚謂三月而沐者。三月而葬。既葬而虞。始得沐浴也。苴衰。謂斬衰之喪。用苴麻爲衰也。衰特喪之所服而已。喪畢則將除之。故雖敝而不補。墳特葬之所封而已。既葬則無所事。故雖庫而不培。素琴。琴之無飾者也。祥之日。得鼓素琴。而子路譏朝祥暮歌者。琴之聲出於器。歌之聲出於口。內外之別也。終盡也。孝子有終身之憂。而喪以三年爲限。示民有終盡之期也。不以死傷生者。所以節其哀之過。告民有終者。所以節其時之過。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受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鬢。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釋文。爲子僞反。齊音奇。見賢遍反。擔是豔反。扶而起。一本作扶而后起。扶。或作杖。○鄭註。鬢。或爲免。

鄭氏曰。擔。假也。賈氏公彥曰。父在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愚謂以一治之者。欲使其尊歸於一。以統治之也。杖本爲爵者設。蓋有爵者德必厚。德厚則恩深。恩深者其居喪必病。故須杖以扶之也。天子七日而殯。殯而成服。故七日授士杖。若諸侯則大夫士皆以五日而杖也。喪服傳曰。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蓋爲喪主者。假杖以表之。故雖無爵而杖。庶人之適子爲父母是也。體病者須杖以輔之。故雖非主而杖。衆子爲父母是也。婦人謂女子之未笄者。童子謂男子之未冠者。童子

未能悖行孝弟。故於喪未能病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天子諸侯不言而事行。故待人扶而后起。謂可以極其病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大夫士言而后事行。故但須杖扶而起。其病稍淺也。面垢而已者。謂庶人也。庶人無人可使。身自執事而後行。雖有杖而不用。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其病又益淺也。秃無髮也。鬢露紒也。男子免而婦人鬢。偃背曲也。跛足廢也。人之愛其父母一也。而父在則母之服。屈而爲期。此權乎分之尊卑而制之也。爲君皆杖。有爵之所同也。而或三日而授。或五日而授。或七日而授。此權乎恩之淺深而制之也。爲父母皆杖。以其無不病也。而婦人童子以不能病不杖。此權乎年之長幼而制之也。成人皆杖。以其無不能病也。而或扶而起。或杖而起。或面垢而已。此權乎位之尊卑而制之也。喪無不鬢。而秃者不鬢。權乎其無可鬢而制之也。喪無不袒。而偃者不袒。權乎其不便乎袒而制之也。喪無不踊。而跛者不踊。權乎其不能乎踊而制之也。喪不飲酒食肉。而老病不止酒肉。權乎其不可以卻酒肉而制之也。此八者。以權制者也。○呂氏大臨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情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愚謂服之。大端親親尊尊而已。由二者而爲之制限。則爲節。由二者而酌其變通。則爲權。節與權。卽寓於恩與義之中。而輔之以行。恩與義者其經。而節與權者其緯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

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釋文解。佳買反。期音基。殺。色戒反。

此申言以節制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也。既練。不朝夕哭。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也。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釋文。諒闇。依註。讀爲梁。鶴徐又並如字。案徐後音。是依杜預義。孔安國讀爲諒。陰衰。色道反。復。扶又反。文如字。徐音問。

諒闇。書作諒陰。朱子以爲天子居喪之名。孔氏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鶉之鶉。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未知孰是。百官備。百物具者。不言而事行。此天子居喪之禮也。後世禮廢。王者或不能行。高宗復行古禮。而殷道以興。故書紀其事。而善之。言不文。謂士大夫居喪。言而後事行者。故不能無言。但哀痛不爲文飾耳。此孝經之言。而記者引之。言臣子喪禮。與人君異。又以申言以權制之義也。鄭氏曰。言不文。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釋文。唯。余癸反。齊音資。本又作齋。

鄭氏曰。此謂與賓客言也。唯而不對。侑者爲之應耳。言謂先發口也。愚謂此因上文言居喪不言而言。



五服之喪其哀見於言語之間而遞殺者如此亦以節制之義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釋文衰七雷反菅音茲粥之六反期音基比毗志反知音智本亦作智弟弟上音悌下如字

繩纓斬衰冠之纓菅屨斬衰之屨也爲母則布纓疏屨獨言繩纓菅屨者舉其重者也三節者謂三月而沐期而練三年而祥蓋喪以既葬既練既祥爲變除之大節也比終茲三節者謂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變比於三節之終而能哀禮之交盡也能終茲三節者惻怛疾痛傷腎乾肝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襲含斂殮之具虞祔練祥之儀變除輕重之節賓客弔哭之文無不中乎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篤於情而又足以勉乎其文有其始而又足以要乎其終非強者之志氣堅毅則不能也三者爲本而治以禮以爲之節文正以義以適乎事宜居喪而能如此則其孝可知矣本事親之孝而推之以事兄則爲弟無不弟本事親之孝而移之以事夫則爲婦無不貞故曰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上言五服之哀不同此又歸重於父母之喪以結之蓋喪服以恩爲主而恩莫隆於父母故父母之喪雖以恩制而仁義禮知莫不備於是焉故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蓋人道莫重於是矣

# 跋

吾鄉孫敬軒先生。精三禮學。著有禮記集解六十一卷。藏於家。道光癸巳甲午間。先伯父雁湖府君。與二三同志。謀鈔版。命先嚴几山府君。先事校勘。纔畢十卷。而兩府君先後捐館。咸豐初年。先生族子琴西。葉田。昆仲。於琪。爲中表兄弟。深懼先業之湮。悉心釐訂。集貲開雕。功甫及半。旋遭兵燹。板復燬其五六。今幸掇拾散亡。力完是書。琪亦得與校刊之役。幸藉手以竟先人未卒之志。而又歎文字顯晦有數。造物者猶於將成未成之際。若故陋之。而卒底於成。豈非先生一生精力所在。有必不可泯沒者哉。邑後學項琪謹跋。



# 附錄敬軒先生行狀

先生孫氏諱希旦字紹周自號曰敬軒先世有諱桐彪者自永嘉徙居瑞安二十七都鄉曰集善里曰昭德其所居數十百家大抵皆孫氏土人呼之曰桐田實桐乾祖德修妣某氏父珠妣某氏先生既貴祖父皆贈徵仕郎內閣中書加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妣皆孺人蓋自徙瑞安至先生八世矣先生幼有異稟方垂髫見羣兒嬉戲獨端立不視讀書三四過卽成誦初文林君以老學不遇祈夢於聖井山之許旌陽祠夢神拊其背嘔出心肝紙上文林君愕然弗怡時先生方在娠及生而穎異絕人乃悟曰紙者子也此欲我成此兒耳輒閉戶課先生讀年十二補縣學生後數年諸城寶東皋先生視浙學少許可獨奇先生以謂當爲古作者時先生年甫及冠乾隆壬午舉浙江鄉試丁丑會試挑取中正榜中正榜者會試榜出主司擇其當中而限於額者別爲一榜引見以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用乾隆以前舊制也而先生引見得中書辛卯補授中書四庫全書館開先生爲分校官以父憂歸服除中戊戌科進士以一甲第三賜及第授翰林院編修復以母憂歸服除充武英殿分校官國史三通館纂修官四庫全書第一部成議敘加一級初修四庫書大學士金壇于文襄公爲總裁以王應麟玉海徵引繁博俾先生專任校勘至是上以葉隆禮所爲契丹國志體例混淆書法譌舛又所採胡安國之論多謬說詔館臣重加釐定文襄遂并大金國志以屬先生其明年書成天子以爲善勅部議敘而先生已病今欽定契丹國志世莫知爲先生手訂也先生素清羸旣爲校纂官日有國史三通之役歸則從事二志而四庫全書尙未成天子屢下詔敦

趣先生又在繕書所分校。同館者遇所疑，必就先生質正。又以其間爲門弟子講學。至於場屋文字，有來問先生必爲之傾盡。食少而事繁，或謂先生毋過勞。先生殊不自覺也。已而林氏女卒於鄆城，女許字林觀平。壬辰進士鄆城令露之子，未嫁而壻亡。先生尤悲之。其秋遂病痢，及痢已，猶不能行。比冬初，氣益逆喘急，遂不起。乾隆甲辰十一月九日也。我瑞安自入國朝，至乾隆時逾百年，而先生始爲登朝官。遂由甲科入詞館，驟以文章學術折服其輩行。當是時，先生名動海內，天子宰相皆奇其才，方思有以用之。而先生卒矣。是殆先生之命也歟。先生自少以善事父母稱，與弟希奭盡其愛，持己甚嚴，而與人甚寬厚。務在相接以誠，居家不問生產，及在官無車馬衣服之好，而遇人之急，常務竭其力。其爲學務在博覽，自天文地輿、歷算、卜筮之書，無所不研究。爲舉人時，餘姚邵晉涵博聞士也，與先生遇於舟中，初未知先生，及與論經史百家，先生滔滔不可窮。乃大歎服曰：才固不擇地而生也。于文襄主戊戌禮闈，得先生所對策讀之，曰：使他人檢書爲之，不能有此。及榜發，同年生大集譙主司文襄至，見先生退然居人後，卽手招使前，以語諸進士曰：諸君一皆師事可也。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先生旣以文學爲諸公貴人所慕嚮，而平生彌自矜惜，不苟趨勢利。在內閣時，將應會試，翰林某欲授以關節，先生笑弗受。及在翰林，大學士和珅慕其名，使人喻意指先生絕不一往。遇鄉會試，輒前期杜門謝客。雖密友不得一見其面。旣臥病，國史館猶月致公費錢。先生輒以在假辭不受。同館者皆以爲難。其於程朱之說尤篤信之，而務在實體諸身。嘗曰：學道而以爲名，吾所恥也。前卒數月，嘗爲觀心之詩，有客感消除非外捷，主人閒暇且安居之語。及疾亟，又口占爲詩曰：人禽相去只幾希，天理橫流人欲微。病裏靜言半生事，茫茫四十九年非。可以觀其所得矣。

先生雖瘦弱而氣特清峻靜深見者皆知爲端士爲諸生時善舉子文頗自喜嘗自言曰我平生它著述不敢自信至制義則透過來矣又自謂其文過羅文止但不及章大力然自少喜金正希陳大士故不利科舉若自陶庵入則當早得科矣其於諸經尤深於三禮辛卯以後始專治小戴注說有未當輒以己意爲之詁釋謂之注疏駁誤己亥居憂主中山書院乃益取宋元以來諸家之書推廣其說爲集解五十卷其大指在博參衆說以明古義而不爲詭詞曲論故論者謂先生之言禮其於名物制度考索精詳可以補漢儒所未及而深明先王制作之意以卽乎人心之所安則又漢儒所不逮也然先生常自言讀禮經當如目親見之而身親行之則其著書之旨蓋可見矣禮注旣成方欲治周官儀禮謂門人曰若四分官書事畢再得從事二十年當可卒業而疾病不及爲矣非可惜歟其他論著有尙書顧命解一卷求放心齋詩文集若干卷而詩尤清遠有王維孟浩然之風今他文多散軼而詩特爲世所傳誦其時文太平門人黃河清刻之予舅氏項儿山教諭又增刻之禮注及顧命解則予弟鏘鳴頃始刻之距先生之卒八十年矣先生生於乾隆丙辰十二月二十日其卒也年僅四十有九娶同邑林氏聊城女弟也封孺人子一洊歲貢生候選教諭孫一松承邑廩生有文而早卒曾孫一裕昆郡庠生亦好學通歷算家言玄孫三長曰高紱縣學生次某某皆端謹守其家法子居邑二十五都潘埭與先生皆集善鄉人而相去約十里予族望富春而桐田孫氏望樂安言譜牒者以謂皆出田敬仲完之後然莫能得其詳也而先生之子涑與先通議府君及裕昆與予兄弟皆相親愛歲時往來若同族云昔水心葉氏言吾鄉之學自周恭叔首開程呂遺言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篤信固守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卽於古人之心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

物欲者。周作於前。鄭承於後也。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陳君舉尤號精密。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陳緯其終也。予嘗由水心之言。考諸鄉先輩之遺書。蓋吾鄉儒術之興。雖肇於東山浮沚。而能卓然自成爲永嘉之學。以鼎立於新安東陽間。雖百世後。不能強爲軒輊者。必推乾熙諸儒。至葉文修。陳潛室。師事朱子。以傳新安之學。元儒史伯璿實其緒餘。以迄於明之黃文簡。淮張吉士文選。而項參政喬。王副使叔果。當姚江方熾之時。不能無雜於陸學。而永嘉先生之風微矣。先生之生。在南宋六百年之後。當學術衰熄之時。獨能奮其孤蹤。仰追逸軌。閒嘗綜其生平論之。其敦內行。厲名節。非水心所謂兢省。以禦物欲者歟。其明庶物。知古今。非水心所謂彌綸以通世變者歟。百年論定。如先生者。可謂行方景望。學媲良齋矣。徒以年未及中壽。官不過翰林。其書未能盡具。而其學亦未有所施。是以後世知之者鮮。至於吾鄉之人。亦鮮能志先生之志。行先生之行者。永嘉先輩之學。其將誰屬矣乎。豈其遂替矣乎。然則先生之遺言。往行。其可無辭以述之乎。又以先生之文行。於國史宜在儒林。故不揣譾陋。叙而論之。以俟後之人。有可採焉。同治十年辛未正月。同里後學孫衣言謹狀。

